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以下公告，僅供參閱。

1.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2.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摘要

3.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報告

4.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報告摘要

5.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6.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公告

7.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8.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通知

9.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10.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公告

11.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公告

12.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

13.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5年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

14.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華風茂)

15.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梁曉燕)

16.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喻長遠)

17.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18.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

19.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0.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方案

21.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核查意見

23.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預計的核查意見

24.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報告

25.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鑒證報告

26.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審計報告

27.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28.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

承董事會命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月雷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月雷博士、執行董事倪健博士；非執行董事周可祥博士、張蕾娣女士及劉弘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風茂先生、喻長遠博士及梁曉燕女士；及職工董事李妍女士。

公司代码：688796　　公司简称：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敬请参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沈月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立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聚焦于肿瘤、自身免疫疾病等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利用自主开发的RenMice全人抗体小鼠平台针对人体内千余个潜在药物靶点进行规模化抗体分子的发现，并将有潜力的药物分子推进至临床前及早期临床阶段以供对外转让授权。历史上公司各项创新资产研发以及“千鼠万抗”计划等抗体分子研发项目研发投入规模较大，临床前产品及服务业务收入规模尚不足以覆盖公司日常营运支出，因而导致公司形成大额累计未弥补亏损，随着公司持续实现盈利，公司形成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将不断得到弥补。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保持稳定，客户结构优质、销售收入迅速增长，研发能力较为突出且大规模研发投入阶段已经结束，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研发投入、人才吸引、核心团队稳定性和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7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18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百奥赛图、公司、本公司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大兴百奥	指	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百奥	指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百奥	指	百奥赛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Boston Corp	指	Biocytogen Boston Corp，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美国全资子公司
祐和医药	指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Eucure Corp	指	Eucure Biopharma Boston Corp，祐和医药持有 100%股权的美国全资子公司
枫叶宠物	指	枫叶宠物医院（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百奥常青	指	上海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百奥常盛	指	北京百奥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祐和常盛	指	上海祐和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祐和常青	指	北京祐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股权激励平台
Biocytogen LLC	指	Biocytogen LLC，为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海门合创	指	海门合创动物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恺伟生物	指	恺伟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多玛医药	指	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思道医药	指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科迈生物	指	科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指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国寿成达	指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国寿聿泉	指	江苏聿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Astral	指	Astral Eminent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为公司股东
招银朗曜	指	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

		合伙），为公司股东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指	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招银柒号	指	招银成长柒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招银拾玖号	指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玖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人保健康	指	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招银共赢	指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招银资本	指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元清本草	指	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成长共赢	指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神元投资	指	义乌神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Cbio	指	Cbio Mice Investment Limited，为公司股东
百奥常青	指	上海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股权激励平台
百奥常盛	指	北京百奥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股权激励平台
祐和常盛	指	上海祐和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股权激励平台
祐和常青	指	北京祐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股权激励平台
Merck KGaA	指	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德国默克
MSD	指	Merck Sharp & Dohme Corp
百济神州	指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	指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生物	指	华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正大天晴	指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	指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
翰森制药	指	翰森制药国际有限公司
Xencor	指	Xencor, Inc.
信达生物	指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艾伯维	指	AbbVie Inc.
微芯新域	指	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和铂医药	指	和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强生公司	指	Johnson & Johnson
ABL Bio	指	ABL Bio Inc.，韩国上市公司
AAALAC	指	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Animal Care，国际实验动物管理评估和认证协会
ESC/HR	指	Embryonic Stem Cell/Homologous Recombination，胚胎干细胞/同源重组，利用同源重组的原理获得经过靶向基因编辑的胚胎干细胞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PCR	指	G Protein-Coupled Receptors，G 蛋白偶联受体，是一大类膜蛋白受体的统称
IgG	指	Immunoglobulin G，免疫球蛋白 G，是人体的免疫细胞针对病原体所产生的一种反应
IgG1、IgG2	指	免疫球蛋白 G 的亚型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研究中的新药之临床研究申请
IVF	指	In Vitro Fertilization，是指哺乳动物的精子和卵子在体外人工控制的环境中完成受精过程的技术
Mb	指	Megabase，兆碱基对，指某段 DNA 分子中含有一百万个碱基对
MHC	指	Major Histocompatibility Complex，主要组织相容性复合物，是一组编码动物主要组织相容性抗原的基因群的统称
mRNA	指	Messenger RNA，信使 RNA，由 DNA 的一条链作为模板转录而来的、携带遗传信息的能指导蛋白质合成的一类单链核糖核酸
NKC	指	Natural Kill Cluster，自然杀伤细胞基因簇
NGS	指	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下一代测序技术，一种新一代高通量 DNA 测序技术。
OX40	指	又称 TNFRSF4，肿瘤坏死因子受体超家族成员 4，TNFR 家族的 1 型跨膜蛋白，参与增强 T 细胞受体（TCR）触发的 T 细胞应答
EGFR	指	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MET	指	间质-上皮细胞转化因子
PBMC	指	Peripheral Blood Mononuclear Cell，外周血单个核细胞
PCR	指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聚合酶链式反应，在体外快速扩增目的基因或特定 DNA 片段的一种十分有效的技术
PD-1	指	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 1，程序性死亡因子 1，一种重要的免疫抑制分子
RNA	指	Ribonucleic Acid，核糖核酸，存在生物细胞以及部分病毒、类病毒中的遗传信息载体
sgRNA	指	Single Guide RNA，在 CRISPR/Cas9 系统中，将 crRNA 和 tracrRNA 人工融合后形成的单条向导 RNA，使得此基因编辑系统更为简洁。
SPF	指	Specific Pathogen Free，动物或设施等没有特定的病原微生物
TCR	指	T Cell Receptor，T 细胞受体
TNFα	指	Tumor Necrosis Factor-α，肿瘤坏死因子-α
单抗	指	单克隆抗体，由单一 B 细胞克隆产生的高度均一、仅针对某一特定抗原表位的抗体
免疫检查点	指	程序性死亡受体及其配体，通过抑制程序性死亡受体及其配体的结合，提高宿主免疫系统对肿瘤细胞的攻击性
模式动物	指	应用于科学研究以及制药工业领域临床前研究，揭示

		某种具有普遍规律生命现象的生物物种
全人抗体小鼠/全人源抗体小鼠	指	通过基因改造技术，将人类编码抗体的基因全部或部分转移至基因工程改造的抗体基因缺失小鼠中，使小鼠表达人类抗体
人源化抗体	指	鼠源抗体以基因克隆及 DNA 重组技术改造重新表达的抗体，其大部分氨基酸序列为人源序列取代，基本保留亲本鼠单克隆抗体的亲和力和特异性，又降低了其异源性，有利应用于人体
鼠源抗体	指	抗原直接免疫野生小鼠，由小鼠抗体基因表达出来的针对特异性抗原的鼠源序列抗体
双抗	指	双特异性抗体，含有 2 种特异性抗原结合位点的人工抗体
细胞因子	指	细胞分泌的蛋白质及多肽，在生物中用作信号的可溶性蛋白
药物代谢动力学（PK）	指	Pharmacokinetics，简称药动学，研究药物在动物/人体内的含量随时间变化规律的科学，阐明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等（ADME）过程的动态变化。
药物效应动力学（PD）	指	Pharmacodynamics，简称药效学，是研究药物对机体的作用、作用原理及作用规律的一门科学
CR	指	Complete Response，完全缓解。根据国际公认的实体瘤疗效评价标准（RECIST 1.1）疗效定义：CR 为所有靶病灶消失，无新病灶出现，且肿瘤标志物正常
PR	指	Partial Response，部分缓解，靶病灶最大直径之和减少≥ 30%
PD	指	Progressive Disease，疾病进展，靶病灶最大直径之和至少增加≥20%，或出现新的病灶
SD	指	Stable Disease，靶病灶最大直径之和缩小未达 PR，或增大未达 PD
不良事件	指	受试者在接受药物治疗或研究时所发生的，未能预见的医疗事件，但与所用药物不一定存在因果关系，事件可以是症状、体征和实验室检查异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期、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报告期期初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
期末、报告期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百奥赛图
公司的外文名称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iocytog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沈月雷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12号院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12号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609
公司网址	biocytogen.com.cn
电子信箱	ir@biocytogen.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永亮	张雄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宝参南街12号院	北京市大兴区宝参南街12号院
电话	010-56967601	010-56967601
传真	010-56967666-8067	010-56967666-8067
电子信箱	ir@biocytogen.com.cn	ir@biocytoge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 证券时报：https://www.stcn.com/ 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sse.com.cn/ 香港联合交易所：https://www.hkex.com.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总裁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百奥赛图	688796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百奥赛图-B	2315	不适用

	主板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杨、刘阳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家俊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漆遥、张韦弦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37,880.84	98,045.39	40.63	71,691.18
利润总额	18,803.05	4,293.96	337.90	-38,01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9.98	3,354.18	416.37	-38,29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07.78	2,296.80	405.39	-40,46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5.21	21,124.59	75.27	-7,664.64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491.14	83,405.88	160.76	78,588.89
总资产	372,436.22	241,531.36	54.20	244,940.8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8	437.50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8	437.50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6	383.33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5	4.14	增加12.71个百分点	-3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9	2.84	增加8.45个百分点	-41.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77	33.04	减少1.27个百分点	66.1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0.63%，主要系海外市场的持续拓展，公司模式动物及药理药效服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为18,803.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7.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19.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16.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07.7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05.39%，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时，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构建了坚实的技术壁垒使得毛利率保持在高水平，此外，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以及精益化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固定成本得到有效摊薄，带动整体净利润显著提升。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5.27%，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抗体分子授权业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7,491.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0.76%,；总资产为372,436.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4.20%；主要系公司2025年12月完成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上市服务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405,93万元及本期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5、报告期内基本每股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37.50%，主要系本期公司净利润显著提升。

6、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83.33%，主要系本期公司净利润显著提升。

7、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12.71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公司净利润显著提升。

8、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8.45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显著提升。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9,338,823.08	371,624,422.28	319,918,094.77	437,927,10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45,826.61	61,244,925.92	66,127,761.93	59,072,95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47,534.70	41,699,597.80	29,218,598.09	58,307,18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5,059.56	169,408,602.58	59,337,046.32	107,481,416.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7,148.54		8,428.25	1,832,467.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8,963.14		6,939,844.48	7,986,746.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897,772.28		13,834,989.24	5,028,024.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9,729,031.45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4,397,854.22		-8,630,093.74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4,063.92		-1,584,067.14	-2,872,532.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74.20	-3.64
合计	57,121,965.82		10,573,775.29	21,703,740.3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生物资产	99,667,019.99	167,204,196.20	67,537,176.21	63,689,264.59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52,397,093.45	54,605,601.14	2,208,507.69	2,208,507.69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1,169,579.63		-11,169,579.63	
合计	163,233,693.07	221,809,797.34	58,576,104.27	65,897,772.28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部分供应商信息属于公司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公开披露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此外，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中明确设有保密条款，如公开披露该等信息，将严重损害公司的商业信誉。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豁免披露部分供应商名称，并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核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览

百奥赛图是一家创新技术驱动新药研发的国际性生物技术公司。公司基于自主开发的基因编辑技术提供各类创新模式动物以及临床前阶段的医药研发服务，并利用其自主开发的 RenMice 全人抗体/TCR 小鼠平台（包括 RenMab、RenLite、RenNano、RenTCR 以及 RenTCR-mimic 多个系列）针对人体内千余个潜在药物靶点进行规模化药物发现与开发（以下简称“千鼠万抗”），并将有潜力的抗体分子进行对外转让、授权或合作开发。经过十余年的积淀，公司逐步发展为以基因编辑模式动物制备、创新模式动物繁殖与供应、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以及抗体药物发现四个技术平台为一体的企业，秉承“专注技术创新，持续新药产出，守护人类健康”的使命，旨在为新药研发领域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基因编辑服务

基于成熟稳定的 ESC/HR 以及 CRISPR/EGE 等技术，发行人主要对外提供基于大/小鼠以及细胞系的基因编辑定制化服务，最终产品为具有特定基因型的动物或细胞系模型以及基因型检测报告。此外，发行人还提供少量质粒构建、sgRNA 活性检测等一系列基因编辑单项服务以及少量 SPF 级大/小鼠模型定制化扩繁等服务。

（2）创新模式动物销售

依托于高效、稳定的基因编辑技术平台及基因编辑领域多年的技术积淀与项目经验，公司自主开发了约 5,000 种基因编辑动物及细胞模型，其中核心产品靶点人源化小鼠 2,000 余种，并通过不断完善配套运行设施、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体系，逐步建立起符合 AAALAC 国际标准的模式动物生产中心，总使用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用以创新模式动物规模化的繁殖与销售。

（3）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是药物发现与临床开发之间的重要桥梁，基于公司自主开发的各类大/小鼠及细胞系模型，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平台为国内外医药企业和临床科研单位提供高效的药物筛选和药效评估，助力药物研发快速进入临床阶段。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体内外药理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PK）和药效学（PD）评价以及小动物病理和毒理学评估体系，可服务于临床前药物研发的各个阶段。

（4）抗体开发

公司凭借先进的自有 SUPCE 技术，采取领先的基因组原位替换的策略开发了全人抗体/TCR 小鼠 RenMice 平台，RenMice 包括 RenMab、RenLite、RenNano、RenTCR 以及 RenTCR-mimic 多个系列小鼠，其中 RenMab、RenLite 及 RenNano 小鼠分别用于单抗、双抗/双抗 ADC 以及纳米抗体的发现与制备；RenTCR 及 RenTCR-mimic 小鼠分别用于 TCR 药物以及类 TCR 抗体的发现与制备。

依托于自主开发的 RenMice 全人抗体小鼠平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启动“千鼠万抗”计划，针对 1,000 余个潜在抗体药物靶点（其中大部分尚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分别进行抗体发现，目前已形成超百万个抗原结合位点多样的高质量抗体分子序列库，以此对外转让/授权/合作开发抗体分子，从而获得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和未来销售分成。已开发的抗体分子序列可满足合作伙伴不同的研发需求，大幅促进抗体候选药物的发现和开发过程，节省新药研发企业的时间与金钱成本。

公司通过非独家授权 RenMice 小鼠平台的方式获取收入，包括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药物上市后销售分成等收益。公司独家持有 RenMice 的知识产权，被授权方可根据合作协议享有 RenMice 在一定时期内的使用权。

（5）创新药合作研发

公司在临床前及早期临床试验的各个阶段，寻求将有潜力的药物分子与合作伙伴达成合作，由合作伙伴主导推进管线药物临床开发以及商业化进程，公司可向对方收取首付款、里程碑付款以及药物销售分成等。公司每年投入一定的研发投入，用于有潜力的药物分子的临床前研发，并通过持续的对外转让/授权，与国内外众多药企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加速药物分子的研发进程。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1）基因编辑服务

公司基因编辑业务具体可分为定制化服务、单项实验服务以及动物模型定制化扩繁等服务三种模式。针对定制化服务，在合同签订前，业务部门在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评估与方案设计，综合考虑客户需求、操作难度、所需时间后出具报价，签订合同后进行相应基因编辑操作，最终为客户提供特定基因型的大/小鼠或细胞系模型及基因型检测报告，以获取服务收入；针对单项实验服务，客户根据其需求仅与公司签署购买基因编辑业务链条中某一个阶段的特定服务内容，公司最终为客户提供特定的检测报告或实验产品，获取服务收入；针对动物模型定制化扩繁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帮助客户饲养繁育或净化特定基因型的大/小鼠，最终根据合同约定，在特定时间交付一定数量的特定基因型的大/小鼠或胚胎/精子，获取服务收入。

（2）模式动物销售

公司模式动物业务主要盈利来自于模式动物产品的销售或授权。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单次销售协议或年度框架销售协议，根据客户所需的不同品系的大/小鼠模型确定价格区间。如签订框架协议，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不定期向公司下订单。接到客户订单后，动物中心安排产品并配送，经客户签收后，获取销售收入。此外，公司还提供少量模式动物产品的授权业务，授权客户在一定时期内使用公司产品并获取相关费用。

（3）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公司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业务主要盈利来自于基于模式动物以及细胞模型的体内体外筛选及验证等服务收入。在合同签订前，业务部门在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评估，综合考虑客户需求、所需时间以及人力成本等因素后出具报价，签订合同后进行相应服务，最终为客户提供基于体内、体外的药理药效以及安全性评价实验数据，以获取服务收入。

（4）抗体开发

在“千鼠万抗”计划逐步实施的过程中，公司在 RenMice 小鼠上分别对 1,000 余个靶点基因进行敲除、免疫制备得到大量抗原结合位点多样化的全人抗体分子，从而形成涵盖超百万个抗原结合位点多样的高质量抗体分子库。针对上述靶点分别进行靶点验证、抗体分子筛选、获得潜在抗体药物分子需要消耗大量时间、资本、人力资源，仅仅依靠发行人一方力量完成该计划具有极大

的挑战性。因此，公司采用对外转让/授权或合作开发的方式，与合作伙伴共同推进“千鼠万抗”计划的实施。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从供应商直接采购，采购物品的种类主要包括技术服务、实验耗材以及饲养物料等。公司日常物品采购遵循《采购管理规定》等制度，由采购部、质量部、资产管理部等部门具体实施。供应商应优先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并综合考虑生产需求、采购周期、安全库存等确定采购量，根据采购金额的大小经不同等级的负责人审批后实施采购。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准备采购订单，跟踪采购进度并确保采购物品入库后满足使用要求。整个采购流程规范且可追溯，相关部门及时保存采购流程涉及的各项单据，包括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等，待采购流程结束后进行归档。

为有效地选择和评价合格供应商，完善供应商的管理体系，确保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价格、交付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等，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规定》等文件。供应商管理工作主要涉及的部门有采购部、质量部及各需求部门。其中，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资格审核及现场考察、绩效考评及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更新管理；质量部负责与采购部一起完成对重要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及年审工作；各需求部门负责与采购部共同完成供应商比选与确定。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直接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并负责产品的销售与服务。

4、生产模式

对于基因编辑的模式动物，公司采用以需定产（常规生产）和以销定产（订单化生产）相结合的方式来确定一定时间内的产量。主要繁育方式包括自然繁殖和体外受精（In Vitro Fertilization，IVF）两种。常规生产根据公司对于外部市场需求及内部研发需求的预判制定生产计划，如 B-NDG 小鼠采取此生产模式。订单化生产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如部分人源化和疾病模型小鼠采取此生产模式。

动物的繁育包括自然繁育以及体外受精两种方式。自然繁殖是严格按照实验动物的遗传学控制标准，设置核心群、扩繁群和生产群，并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雌性和雄性种鼠合笼交配的繁殖模式。体外受精是指哺乳动物的精子和卵子在体外人工控制的环境中完成受精过程的技术。

5、研发模式

（1）模式动物研发模式

模式动物的研发采用内外双驱动的模式，公司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对行业热点和市场前景进行自主调研，研发新颖的、具有前瞻性的动物模型，以满足多样的药物研发模型需求。对于常规的动物模型，采用批量开发的策略，由资源项目管理部进行统一管理，并依托于基因编辑、药理药效、动物中心和抗体生产等多部门的紧密协作。

研发流程主要分为模型需求分析、项目立项、方案评估、模型制备、模型验证、种群建立、项目结题七个环节。以靶点人源化小鼠模型研发为例，模型制备通常采用胚胎干细胞打靶的策略，并经过多次测序、检测、鉴定等确保模型与预期一致；模型验证通过表达谱、功能分析、药效验证等不同维度进行分析，以满足模型的使用需求；种群建立则需要长期监测动物状态、生产系数、遗传背景等，以保证长期的供应。

（2）抗体药物技术平台的研发模式

对于 RenMice 系列等具有巨大应用价值的核心产品，组建独立的模型研发小组进行产品开发，实现从立项、执行到验证的内部闭环。相关技术平台的研发流程主要分为需求分析、项目立项、方案评估、技术平台研发、技术平台验证、种群建立、项目结题七个环节。

（3）抗体药物分子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开发的全人抗体小鼠 RenMice 为药物发现平台进行单抗、双抗及双抗 ADC 等抗体药物的研发。首先，公司制备针对某特定靶点的 RenMice KO 小鼠，通过抗原免疫后产生大量抗原结合位点多样化的高质量抗体分子；其次，经过临床前体外筛选（理化分析、物种交叉检测、亲和力筛选、表位分析、生物活性检测等）选出符合合作伙伴需求的抗体分子序列进行转让/授权或合作开发。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M731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和“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以及“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 CRO 行业细分领域中的临床前 CRO ，以及抗体药物的研发。

（1）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A、临床前 CRO 行业

CRO 是在医药研发过程中受医药公司或其他医药研发机构委托进行部分或全部医学试验，以获取商业性报酬的组织或机构，其上游机构主要包括各类试剂耗材生产商、实验动物提供商以及试验设备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医药研发企业、生物技术公司、科研院所、医院等。CRO 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他们拥有广泛的药物研发技能，能够为制药和生物技术公司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以降低研发风险和成本，并加快其药物开发过程。

CRO 服务范围覆盖新药研究与开发的各个阶段和领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药物发现，药理药效、药动药代、安全性和毒理学评估，生物分析，临床试验监测，现场管理，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服务。公司所属行业细分为临床前 CRO 服务，其主要服务内容如下所示：

临床前 CRO 主要服务内容

阶段	靶点鉴别	靶点确认	先导物开发	先导物优化
主要内容	识别可能的小分子治疗靶点（基因/蛋白质）的功能及其在疾病中的作用。	验证分子靶点是否直接参与疾病过程并具有治疗作用。	基于前期对分子靶点的认识，筛选关键化合物并对其功能进行优化	优化确定的先导化合物，降低脱靶效应，测定理化性质/代谢特性验证体内药代动力学的合理性。
主要领域	❑ 靶基因的发现 ❑ 化学信息学 ❑ 生物信息学 ❑ 分子生物学	❑ 功能基因组学 ❑ 生物化学 ❑ 分子生物学 ❑ 病理学	❑ 化学合成 ❑ 生物统计学 ❑ 分析化学 ❑ 高通量筛选	❑ 药物化学 ❑ SAR评估 ❑ 体外DMPK ❑ 体外毒性试验

	生物分析研究	安全性和毒理学研究	DMPK研究	体内外药效研究
主要内容	药物及其代谢产物的定量分析，生物利用度、生物等效性、药代动力学等的研究和评估。	在实验室条件下进行各种毒性实验，以评估药物的安全性。	定量和定性研究药物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	研究药物在体内的作用规律和效果，阐明药物防治疾病的机制。
主要领域	❑ GLP ❑ 非GLP	❑ 普通毒理学 ❑ 生殖遗传毒理学 ❑ 安全药理学 ❑ 毒代动力学	❑ 体外研究 ❑ 体内研究	❑ 肿瘤 ❑ 消化系统疾病 ❑ 内分泌代谢疾病 ❑ 炎性免疫病 ❑ 精神疾病

注：GLP 即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DMPK 即药物代谢与药代动力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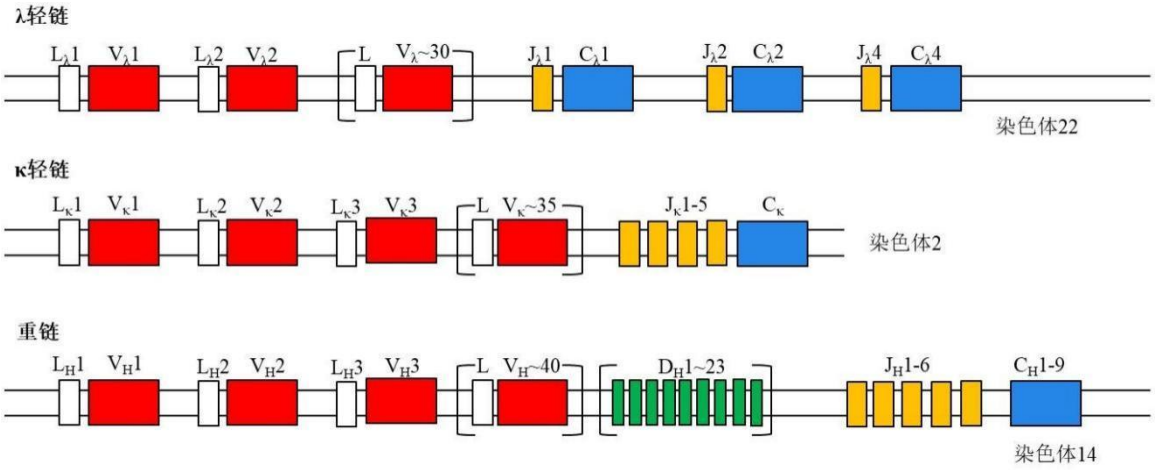
临床前 CRO 行业本身具备多样性、差异性与复杂性，这也决定了临床前 CRO 行业存在较高壁垒。近年来国内相关技术与科研能力持续提升，头部企业已形成模型数量多、造模能力强、成功率高、疾病覆盖广、项目经验丰富的竞争优势。但当前国内标准化动物模型构建技术仍需优化完善，特殊疾病动物模型存在构建难度大、稳定性差、失败率高等问题，加之动物活体实验对操作流程、质量控制与实验环境要求严苛，且行业法规监管与标准化操作体系尚不健全，难以稳定产出可重复的动物模型。因此，具备模型资源丰富、造模能力突出、成功率领先的企业，将凭借核心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B、抗体药物研发行业

抗体也叫免疫球蛋白（Ig），是免疫系统对病原体（如致病性细菌和病毒）的存在而产生的一种大型保护性蛋白质，这些病原体被称为抗原。抗体识别并抓住抗原，从而中和并从体内清除

它们。一个完整的抗体由四条肽链组成，包括两条重链（H 链）和两条轻链（L 链），并连接成一个“Y”形。每条肽链有一个恒定区（C 区，在所有的抗体中氨基酸序列高度相似）和一个可变区（V 区，在不同的抗体中氨基酸序列具有特异性）。可变区域氨基酸的组成和排列决定了抗体的抗原结合特异性，恒定区可以结合细胞表面受体或补体蛋白，从而发挥调理作用、产生 ADCC 效应等。

轻链的可变区由 V、J 两部分组成，重链的可变区由 V、D、J 三部分组成。抗体的两条单链分别由不同的基因编码，编码人类抗体重链的基因位于 14 号染色体上，由 38-46 个功能性 V_H 片段，23 个功能性 D 片段，6 个功能性 J_H 片段和 9 个 C_H 片段组成。人类抗体轻链有两种亚型，κ和λ，由两个不同的基因组成。κ轻链基因位于 2 号染色体上，包含 34-38 个 $V_κ$基因片段，5 个 $J_κ$基因片段和 1 个 $C_κ$外显子。人类的λ轻链基因位于 22 号染色体上，由 29 至 33 个 $V_λ$的功能片段和 4 个 $J_λ$的片段组成。在 B 细胞成熟过程中抗体轻重链 V（D）J 基因片段会发生重组，其结果是一个抗体重链包含一个 V（V_H），一个 D 和一个 J（J_H）基因，而与重链配对的轻链包含一个 V（V_L）和一个 J（J_L）基因。这种重组是完全随机的，重组后的 DNA 将进行转录、翻译进而合成为抗体蛋白，从而增加了人体所产生抗体的多样性。



因此，针对全人抗体小鼠平台，在不破坏小鼠免疫反应及抗体重排机制的条件下，导入小鼠基因组中的人源抗体基因片段的规模将直接决定了小鼠体内抗体生成的多样性。可导入相关基因片段的长度越长，针对特定抗原的潜在候选抗体的多样性越高，进而提高了后期候选抗体药物的可筛选的范围。

1986 年，全球第一款抗体类药物莫罗单抗获得美国 FDA 批准上市。由于莫罗单抗是鼠源抗体，其免疫原性强，进入人体后可诱发人抗鼠抗体（HAMA）反应，安全性和有效性都受到很大的限制。因而，单克隆抗体的研发很快进入了人源化改造的进程。

随后，抗体类药物研发依次历经了人鼠嵌合、人源化的阶段。嵌合抗体将小鼠含抗原识别区域（CDR）的可变区移植到人源抗体中，形成嵌合抗体，既保留了抗原结合能力，又降低了鼠源成分至 30%左右，大大减少了鼠源单抗药物的免疫原性，获得了更长的半衰期，降低了过敏反应。嵌合体抗体而后发展为人源化单抗，人源化抗体仅保留了鼠源抗体的 CDR，鼠源成分降至 10%左右，进一步降低了免疫原性。但人源化单抗技术最大的缺点在于缺乏通用的方法，每个抗体分子的人源化，都需要个例分析、分子建模、经历大量的工程改造和试错过程。即使这样，由于鼠源序列的存在，人源化单抗还是无法完全避免免疫排斥或致敏风险。

此后，全人源抗体技术逐渐兴起。相较于其他类型的单抗药物，全人源单抗的可变区与恒定区均为人源片段，其免疫原性以及毒副作用更低，安全性更高。全人源单抗主要有两条技术途径，分别为噬菌体展示技术和全人抗体小鼠平台。通过噬菌体展示技术开发的代表抗体药物有艾伯维的靶向 TNFα的阿达木单抗，该药于 2002 年 FDA 获批上市。通过人源抗体小鼠平台技术开发的代表抗体药物有安进的靶向 EGFR 的帕尼单抗，该药于 2006 年 FDA 获批上市。

抗体药物作为生物大分子，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一款药物上市平均耗时十年以上，研发成功率仅 3.1%，且研发失败阶段越晚，机会成本越高，对中小企业甚至可能造成灾难性后果；失败原因主要包括对发病机制认知不足、实验设计不完善、生物标志物与靶点选择错误、脱靶及副作用、抗体代谢途径不明确等。同时，抗体药物研发还面临靶点高度集中的挑战，

受限于对生物信号通路与机制的研究深度，多数潜力靶点尚未成熟，目前成药靶点仍集中在 TNFα、PD1/L1、VEGF 等研究相对充分的热门靶点，大量潜在靶点仅能用于肿瘤筛查与辅助诊断，难以转化为治疗药物。

（2）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A、临床前 CRO 行业

a.设施和设备壁垒。临床前 CRO 需要高灵敏的检测仪器和自动化操作系统来完成药物筛选以及大量的实验室和动物室来完成相关的检测和评估。公司的生产能力与设备设施的规模密切相关。处于领先地位的临床前 CRO 服务商可以同时满足多个客户的研发周期需求，同时进行大量的实验和多项研究，使其获得竞争优势，并为行业新进入者制造障碍。

b.业务经验壁垒。药物发现阶段的化合物成药性将直接影响后期药物开发的成功率和研发周期。对于考虑研发外包服务的制药公司来说，选择业务经验成熟的 CRO 公司能够帮助公司减少时间和金钱成本。业内领先的临床前 CRO 公司多数拥有超过 10 年的领导经验，他们在这方面的优势可以延续。新进入者需要很长的时间来积累业务经验。

c.人才壁垒。临床前研发外包服务对熟练、高水平的专业人才有很高的需求。领先的 CRO 具有相当深厚的人才积累，团队具有国际视野和本地实践。团队人才的多样性在药物发现的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完成人才积累。

d.公司品牌壁垒。在药物发现阶段，由于研发成功率较低，制药企业尤其是新兴中小型公司倾向于和业内享有良好声誉的 CRO 服务商进行合作，而市场新进入者则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在业内树立威望。拥有国际声誉的 CRO 可以帮助制药公司获得临床前研究的国际认可。

B、创新动物模型行业

a.技术壁垒。创新动物模型供应商需要具备基因编辑技术的自主可控与持续稳定迭代能力。企业需掌握多种基因编辑核心技术方法，并具备模型构建、规模化繁育和药理药效验证等全链条技术整合能力，形成协同优势。新进入者受限于关键技术专利封锁及技术转化瓶颈，难以短期突破。

b.资源储备与标准化壁垒。创新动物模型资源构建需长期积累，包括覆盖多疾病领域的标准化模型库、符合 AAALAC 国际认证的动物中心及规模化繁育质控体系。同时需积累大量药效评价数据与成功案例，形成可复用数据库。此类资源储备需持续资金投入与时间沉淀，构成显著先发优势。

c.合规与客户壁垒。创新动物模型供应商需满足境内外实验动物管理、伦理合规及注册申报要求，合规体系搭建周期长。创新药企合作前需多轮验证，供应商更换成本高，且供应商品牌口碑与成功案例背书至关重要，新进入者难以快速获取信任。

d.资金与人才壁垒。创新动物模型行业属重资产、高研发投入领域，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产能建设与市场布局。同时依赖基因编辑、药理药效等领域高端复合型人才，人才培养与引进成本高，新进入者难以承受资金与人才压力。

C、抗体药物研发行业

a.技术壁垒。自主研发能力是现代制药企业最重要的竞争力之一。药物研发对企业技术要求非常高，而且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相比于化学药和传统中药，抗体药物的研发更为复杂，其中涉及到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晶体物理学、统计学和临床医学等多个学科，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抗体药物的研发需要整合来自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技能，以完成产品的研发及注册申报。

b.资金壁垒。抗体药物企业的资本投入要求很高。一个成功的抗体药物通常需要数亿美元研发成本，大规模的抗体药物制造设施也需要数亿美元或更多的成本来建造。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完成临床前研究，开展临床试验，建设符合 GMP 的抗体药物生产设施、聘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员工。这些研发及生产流程需要大量的资金。

c.政策壁垒。药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国家在药品研发、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通过事前、事中严格监管以确保公众用药安全。例如，新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通过 GMP 认证；新药或仿制药研发上市需取得药品生产文号等。此外，近年来国家通过推行新版 GMP 认证、药品一致性评价、药品审评审批体制改革等措施，对医药企业规范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d.规模壁垒。抗体除了制备难度高之外，如何实现规模化生产也是抗体研发的难点之一。抗体药物规模化生产主要包括蛋白表达和分离提纯两个步骤，通过规模化生产，企业能够在提高整体产能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这对医药企业的技术人才储备、硬件设施等都有较高的要求。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历经十余年技术积淀与项目经验积累，在创新动物模型开发及抗体药物发现领域形成深厚技术优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开发了约 5,000 种基因编辑动物及细胞模型，其中包括靶点人源化小鼠 2,000 余种，并通过不断完善配套运行设施、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体系，逐步建立起符合 AAALAC 国际标准的模式动物生产中心，总使用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公司全面的创新模式动物产品和大规模动物生产与体内外药效研究相结合，可为全球生物技术及大型制药公司客户提供疾病模式动物和体内药理服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球约 1,100 名合作伙伴完成了超过 8,600 个药物评价项目。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 SUPCE 技术历时多年打造全人抗体小鼠平台 RenMab，是人源化程度全球领先的小鼠平台之一。在此基础上，公司陆续开发了 RenLite、RenNano、RenTCR 以及 RenTCR-mimic 等平台，是国内首家自主开发的全人抗体小鼠平台的生物技术企业。依托 RenMice 小鼠，公司大力开展“千鼠万抗”计划，加速药物开发进程，完成 1,000 余个靶点的抗体制备与筛选，形成超百万个抗原结合位点多样的高质量抗体分子序列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签署超 350 项药物合作开发/授权/转让协议，并与包括多家跨国制药公司（MNCs）在内的合作伙伴达成 RenMice®平台授权开发合作。其中，2025 年新增签署协议超 150 项。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创新药行业正处于深度变革阶段，新成药形式与疾病治疗领域的拓展构成核心发展驱动力。成药形式方面，行业已突破传统单克隆抗体的单一格局，重点布局双/多特异性抗体、双/多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小核酸药物等前沿方向。伴随技术持续迭代，上述领域已成为未来创新药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新的成药形式也在不断提升治疗的精准性与有效性。疾病领域布局上，在持续深耕肿瘤赛道的基础上，创新药研发正加速向自身免疫疾病、代谢相关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此前难以攻克的慢病领域延伸。技术创新与临床需求的深度契合，正推动全球生物医药行业迈入多元化治疗的全新发展阶段。

在创新药行业向多元化迈进的宏观背景下，抗体药物的早期发现技术正经历深刻重构。为应对肿瘤、自身免疫及神经系统疾病等领域的复杂靶点需求，以及对抗体偶联药物、多特异性抗体等新分子形式的探索，早期发现环节正加速向高效率与智能化演进。以全人源抗体小鼠为代表的抗体发现平台，已成为产生多样性抗体的核心技术之一。通过全人源抗体小鼠直接制备全人源抗体，避免了繁杂的体外抗体工程，确保候选抗体在临床开发过程中具有更高的开发效率与安全性。更重要的是，AI（人工智能）的深度融入正颠覆传统筛选逻辑，通过构建基于海量抗体分子数据库的大模型，AI 能够高效筛选具备潜力的抗体分子，甚至预测现有抗体分子的理化性质等信息，实现从“高通量筛选”向“智能化精准筛选”的转变，显著提升早期抗体序列的发现效率。未来，AI 与全人源抗体小鼠平台的互补协同，将为抗体药物开发提供持续动力。

随着创新药物向抗体偶联药物、多特异性抗体及小核酸等方向迈进，疾病类型从肿瘤拓展至自身免疫、神经系统及代谢相关疾病等复杂领域。对于全人源抗体、小核酸等新型创新药物，靶点人源化且免疫功能健全的小鼠模型已成为评估体内药效的刚需。未来，创新动物模型将变得更加精准，通过在小鼠模型上实现多基因人源化，研究人员可在早期同时评估药物的药效、代谢和潜在毒性，使临床前数据更接近真实临床情况，从而提高临床试验的成功率。创新动物模型在药物研发中的价值也将从单纯的成本投入，转变为推动源头创新的核心驱动力。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新药研发”的战略目标，秉承“专注技术创新，持续新药产出，守护人类健康”的使命，持续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立足全球市场布局，致力于为全球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兼具全球竞争力与核心技术赋能的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向好，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880.84 万元，同比增长超 40%，毛利率为

75.83%，保持在高水平。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9.98 万元，同比增长 416.37%；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07.78 万元，同比增长 405.39%。公司持续以研发创新驱动业务增长，2025 年研发费用为 43,805.44 万元，同比增长 35.23%，研发费用率超 30%。公司归母净利润的快速增长主要是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时，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构建了坚实的技术壁垒使得毛利率保持在高水平，此外，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以及精益化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固定成本得到有效摊薄，带动整体净利润率显著提升，公司已经步入规模化盈利发展新阶段。

1、“千鼠万抗”计划全面升级，AI 与自动化平台赋能创新药物早期研发

公司自主开发了 RenMice 全人抗体小鼠平台，并在此基础上启动了“千鼠万抗”计划，致力于与全球合作伙伴一起通过技术与模式的创新实现高效的新药开发。“千鼠万抗”拟对 1,000 余个潜在抗体药物靶点的抗体药物进行规模化的筛选、验证与开发，靶点涵盖肿瘤、自身免疫病、炎症及代谢等疾病领域，公司就发现的潜在治疗性抗体分子向合作伙伴授权/转让或与其合作开发产生收益，通常可在若干时点自合作伙伴收取首付款、里程碑付款以及产品获批上市后的销售分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千鼠万抗”计划已完成约 1,200 个靶点的评估调研并基本上已对所有靶点进行抗体开发，形成了超百万个抗体结合表位丰富的抗体分子序列“货架”。

抗体发现业务从 2020 年开始对外实现营收后，经过多年的发展，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3,235.3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58%，毛利率为 86.00%，三年年复合增长率约 3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签署超 350 项药物合作开发/授权/转让协议，并与包括多家跨国制药公司（MNCs）在内的合作伙伴达成 RenMice®平台授权开发合作。其中，2025 年新增签署协议超 150 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 Merck KGaA（德国默克）、Gilead Sciences（吉利德科学）、Johnson&Johnson（强生公司）、Neurocrine Biosciences、IDEAYA Biosciences、百济神州、Xencor、ABL Bio、翰森制药、正大天晴、华润生物、信达生物、荣昌生物、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等诸多海内外知名生物科技或医药研发企业就“千鼠万抗”发现的药物分子授权/转让或 RenMice 平台授权达成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AI 驱动抗体药物研发平台的本地化部署，并实现其与公司核心业务千鼠万抗计划的全面协同。公司深刻认识到 AI 在抗体药物研发中的巨大潜力，因此率先本地化部署 AI 平台。公司针对超 1,000 个潜在成药靶点，利用全人抗体小鼠 RenMice 开展规模化免疫，并通过 NGS 获取各靶点的大规模抗体序列。在此基础上，对序列进行结构、表位及功能潜力分析，筛选出优质候选分子，并完成结合验证、亲和力检测等关键实验，确保数据真实可重复，最终构建起庞大的优选抗体序列分子库。AI 平台通过整合规模化数据分析、AI 分子筛选、数据验证与协同研发管理，将源头抗体分子的发现、评估与决策一体化，使高质量抗体的获取更高效、可靠且可转化，大幅提升药物研发效率。未来，全球药企借助该平台，有望从“千鼠万抗”形成的真实抗体分子库中，快速筛选出具备高成药潜力的目标分子。

报告期内，公司全人抗体研发与生产自动化平台初步建成，旨在依靠智能自动化建设提升研发效能，打造高效率、数据驱动以及规模化的研发生产体系。通过整合公司在抗体发现领域的技术积淀与超百万级抗体分子资源，结合智能自动化创新能力，建立覆盖抗体发现、制备与筛选的智能升级体系，多智能体解决方案优化科研人力投入，实现超百万级规模自动化，提升抗体制备等实验环节的效率与精准性；数据智能系统可实现高通量筛选产生的序列与功能数据的高效整合、实时分析与深度关联，强化 AI 平台与百万级全人抗体序列分子数据的深融合；智能质控平台则能对研发生产各环节进行动态监控，保障批量级抗体输出的质量与稳定性。深度整合的自动化体系，将有力推动“千鼠万抗”计划效能的加速释放，通过将科研人员从繁重、重复性的实验操作中解放出来，推动抗体研发生产向高质效、可扩展的数智化创新方向升级，并将推动行业探索 AI 驱动和自动化协同的新模式，助力生物医药产业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2、以创新动物模型为核心的临床前产品及服务业务保持快速增长

公司各类创新模式动物和细胞产品主要包括以免疫检查点及细胞因子/细胞因子受体为代表的靶点人源化小鼠模型、重度免疫缺陷（B-NDG）小鼠及衍生产品模型、各类自发疾病模型、工具鼠及靶点敲除小鼠等动物模型，靶点人源化改造的鼠源细胞系以及各类人源细胞系等细胞模型，涵盖肿瘤、自身免疫、代谢和神经等疾病领域，可满足科研机构、制药企业等在靶点概念验证及机制研究、药物临床前体内外药理药效筛选等方面的需求。依托于高效、稳定的基因编辑技术平台及基因编辑领域多年的技术积淀与项目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开发了约 5,000 种基因

编辑动物及细胞模型，其中包括靶点人源化小鼠 2,000 余种。公司在北京市大兴区及江苏省海门市建立了动物中心，可大规模繁育和对外供应公司的各类动物模型。动物中心总使用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具备国际实验动物管理评估和认证协会（AAALAC）完全认证资质以及科学、规范、严格的生产及管理体系，并配备了数百人的药理药效等研发服务团队，可对外提供各类基于大/小鼠及细胞系模型的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等研发服务。公司已累计为全球约 1,100 名合作伙伴完成了超过 8,600 个药物评估项目，并协助部分合作伙伴成功完成了众多 IND 申报工作。

报告期内，以创新动物模型销售为核心的临床前产品与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4,640.4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8.00%，同时毛利率保持在约 72.60%的高水平。其中，创新动物模型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2,218.24 万元，较去年增长 59.86%，毛利率约 80.41%，多年来持续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且已与全球领先的创新药企建立起深度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全球前十大制药企业（以 2024 年度销售收入计算）均建立了合作关系，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受到了医药领域客户及合作伙广泛的认可。

3、全球化布局逐步完善，海外业务持续拓展

公司已建成全球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网络体系，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大兴，公司主要的创新动物模型生产基地设立在江苏海门。同时，公司在美国波士顿建立了具备本地化运营能力的海外子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海外人才团队及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公司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大幅提升了公司对海外客户的响应速度与服务能力，加强了与海外客户的联系并改善服务质量。此外公司在上海、美国旧金山、圣地亚哥及德国海德堡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形成面向全球的研发与运营网络，覆盖北美、亚太以及欧洲地区。全球化的战略布局，让公司业务具备更强的发展韧性与抗风险能力，得以穿越行业周期实现稳健增长。2025 年度，海外业务占比近 70%，实现主营营业收入人民币 94,037.71 万元，较去年增长 42.00%；国内业务实现主营营业收入人民币 43,837.99 万元，较去年增长约 37.93%。我们将进一步扩充销售团队、完善销售体系，加快全球化战略推进步伐，致力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性生物技术企业。

4、已转让/授权的众多有潜力药物分子，研发推进顺利

目前公司就 YH001、YH002、YH003、YH008、YH013、YH016 和 YH017 等管线产品分别与包括 Syncromune、微芯新域等在内的商业伙伴达成了外部转让/授权/合作开发，其中 5 个已处于临床试验阶段。针对上述合作研发及产品授权，公司可向对方收取首付款、里程碑付款以及药物销售分成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部分已转让/授权的产品管线及进展情况如下所示：



注：

1、 公司授予 Syncromune 将 YH001、YH002 和 YH003 作为活性化合物，通过使用 Syncrovax™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开发瘤内注射产品的独家许可，并有权获得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和净销售额分成；

2、 公司已将 YH008 的大中华区域（包括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的产品开发及商业化权利授权给微芯新域，并有权获得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和净销售额分成；

3、 公司基于 YH013 与多玛医药订立独家授权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公司将有权获得首付款、研发及销售里程碑、销售分成、转让/许可权益分成等；

4、 公司基于 YH016 与 Gilead Sciences（吉利德科学）订立独家选择权及授权协议。根据协议条款，行使选择权后，公司将有权获得授权费用、开发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净销售额分成等；

5、 公司基于 YH017 与 Neurocrine Biosciences 订立独家选择权及授权协议。根据协议条款，行使选择权后，公司将有权获得授权费用、开发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净销售额分成等。

历史期间，公司自主开展早期临床试验的研发管线主要包括 YH003、YH001 以及 YH002，公司已实现对外授权合作。未来，公司拟继续采用合作开发的方式继续开发，暂无计划自行推进上述研发管线的后续临床试验

5、精益化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行精益化管理战略，将其作为提升内部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通过全面梳理业务流程与组织架构，我们坚持推行扁平化管理结构，精简审批流程，将精益理念贯穿于研发、生产、供应链及职能管理的全链条。通过精益管理和开源节流并举，管理费用率实现稳步下降，整体运营效率显著提升。

6、强化人才建设

公司持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围绕研发、市场、运营等关键领域，精准引进专业人才，提升团队整体素质。同时，完善内部培养与晋升机制，强化骨干员工储备，激发员工活力。通过构建合理的人才梯队，为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领先的基因编辑技术造就了抗体开发业务的核心壁垒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淀和项目经验，在基因编辑、模型开发以及药物发现等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优势。公司在目前主流技术 CRISPR/Cas9 的基础上，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CRISPR/EGE 技术，将基因敲进的效率提高了近 20 倍，大幅降低了商业应用的成本；公司自主开发的 C57BL/6 遗传背景的胚胎干细胞，经过 70 余次的传代后仍具有全能性，基因改造后能够获得稳定种系遗传的小鼠。此外，公司通过 SUPCE 技术，历时多年成功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人抗体小鼠平台 RenMab，将小鼠产生抗体的重链基因以及κ轻链基因可变区替换成人类相应的基因，是目前全球已知的人源化程度最高的小鼠平台之一。利用该平台进行抗体制备可避免繁杂的人源化过程，得到全人源单抗。目前全人抗体小鼠的研发多采用随机插入以及多片段、多步骤的方法，RenMab 小鼠平台采用领先的原位替换策略，一次性实现人源与鼠源抗体基因的替换，避免了随机插入以及多片段、多步骤插入对小鼠免疫系统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的保证了小鼠插入抗体序列的片段完整性以及与野生型小鼠相似的免疫系统发育和免疫应答机制。数据显示，公司开发的 RenMab 小鼠具有野生型小鼠相似的免疫系统发育与免疫应答机制，在脾脏发育、骨髓 B 细胞发育、免疫细胞分型、抗体产生的种类及数量与野生型小鼠基本一致。在 RenMab 的基础上，公司陆续开发了用于双抗及双抗 ADC 开发的共同轻链全人抗体小鼠平台 RenLite 以及用于纳米抗体开发的重链全人抗体小鼠平台 RenNano。RenLite 采用的共同轻链策略完美的解决了双抗开发过程中因重轻链错配造成的纯化困难、得率低等问题，极大的简化了双抗开发的组装和 CMC 流程；RenNano 避免了使用羊驼、鲨鱼等单链抗体动物开发纳米抗体的免疫原性以及因人源化改造导致的亲和力下降等问题。

2、领先的创新动物模型及其衍生出的体内药效研究

公司全面的创新模式动物产品和大规模动物生产与体内外药效研究相结合，可为全球生物技术及大型制药公司客户提供疾病模式动物和体内药理服务。报告期内，全球前十大制药公司（以 2024 年销售收入计算）均为公司客户。公司各类创新模式动物和细胞产品主要包括以免疫检查点及细胞因子/细胞因子受体为代表的靶点人源化小鼠模型、重度免疫缺陷（B-NDG）小鼠及衍生产品模型、各类自发疾病模型、工具鼠及靶点敲除小鼠等动物模型，靶点人源化改造的鼠源细胞系以及各类人源细胞系等细胞模型，涵盖肿瘤、自身免疫、代谢和神经等疾病领域，可满足科研机构、制药企业等在靶点概念验证及机制研究、药物临床前体内外药理药效筛选等需求。公司在北京市大兴区及江苏省海门市建立了动物中心，可大规模繁育和对外供应公司的各类动物模型。动

物中心总使用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具有成本优势。公司亦于北京、海门及美国波士顿建立了一支由数百名研究人员组成的药理药效团队，该团队已成功支持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评估多种治疗方式的疗效，包括单抗、双抗、ADC、小分子、CAR-T 细胞治疗以及溶瘤病毒等。

3、依托 RenMice 平台从事抗体开发的巨大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进入基因编辑领域首批企业之一，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淀，在 2019 年成功开发 RenMab 小鼠，并陆续开发了 RenLite、RenNano、RenTCR 以及 RenTCR-mimic 等平台，是国内首家自主开发的全人抗体小鼠平台的生物技术企业。依托 RenMice 小鼠，公司大力开展“千鼠万抗”计划，加速药物开发进程，完成 1,000 余个靶点的抗体制备与筛选，通过大规模、高通量的业务模式，公司可以率先发现针对不同靶点的海量潜在成药抗体分子，并通过动物体内药效筛选将最具潜力的候选抗体分子推进至临床。公司将基因编辑技术优势转化为抗体发现平台优势，进一步转化为产品与服务优势，利用先发优势不断加强业务壁垒。

4、“千鼠万抗”计划独特、灵活的研发、合作及商业模式

汇集了基因编辑模式动物制备、模式动物繁殖和供应、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以及抗体药物发现四个平台，公司的“千鼠万抗”计划能够显著提高药物临床前研发效率，极大地节省了新药研发企业的时间与金钱成本。由“千鼠万抗”制备筛选得到的候选抗体分子，可由公司自主开发，亦可与合作伙伴进行合作开发。“千鼠万抗”计划采用灵活、开放的合作模式，采用抗体分子序列授权/转让等的方式，由合作伙伴挑选感兴趣的靶点或抗体序列，双方协议约定药物开发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由合作方推进药物研发与商业化进程。公司可获得首付款、里程碑付款以及药物上市后的销售分成，双方合作开发，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在各自具有比较优势的领域发挥所长。

5、覆盖创新药研发主要流程的四大平台相辅相成

公司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逐渐发展为汇集了基因编辑模式动物制备、模式动物繁殖和供应、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以及抗体药物发现四个平台为一体的国际性生物技术企业，业务领域涵盖了抗体药物研发从药物发现到临床前体内及体外药理药效验证再到 IND 前研发的主要环节。目前，生物医药研发企业多采用 CRO 的模式，将药物开发的某一个或多个环节外包。而公司各平台相辅相成、高效运行，是目前国内极少数将四个平台融为一体的生物医药研发及服务企业。相较于其他生物技术企业，公司的平台资源整合优势明显。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ESC/HR 技术、CRISPR/EGE 技术、SUPCE 技术以及 RenMice 全人抗体/TCR 小鼠平台。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先进性	应用
基因编辑技术	ESC/HR 技术	通过 DNA 同源重组原理，获得经过定向基因编辑的胚胎干细胞，依赖细胞全能性，使其发育为具有所需基因型的小鼠模型。	公司自主开发的 C57BL/6 遗传背景的胚胎干细胞经过近 70 次的传代仍具有发育全能性，且允许在同一染色体进行多轮的基因改造。	公司利用 ESC/HR 技术开发出了各类免疫检查点人源化小鼠、细胞因子及其受体人源化小鼠数百个模型，用于模式动物对外出售、动物体内药理药效研究服务以及内部抗体药物的开发。

	CRISPR/EGE技术	该技术为公司自主开发，在CRISPR/Cas9原理的基础上进行了优化，极大地提高了同源重组效率。	与标准的CRISPR/Cas9技术相比，CRISPR/EGE技术可将同源重组效率提高近20倍，令基因编辑更加快捷方便。此外，CRISPR/EGE技术可精确编辑几乎任何基因组位点的DNA序列，是制备各类基因编辑模式动物的理想技术。	公司利用CRISPR/EGE技术开发出了C57BL/6背景小鼠模型、多基因修饰小鼠模型、重度免疫缺陷小鼠模型（B-NDG）以及一系列基于B-NDG的小鼠模型，如B-NDG hIL15等，用于模式动物对外出售以及动物体内药理药效研究服务。
	SUPCE技术	SUPCE技术是一种在染色体水平上定点改造基因组DNA的遗传学操作技术。可突破其他基因编辑技术对基因长度的限制，实现百万碱基对（Mb）级别的基因改造。	其他常见的基因编辑技术多使用质粒作为目的基因载体，一次仅可精确敲进少于30,000个碱基的基因片段。SUPCE技术实现百万碱基对级别的超长染色体片段的编辑，仅需3轮的胚胎干细胞操作，因此可保证种系传递的成功率，且具有高稳定性及可重复性。	利用该技术，公司成功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人抗体小鼠平台RenMice，并在开发其它有研究价值的大基因簇人源化小鼠模型，如NKC人源化小鼠等。
全人抗体/TCR小鼠平台	RenMab小鼠平台	利用SUPCE技术，将约1.0Mb人源抗体基因重链可变区序列原位替换约2.6Mb鼠源相应基因序列，将约1.6Mb人源抗体κ轻链可变区序列原位替换约3.2Mb鼠源相应基因序列，保留完整的鼠源的恒定区以及重要基因调控元件（为确保正常的B细胞发育和免疫应答反应）。	①一次性实现大规模人源与鼠源基因序列的替换，是目前全球范围内已知的抗体基因人源化程度最高的小鼠平台之一，拥有完整的人源抗体基因重链及κ轻链V、（D）、J序列并保留了抗体生成过程中的重组机制及抗体基因的调控机制，经免疫后可产生丰富的抗体库；②采用原位替换的策略，与随机插入、靶向插入并进行多代杂交的方式相比，最大程度的减少了对小鼠免疫机制的破坏，保证了人源化小鼠免疫系统发育与免疫应答机制与野生小鼠的相似性；③RenMab小鼠如野生型小鼠一样健康，非常适合进行药物靶点基因敲除，以用于“千鼠万抗”项目中的抗体发现。	用于开发高亲和力、低免疫原性及良好成药性的全人源单抗，可对外提供授权服务，或用于“千鼠万抗”合作开发以及自有管线研发。
	RenLite小鼠平台	在RenMab基础上开发的共同轻链小鼠。该小鼠抗体重链基因可变区原位	①该小鼠产生的所有抗体分子都具有相同的轻链，共同轻链策略完美的解决	用于开发高亲和力、低免疫原性及良好特异性的全人源双

		替换为人源相应的基因片段，其κ轻链可变区替换为单一固定的人源抗体轻链可变区基因。	了双抗开发过程中因重轻链错配造成的纯化困难、得率低等问题，极大的简化了双抗的CMC流程；②该小鼠固定轻链基因可以稳定的表达，同时可以产生丰富的重链抗体序列，为后续开发丰富的先导双抗分子提供了保障。	抗及双抗ADC，可对外提供授权服务，或用于“千鼠万抗”合作开发以及自有管线研发。
	RenNano小鼠平台	在RenMab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抗体恒定区基因进行改造生成的，可以直接产生全人仅重链抗体（HCAb）。RenNano将产生小鼠抗体IgG1的重链恒定区CH1结构域敲除，同时敲除了除IgG1外的所有IgG亚型，通过该小鼠平台产生的抗体重链不依赖于轻链，从而形成仅由两条截短的重链组成的纳米抗体。	①纳米抗体分子量小、渗透性好，可穿越血脑屏障、浸润肿瘤，到达普通抗体所无法到达的区域；同时，由于其CDR3区较普通抗体更长，所以能触及GPCR等困难靶点的隐秘表位，对于破解难治疾病具有重要意义。目前纳米抗体多采用免疫羊驼后用噬菌体展示技术得到重链抗体后再进行人源化改造的策略，为保证高亲和力，通常不会对CDR进行大规模的改造，但因CDR3具有较高的免疫原性，放弃对CDR的人源化改造往往引发一系列免疫问题。RenNano小鼠平台筛选到的纳米抗体为全人源抗体，不存在免疫原性以及因人源化改造导致的亲和力下降等问题，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和费用，也降低了后续开发的风险；②小鼠体积小、易操作、繁殖周期短、饲养成本低，在相同的资金和时间成本下，可得到比羊驼更多的候选抗体分子。	用于开发CDR3序列多样、识别表位丰富的HCAb，可对外提供授权服务，或用于“千鼠万抗”合作开发以及自有管线研发。
	RenTCR小鼠平台	RenTCR是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SUPCE技术，将人源TCR序列导入小鼠体内，并对鼠源的MHC I或/和MHC II进行人源化，保证小鼠可以产生正常的T细胞免疫应答。	①使用基于SUPCE技术的改造策略，RenTCR小鼠最大程度的保证了TCR序列可变区的完整性。同时，在免疫实验中展现出了良好的T细胞免疫应答反应。②与传统的基于PBMC或者病人TILs来源的TCR筛选方式相比，RenTCR平台筛选不受原材料限制，小鼠繁育周期短、饲养成	可用于筛选高特异性/亲和力的TCR，成药形式可以是TCR-T或者TCR蛋白药物等；也可用于新表位发现。可与公司现有的药物研发平台联用，也可对外提供授权服务。

			本低，可基于RenTCR平台，筛选到靶向任何感兴趣的靶点、不同HLA亚型的TCR序列，建立丰富的TCR序列库。③RenTCR平台更有利于筛选到高特异性/亲和力的TCR。经历体内天然亲和力优化过程，可获得比从人体分离出的更高亲和力和特异性TCR。④RenTCR平台可以助力新靶点或者新表位的发现，打破TCR治疗靶点局限性。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授权公告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DNA敲入系统	百奥赛图	发明	CN107429241B	2015-08-13	2025-10-24	2035-12-23
人源化细胞因子CSF1基因改造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发明	CN111073907B	2019-12-25	2025-07-29	2039-12-25
Immunodeficient non-human animal	百奥赛图	发明	US12342800B2	2020-09-24	2025-07-01	2038-03-16
VEGFR2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百奥赛图	发明	CN114316025B	2021-12-24	2025-01-03	2041-12-24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s and methods for producing heavy-chain antibodies	百奥赛图	发明	ZA202502295B	2023-09-15	2025-10-29	2043-09-15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s with common light chain immunoglobulin locus	百奥赛图	发明	RU2841160C1	2021-06-01	2025-06-03	2041-06-01
Genetically modifi	百奥	发	AU2021283564B2	2021-06-01	2025-05-29	2041-06-01

ed non-human animals with common light chain immunoglobulin locus	赛图	明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s with humanized immunoglobulin locus	百奥赛图	发明	AU2020226445B2	2020-02-18	2025-05-29	2040-02-18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s with humanized immunoglobulin locus	百奥赛图	发明	JP7670627B2	2020-02-18	2025-04-30	2040-02-18
具有人源化免疫球蛋白基因座的经遗传修饰的非人动物	百奥赛图	发明	CN117099741B	2020-02-18	2025-11-21	2040-02-18
一种 TREM1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百奥赛图	发明	CN115948464B	2022-10-18	2025-07-01	2042-10-18
TGFBR2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百奥赛图	发明	CN115918611B	2022-10-25	2025-06-27	2042-10-25
NKP46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江苏百奥，百奥赛图	发明	CN115997729B	2023-01-19	2025-09-19	2043-01-19
FAP 基因人源化的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江苏百奥	发明	CN115873876B	2022-09-30	2025-11-04	2042-09-30
ANIMAL NON HUMAIN GÉNÉTIQUEMENT MODIFIÉ AVEC UN CTLA-4 HUMAIN OU CHIMÉRIQUE	百奥赛图	发明	EP3507375B1	2017-08-30	2025-07-30	2037-08-29
GENETISCH MODIFIZIERTES NICHTMENSCHLICHES TIER MIT MENSCHLICHEM ODER CHIMÄREM CTLA-4	百奥赛图	发明	EP3507375B1	2017-08-30	2025-07-30	2037-08-29
Genetically modified non-human animal with human or chimeric CTLA-4	百奥赛图	发明	EP3507375B1	2017-08-30	2025-07-30	2037-08-30
CD70 基因人源化非人动物的构建方法及应用	百奥赛图	发明	CN115260303B	2022-05-31	2025-04-22	2042-05-31
Anti-PD-1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祐和医药	发明	AU2018409906B2	2018-02-23	2025-06-05	2038-02-23

Anti-OX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祐和医药	发明	MX423345B	2017-11-24	2025-05-19	2037-11-24
Anti-OX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祐和医药	发明	AU2017440393B2	2017-11-24	2025-02-20	2037-11-24
Anti-OX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祐和医药	发明	KR10-2769109B1	2024-02-01	2025-02-18	2037-11-24
Anti-PD-1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百奥赛图	发明	KR10-2885855B1	2019-11-20	2025-11-14	2039-11-20
Anti-CTLA4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 of	祐和医药	发明	AU2017432728B2	2017-09-21	2025-02-20	2037-09-21
Anti-CTLA4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 of	祐和医药	发明	MX425186	2017-09-21	2025-06-26	2037-09-21
Anti-CD40 antibodies and uses thereof	祐和医药	发明	IL280281	2018-07-20	2025-07-02	2038-07-20
抗 TNFRSF9 抗体及其用途	祐和医药	发明	HK40049718A1	2021-10-11	2025-02-14	2039-09-11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67	27	475	200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5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1
软件著作权	0	0	0	4
合计	267	27	475	21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38,054,385.47	323,924,510.35	35.2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438,054,385.47	323,924,510.35	35.2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1.77	33.04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业绩增长战略，2025 年持续以高增长研发投入构筑核心技术壁垒，相应 2025 年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涨幅。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利用靶点基因敲除的抗体基因全人源化系列鼠开发全人源抗体新药（“千鼠万抗”）	82,752.00	15,730.38	77,626.57	已阶段性形成针对1,000 余个创新药物靶点，超百万个抗原结合位点多样的高质量抗体分子序列库	获得针对1,000 余个靶点的具有良好体内及体外药理药效活性的候选抗体药物分子	国际领先	为创新药企提供海量潜在成药抗体分子库，提升创新药企药物早期研发效率
2	基于基因编辑技术的“千鼠万抗”人源化系列鼠药效模型的建立及其在新药筛选研究中的应用	27,511.00	5,313.07	25,840.81	已阶段性获得针对“千鼠万抗”1,000 余个靶点的人源化小鼠，并部分完成表型分析及药效验证	获得针对“千鼠万抗”1,000 余个靶点的人源化小鼠，并完成表型分析及药效验证	国际领先	为“千鼠万抗”开发的抗体药物早期分子提供用于药效评价的创新动物模型并进行验证
3	基于基因编辑技术的模型建立及其在疾病研究中的应用	18,210.00	1,440.86	10,952.39	已获得数百种肿瘤、自身免疫、代谢等领域疾病模型，并部分完成表型分析及药效验证	获得数百种肿瘤、自身免疫、代谢等领域疾病模型，并完成表型分析及药效验证	国际领先	为更多新型成药形式及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提供用于药效评价的创新动物模型并进行验证

4	临床前新型药效模型开发	39,400.00	7,222.28	39,283.77	已基本建立哮喘、特应性皮炎、关节炎、EAE、银屑病等新型小鼠模型并确认评价指标	建立哮喘、特应性皮炎、关节炎、EAE、银屑病等新型小鼠模型并确认评价指标	国际领先	为哮喘、特应性皮炎、关节炎、EAE、银屑病等创新药物开发创新动物模型以用于药效评价
5	基于染色体工程技术构建多种新型大片段基因人源化小鼠模型	11,280.00	1,508.36	8,438.99	已逐步建立 RenLite、RenNano、TCR 等大片段人源化小鼠，并不断完善中	建立 RenLite、RenNano、TCR、MHC、NHC 等大片段人源化小鼠	国际领先	完善公司全人抗体小鼠平台，从而开发更多创新成药形式的抗体分子
6	抗体偶联药物开发平台的建立和应用	21,170.00	4,213.43	16,455.58	基于 RenLite 平台完成了近 600 个靶点的双抗药物筛选，获得诸多具有良好体内及体外药理药效活性的候选抗体药物分子	通过 RenLite 平台进行 TAA 靶点免疫及抗体发现，获得具有良好体内及体外药理药效活性的候选抗体药物分子	国内领先	开发适宜的双特异性抗体分子以用于双抗偶联药物研发
7	新型双特异性抗体开发平台的建立和应用	6,870.00	1,817.59	5,633.94	掌握多种具有灵活性的双抗组装方式	探索具有灵活性的双抗组装方式	国内领先	为了开发更多靶点组合的双特异性抗体分子
8	新药研发临床前及临	94,368.84	1,017.95	61,512.47	开发出多个用于肿瘤	开发用于肿瘤及自身免疫疾	国内领	开发用于肿瘤及自身

	床研究				及自身免疫疾病领域治疗的单抗、双抗及双抗 ADC 等药物，并实现对外授权转让	病领域治疗的单抗、双抗及双抗 ADC 等药物	先	免疫疾病领域治疗的早期抗体药物以对外授权转让
9	基于基因编辑技术的免疫缺陷系列鼠药效模型的建立及其在新药筛选研究中的应用	3,510.00	129.18	3,024.18	完成诸多免疫缺陷系列小鼠的开发	开发免疫缺陷系列小鼠，用于药效评价	国际领先	开发更多新型的免疫缺陷系列小鼠模型以为创新药企进行药效评价
合计	/	305,071.84	38,393.10	248,768.70	/	/	/	/

情况说明

无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50	33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1.19	30.7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6,075.01	11,035.7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5.72	32.7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61
硕士研究生	163
本科	168
大专及以下	5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219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04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7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0
60 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各类大/小鼠实验动物、细胞系模型以及 RenMice 系列全人抗体小鼠平台，均由其掌握的 ESC/HR、CRISPR/EGE、SUPCE 等基因编辑技术所开发。随着分子生物学的持续发展，未来效率更高、成本更低、适用范围更广的基因编辑技术可能会替代现有技术，若公司无法准确把握基础生命科学和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并相应进行足够的技术研发投入，可能面临技术落后的风险，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临床前 CRO 服务及创新药物发现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技术推动型及人才密集型企业，研发及技术团队为公司持续创新和业务发展的关键。随着国内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与其他同类公司在争取科研人员等人才方面存在激烈竞争。如公司未能吸引、激励、培训、挽留合格的科研人员或其他技术人员，可能会对公司的研发、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秘密泄露风险

公司拥有多种基因编辑、全人抗体小鼠平台等核心技术，其中部分技术并未形成专利，而是以商业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若公司保密制度未严格执行或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造成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可能会对公司研发、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即便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仍需要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精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负担。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候选药物筛选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公司的抗体开发业务及“千鼠万抗”计划依靠公司自主研发的 RenMice 系列全人抗体技术平台进行药物早期发现与开发，并形成针对千余个靶点的“抗体序列货架”供客户挑选。公司抗体开发业务的前景很大程度取决于 RenMice 系列技术平台能否持续筛选出有成药价值的抗体序列，以及筛选出的抗体序列能否满足客户的研发需求。若公司无法通过该技术平台筛选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抗体分子，或现有其他药物发现与筛选技术实现了重大技术突破，则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境外经营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多家境外子公司，主要负责海外市场的开拓和经营。全球化布局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也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在境外的经营需遵守所在地工商、税务、人力等监管要求和当地法律法规。若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或关税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增加公司对境外主体及人员的管理难度以及营业成本，影响公司海外业务拓展，从而对公司整体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部分收入免征增值税的情形。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继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政府补助系政府对公司的资金支持，鉴于相关政府补助的时间、金额、标准均由政府有关部门全权酌情决定，后续公司能否持续获取政府补助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受当期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随着未来公司与境外客户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外币货币资金和外币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导致净汇兑损失进而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直接客户所在行业为生物医药行业。生物医药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各个国家地区的药品临床试验及部分临床前试验均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相应的法规监管及政策指导，例如美国 FDA 关于实验动物在临床前及 IND 申报中的使用提出新的指导要求，以及境外创新药相关政策变化等。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自身经营战略来应对我国及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医药研发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2.小鼠模型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模式动物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临床前 CRO 服务以及基于 RenMice 小鼠平台的抗体药物的研发。小鼠模型的生产质量依赖良好的饲养环境和严格的繁育程序，如果公司未能遵循标准化流程或工作人员未能进行标准化操作，可能会导致小鼠受到感染、生病或死亡，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日常经营亦需要满足实验动物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动物福利管理等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则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当前国际局势充满不确定性且错综复杂，倘若公司境外业务所处国家与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是政治经济环境发生显著转变，又或者因国际关系趋于紧张、爆发战争、遭遇贸易制裁等难以预见的因素，以及遭遇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进而致使境外经营状况受到波及，将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的顺利推进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37,880.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0.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9.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16.37%；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025.21 万元；报告期内，本集团全年研发投入为 43,805.44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78,808,448.11	980,453,852.41	40.63
营业成本	333,218,166.79	218,934,685.32	52.20
销售费用	132,221,418.00	92,992,077.93	42.19
管理费用	229,487,970.00	186,691,965.26	22.92
财务费用	71,842,093.80	77,785,066.50	-7.64
研发费用	438,054,385.47	323,924,510.35	3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52,124.96	211,245,940.84	7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57,592.09	-137,115,429.4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860,849.37	-92,027,030.42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海外市场的持续拓展，公司模式动物及药理药效服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应确认的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薪酬有所增长。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及 2025 年下半年公司涨薪，相应人工费用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5 年完成对多玛医药投资款的实缴，以及公司现金流大幅好转，有息负债下降，利息支出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业绩增长战略，2025 年持续以高增长研发投入构筑核心技术壁垒，相应 2025 年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涨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抗体分子授权业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科创板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产生的现金流入。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37,880.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0.63%，主要系药理药效及模式动物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营业成本为 33,321.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2.20%，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应确认的营业成本增加，具体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生物医药相关产品及服务	1,378,756,946.64	333,218,166.79	75.83	40.68	52.32	减少 1.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基因编辑	72,018,179.09	28,768,234.72	60.05	-0.09	-6.46	增加 2.72 个百分点
药理药效	352,203,376.03	136,023,815.24	61.38	75.24	62.78	增加 2.95 个百分点
模式动物	622,182,399.28	121,903,957.84	80.41	59.86	49.26	增加 1.39 个百分点
抗体开发	332,352,992.24	46,522,158.99	86.00	4.58	104.31	减少 6.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438,379,867.12	114,266,553.79	73.93	37.93	32.38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境外	940,377,079.52	218,951,613.00	76.72	42.00	65.32	减少 3.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主要业务情况分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物医药相关产品及服务，包括基因编辑、药理药效、模式动物及抗体开发业务收入。

主要业务情况分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药理药效服务收入为人民币 35,220.34 万元，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75.24%，模式动物收入为人民币 62,218.24 万元，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59.86%，主要得益于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业绩增长及持续加大海外市场拓展的战略。

主要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按客户的注册地进行划分，其中境内指大陆及港澳台地区。

境内和境外业务收入包含基因编辑、药理药效、模式动物及抗体开发业务收入，变动分析如上。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	人工成本	90,233,304.84	27.08	67,736,078.25	30.96	33.21	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直接人工增加
主营业务	直接材料	61,962,428.26	18.60	35,091,428.56	16.04	76.57	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直接材料增加
主营业务	制造费用	181,022,433.69	54.32	115,928,506.68	53.00	56.15	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基因编辑	主营业务成本	28,768,234.72	8.63	30,754,154.82	14.06	-6.46	无
药理药效	主营业务成本	136,023,815.24	40.82	83,561,648.02	38.20	62.76	营业成本变动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
模式动物	主营业务成本	121,903,957.84	36.59	81,670,193.20	37.33	49.26	营业成本变动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
抗体开发	主营业务成本	46,522,158.99	13.96	22,770,017.45	10.41	104.31	无

注：上表中单项之和与合计不等为四舍五入造成。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比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相应的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微涨，主要系本期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低的模式动物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上涨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一）客户
1、Merck Sharp & Dohme Corporation 包括 MRL Cambridge ESC, LLC 以及与其同一控制下的 MSD R&D (CHINA) Co., Ltd.
（二）供应商
本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视为同一供应商合并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8,130.8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0.4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Gilead Sciences, Inc.	120,257,120.46	8.72	否
2	Syncromune Inc.	47,464,726.63	3.44	否
3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44,559,972.17	3.23	否
4	Lonestar Medicines, Inc.	35,379,500.00	2.57	否
5	Merck Sharp & Dohme Corporation	33,647,205.45	2.44	否
合计	/	281,308,524.71	20.4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3,708.1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8.8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29,655,391.39	4.07	否
2	供应商 B	29,568,823.20	4.06	否
3	供应商 C	29,141,375.85	4.00	否
4	供应商 D	29,078,234.56	3.99	否
5	供应商 E	19,637,211.47	2.69	否
合计	/	137,081,036.47	18.81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同期发生额	本期较上期发生额变动比例（%）	说明
研发费用	438,054,385.47	323,924,510.35	35.23	主要系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业绩增长战略，2025 年持续以高增长研发投入构筑核心技术壁垒，相应 2025 年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涨幅。
管理费用	229,487,970.00	186,691,965.26	22.92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及 2025 年下半年公司涨薪，相应人工费用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132,221,418.00	92,992,077.93	42.19	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薪酬有所增长。
财务费用	71,842,093.80	77,785066.50	-7.64	主要系 2025 年完成对多玛医药投资款的实缴，以及公司现金流大幅好转，有息负债下降，利息支出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370,252,124.96	211,245,940.84	75.27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抗体分子授权业务收到的

量净额				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57,592.09	-137,115,429.4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860,849.37	-92,027,030.42	不适用	主要系科创板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产生的现金流入。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85,148,750.18	42.56	403,849,882.42	16.72	292.51	主要系报告期内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300,138,318.05	8.06	229,447,972.98	9.50	30.81	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应收款项增加。
预付款项	16,672,885.67	0.45	8,898,131.36	0.37	87.38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服务费及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576,009.15	0.47	6,933,704.47	0.29	153.49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代垫服务费增加所致。
存货	169,869,706.54	4.56	110,478,896.11	4.57	53.76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增加且模

						式动物收入增加相应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69,579.63	0.46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34,088,091.83	0.92	1,732,724.60	0.07	1,867.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工程项目租入房屋建筑物的装修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56,479.50	0.49	5,232,559.92	0.22	250.81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0,372,737.79	1.35	22,676,853.24	0.94	122.13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 2025 年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71,482,367.47	1.92	29,410,742.23	1.22	143.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代垫服务费及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344,035.67	10.91	71,304,276.43	2.95	469.87	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转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88,277,938.49	5.06	650,319,898.58	26.92	-71.05	主要系报告期内海门二期长期应付款转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完成缴纳

						多玛投资款本金及延期支付产生利息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47,455.33（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2.74%。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目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628,990,749.10	1、抵押借款；2、海门二期因尚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代建工程款项导致未办妥产权证书而受限
无形资产	27,291,293.20	1、抵押借款；2、海门二期因尚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代建工程款项导致未办妥产权证书而受限
货币资金	17,592,715.21	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673,874,757.51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的“（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6.96		570.61			1,687.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39.71	220.85						5,460.56
合计	6,356.67	220.85	570.61			1,687.57		5,460.5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02228.HK	晶泰控股	980.96	自有资金	1,116.96		570.61		1,68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980.96	/	1,116.96		570.61		1,687.57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11,500	31,582.03	4,408.19	3,574.54	-918.18	-919.40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1,111.11	126,962.15	-15,414.56	55,620.74	7,899.85	7,892.75
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	46,681.00	1,687.57	59,096.02	1,683.61	1,434.22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5,263.16	18,718.00	2,641.94	4,746.47	3,525.74	3,525.34
枫叶宠物医院（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1,000	2,513.54	-4,073.02		-2,085.39	-2,085.78
百奥赛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1,000	219.84	-2,663.50		-1,138.51	-1,138.51
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118,750	55,196.76	53,973.82		-12,613.46	-12,613.4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计，全球生物医药市场规模将在 2031 年增长至 7,021 亿美元。期间，2019-202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6.3%，2024-2031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8.8%。在人口老龄化趋势加重、医疗水平不断提高等因素的驱动下，中国医药市场保持着超过全球医药市场的增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计，中国生物医药市场规模将在 2031 年分别增长至 11,209 亿元。期间，2019-202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0.9%，2024-2031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1.5%。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计，全球治疗性抗体市场规模将在 2031 年增长至 4,634 亿美元。期间，2019-202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0.5%，2024-2031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8.0%。中国抗体药物市场规模从 2019 年到 202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35.4%，增速显著高于全球抗体市场规模。随着更多的抗体药物被纳入医保，生物类似药的供应增加以及创新抗体的推出，中国抗体市场总规模预计将在 2031 年增长至 4,485 亿元人民币。2024-2031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9.2%。抗体作为生物大分子，从开发到上市是一项非常耗时耗力的工程，且伴随着巨大的失败风险。据统计，将一种药物推向市场平均需要十年或更长时间，且需要付出高额人力、资金成本，因此，越来越多的海内外知名药企开始大量的通过转让、授权或合作的方式取得早期抗体分子，从而增加抗体药物研发的确定性，节约研发成本，降低风险。近年来，海外药企从中国创新药企及生物科技公司授权抗体类药物的交易金额也是屡创新高。

在临床前阶段，一种已上市的药物要从数千种化合物中进行筛选，随后候选药物需要在实验动物上进行数百次测试。随着药品审批标准的不断提升，创新药企在医药研发的过程中需要投入更多的时间和资源，极大地增加了创新药企研发的难度。临床前产品及服务供应商能够有效提高药物研发和临床试验的效率，并显著降低研发风险。因此，创新药企对研发业务外包的接受度将大大增加，从而推动临床前产品及服务供应市场快速发展。近年来，创新药企业越来越倾向于和业内享有良好声誉的临床前产品及服务供应商进行合作，以帮助其获得临床前研究的国际认可，提升药物研发成功率，降低药物研发成本。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专注技术创新，持续新药产出，守护人类健康”的使命，致力于成为“全球新药发源地”。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深化全球战略合作，稳步提升全球产能与市场份额。以高效、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及服务，助力客户加快新药研发进程，推动更多优质药物惠及全球患者。

公司将坚持以创新技术驱动新药研发，聚焦以“靶点人源化小鼠库”为核心的临床前产品及服务和以“全人抗体分子库”为核心的抗体开发两大业务线，形成覆盖全球市场的战略布局。公司致力于为全球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兼具全球竞争力与核心技术赋能的产品及服务，助力创新物的高效开发，矢志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性生物技术企业。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持续加大临床前产品与服务研发及设施投入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临床前产品和服务业务板块的研发与设施投入。首先，公司将保持在创新动物模型开发领域的投入，特别是公司的核心优势产品靶点人源化动物模型，继续推出数百种覆盖更多疾病领域以及成药形式的优质创新动物模型，巩固在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类领域的动物模型开发优势的同时，加大在退行性神经疾病、代谢性疾病等方向动物模型产品的布局，并扩充小核酸药物、细胞治疗等不同类型的创新成药形式的创新动物模型产品，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全球高端动物模型领域的领先地位；其次，公司将进一步扩充创新动物模型的生产能力，预计 2026 年，公司江苏海门动物中心将有新的动物房设施投入使用，年底前将新增超 10 万个笼位。

同时公司将启动在江苏海门新的生产基地的建设，确保未来 2-3 年业务发展所需的模式动物供应得到有效保障；再次，基于自主研发的创新动物模型形成的先发优势，积极拓展药理药效评价等服务能力，公司将在北京大兴进一步建设一个全新的药理药效服务设施，更及时且高质量地满足客户需求。

2、深化抗体平台建设，探索 AI 与自动化赋能抗体开发

2026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和丰富自主开发的全人抗体小鼠 RenMice® 平台，在此基础上持续扩充“千鼠万抗”计划形成的全人抗体序列库，将更多优质的抗体分子序列以现货形式推向市场，以满足海内外创新药企和生物科技公司对创新抗体序列分子和多元疾病领域的研发需求。同时，在公司有较多经验积累的肿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等优势领域，公司将开发出一系列高潜力的临床前 PCC 分子，通过对外转让与授权合作，获得更高水平的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销售分成。

公司将以“千鼠万抗”计划形成的海量真实全人抗体序列分子数据为基础，继续探索“AI 和自动化”与抗体发现业务的深度融合，推动抗体发现业务迈向智能化和数据化时代。一方面，公司已于 2025 年初完成 AI 平台本地化部署，计划 2026 年上半年正式向市场推出我们的 “AI 工作站”。通过“AI 工作站”，药企科研人员可以依据靶点、表位及功能需求进行多维度检索比对，快速筛选经实验验证的抗体序列，用于双抗、三抗、多抗等抗体药物研发。该平台整合数据分析、AI 智能筛选、实验验证与研发管理，实现抗体分子从发现、评估到决策的全流程一体化，有望显著提升源头抗体研发效率与成药转化能力。公司将对外授权该平台，助力客户不受时空限制筛选优质抗体，未来有望为公司开拓新的商业化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已于 2025 年底初步完成自动化平台的建设，2026 年将进一步完善自动化平台，力争实现多智能体解决方案，优化科研人力投入，实现超百万级规模自动化，提升抗体制备等实验环节的效率与精准性。

3、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海外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与市场渗透率，努力满足国内外客户对创新优质产品及服务的需求。2026 年，公司将再次拓展美国波士顿子公司的基础设施，从而进一步完善覆盖全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网络，优化区域资源配置与运营体系，稳步提升海外业务收入占比。通过构建高效协同的全球化运营能力，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与盈利水平，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快速增长。

4、深化精益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与质量合规水平

公司精益化管理已取得显著成效，运营效率与成本管控能力持续提升。未来将进一步深化精益管理体系，优化全球运营架构，推行扁平化决策机制，持续提升整体运营效能。同时不断完善覆盖研发、生产、服务的全链条质量管理体系，严守全球一流的质量合规标准。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鉴于境内外监管规则修订与出台，为使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监管要求，并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程序，依法召集和召开股东会，切实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 次，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

临时股东会 1 次，并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1 名职工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勤勉尽责，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人事、薪酬、战略发展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3、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在财务、人员、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根据相关规则和制度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规范行使股东权力、履行义务，并严格遵守了所做出的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4、信息披露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广大投资者拥有获得公司信息的平等机会，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沈月雷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清晰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职权。董事会集体决策重大事项，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与监督决议执行，不干预日常经营。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权限清晰、不越权履职，相关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沈月雷先生行业经验丰富，广泛了解公司的业务，兼任有利于提升决策与执行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独立性，公司已严格落实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规范关联交易，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强化内部控制，提升治理水平；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监督作用，确保决策独立客观；重大事项依规审议披露，保证运作规范透明，全方位维护公司独立运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沈月雷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26,394,840	26,394,840	0	不适用	428.38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倪健	执行董事	女	54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29,004,840	29,004,840	0	不适用	60.00	否
张海超	执行董事（已离任）	女	46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5,040	5,040	0	不适用	131.80	否
魏义良	非执行董事（已离任）	男	54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周可祥	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张蕾娣	非执行董事	女	45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喻长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梁晓燕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9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华风茂	独立非执	男	57	2021 年 7 月	2026 年 12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行董事			5 日	月 15 日						
李妍	职工代表董事	女	36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5,040	5,040	0	不适用	3.00	否
郭朝设	副总经理（已离任）	男	54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9 日	5,040	5,040	0	不适用	158.41	否
杨毅	副总经理	男	47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5,040	5,040	0	不适用	243.81	否
王永亮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5,040	5,040	0	不适用	185.11	否
刘斌	财务总监	男	57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0	0	0	不适用	185.11	否
姚佳维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5,040	5,040	0	不适用	116.51	否
白阳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7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5,040	5,040	0	不适用	91.81	否
樊利军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0	0	0	不适用	89.34	否
赵磊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3,150	3,150	0	不适用	90.60	否
周小飞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5,040	5,040	0	不适用	95.35	否
李镝锐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0	0	0	不适用	108.31	否
刘弘康	非执行董事	男	35	2026 年 2 月 12 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0	0	0	不适用	0	否
合计	/	/	/	/	/	55,443,150	55,443,150	0	/	2,023.54	/

注：本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如有），但是未包含其获得的股权激励。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期未满一年的，按其任职期间报酬统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沈月雷	沈月雷，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正在办理延期），毕业于美国马萨诸塞大学，获得免疫学博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技术员；1997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美国马萨诸塞大学免疫学博士在读；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美国纽约大学医学院/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 博士后；2008 年 6 月创立 Biocytogen LLC，200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 Biocytogen LLC 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11 月，创立百奥赛图有限，200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百奥赛图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大兴百奥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百奥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海门合创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祐和医药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 Boston Corp 董事兼总裁；2020 年 3 月至今，任枫叶宠物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祐和医药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祐和医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恺伟生物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百奥执行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多玛医药董事长。
倪健	倪健，女，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马萨诸塞州药学与健康科学学院，获得药学博士学位。1993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生物化学技术员；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美国麻省大学医学院生物化学技术员，并于 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攻读美国马萨诸塞州药学与健康科学学院药学博士研究生学位；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纽约大学医学中心儿科药剂师；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医院和药学院住院药剂师及药学院助理教授；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哈佛医学院 DanaFarber 癌症研究所肿瘤专科驻院药剂师；2009 年 9 月至今，任哈佛医学院布里格姆妇女医院癌症专业临床药剂师；200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百奥赛图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大兴百奥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百奥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北京优科安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祐和医药董事长兼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 Eucure Corp 董事兼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祐和医药董事兼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执行董事。
周可祥	周可祥，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医科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广州康臣药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监；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军医大学病理教研室副教授；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副厂长；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信汇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部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董事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普罗医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力品药业（厦门）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祐和医药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百奥赛图有限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江苏百奥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大兴百奥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非执行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蕾娣	张蕾娣，女，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 Roland Berger GmbH（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咨询顾问、高级咨询顾问、项目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投资总监、高级投资总监；2016 年 10 月至今，历任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管委会主任、负责人；2022 年 11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非执行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喻长远	喻长远，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医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84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军医；1993 年 10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湖南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究所所长、主任医师；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攻读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医学博士学位；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中国中医科学院基础理论研究所博士后；2005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2012 年至今，任中国中医药学会天然产物分会委员；2016 年至今，任北京市实验动物学会委员；2020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任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晓燕	梁晓燕，女，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北京财政学校教师；199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洲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及合伙人；200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合伙人；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核委员；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
华风茂	华风茂，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国际大学，获得 MBA 学位。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攻读日本国际大学 EMB 学位；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美国银行亚洲投资银行部经理；1999 年 5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工商东亚融资有限公司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嘉诚亚洲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组董事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国金融策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及私募股权部董事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中金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浙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天鹅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金融策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执行董事兼 CFO；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维亚聃诚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1 年 7 月 2023 年 6 月，任上海纽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凯惠睿智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董事兼 CEO；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上海开拓者化学研究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6 月，任 Sirnaomics Ltd.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 Ferretti S.p.A.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妍	李妍，女，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会计学学士学位。200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百奥赛图有限办公室主任、总裁办主任；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百奥赛图有限监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枫叶宠物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祐和医药监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百奥赛图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总裁办主任；2022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百奥监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大兴百奥监事及江苏百奥监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职工代表董事。
杨毅	杨毅，男，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康涅狄格大学，获得博士学位。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纽约

	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南卡罗来纳医科大学助理教授；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百奥赛图有限抗体开发部总监；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百奥赛图有限首席科学家；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科迈生物董事。
王永亮	王永亮，男，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理学硕士学位。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现名称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现名称为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嘉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投资副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百奥赛图有限董事长助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董事会秘书；2021 年 7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斌	刘斌，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获得国际管理硕士学位。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陕西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质量控制专家；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 Cabletron Systems Inc.财务运营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 ESS Vialta Inc.高级财务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 ABB 西安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ABB 中国高压事业部财务总监；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 KD BlueSky/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北京世纪天乐商业管理公司首席财务官；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现名称为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席财务官；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百奥赛图有限首席财务官；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财务总监。
姚佳维	姚佳维，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得博士学位。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百奥赛图有限研发部组长、研发部总监、基因编辑部总监；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百奥赛图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基因编辑部总监。
白阳	白阳，男，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印第安纳州立大学，获得博士学位。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美国佛罗里达大学医学院博士后；2012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百奥赛图有限大项目部负责人、大项目部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大项目部总监。
樊利军	樊利军，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9 年 3 月至今，就读于亚洲城市大学，攻读 DBA 博士学位。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百奥生产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任国际实验动物管理评估和认证协会（AAALAC）顾问专家。
赵磊	赵磊，男，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百奥赛图有限基因编辑部分子组组长、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基因编辑项目管理部经理。
周小飞	周小飞，男，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1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百奥赛图有限研究员、技术主任、资源项目管理部副总监、资源项目管理部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资源项目管理部总监。
李镝锐	李镝锐，男，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获得博士学位。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中国农业大学生物学院博士后；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瑞典乌普萨拉大学细胞与分子生物学专业访问学者；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百奥赛图有限基因编辑部经理、药理药效部经理、药理药效部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药理药效部总监。

刘弘康	刘弘康，男，1990 年 11 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博士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生物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自 2021 年 6 月起，加入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26 年 2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非执行董事。
张海超（离任）	张海超，女，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得博士学位。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中国药科大学博士在读；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百奥赛图有限分子生物学部主管；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百奥赛图有限营销总监；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江苏百奥监事兼高级运营总监；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百奥赛图有限监事；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大兴百奥监事；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百奥赛图有限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百奥赛图有限动物中心高级总监；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江苏百奥监事；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祐和医药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百奥赛图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动物中心高级总监。
魏义良（离任）	魏义良，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获得学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于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江苏百奥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百奥赛图有限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大兴百奥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祐和医药董事；2020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任百奥赛图非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多玛医药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朝设（离任）	郭朝设，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哥廷根大学（马普生物物理化学所），获得博士学位。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攻读北京协和医科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硕士学位；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1 月，攻读哥廷根大学（马普生物物理化学所）博士学位；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马普生物物理化学所博士后；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为波士顿儿童医院与哈佛医学院研究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百奥赛图有限研发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百奥赛图有限营销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百奥赛图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统计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魏义良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2 月	/
周可祥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
张蕾娣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	/
刘弘康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裁	2021 年 6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沈月雷	大兴百奥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 年 6 月	/
沈月雷	江苏百奥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	/
沈月雷	海门合创	执行董事	2016 年 2 月	/
沈月雷	祐和医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
沈月雷	Boston Corp	董事兼总裁	2018 年 6 月	/
沈月雷	枫叶宠物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3 月	/
沈月雷	上海百奥	执行董事	2022 年 5 月	/
沈月雷	多玛医药	董事长	2022 年 5 月	/
倪健	哈佛医学院布里格姆妇女医院	癌症专业临床药剂师	2009 年 9 月	/
倪健	Eucure Corp	董事兼经理	2018 年 5 月	/
魏义良	多玛医药	董事	2022 年 5 月	/
魏义良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3 月	/
周可祥	深圳市普罗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8 月	/
周可祥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2 月	/
周可祥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2 月	/
周可祥	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1 月	/
周可祥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
周可祥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
张蕾娣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深	董事	2023 年 3 月	/

	圳）有限公司			
喻长远	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教授	2005 年 3 月	/
喻长远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
梁晓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6 年 12 月	/
华风茂	深圳市中金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3 年 5 月	/
华风茂	上海浙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9 月	/
华风茂	深圳市天鹅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
华风茂	中国金融策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8 月	/
华风茂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	/
李妍	枫叶宠物	监事	2020 年 3 月	/
李妍	祐和医药	监事	2020 年 9 月	/
李妍	上海百奥	监事	2022 年 5 月	/
李妍	大兴百奥	监事	2023 年 5 月	/
李妍	江苏百奥	监事	2023 年 5 月	/
杨毅	科迈生物	董事	2021 年 6 月	2025 年 3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董事、高管的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报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经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送董事会批准。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前述各薪酬方案不得损害股东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独董津贴；非执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431.62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591.92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

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1）内部董事：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内部担任职务的董事，不以公司董事身份领取薪酬，根据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公司薪酬考核规定及年度实际考核情况领取薪酬；（2）外部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薪酬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海超	执行董事	离任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李妍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魏义良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其他工作安排
刘弘康	非执行董事	选举	新任
郭朝设	副总经理	离任	离世

注：

1.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张海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2025 年 12 月 10 日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海超女士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妍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5 年 12 月 31 日魏义良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魏义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4.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弘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2025 年 2 月 12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弘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沈月雷	否	10	10	10	0	0	否	2
倪健	否	10	10	10	0	0	否	2
周可祥	否	10	10	10	0	0	否	2
张蕾娣	否	10	10	10	0	0	否	2
华风茂	是	10	10	10	0	0	否	2
喻长远	是	10	10	10	0	0	否	2
梁晓燕	是	10	10	10	0	0	否	2
李妍	否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梁晓燕、华风茂、喻长远、刘弘康
提名委员会	喻长远、梁晓燕、华风茂、沈月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华风茂、喻长远、梁晓燕、倪健
战略委员会	沈月雷、周可祥、张蕾娣、刘弘康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6 日	议案一：关于核数师就有关审计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业绩的若干事项报告议案 议案二：关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聘用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举报政策和系统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核数师提供非鉴证服务的政策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年5月30日	议案一：关于《审计委员会汇报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8月28日	议案一：关于审计师就有关审计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业绩的若干事项报告议案 议案二：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计综合财务报表的议案 议案三：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议案四：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12月5日	议案一：关于同意实施并授予H股激励股份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7日	议案一：关于同意实施并授予H股激励股份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3月26日	议案一：关于执行董事二零二五年的薪酬待遇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非执行董事二零二五年的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已授予的H股股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份归属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12月5日	议案一：关于同意实施并授予H股激励股份的议案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26日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本集团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本集团董事提名政策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	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董事投入时间的议案		

（五）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0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4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4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88
销售人员	128
技术人员	450
管理人员	177
合计	1,4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97
硕士	317
本科	411
大专及以下	518
合计	1,44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人才视为核心资产，结合经营实际与行业薪酬水平，建立了科学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同时依托公平透明的绩效评估机制，确保薪酬分配兼具外部竞争性与内部公平性。除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基础薪酬外，公司还构建了完善的福利保障体系，涵盖五险一金、补充商业保险、带薪休假、节日福利、健康体检、团队建设活动及年度绩效奖金等，全方位满足员工多元化需求。针对岗位特性与价值创造差异，公司实施差异化绩效激励策略，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推动个人能力与组织效能协同提升，助力员工实现职业价值与成长目标，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注入长效动能。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构建战略导向的学习型组织，为创新与增长提供人才动能。为支撑公司“成为全球新药发源地”的战略愿景，本年度我们持续深化人才培养工作，致力于构建与战略紧密咬合、为

业务创造真实价值的学习体系。我们系统化运营新员工培训，加速其文化融入与岗位胜任；更着力推动“百奥赛图公开课”等内训项目从知识普及向“问题驱动、训战结合”模式转型，聚焦研发、生产、质控等核心业务场景中的真实挑战，将学习成果直接转化为解决方案。同时，我们启动了“百奥工匠”经验萃取项目，将内部顶尖专家的隐性知识结构化、课程化，打造组织的核心知识资产，实现智慧的传承与复用。面向未来，我们将持续以提升组织能力、驱动业务成果为核心目标，通过精准赋能与前瞻布局，打造一支能持续引领行业创新、支撑公司全球化发展的卓越人才队伍。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6,813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034,761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拟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进行利润分配时，在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时，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4、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会审议。

（六）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3）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意见。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由其代该等股东保管该等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	其他	19,969,921	4.4686	-	-	-

注：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激励人员以及授予价格会根据董事会决策而变动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	1,694,374	681,853	422,286	422,286	-	2,300,109	588,142

注：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在2025年年初已授予1,694,374股，其中报告期内因离职等失效76,118股，剩余2,300,109股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	达到当期考核指标	7,119,757.88
合计	/	7,119,757.88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制定、考核实施及薪酬政策方案审议等核心职责，并形成专项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度，该委员会结合公司战略目标达成情况、高管岗位履职实效及行业区域薪酬对标数据，开展年度综合绩效评估。评估维度涵盖经营指标完成度、战略执行效能及团队管理贡献等关键要素，形成差异化薪酬分配方案后，经董事会专项决议程序批准实施。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提升规范运营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通过健全财务核算、经营跟踪及重大事项审批等管控机制，定期收集分析子公司财务及经营数据，并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实施前置审批，确保子公司运营符合公司整体治理要求。报告期内，子公司整体运行平稳，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状况良好。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详见公司2026年3月27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ESG情况的声明

作为负责任的企业公民，百奥赛图深知ESG事宜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并致力于通过有效的监管和管理策略，确保在追求业务增长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保护环境。公司已建立ESG管理架构，以加强ESG管理。董事会负责全面监管本集团的ESG议题及表现，对ESG指标进行审视，并对上一年度指标进行检讨。ESG工作小组负责协助董事会动态识别重要事宜，并按重要性排列优先次序，定期向董事会报告ESG系统的有效性以及公司的表现。

百奥赛图始终铭记“专注技术创新，持续新药产出，守护人类健康”的使命，重视研发和创新，将“产品研发与创新”放在ESG议题重要性评估的首位。同时，公司也非常重视客户权益保障、供应链管理、员工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等工作。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ESG实践，进一步降低环境影响，提升社会贡献，优化公司治理。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在开展创新研发时，公司始终恪守科技伦理准则，敬畏科学精神，心怀人文关怀，杜绝技术滥用，确保技术应用合法合规、符合伦理。通过定期监控实验动物的微生物、遗传背景和环境，我们为动物的健康、实验室人员的安全以及科学研究产品的质量提供有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科技伦理规定而被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情形。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注重信息安全及隐私保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在管理层面，我们制定《信息安全管理细则》《系统账户管理规定》《软件正版化管理规定》及《防病毒管理规定》，明确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及其职责，对信息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在技术层面，我们采取信息系统权限控制、网络访问限制、外发文件审计、上网行为管控、U 盘管控、终端验证、屏幕水印、文件加密等方式，加强信息外发管理，防止信息被未授权访问或对外披露，全方位保障信息和隐私安全。

(五)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元）	3,000	浙江省壹加壹公益基金会“实体肿瘤儿童的重生实体肿瘤儿童的重生”公益项目捐赠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0 月，公司组织秋日徒步公益捐步活动，向浙江省壹加壹公益基金会“实体肿瘤儿童的重生”公益项目捐赠善款 3,000 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结合业务发展实际，构建了权责明晰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并配套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公司以股东会、董事会为核心搭建治理体系，同步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专门委员会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与内控机制建设。股东会、董事会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及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义务。通过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切实保障了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为可持续发展筑牢了合规根基。

(七)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恪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严格遵循海外雇员所在地的劳动法规要求。在劳动关系管理中，公司坚持平等自愿原则，通过规范签订《劳动合同》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并持续完善权益保护机制。

在人才发展领域，公司构建了系统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基于战略规划搭建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支持员工通过内外部培训资源实现技能提升。通过建立透明化晋升通道和市场化薪酬机制，公司着力打造高素质、高稳定性的核心人才梯队。员工关怀方面，公司从工作环境优化入手，提供安全健康舒适的办公条件，并配套实施多元化福利政策：包括年度健康体检、餐饮补贴、节日礼物、生日关怀等福利项目，营造温馨和谐的企业文化氛围。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93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3.3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8,839.27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9.78

注：1、上述统计为截至报告期末，通过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青、祐和常盛间接以及沈月雷和倪健本人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员工持股人数/员工持股数量。2、上述统计不含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H 股奖励信托计划以及股权激励的持股情况，不含员工于公司上市后，二级市场自行购买情形。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深知上下游合作伙伴对自身发展意义重大，始终致力于构建和谐稳定的合作生态。通过加强与供应商、客户的深度合作，公司不仅追求自身可持续发展，更积极推动合作伙伴共同成长，力求实现多方利益最大化。为此，公司积极营造和谐诚信的商业环境，全方位保障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合作中达成互惠共赢的良好局面。

为建立稳定且优质的供应商队伍，提升公司对采购业务的管控能力，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全面细致的制度文件，包括《供应商管理规定》《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能力调查表》《供应商信息调查表》《诚信交易约定书》《保密协议》等。这些文件对采购流程、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供应商选择等关键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公司设立专门的采购部门，持续完善供应商管理流程，规范供应商从准入、合作到退出的全流程管理，构建起透明、公正、高效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确

保采购活动依法合规开展。此外，为积极推动和谐供应链发展，公司设置了畅通的监督与举报渠道。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与客户的沟通交流，通过搭建多元化的沟通平台，如定期客户回访、线上线下交流会议等，积极主动地与客户互动，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及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服务。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处理管理细则》《客户管理细则》等内部制度。对于客户提出的问题和投诉，公司建立了快速响应机制，专业团队会在第一时间与客户取得联系，深入了解问题详情，并迅速制定解决方案，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公司致力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与客户共同探索未来发展方向，实现共同成长与进步，在合作中创造更大价值。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为提供安全高效的产品，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质量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亦参照 ISO9001、生产质量规范（「GMP」）及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体系制定《百奥赛图细胞种子库管理规定》《外部送检标准操作规程》《小鼠微生物检测规定》《实验动物售后问题处理规定》及《实验小鼠补发管理规定》，以确保产品在储存、外送、使用、检测及产品召回操作过程中保持一致性、规范性及准确性。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作为一家创新驱动型公司，我们非常重视、保护及尊重我们的知识产权且维护及尊敬他人的知识产权。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公司制定《百奥赛图知识产权手册》，明确规范公司技术的研究开发及专利的使用，透过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保护无形资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定期检讨内部政策及向员工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培训，以确保符合合规要求。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在上级党委的大力支持和正确领导下，积极响应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号召，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为主线，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号召全体党员利用“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等载体，多渠道开展理论学习和知识更新。同步组织开展多项主题党日活动，如“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和中央八项规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等主题讨论，鼓励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践行“两个维护”，助力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此外，还依托党员大会、组织生活会等活动深化意识形态教育，确保党员的思想和政治正确。

在日常的党建工作中始终坚持政治引领，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基础活动，加强党员培养和发展工作。此外，在公司治理方面积极探索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路径，持续优化和拓展党建品牌“百奥学堂”内容，围绕公司年度重点任务推动“党建+百奥学堂”新模式落地，增强全体员工、党员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助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报告期内，公司于 3 月 27 日和 8 月 29 日分别举办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及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	通过新媒体平台制作并传播 2024 年年报及 2025 年半年报的“一图读懂”可视化报告。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权益保护置于战略高度，构建了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在信息披露方面，严格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与公平性原则，定期发布财务报告及重大事项公告。同时，公司设立专职岗位统筹投资者关系事务，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专属信箱和电话、实地调研及券商策略会等渠道，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不仅深化了市场对公司战略布局与治理效能的认知，更通过双向互动收集投资者建议，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构建了覆盖信息披露全流程的制度体系，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专项文件。通过建立标准化信息归集与披露流程，公司确保重大信息披露规范透明，杜绝应披露未披露情形，保障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且及时披露。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在重大事项未公开披露的敏感期内，要求全体董事、高管及关联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防范内幕交易风险。同时，公司注重信息披露的可读性，采用简洁平实的语言表述，避免过度使用专业术语，确保投资者能够清晰理解披露内容。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全体股东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动态，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与机构投资者的双向沟通，通过系统性推介业务核心优势与发展蓝图，主动收集资本市场反馈。同时，将专业投资机构对行业趋势、公司价值的深度洞察转化为管理层决策参考，针对性优化治理结构，完善战略决策流程，强化运营效能，为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动能。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持合规经营理念，恪守商业道德，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公司制定了《反腐败、反洗钱及经济制裁合规管理办法》《举报与反舞

弊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与所有商业合作伙伴签署《诚信交易约定书》，明确合作行为准则及违约责任等。

在员工管理方面，公司定期开展合规培训，重点提升员工对商业贿赂风险的识别与应对能力。2025 年，公司未收到任何商业贿赂相关举报。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机制，强化监督执行力度，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商业生态，为可持续发展筑牢合规基石。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盛、祐和常青	注 1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	注 2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原持股监事李妍、孙春丽、姚佳维	注 3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核心技术人员沈月雷、杨毅、白阳、樊利军、姚佳维、赵磊、周小飞、李镝锐	注 4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注 5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招银柒号、招银朗曜、招银拾玖号、招银资本、国寿成达、国寿聿泉	注 6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朱明臣、元清本草、招银共赢、百奥医疗、成长共赢、神元投资、Cbio	注 7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人保健康	注 8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盛、祐和常青	注 9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	注 10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招银柒号、招银朗曜、招银拾玖号、招银资本、国寿成达、	注 11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国寿聿泉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2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	注 13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4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	注 15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6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	注 17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注 18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	注 19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盛、祐和常青、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注 20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盛、祐和常青	注 21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	注 22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	注 23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历史上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问题出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和倪健	注 24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和倪健	注 25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不动产瑕疵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	注 26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是	约定期限内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限售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盛、祐和常青对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的转让限制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A 股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本企业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与上述 1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

3、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上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董事、高管关于股份限售出具的承诺

公司的持股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沈月雷、倪健、张海超（已离任）、周可祥、郭朝设（已离任）、ZHIHONG LI（李志宏）（已离任）、QINGCONG LIN（林庆聪）（已离任）、ZHAOXUE YU（庾照学）（已离任）、朱艳（已离任）、杨毅、王铀（已离任）、ZHAORONG CHEN（陈兆荣）（已离任）、王永亮、刘斌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

3、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3：原监事关于股份限售出具的承诺

李妍、孙春丽、姚佳维作为公司的原持股监事，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

3、上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4：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出具的承诺

沈月雷、杨毅、白阳、樊利军、姚佳维、赵磊、周小飞、李镝锐作为公司的持股核心技术人员，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

自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 A 股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但该等减持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的其他承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出具的承诺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内资股或未上市外资股股份（以下简称“A 股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注 6：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出具的承诺

招银柒号、招银朗曜、招银拾玖号、招银资本、国寿成达、国寿聿泉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7：持股 5%以下的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出具的承诺

朱明臣、元清本草、招银共赢、百奥医疗、成长共赢、神元投资、Cbio 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3、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8：持股 5%以下的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出具的承诺

人保健康就其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的流通限制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3、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9：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盛、祐和常青就上市后对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及以下要求，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1、减持条件

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结合证券市场情况、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减持方式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减持价格

若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减持数量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视减持方式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数量的要求。

5.减持限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企业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1）本人/本企业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3）本人/本企业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企业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2）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②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企业不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2）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人/本企业不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 A 股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注 10：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的承诺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作为公司的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内资股或未上市外资股股份（以下简称“A 股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本企业在所持公司 A 股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 A 股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已发行的 A 股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 A 股股份’）的，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股价走势，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决定。

3、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所规定的方式减持 A 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如本企业计划减持 A 股股份，本企业应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A 股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 A 股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果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 A 股股份的，将在减持 A 股股份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11：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招银柒号、招银朗曜、招银拾玖号、招银资本、国寿成达、国寿聿泉作为公司的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本企业在所持公司 A 股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 A 股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已发行的 A 股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 A 股股份’）的，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值。

3、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所规定的方式减持 A 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如本企业计划减持 A 股股份，本企业应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A 股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 A 股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果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 A 股股份的，将在减持 A 股股份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注 1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熟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一）公司回购公司 A 股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A 股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 股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 A 股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 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 A 股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 A 股股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 A 股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 A 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 A 股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2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 A 股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回购股份方案。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董事会还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继续回购股份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二）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 A 股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并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返还给公司。拒不返还的，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

3、若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按上年度薪酬（税后）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 A 股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应当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扣减该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税后薪酬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注 13：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首次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任何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本次发行上市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构成欺诈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并对前述购回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及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专款专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执行已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 1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中适用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中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督促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注 16：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沈月雷、倪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沈月雷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倪健作为公司董事承诺：“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停止在公司处领取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的全体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无论在中国境内还是中国境外）与公司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人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承诺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二）如本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

（三）如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四、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注 1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回避及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效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为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招银柒号、招银朗曜、招银拾玖号、招银资本、国寿成达、国寿聿泉、Astral、百奥维达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企业及（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效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9：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者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及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出具承诺如下：

“1、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的，本人将在有权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督促公司及时提出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份。本人将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时投赞成票。

2、本人将督促公司以公司首次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者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及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为回购价格启动股份回购。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就公司稳定股价机制涉及股份回购事宜，本人将督促公司遵守和执行《关于首次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20：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出具的承诺

为促进相关承诺主体已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对未履行的承诺的主体采取约束措施，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承诺：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四）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五）如本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沈月雷、倪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盛、祐和常青，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承诺：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二）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三）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四）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五）不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 A 股股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承诺：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若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承诺：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二）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三）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四）不主动要求离职；（五）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如有）；（六）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如有）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五）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创业宁波基金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在公司所披露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企业所披露的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依法承担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企业在公司所披露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招银柒号、招银朗曜、招银拾玖号、招银资本、国寿成达、国寿聿泉、Astral、百奥维达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在公司所披露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企业在公司所披露的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依法承担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企业在公司所披露有关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注 21：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倪健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奥常青、百奥常盛、祐和常盛、祐和常青作出业绩下滑情形的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 A 股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 A 股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 A 股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 2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的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除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已披露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子女配偶直接或间接入股公司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3：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作出如下承诺：“（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2）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本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24：关于历史上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问题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月雷和倪健已就历史上未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问题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变更或其他可能存在的外汇瑕疵事项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面临外汇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诉讼、损失或遭受其他不利后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前述各项不利后果所承担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注 25：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承诺如下：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承诺人将及时、无条件地全额承担或代为缴纳，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注 26：关于不动产瑕疵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公司不动产瑕疵事项出具《关于不动产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如果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自建房产或租赁土地房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未支付房屋租金、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出租方未取得合法产权证明、出租房屋之房屋产权证书显示的权利人与出租方名称不一致、房屋或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等）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产、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导致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土地或房产引发的纠纷，或导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或房产，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任何损失或支出，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或因土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等，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杨、刘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张杨 4 年、刘阳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800,0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家俊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杨家俊 4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00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和铂医药的诉讼

2024 年 9 月 4 日，原告和铂医药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公司，认为公司的 RenNano 平台及该平台获得的抗体产品侵犯了其享有独占许可的专利号为 ZL201210057668.0 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该专利名称为“结合分子”，权利人为伊拉兹马斯大学鹿特丹医学中心和罗杰·金登·克雷格，专利有效期为 200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平台、设备，并要求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 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和铂医药的专利纠纷案件首次开庭，首次庭审中，因对方代理律师与公司存在重大的利害关系和明显的利益冲突，公司请求法院责令其退出本案的代理，法院予以接受。法院在听取双方意见后宣布本次庭审结束，本次庭审未涉及实体环节，后续开庭时间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

2025 年 10 月 13 日，和铂医药撤回上述与公司的诉讼。

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沪 73 知民初 260 号），和铂医药就上述专利纠纷再次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公司，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供给 1,000 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与和铂医药的第二次专利纠纷案件完成首次开庭，后续审理进展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

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考虑到涉案专利有效期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届满，不再影响公司相关技术平台的使用，且报告期内公司 RenNano 技术平台处于建成初期，开展业务情况较少，不属于抗体开发业务主要收入来源。综上所述，本案需要支付赔偿款的可能性较低，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百奥赛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百奥赛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00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5日	2026年2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百奥赛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6日	2026年5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百奥赛图	公司本部	百奥赛图	全资子公	2,300.00	2025年6月16	2025年6	2026年6	连带责任	否	否	-	否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司		日	月16日	月10日	担保				
百奥赛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754.75	2023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30日	2028年10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7,754.7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7,754.7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7,754.7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7,754.7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 12 月 4 日	126,730.00	114,405.93	118,504.00	不适用	4,135.56	不适用	3.61	不适用	4,135.56	3.61	不适用
合计	/	126,730.00	114,405.93	118,504.00	不适用	4,135.56	不适用	/	/	4,135.56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节余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2）			的进度				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药物早期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5,358.00	-	-	-	2026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抗体药物研发及评价项目	研发项目	是	否	31,646.00	-	-	-	2026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临床前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是	否	12,401.93	-	-	-	2027 年 6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是	否	25,000.00	4,135.56	4,135.56	16.54	2026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114,405.93	4,135.56	4,135.56	/	/	/	/	/	/	/	/	/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不适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616,500	72.26	11,612,359				11,612,359	300,228,859	67.1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296,320	3.58	4,529,427				4,529,427	18,825,747	4.21
3、其他内资持股	269,654,580	67.52	7,079,574				7,079,574	276,734,154	61.9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6,779,500	51.77	7,078,793				7,078,793	213,858,293	47.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2,875,080	15.74	781				781	62,875,861	14.07
4、外资持股	4,665,600	1.17	3,358				3,358	4,668,958	1.0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665,600	1.17	3,358				3,358	4,668,958	1.04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0,781,920	27.74	35,887,641				35,887,641	146,669,561	32.82
1、人民币普通股			35,887,641				35,887,641	35,887,641	8.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10,781,920	27.74						110,781,920	24.79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99,398,420	100.00	47,500,000				47,500,000	446,898,42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7,500,000 股，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99,398,420 股，发行后总股本 446,898,420 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5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399,398,420 股增加至 446,898,420 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 202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749,625	749,625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026 年 12 月 10 日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749,625	749,625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026 年 12 月 10 日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0	1,874,062	1,874,06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026 年 12 月 10 日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3,163,418	3,163,418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026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0	0	1,900,000	1,900,00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027 年 12 月 10 日
中金公司－兴业银行－中金百奥赛图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455,772	455,77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2026 年 12 月 10 日
网下比例限	0	0	2,719,857	2,719,857	首次公开发	2026 年 6 月

售部分					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0 日
合计	0	0	11,612,359	11,612,35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6.68 元	47,500,000	2025 年 12 月 10 日	47,500,000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6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7,500,000 股，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99,398,420 股，发行后总股本 446,898,42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奥赛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6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7,500,000 股，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99,398,420 股，发行后总股本 446,898,420 股。

公司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为 241,531.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7,670.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28%；期末资产总额为 372,436.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4,490.6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48%。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4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0	110,781,920	24.79	0	无	0	未知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42,133,320	9.43	42,133,320	无	0	其他
倪健	0	29,004,840	6.49	29,004,8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月雷	0	26,394,840	5.91	26,394,8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柒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602,960	5.06	22,602,960	无	0	其他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成长拾玖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060,920	4.27	19,060,920	无	0	其他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8,996,120	4.25	18,996,120	无	0	其他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4,296,320	3.20	14,296,320	无	0	其他
北京百奥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13,510,620	3.02	13,510,620	无	0	其他
上海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12,415,860	2.78	12,415,86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10,781,92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0,781,9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0,589		人民币普通股	3,570,5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			2,307,026		人民币	2,307,026	

型证券投资基金		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3,099	人民币普通股	963,0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1,062	人民币普通股	731,0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7,750	人民币普通股	687,7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612	人民币普通股	599,61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0,526	人民币普通股	570,5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7,502	人民币普通股	557,5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医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4,809	人民币普通股	464,80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资子公司； 2.沈月雷与倪健系夫妻关系； 3.招银资本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柒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成长拾玖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北京百奥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沈月雷；5.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	42,133,320	2026 年 12 月 10 日	0	上市之

	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2	倪健	29,004,840	2028 年 12 月 10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3	沈月雷	26,394,840	2028 年 12 月 10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4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柒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02,960	2026 年 12 月 10 日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5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成长拾玖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60,920	2026 年 12 月 10 日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6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996,120	2026 年 12 月 10 日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7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96,320	2026 年 12 月 10 日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8	北京百奥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3,510,620	2028 年 12 月 10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9	上海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415,860	2028 年 12 月 10 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10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4,960	2026 年 12 月 10 日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资子公司； 2.沈月雷与倪健系夫妻关系； 3.招银资本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柒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成长拾玖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北京百			

	奥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沈月雷； 5.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公司－兴业银行－中金百奥赛图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5,772	2026 年 12 月 10 日	455,772	455,772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00,000	2027 年 12 月 10 日	1,900,000	1,90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沈月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倪健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主要职业及职务	执行董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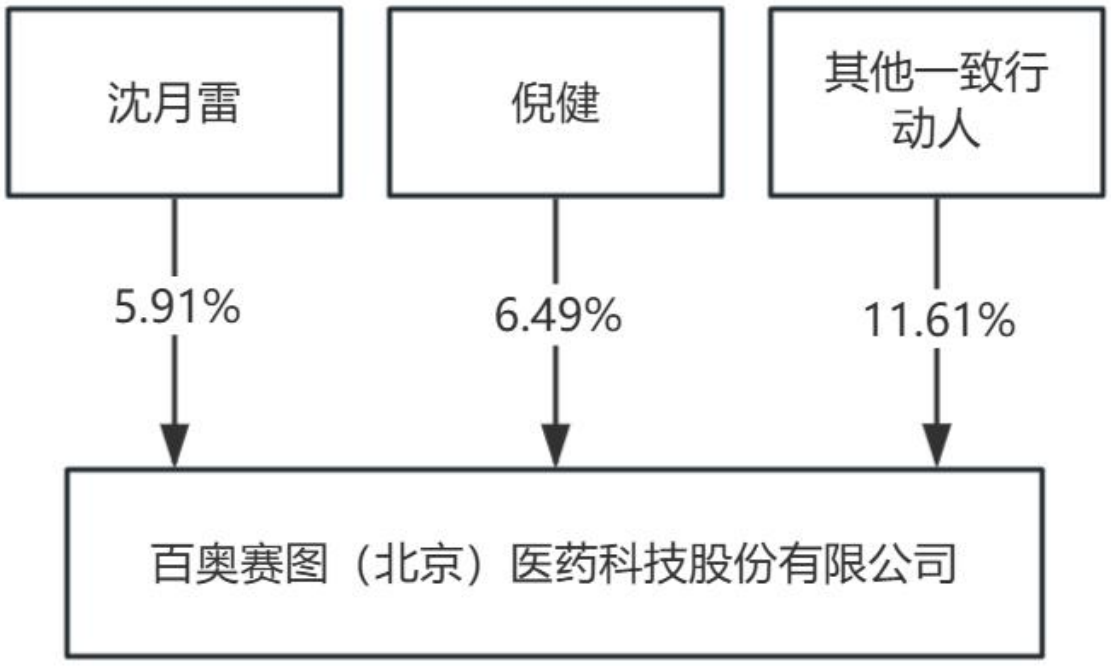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沈月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倪健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主要职业及职务	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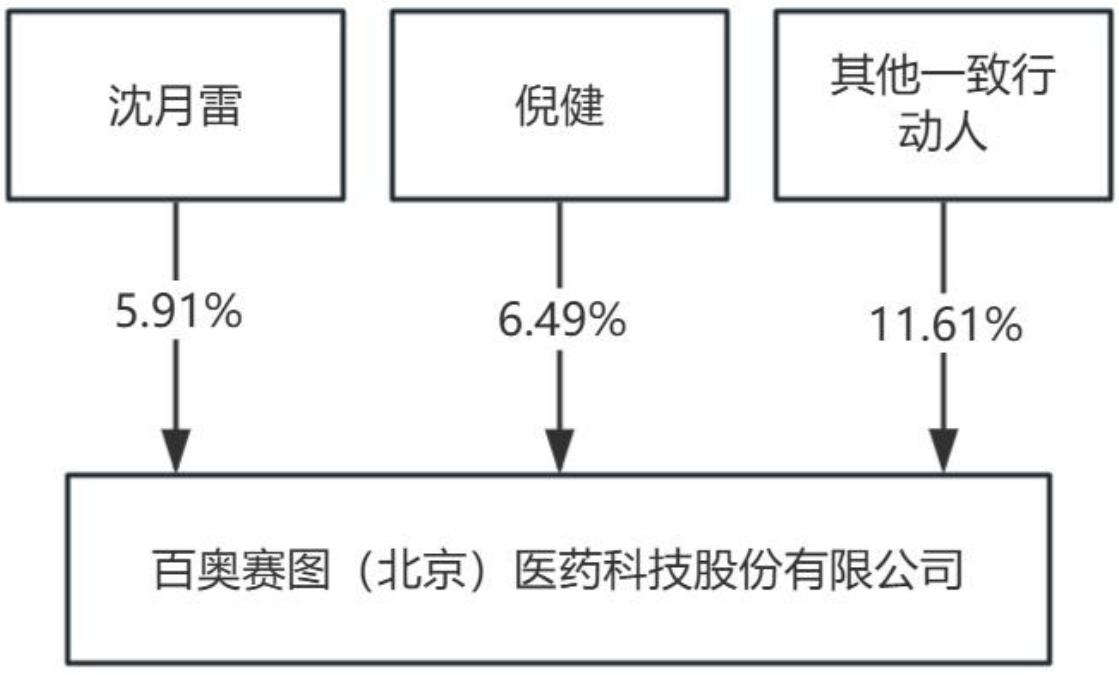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百奥赛图公司”) 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奥赛图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百奥赛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4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百奥赛图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赛图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模式动物销售、基因编辑服务、药理药效服务和抗体开发。 收入确认时点为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以承诺的对价金额转移给客户之时。根据不同类型的合同或订单的约定，百奥赛图集团将模式动物、基因编辑后的动物或细胞、抗体序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并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检查主要交易条款，以识别与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评价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选取特定客户，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获取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等信息，和百奥赛图集团提供的关联方清单

列或抗体分子的知识产权或相关服务报告等商品或服务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收入是百奥赛图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由于百奥赛图集团的收入类型较多，收入交易量较大，因此也存在收入被确认于不正确的会计期间或者收入确认金额错误的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进行比对，检查是否与百奥赛图集团存在关联方关系； • 选取特定项目，将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核对至相关的合同或订单、运输单据、报关单、相关的服务报告、客户验收文件、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百奥赛图集团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选取特定客户，就报告期内的销售交易金额及于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交易，核对至相关的合同或订单、运输单据、报关单、相关的服务报告、客户验收文件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如适用，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营业收入会计分录，向管理层询问做出该等会计分录的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四、其他信息

百奥赛图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百奥赛图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百奥赛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百奥赛图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百奥赛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

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百奥赛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百奥赛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百奥赛图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85,148,750.18	403,849,882.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1,670.00	159,891.02
应收账款	七、5	300,138,318.05	229,447,972.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16,672,885.67	8,898,131.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7,576,009.15	6,933,704.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69,869,706.54	110,478,896.11
其中：数据资源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48,722,442.53	42,732,200.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0,473,260.63	14,033,701.59
流动资产合计		2,148,773,042.75	816,534,380.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37,452,504.83	159,038,797.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1,169,579.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54,605,601.14	52,397,093.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047,715,661.03	1,078,353,325.50
在建工程	七、22	34,088,091.83	1,732,724.6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54,758,938.58	132,417,338.70
无形资产	七、26	52,699,967.45	61,135,375.0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74,924,158.91	96,345,48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987,769.63	956,98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8,356,479.50	5,232,55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5,589,172.90	1,598,779,265.79
资产总计		3,724,362,215.65	2,415,313,646.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53,380,384.28	181,039,586.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57,447,926.00	45,815,872.85
应付账款	七、36	78,382,465.88	69,662,647.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03,759,383.62	102,187,987.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0,372,737.79	22,676,853.24
应交税费	七、40	9,131,990.72	12,812,196.18
其他应付款	七、41	71,482,367.47	29,410,742.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06,344,035.67	71,304,276.4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0,301,291.43	534,910,163.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79,882,486.86	156,131,128.1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63,907,946.07	150,446,816.55
长期应付款	七、48	188,277,938.49	650,319,898.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82,536,407.17	84,901,82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604,778.59	1,041,799,667.06
负债合计		1,544,906,070.02	1,576,709,830.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46,898,420.00	399,398,4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345,441,479.56	2,218,411,633.25
减：库存股	七、56	45,350,256.04	32,764,670.73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332,514.82	2,690,028.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73,410,736.69	-1,753,676,65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4,911,421.65	834,058,753.67

少数股东权益		4,544,723.98	4,545,062.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9,456,145.63	838,603,81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24,362,215.65	2,415,313,646.52

公司负责人：沈月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立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4,815,256.94	188,070,17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000.00	159,891.02
应收账款	十九、1	502,088,346.51	448,698,891.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500,645.85	3,138,281.32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3,721,010.23	3,608,943.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3,496,593.31	39,118,026.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549,791.38	1,029,638.8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32,059.87	7,792,643.54
流动资产合计		1,832,014,704.09	691,616,495.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60,303,078.42	762,348,810.0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792,383,376.23	810,716,926.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69,579.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605,601.14	52,397,093.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614,724.54	86,070,176.50
在建工程		31,427,376.40	500,743.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0,965,676.54	25,185,566.57
无形资产		10,664,404.74	16,529,115.8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012,358.61	34,032,93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91,311.23	28,957.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8,767,907.85	1,798,979,900.37
资产总计		3,790,782,611.94	2,490,596,396.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331,800.95	120,979,086.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447,926.00	45,815,872.85
应付账款		46,887,654.40	19,779,430.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294,828.58	29,707,551.18
应付职工薪酬		34,822,946.81	15,706,259.16
应交税费		1,369,520.66	5,764,035.51
其他应付款		70,398,783.01	31,935,894.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438,380.45	26,896,884.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5,991,840.86	296,585,01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042,714.77	37,192,613.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745,575.83	23,751,672.74
长期应付款		12,939,969.67	206,108,393.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986,248.37	78,188,748.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714,508.64	345,241,429.33
负债合计		687,706,349.50	641,826,444.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6,898,420.00	399,398,4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23,509,579.14	2,096,479,732.83
减：库存股		45,350,256.04	32,764,670.73
其他综合收益			1,359,963.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21,981,480.66	-615,703,494.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03,076,262.44	1,848,769,95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90,782,611.94	2,490,596,396.24

公司负责人：沈月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立娜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8,808,448.11	980,453,852.4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378,808,448.11	980,453,852.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5,239,069.85	914,259,631.9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33,218,166.79	218,934,685.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415,035.79	13,931,326.55
销售费用	七、63	132,221,418.00	92,992,077.93
管理费用	七、64	229,487,970.00	186,691,965.26
研发费用	七、65	438,054,385.47	323,924,510.35
财务费用	七、66	71,842,093.80	77,785,066.50
其中：利息费用		71,000,733.60	91,675,044.66
利息收入		4,270,907.28	5,894,847.10
加：其他收益	七、67	7,825,364.04	9,768,930.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2,305,900.94	-29,648,72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05,900.94	-29,752,978.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5,897,772.28	13,730,736.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七、71	-12,073,276.21	-9,396,249.24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5,335,885.36	-6,133,705.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002,980.28	-4,966.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580,432.35	44,510,240.4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86,699.27	229,149.5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36,594.93	1,799,821.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030,536.69	42,939,568.1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4,831,059.58	9,402,690.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199,477.11	33,536,877.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199,477.11	33,536,877.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199,815.56	33,541,813.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45	-4,935.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08,591.42	1,080,558.2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08,591.42	1,080,558.2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06,141.63	1,359,963.9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06,141.63	1,359,963.9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49.79	-279,405.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49.79	-279,405.7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908,068.53	34,617,435.8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908,406.98	34,622,371.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45	-4,935.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43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43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公司负责人：沈月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立娜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846,607,484.26	686,257,395.54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39,497,069.24	93,733,691.88
税金及附加		683,721.54	504,270.06
销售费用		42,684,949.76	29,178,276.83
管理费用		134,590,791.98	115,154,415.37
研发费用		388,400,176.64	265,300,229.82
财务费用		13,092,670.81	24,641,973.13
其中：利息费用		12,745,883.36	33,217,185.00
利息收入		2,191,436.66	4,235,036.79
加：其他收益		4,660,912.45	5,720,157.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2,305,900.94	-29,752,978.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05,900.94	-29,752,978.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6,044.43	258,311.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81,416.80	-5,782,694.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11,911.57	-3,630,315.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6,128.83	34,981.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451,960.69	124,592,000.27
加：营业外收入		44,805.41	6,939.01
减：营业外支出		535,651.16	344,377.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961,114.94	124,254,561.41
减：所得税费用		12,305,207.00	9,248,909.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55,907.94	115,005,651.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55,907.94	115,005,651.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06,141.63	1,359,963.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06,141.63	1,359,963.9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06,141.63	1,359,963.9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362,049.57	116,365,615.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沈月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立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4,026,359.36	977,714,996.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747.29	819,07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42,393,876.62	13,552,90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540,983.27	992,086,97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340,856.07	319,710,881.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535,950.02	313,369,34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89,319.05	34,871,65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65,222,733.17	112,889,16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288,858.31	780,841,03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1)	370,252,124.96	211,245,94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75,721.26	8,718,519.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307.64	1,105,017.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82,111,33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78,366.18	9,823,53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819,458.27	37,129,35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09,809,615.7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96,316,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135,958.27	146,938,96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57,592.09	-137,115,42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8,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270,030.00	235,667,69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	3,097,265.18	3,657,65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167,295.18	239,325,350.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568,930.00	176,558,61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49,937.01	15,191,959.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	191,687,578.80	139,601,80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306,445.81	331,352,38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860,849.37	-92,027,030.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2,618.73	2,747,039.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8,098,000.97	-15,149,47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458,034.00	399,607,51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556,034.97	384,458,034.00

公司负责人：沈月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立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590,868.26	602,599,78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747.42	706,784.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68,984.29	7,585,50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769,599.97	610,892,06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574,630.68	195,245,249.6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530,270.40	185,098,88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36,865.35	9,664,03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47,881.80	65,214,11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189,648.23	455,222,29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25,579,951.74	155,669,776.03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75,721.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494.51	178,837.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95,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90,465.77	178,837.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144,116.40	23,735,505.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197,399.32	199,154,071.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341,515.72	222,889,57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51,049.95	-222,710,73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8,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270,030.00	164,798,76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7,26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167,295.18	164,798,76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568,930.00	123,458,61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8,413.66	4,839,555.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12,761.01	41,837,02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70,104.67	170,135,19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797,190.51	-5,336,427.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5,341.42	3,330,14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3,190,750.88	-69,047,24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98,193.06	253,645,44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788,943.94	184,598,193.06

公司负责人：沈月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立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9,398,420.00				2,218,411,633.25	32,764,670.73	2,690,028.95				-1,753,676,657.80		834,058,753.67	4,545,062.43	838,603,81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398,420.00				2,218,411,633.25	32,764,670.73	2,690,028.95				-1,753,676,657.80		834,058,753.67	4,545,062.43	838,603,816.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500,000.00				1,127,029,846.31	12,585,585.31	-1,357,514.13				180,265,921.11		1,340,852,667.98	-338.45	1,340,852,32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08,591.42				173,199,815.56		178,908,406.98	-338.45	178,908,068.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500,000.00				1,126,310,238.30	-5,488,225.88							1,179,298,464.18		1,179,298,464.1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500,000.00				1,096,559,300.00								1,144,059,300.00		1,144,059,3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239,164.18								35,239,164.18		35,239,164.18
4．其他					-5,488,	-5,488,									

					225.88	225.8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66,105.55				7,066,105.5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066,105.55				7,066,105.55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719,608.01	18,073,811.19							-17,354,203.18		-17,354,203.18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6,898,420.00				3,345,441,479.56	45,350,256.04	1,332,514.82				-1,573,410,736.69		2,174,911,421.65	4,544,723.98	2,179,456,145.63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其他	小计	

	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9,398,420.00				2,199,280,433.61	27,180,927.23	1,609,470.73				-1,787,218,470.81		785,888,926.30	4,549,997.79	790,438,92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398,420.00				2,199,280,433.61	27,180,927.23	1,609,470.73				-1,787,218,470.81		785,888,926.30	4,549,997.79	790,438,924.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9,131,199.64	5,583,743.50	1,080,558.22				33,541,813.01		48,169,827.37	-4,935.36	48,164,892.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0,558.22				33,541,813.01		34,622,371.23	-4,935.36	34,617,435.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714,703.46	-3,926,933.68							22,641,637.14		22,641,637.1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641,637.14								22,641,637.14		22,641,637.14
4．其他					-3,926,933.68	-3,926,933.6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416,496.18	9,510,677.18							-9,094,181.00		-9,094,181.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9,398,420.00				2,218,411,633.25	32,764,670.73	2,690,028.95				-1,753,676,657.80		834,058,753.67	4,545,062.43	838,603,816.10

公司负责人：沈月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立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9,398,420.00				2,096,479,732.83	32,764,670.73	1,359,963.92			-615,703,494.15	1,848,769,95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398,420.00				2,096,479,732.83	32,764,670.73	1,359,963.92			-615,703,494.15	1,848,769,95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47,500,000.00				1,127,029,846.31	12,585,585.31	-1,359,963.92			93,722,013.49	1,254,306,310.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06,141.			86,655,90	92,362,049

							63			7.94	.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500,000.00				1,126,310,238.30	-5,488,225.88					1,179,298,464.1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500,000.00				1,096,559,300.00						1,144,059,3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239,164.18						35,239,164.18
4．其他					-5,488,225.88	-5,488,225.8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66,105.55			7,066,105.5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066,105.55			7,066,105.55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719,608.01	18,073,811.19					-17,354,203.18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6,898,420.00				3,223,509,579.14	45,350,256.04				-521,981,480.66	3,103,076,262.44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9,398,420.00				2,077,348,533.19	27,180,927.23				-730,709,145.72	1,718,856,88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398,420.00				2,077,348,533.19	27,180,927.23				-730,709,145.72	1,718,856,880.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31,199.64	5,583,743.50	1,359,963.92			115,005,651.57	129,913,071.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9,963.92			115,005,651.57	116,365,615.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714,703.46	-3,926,933.68					22,641,637.1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641,637.14						22,641,637.14
4．其他					-3,926,933.68	-3,926,933.6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416,496.18	9,510,677.18					-9,094,181.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9,398,420.00				2,096,479,732.83	32,764,670.73	1,359,963.92			-615,703,494.15	1,848,769,951.87

公司负责人：沈月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立娜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百奥赛图公司”)。2009 年 11 月 13 日，原百奥赛图公司成立于北京。

2020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与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祐和北京”)原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将原股东所持祐和北京的 100%股权换取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750,150.00 元。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原百奥赛图公司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4052 号文《关于核准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文件核准，核准本公司新发行不超过 14,375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2022 年 9 月，本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4,468,500 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2315。本公司 H 股发行后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399,398,420.00 元。

2025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 2296 号)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500,000 股，本公司发行的 A 股票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 688796。本公司 A 股发行后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46,898,420.00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模式动物销售、基因编辑、药理药效和抗体开发等业务。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十。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九。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存货减值准备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五、10进行了折算。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或等于本集团净资产的 10%，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大于或等于本集团合并净利润 /(亏损) 绝对金额 的 1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

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3)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五、19)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五、34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 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 收	本集团根据历史上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将应收账款客户划分为不同的信用

账款	风险组合，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员工备用金、房租押金、代垫服务费等。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对手方发生信用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其他应收款作为一个信用风险组合，按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b)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欠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欠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6）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6）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金融工具（6）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未完工项目成本、原材料及周转材料等。

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和计价方法参见附注五、24。

存货中的项目成本主要是核算按照项目归集的为基因编辑服务、药理药效服务及抗体开发服务发生的实际成本费用，包括项目开始至项目完成所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人工成本、动物成本、试剂耗材成本、委托实验服务成本等。项目成本在项目完成且相关服务进行收入确认的时点，按照各项目归集的实际成本费用结转至当期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中的未完工的项目成本反映未完工项目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

(2)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发出原材料的实际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计量。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五、19(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22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 40	5%	2.38% -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10	5%	9.50% - 31.67%
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10	5%	9.50% - 31.67%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 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

类别	时点	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及装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主体建设工程或装修工程实质上已完工；(2)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具备使用条件；(3)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或实验而持有的小鼠，计入存货列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繁育小鼠等目的而持有的种鼠。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各报告期末按照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估计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于产生期间计入损益。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软件	3-5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特许权	5-9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10 年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3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是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模式动物销售收入

模式动物销售收入主要是指本集团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模式动物而收取的收入。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约定提供模式动物的类型、数量及交易金额。

本集团在将模式动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确认模式动物销售收入。

(b)基因编辑服务收入

基因编辑服务收入主要是指本集团根据客户需求，利用 DNA 片段修饰技术对特定 DNA 片段进行敲除、敲入等改造，提供定制化动物与细胞制备服务而收取的收入。本集团与客户通过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内容及交易金额。

本集团在将基因编辑后的动物或细胞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确认基因编辑服务收入。

(c)药理药效服务收入

药理药效服务收入主要是指本集团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药效检测及分析评估等服务而收取的收入。本集团与客户通过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内容及交易金额。

(i)FFS 模式的药理药效服务收入

FFS 模式（FeeforService，按服务成果结算的模式）的药理药效服务，是指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药理药效服务，并在服务完成后向客户提交服务成果。该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提交服务报告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确认药理药效服务收入。

(ii)FTE 模式的药理药效服务收入

FTE 模式（Full-TimeEquivalent，按全职当量的工作量结算的模式）的药理药效服务，是指本集团依据合同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执行药理药效服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和成果归属于客户享有。该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根据所投入的人员工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客户定期进行结算和确认收入。

(d)抗体开发收入

抗体开发收入是指本集团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有关抗体发现、开发、生产等一系列综合服务而取得的收入。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各项服务内容及交易金额等。

抗体开发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属于可明确区分的单项履约义务，可能包括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知识产权，提供其他服务及交付其他商品等协议安排。

(i)知识产权授权收入

对于本集团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集团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本集团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

-本集团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ii)FFS 模式的抗体开发服务收入

FFS 模式(FeeforService，按服务成果结算的模式)的抗体开发服务，是指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抗体开发实验，并在实验完成后向客户提交服务成果，包括制备的动物模型、抗体序列、或者实验报告等。该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提交服务成果的时点确认收入。

(iii)FTE 模式的抗体开发服务收入

FTE 模式(Full-TimeEquivalent，按全职当量的工作量结算的模式)的抗体开发服务，是指本集团依据合同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执行相关研发工作，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客户享有。该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根据所投入的人员工时和材料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客户定期进行结算和确认收入。

对于合同中规定的未来在条件达成时可收取的研发里程碑收入、销售里程碑收入和销售分成收入，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属于可变对价。本集团在上述收入确认时点确认的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金额，不包含可变对价金额。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可变对价收取的条件达成后，即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的情况下，确认相关可变对价的收入金额。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五、21 和 26)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七、5、9、10、17、21、22、25 和 26 以及附注十九、1、2 和 3)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i)附注十三-金融工具及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估值；及

(ii)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应税劳务) 、13% (销售货物)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5%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应税土地面积计征	1.5 元 / 平方米、4 元 / 平方米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 / 租金计征	1.2%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5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枫叶宠物医院（北京）有限公司	25
海门合创动物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25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
百奥赛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BBC”)	联邦税 21 州税 8（注 1）

注 1： 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注册所在地马萨诸塞州州税为 8% 。此外，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还根据其业务活动所涉及的地域适用美国不同州的州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向境外公司提供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i)优惠税率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2025 年度执行的优惠税率如下：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第 GS20241100006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因此本公司 202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3202062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之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赛图江苏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因此百奥赛图江苏公司 202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

(ii)研发加计扣除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根据此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2025 年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5.03	285.03
银行存款	1,563,015,760.34	381,181,466.98
—活期存款	1,548,015,760.34	381,181,466.98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5,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22,132,724.81	22,668,130.41
—使用权受限的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	17,592,715.21	19,391,848.42
—信托计划存款	4,540,009.60	3,276,281.99
合计	1,585,148,750.18	403,849,882.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0,081,669.22	149,803,262.00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使用权受限的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及信托计划存入的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信托计划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七、56。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1,670.00	159,891.02
合计	171,670.00	159,891.0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0,752,182.24	215,692,391.41
1 至 2 年	15,509,080.02	15,124,558.96
2 至 3 年	11,161,404.17	13,192,601.06
3 年以上	14,954,337.84	6,329,928.88
合计	332,377,004.27	250,339,480.3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377,004.27	100.00	32,238,686.22	9.70	300,138,318.05	250,339,480.31	100.00	20,891,507.33	8.35	229,447,972.9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377,004.27	100.00	32,238,686.22	9.70	300,138,318.05	250,339,480.31	100.00	20,891,507.33	8.35	229,447,972.98
合计	332,377,004.27	/	32,238,686.22	/	300,138,318.05	250,339,480.31	/	20,891,507.33	/	229,447,972.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境内公司客户	265,776,787.81	23,535,701.75	8.86
境外子公司客户	66,600,216.46	8,702,984.47	13.07
合计	332,377,004.27	32,238,686.22	9.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Lonestar Medicines, Inc.	35,144,000.00		35,144,000.00	10.57	702,880.00
Syncromune, Inc.	21,489,663.20		21,489,663.20	6.47	429,793.26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19,097,331.98		19,097,331.98	5.75	381,946.64
ABL Bio Inc.	16,067,178.97		16,067,178.97	4.83	321,343.58
Merck Sharp & Dohme Corp.	8,575,689.59		8,575,689.59	2.58	171,513.79
合计	100,373,863.74		100,373,863.74	30.20	2,007,477.2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849,098.26	95.06	8,299,375.50	93.27
1 至 2 年	316,912.19	1.90	161,614.53	1.82

2 至 3 年	133,219.78	0.80	393,184.91	4.42
3 年以上	373,655.44	2.24	43,956.42	0.49
合计	16,672,885.67	100.00	8,898,131.36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真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34,955.75	23.60
华润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3,337.44	7.46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85,016.13	7.11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26,000.00	6.75
北京立创一安科技有限公司	1,060,821.84	6.36
合计	8,550,131.16	51.28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8,550,131.16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1.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576,009.15	6,933,704.47
合计	17,576,009.15	6,933,704.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54,902.31	3,154,880.38
1 至 2 年	2,837,578.56	62,879.80
2 至 3 年	38,300.00	1,264,748.36
3 年以上	1,870,281.39	2,816,127.72
合计	18,501,062.26	7,298,636.26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4).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房租押金和其他保证金	10,533,175.76	7,249,386.01
应收代垫服务费	7,920,880.40	
员工备用金	47,006.10	49,250.25
合计	18,501,062.26	7,298,636.26

(15).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64,931.79			364,931.79
本期计提	560,230.72			560,230.72
外币报表折算差	-109.40			-109.4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25,053.11			925,053.11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18,501,062.26			18,501,062.26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			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IDEAYA Biosciences, Inc	7,920,880.40	42.81	应收代垫服务费	1 年以内	396,044.02
华润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283,495.00	17.75	应收房租押金	1 年以内	164,174.75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700,000.00	14.59	保证金	1 年至 2 年	135,000.00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2,228,516.08	12.05	应收房租押金	1 年以内	111,425.80
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	3.24	保证金	3 年以上	30,000.00
合计	16,732,891.48	90.44	/	/	836,644.57

(19).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完工项目成本	60,310,303.17	16,468,365.88	43,841,937.29	56,410,219.44	6,755,884.53	49,654,334.91
原材料	7,541,200.		7,541,200.1	3,886,238.8		3,886,238

	16		6	6		.86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8,481,753.67		118,481,753.67	56,934,819.21		56,934,819.21
其他	4,815.42		4,815.42	3,503.13		3,503.13
合计	186,338,072.42	16,468,365.88	169,869,706.54	117,234,780.64	6,755,884.53	110,478,896.11

(2).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未完工项目成本	6,755,884.53	15,335,885.36		5,623,404.01		16,468,365.88
合计	6,755,884.53	15,335,885.36		5,623,404.01		16,468,365.8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的未完工项目已在本期实现销售所致。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193,880.63	6,241,058.05
上市服务费		3,513,263.54
其他	4,279,380.00	4,279,380.00
合计	10,473,260.63	14,033,701.59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值）			的投资损益	调整		股利或利润			值）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科迈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科迈生物”）											
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多玛医药”）	159,038,797.76			-22,305,900.94		719,608.01				137,452,504.83	
小计	159,038,797.76			-22,305,900.94		719,608.01				137,452,504.83	
合计	159,038,797.76			-22,305,900.94		719,608.01				137,452,504.83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11,169,579.63		16,875,721.26	5,706,141.63					7,066,105.55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合计	11,169,579.63		16,875,721.26	5,706,141.63					7,066,105.55		/

(2).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7,066,105.55		处置
合计	7,066,105.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4,605,601.14	52,397,093.45

合计	54,605,601.14	52,397,093.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恺佧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佧生物”）4.24%的股权，本公司将对恺佧生物的股权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47,715,661.03	1,078,353,325.50
合计	1,047,715,661.03	1,078,353,325.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57,056,021.15	399,034,802.98	39,070,734.93	4,057,056.67	1,499,218,615.73
2.本期增加金额		64,803,710.10	4,507,662.01	1,062,359.62	70,373,731.73
（1）购置		63,748,901.34	2,894,590.15	1,062,359.62	67,705,851.11
（2）在建工程转入		1,054,808.76	1,613,071.86		2,667,880.62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2,589.60	5,268,915.47	499,789.01	732,617.50	6,523,911.58
（1）处置、报废及其他	22,589.60	4,797,799.37	400,352.37	732,617.50	5,953,358.84
（2）外币报表折算差		471,116.10	99,436.64		570,552.74
（3）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57,033,4	458,569,597	43,078,607.	4,386,798.7	1,563,068,435

	31.55	.61	93	9	.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9,892,011.37	268,305,223.98	30,139,532.16	2,528,522.72	420,865,290.23
2.本期增加金额	35,342,574.03	59,683,316.26	4,623,921.19	639,273.05	100,289,084.53
（1）计提	35,342,574.03	59,683,316.26	4,623,921.19	639,273.05	100,289,084.53
3.本期减少金额		4,735,068.49	370,544.79	695,986.63	5,801,599.91
（1）处置或报废		4,427,101.96	330,617.86	695,986.63	5,453,706.45
（2）外币报表折算差		307,966.53	39,926.93		347,893.46
4.期末余额	155,234,585.40	323,253,471.75	34,392,908.56	2,471,809.14	515,352,774.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1,798,846.15	135,316,125.86	8,685,699.37	1,914,989.65	1,047,715,661.03
2.期初账面价值	937,164,009.78	130,729,579.00	8,931,202.77	1,528,533.95	1,078,353,325.50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门二期房屋及建筑物	402,740,713.35	尚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应付代建工程款项
海门三期房屋及建筑物	278,749,407.37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合计	681,490,120.72	/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4,088,091.83	1,732,724.60
合计	34,088,091.83	1,732,724.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动化工程项目租入房屋建筑物的装修	28,203,222.16		28,203,222.16			
其他	5,884,869.67		5,884,869.67	1,732,724.60		1,732,724.60
合计	34,088,091.83		34,088,091.83	1,732,724.60		1,732,724.6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自动化工程项目租入房屋建	59,000,000.00		28,203,222.16			28,203,222.16	47.80	47.80				自筹

筑物的装修												
其他		1,732,724.60	8,764,452.10	-2,667,880.62	-1,944,426.41	5,884,869.67						自筹
合计	59,000,000.00	1,732,724.60	36,967,674.26	-2,667,880.62	-1,944,426.41	34,088,091.83	/	/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计
一、期初余额	42,732,200.78
二、本期变动	5,990,241.75
加：外购	
自行培育	
企业合并增加	
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入	18,816,700.53
减：处置	
其他转出	
淘汰成本	17,387,239.95

公允价值变动	4,560,781.17
三、期末余额	48,722,442.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4,660,412.36	214,660,412.36
2.本期增加金额	56,160,717.16	56,160,717.16
（1）租入	56,160,717.16	56,160,717.16
3.本期减少金额	38,313,357.38	38,313,357.38
（1）租赁结束或处置	35,227,081.41	35,227,081.41
（2）外币报表折算差	3,086,275.97	3,086,275.97
4.期末余额	232,507,772.14	232,507,772.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2,243,073.66	82,243,073.66
2.本期增加金额	28,024,188.48	28,024,188.48
（1）计提	28,024,188.48	28,024,188.48
3.本期减少金额	32,518,428.58	32,518,428.58
（1）处置	31,620,529.69	31,620,529.69
（2）外币报表折算差	897,898.89	897,898.89
4.期末余额	77,748,833.56	77,748,833.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4,758,938.58	154,758,938.58
2.期初账面价值	132,417,338.70	132,417,338.70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941,861.24	25,445,349.64	17,187,000.00	90,574,210.88
2.本期增加金额		124,124.58		124,124.58
（1）购置		124,124.58		124,124.58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2,186.54		52,186.54
（1）处置				
（2)外币报表折算差		52,186.54		52,186.54
4.期末余额	47,941,861.24	25,517,287.68	17,187,000.00	90,646,148.9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443,093.17	15,080,460.24	6,915,282.42	29,438,835.83
2.本期增加金额	1,129,948.56	4,199,716.56	3,203,407.56	8,533,072.68
（1）计提	1,129,948.56	4,199,716.56	3,203,407.56	8,533,072.68
3.本期减少金额		25,727.04		25,727.04
（1）处置				
（2)外币报表折算差		25,727.04		25,727.04
4.期末余额	8,573,041.73	19,254,449.76	10,118,689.98	37,946,181.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368,819.51	6,262,837.92	7,068,310.02	52,699,967.45

2.期初账面价值	40,498,768.07	10,364,889.40	10,271,717.58	61,135,375.0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门二期土地使用权	9,282,193.11	尚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应付代建工程款项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5,720,866.01	1,944,426.41	22,873,415.10	1,234,721.37	73,557,155.95
其他	624,621.74	1,481,113.56	738,732.34		1,367,002.96
合计	96,345,487.75	3,425,539.97	23,612,147.44	1,234,721.37	74,924,158.91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86,586,212.74	28,367,267.66	151,706,883.30	25,124,380.80
租赁负债	195,851,688.01	38,934,819.04	168,303,998.02	33,394,881.56
预提费用	4,517,953.65	948,770.27	3,998,870.98	839,762.91
合计	386,955,854.40	68,250,856.97	324,009,752.30	59,359,025.2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2,703,753.36	21,405,563.00	79,014,488.77	11,852,173.32
恺伟的公允价值变动	44,605,601.14	6,690,840.17	42,397,093.45	6,359,564.02
使用权资产	154,758,938.58	30,728,065.96	132,417,338.70	26,407,897.16
折旧摊销差异	40,183,896.25	8,438,618.21	65,630,511.15	13,782,407.34
合计	382,252,189.33	67,263,087.34	319,459,432.07	58,402,041.84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263,087.34	987,769.63	58,402,041.84	956,98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263,087.34		58,402,041.84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5,973,732.65	91,771,773.59
可抵扣亏损	2,991,880,060.54	3,031,715,344.41
合计	3,217,853,793.19	3,123,487,118.00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	7,699,979.97	
2026 年	11,411,402.29	11,411,402.29	
2027 年	51,954,561.56	87,023,703.36	
2028 年	110,495,196.31	110,495,196.31	
2029 年	73,818,769.20	82,968,944.96	
2030 年	268,712,795.07	316,839,351.33	
2031 年	728,653,562.61	728,653,562.61	
2032 年	961,018,102.11	975,403,832.39	
2033 年	476,784,519.56	493,022,647.87	
2034 年	54,661,533.51	107,723,920.32	
2035 年	142,097,095.71	-	
无到期日	112,272,522.61	110,472,803.00	
合计	2,991,880,060.54	3,031,715,344.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3,342,056.90		3,342,056.90	5,062,891.42		5,062,891.42
预付设备款	15,014,422.60		15,014,422.60	169,668.50		169,668.50
合计	18,356,479.50		18,356,479.50	5,232,559.92		5,232,559.92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592,715.21	17,592,715.21	其他	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	19,391,848.42	19,391,848.42	其他	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628,990,749.10	628,990,749.10	其他	注 1、2 及 3	681,014,077.95	681,014,077.95	其他	注 1、2 及 3
无形资产	27,291,293.20	27,291,293.20	其他	注 2、3	28,145,307.16	28,145,307.16	其他	注 2、3
合计	673,874,757.51	673,874,757.51	/	/	728,551,233.53	728,551,233.53	/	/

其他说明：

注 1：如附注七、48 注 2 所述，本集团与大兴发展签订了融资性售后回租协议，该业务实质为抵押借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相关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5,941,522.70 元及人民币 30,937,024.99 元。

注 2：如附注七、48 注 1 所述，豪罗凯为本集团海门二期工程的代建施工单位，于建设期间为项目提供资金。本集团将在工程竣工后第六年付清全部建设开支后方可获取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付清全部款项，暂未获取相关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02,740,713.35 元及人民币 420,151,937.07 元，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9,282,193.11 元及人民币 9,548,644.83 元。

注 3：如附注七、45 所述，本集团子公司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借入的抵押借款以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为抵押担保。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相关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20,308,513.05 元及人民币 229,925,115.89 元，抵押相关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8,009,100.09 元及人民币 18,596,662.33 元。

32、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注1）	144,380,384.28	181,039,586.96
信用证贴现贷款	9,000,000.00	
合计	153,380,384.28	181,039,586.9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余额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的信用借款，借款期限 1 年以内，年利率 2.5%-2.9%，同时，

对于其中本公司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币6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余额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的信用借款，借款期限 1 年以内，年利率 3.0%-3.5%，同时，对于其中本公司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币6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3,964,100.00	39,087,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483,826.00	6,728,372.85
合计	57,447,926.00	45,815,872.8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

36、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41,476,402.45	27,480,574.17
技术服务费	26,554,607.56	35,232,212.93
运输费	6,615,680.22	3,446,592.57
能源动力费	236,827.00	815,727.70
其他	3,498,948.65	2,687,540.12

合计	78,382,465.88	69,662,647.49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或服务款	103,759,383.62	102,187,987.98
合计	103,759,383.62	102,187,987.98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在完成临床前研究服务、抗体开发及基因编辑服务前向客戶收取预收款项，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本集团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金额在当年所确认的收入为人民币 78,218,510.08 元。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472,105.37	403,422,735.91	376,845,397.25	47,049,444.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2,800.37	31,504,595.00	30,992,084.68	2,535,310.69
三、辞退福利	181,947.50	1,533,538.91	927,503.34	787,983.07
合计	22,676,853.24	436,460,869.82	408,764,985.27	50,372,737.79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05,364.38	353,270,566.68	327,649,690.34	44,426,240.72
二、职工福利费		9,125,946.20	9,125,946.20	
三、社会保险费	1,309,499.60	17,753,231.59	17,582,082.79	1,480,648.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5,338.59	16,988,280.96	16,875,201.78	1,388,417.77
工伤保险费	32,347.52	735,817.87	678,199.16	89,966.23
生育保险费	1,813.49	29,132.76	28,681.85	2,264.40
四、住房公积金	225,304.90	20,814,394.27	20,981,043.37	58,655.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936.49	2,458,597.17	1,506,634.55	1,083,899.11
合计	20,472,105.37	403,422,735.91	376,845,397.25	47,049,444.0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56,963.03	30,612,416.37	30,112,776.81	2,456,602.59
2、失业保险费	65,837.34	892,178.63	879,307.87	78,708.10
合计	2,022,800.37	31,504,595.00	30,992,084.68	2,535,310.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91,617.89	6,159,065.16
企业所得税	1,999,434.45	4,013,934.85
个人所得税	1,061,128.11	832,092.86
其他	2,979,810.27	1,807,103.31

合计	9,131,990.72	12,812,196.18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1,482,367.47	29,410,742.23
合计	71,482,367.47	29,410,742.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工程款	23,852,375.09	17,315,439.58
应付中介服务费	22,210,251.45	7,415,601.50
应付代垫服务费	20,688,260.72	
其他	4,731,480.21	4,679,701.15
合计	71,482,367.47	29,410,742.23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218,333.33	17,580,467.4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8,181,960.40	35,866,627.5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943,741.94	17,857,181.47
合计	406,344,035.67	71,304,276.43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注1）	118,958,105.42	129,056,847.50
信用借款（注2）	97,142,714.77	44,654,748.09
小计	216,100,820.19	173,711,595.5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218,333.33	17,580,467.44
合计	179,882,486.86	156,131,128.1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余额为子公司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借款期限 5 年，年利率 6%，以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并由本公司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余额为本公司向银行借入，借款期限为 2 - 3 年，年利率为 2.80% - 3.85%。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余额为本公司向银行借入，借款期限为 2 - 3 年，年利率为 3.70% - 4.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195,851,688.01	168,303,998.0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943,741.94	17,857,181.47
合计	163,907,946.07	150,446,816.55

其他说明：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七、82。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88,277,938.49	650,319,898.58
合计	188,277,938.49	650,319,898.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工程款（注 1）	437,194,281.78	470,560,071.66
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注 2）	18,758,356.84	47,222,207.86
长期应付投资款（注 3）	70,507,260.27	168,404,246.58
小计	526,459,898.89	686,186,526.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8,181,960.40	35,866,627.52
合计	188,277,938.49	650,319,898.58

其他说明：

注 1：长期应付工程款主要为应付南通仕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仕华”)与海门豪罗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罗凯”)的工程款和管理费。南通仕华与豪罗凯是本集团的海门二期工程、海门三期工程及海门附属工程的施工单位，于建设期间为工程项目提供资金，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的 4-6 年内付清工程建设开支，并同时支付相应的管理费。长期应付工程款按上述工程的应付工程款及管理费的现值计算，实际利率分别为 8.99%、7.61%及 7.61%。

注 2：于 2022 年 7 月，本集团与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发展”)签订了融资性售后回租协议，将若干机器设备出售给大兴发展并将其租回，相关设备的出售价款共计人民币 6,000 万元，本集团在未来 5 年内分期支付租金。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部分专利权提供质押反担保。该业务实质为抵押借款。

注 3：长期应付投资款为本公司已认缴但未实缴的多玛医药投资款及需支付的延期出资溢价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缴纳全部投资款，延期出资溢价款人民币 70,507,260.27

元尚未支付。根据相关约定，本公司应在科创板发行股票后 3 个月内支付，但是应不晚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因此本公司将该款项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付款期限的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二、1。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901,823.78	408,500.00	2,773,916.61	82,536,407.17	政府补助
合计	84,901,823.78	408,500.00	2,773,916.61	82,536,407.1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9,398,420.00	47,500,000.00	-	-	-	47,500,000.00	446,898,420.00

其他说明：

注 1：2025 年 12 月，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上市服务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4,059,300.00 元，其中人民币 47,500,00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096,559,3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4、 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注1）	2,125,467,102.69	1,177,459,358.12	5,488,225.88	3,297,438,234.93
其他资本公积（注2）	92,944,530.56	35,958,772.19	80,900,058.12	48,003,244.63
合计	2,218,411,633.25	1,213,418,130.31	86,388,284.00	3,345,441,479.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股本溢价增加主要为(1) 2025 年 12 月本公司完成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上市服务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4,059,300.00 元，其中人民币 47,500,00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096,559,3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及(2)本集团授予员工的限制性股票达到行权条件解锁后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人民币 80,900,058.12 元。

股本溢价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将持有的 H 股库存股转让给达到行权条件的员工，因而减少库存股金额的同时减少股本溢价。

注 2：其他资本公积主要为本集团股份支付解锁前对应确认的相关费用(具体情况请参见附注十五)，及联营公司多玛医药的其他权益变动的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附注七、17)。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32,764,670.73	18,073,811.19	5,488,225.88	45,350,256.04
合计	32,764,670.73	18,073,811.19	5,488,225.88	45,350,256.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采纳股份奖励计划(H 股)的议案》(“2022 年股票奖励计划”)，根据该计划，公司可以向集团的合格董事和员工授予限制性股份，自股东大会批准该计划之日起十年内保持有效。2022 年股票奖励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获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已委任受托人管理股票奖励计划。受托人的主要活动是为公司合格员工的利益管理和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股票奖励计划。根据该计划，受托人在市场上以本公司出资的现金购买本公司股份，并为相关员工持有该等股份，直至该等股份按照股票奖励计划的规定归属于相关受益人。

2025 年增加的库存股金额为本公司通过受托人回购的 H 股成交金额。减少的库存股金额是由于达到解锁条件后因员工行权而减少的库存股金额。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9,963.92	5,706,141.63		7,066,105.55		-1,359,96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9,963.92	5,706,141.63		7,066,105.55		-1,359,963.9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0,065.03	2,449.79				2,449.79		1,332,514.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0,065.03	2,449.79				2,449.79		1,332,514.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90,028.95	5,708,591.42		7,066,105.55		-1,357,514.13		1,332,514.8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3,676,657.80	-1,787,218,470.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53,676,657.80	-1,787,218,470.8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066,105.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199,815.56	33,541,813.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3,410,736.69	-1,753,676,657.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78,756,946.64	333,218,166.79	980,070,812.93	218,756,013.49
其他业务	51,501.47		383,039.48	178,671.83
合计	1,378,808,448.11	333,218,166.79	980,453,852.41	218,934,685.32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1,378,808,448.11	不适用	980,453,852.41	不适用
其他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基因编辑	72,018,179.09	28,936,222.52
药理药效	352,203,376.03	149,059,536.97
模式动物	675,622,410.33	149,122,434.23
抗体开发	332,352,992.24	46,522,158.99

其他	51,501.47	
分部间抵消	53,440,011.05	40,422,185.92
合计	1,378,808,448.11	333,218,166.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模式动物销售收入

模式动物销售收入主要是指本集团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模式动物而收取的收入。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约定提供模式动物的类型、数量及交易金额。

本集团在将模式动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确认模式动物销售收入。

(b) 基因编辑服务收入

基因编辑服务收入主要是指本集团根据客户需求，利用 DNA 片段修饰技术对特定 DNA 片段进行敲除、敲入等改造，提供定制化动物与细胞制备服务而收取的收入。本集团与客户通过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内容及交易金额。

本集团在将基因编辑后的动物或细胞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确认基因编辑服务收入。

(c) 药理药效服务收入

药理药效服务收入主要是指本集团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药效检测及分析评估等服务而收取的收入。本集团与客户通过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内容及交易金额。

(i) FFS 模式的药理药效服务收入

FFS 模式 (Fee for Service，按服务成果结算的模式) 的药理药效服务，是指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药理药效服务，并在服务完成后向客户提交服务成果。该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提交服务报告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确认药理药效服务收入。

(ii) FTE 模式的药理药效服务收入

FTE 模式 (Full-Time Equivalent，按全职当量的工作量结算的模式) 的药理药效服务，是指本集团依据合同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执行药理药效服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和成果归属于客户享有。该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根据所投入的人员工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客户定期进行结算和确认收入。

(d) 抗体开发收入

抗体开发收入是指本集团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有关抗体发现、开发、生产等一系列综合服务而取得的收入。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各项服务内容及交易金额等。

抗体开发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属于可明确区分的单项履约义务，可能包括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知识产权，提供其他服务及交付其他商品等协议安排。

(i) 知识产权授权收入

对于本集团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 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集团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 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 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本集团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 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
- 本集团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ii) FFS 模式的抗体开发服务收入

FFS 模式 (Fee for Service，按服务成果结算的模式) 的抗体开发服务，是指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抗体开发实验，并在实验完成后向客户提交服务成果，包括制备的动物模型、抗体序列、或者实验报告等。该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提交服务成果的时点确认收入。

(iii) FTE 模式的抗体开发服务收入

FTE 模式 (Full-Time Equivalent，按全职当量的工作量结算的模式) 的抗体开发服务，是指本集团依据合同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执行相关研发工作，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客户享有。该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根据所投入的人员工时和材料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客户定期进行结算和确认收入。

对于合同中规定的未来在条件达成时可收取的研发里程碑收入、销售里程碑收入和销售分成收入，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属于可变对价。本集团在上述收入确认时点确认的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金额，不包含可变对价金额。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可变对价收取的条件达成后，即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的情况下，确认相关可变对价的收入金额。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05,331,456.90元，其中：105,331,456.90元预计将于未来3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6,530.81	954,755.94
教育费附加	796,681.07	596,898.94
房产税	6,497,620.29	10,825,816.84
印花税	990,568.25	894,217.44
其他	793,635.37	659,637.39
合计	10,415,035.79	13,931,326.55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96,872,036.23	69,899,135.73
会议会展费	9,923,832.23	5,000,595.56
交通及差旅费	8,362,292.46	5,800,131.15
宣传费	6,015,945.48	4,052,452.49
专业服务费	5,582,668.99	3,231,276.77
股份支付	1,668,618.87	1,065,043.62
其他	3,796,023.74	3,943,442.61
合计	132,221,418.00	92,992,077.93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68,946,771.00	55,215,042.61
专业服务费	56,329,169.45	52,428,857.89
折旧摊销费	36,362,879.27	34,678,170.33
股份支付	20,551,213.44	10,129,037.36
办公费	9,728,089.66	7,846,227.05
租赁物业费	9,032,050.37	8,780,321.61
招聘费	7,316,434.78	3,185,887.34
能源动力费	6,557,220.00	5,718,969.82
其他	14,664,142.03	8,709,451.25
合计	229,487,970.00	186,691,965.26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60,750,057.92	110,357,578.08
直接材料	109,103,539.12	53,364,726.94
折旧摊销费	81,222,138.27	89,691,529.41
技术服务费	27,668,817.34	30,359,421.74
测试化验加工费	19,545,835.06	7,488,117.58
能源动力费	12,906,331.59	9,656,029.25
股份支付	9,765,133.88	9,628,716.31
其他	17,092,532.29	13,378,391.04
合计	438,054,385.47	323,924,510.35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1,000,733.60	91,675,044.66
利息收入	-4,270,907.28	-5,894,847.10
净汇兑损失 /(收益)	4,596,909.99	-8,665,762.50
其他财务费用	515,357.49	670,631.44
合计	71,842,093.80	77,785,066.50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695,724.61	9,496,542.5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9,639.43	272,387.96
合计	7,825,364.04	9,768,930.47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305,900.94	-29,752,978.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252.29
合计	-22,305,900.94	-29,648,726.16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注 1）	2,208,507.69	-464,183.01
生物资产	63,689,264.59	14,194,919.96
合计	65,897,772.28	13,730,736.95

其他说明：

注 1：如附注七、19 所述，该金额为本公司持有恺佧生物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513,045.49	9,452,216.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0,230.72	-55,967.67
合计	12,073,276.21	9,396,249.24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335,885.36	6,133,705.49
合计	15,335,885.36	6,133,705.49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损失)	7,486.99	-4,966.57
租赁终止利得	995,493.29	

合计	1,002,980.28	-4,966.57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5,044.25	170,480.97	15,044.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71,655.02	58,668.54	71,655.02
合计	86,699.27	229,149.51	86,699.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0,875.99	157,086.15	230,875.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405,718.94	1,642,735.68	405,718.94
合计	636,594.93	1,799,821.83	636,594.93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46,748.48	3,009,202.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878.30	-2,855,421.80
境外代扣代缴所得税	12,337,189.40	9,248,909.84
合计	14,831,059.58	9,402,690.4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8,030,536.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007,634.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097,941.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84,650.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232,202.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674,071.2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9,544,928.03
境外代扣代缴所得税	12,337,189.40
汇算清缴差异	-1,697,414.06
所得税费用	14,831,059.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476,070.00	5,894,847.10
政府补助和个税手续费返还	5,459,947.43	7,599,385.54
代垫服务费	33,386,204.17	
其他	71,655.02	58,668.54
合计	42,393,876.62	13,552,901.1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业服务费	61,911,838.44	55,660,134.66
代垫服务费	22,046,300.36	
能源动力费	19,463,551.59	15,374,999.07
租赁物业费	9,032,050.37	8,780,321.61
会议宣传费	15,939,777.71	9,053,048.05
交通及差旅费	8,362,292.46	5,800,131.15
财务手续费	515,357.49	670,631.44
其他	27,951,564.75	17,549,894.31
合计	165,222,733.17	112,889,160.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75,721.26	
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		8,718,519.23
合计	16,875,721.26	8,718,519.23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多玛医药投资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购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09,615.71
合计	100,000,000.00	109,809,615.71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取定期存款	81,316,500.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94,837.28	
合计	82,111,337.2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入定期存款	96,316,500.00	
合计	96,316,5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3,097,265.18	
收回租赁保证金		3,657,653.66
合计	3,097,265.18	3,657,653.6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长期应付工程款及利息	80,848,547.81	80,340,860.33
支付租赁本金和利息费用	41,184,404.82	36,160,246.25
偿还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及利息	31,161,844.48	10,751,103.87
支付中介机构上市服务款	20,418,970.50	836,695.34
回购股份	18,073,811.19	9,510,677.18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2,002,222.47
合计	191,687,578.80	139,601,805.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81,039,586.96	163,270,030.00	3,638,073.53	194,567,306.21		153,380,384.28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711,595.59	85,000,000.00	10,830,227.01	53,441,002.41		216,100,820.19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303,998.02		69,968,516.05	41,184,404.82	1,236,421.24	195,851,688.01

长期应付工程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560,071.66		81,356,857.93	80,848,547.81	33,874,100.00	437,194,281.78
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22,207.86		2,697,993.46	31,161,844.48		18,758,356.84
合计	1,040,837,460.09	248,270,030.00	168,491,667.98	401,203,105.73	35,110,521.24	1,021,285,531.10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199,477.11	33,536,877.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335,885.36	6,133,705.49
信用减值损失	12,073,276.21	9,396,249.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289,084.53	100,474,218.45
使用权资产摊销	28,024,188.48	25,961,556.36
无形资产摊销	8,533,072.68	8,807,718.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612,147.44	33,926,147.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2,980.28	4,966.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831.74	-13,394.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897,772.28	-13,730,736.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000,733.60	91,675,044.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05,900.94	29,648,72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878.30	-1,898,438.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6,983.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98,212.37	-17,189,007.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686,571.13	-103,688,040.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42,829.33	-14,649,672.67

股份支付	35,239,164.18	22,641,637.14
生物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9,460.58	505,245.26
受限货币资金的变动	-1,651,591.70	660,121.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52,124.96	211,245,940.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52,556,034.97	384,458,034.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4,458,034.00	399,607,513.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8,098,000.97	-15,149,479.08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52,556,034.97	384,458,034.00
其中：库存现金	265.03	285.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48,015,760.34	381,181,466.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540,009.60	3,276,281.9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556,034.97	384,458,034.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5,000,000.00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7,592,715.21	19,391,848.42	使用受限
合计	32,592,715.21	19,391,848.4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639,777.11	7.0288	32,612,065.35
港币	29,395,977.15	0.9032	26,550,446.5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068,469.80	7.0288	119,970,860.51
港币	2,660.13	0.9032	2,402.6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2,319.58	7.0288	-789,471.86
港币	-110,899.36	0.9032	-100,164.30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87,748.00	7.0288	616,763.14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其中：美元	21,683,675.33	7.0288	152,410,217.14
港币	29,287,737.92	0.9032	26,452,684.8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 BBC 在境外的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还租用员工宿舍、运输工具及计算机等设备，租赁期短于 1 年。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25 年	2024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1,746,106.98	2,634,832.93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42,930,511.8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60,750,057.92	110,357,578.08
直接材料	109,103,539.12	53,364,726.94
折旧摊销费	81,222,138.27	89,691,529.41
技术服务费	27,668,817.34	30,359,421.74
测试化验加工费	19,545,835.06	7,488,117.58
能源动力费	12,906,331.59	9,656,029.25
股份支付	9,765,133.88	9,628,716.31
其他	17,092,532.29	13,378,391.04
合计	438,054,385.47	323,924,510.3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38,054,385.47	323,924,510.35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1,500 万元	北京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14 年 6 月 25 日	100.00		设立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人民币 1,111.11 万元	江苏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14 年 10 月 14 日	100.00		设立
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美国	/	美国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18 年 6 月 19 日	100.00		设立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5,263.16 万元	北京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ucure Biopharma Boston Corp.	美国	/	美国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18 年 5 月 29 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枫叶宠物医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北京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20 年 3 月 4 日	100.00		设立
海门合创动物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人民币 1,000 万元	江苏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16 年 2 月 26 日		51.00	设立
百奥赛图 (上海)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海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22 年 5 月 12 日	100.00		设立
Biocytogen	德国	欧元 60 万元	德国	生物技术开发	2022 年 12 月 22	100.00		设立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GmbH				及技术服务	日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多玛医药	江苏	江苏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	17.68	-	权益法

			务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有权任命多玛医药的一名董事，对多玛医药具有重大影响，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多玛医药	多玛医药
流动资产	550,051,136.03	544,333,090.69
非流动资产	1,916,440.85	68,735,698.09
资产合计	551,967,576.88	613,068,788.78
流动负债	11,134,440.89	50,334,651.30
非流动负债	1,094,904.15	930,558.71
负债合计	12,229,345.04	51,265,210.01
净资产	539,738,231.84	561,803,578.7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9,738,231.84	561,803,578.77
加：股东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237,500,000.00	337,500,000.00
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7,238,231.84	899,303,578.7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7,452,504.83	159,038,797.7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7,452,504.83	159,038,797.7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6,134,558.91	-168,246,009.1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6,134,558.91	-168,246,009.1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科迈生物	5,264,799.12	1,194,869.69	6,459,668.81
合计	5,264,799.12	1,194,869.69	6,459,668.81

其他说明
无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入金额				
递延收益	84,901,823.78	408,500.00		2,773,916.61		82,536,407.1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4,901,823.78	408,500.00		2,773,916.61		82,536,407.17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773,916.61	3,122,644.93
与收益相关	4,921,808.00	6,373,897.58
合计	7,695,724.61	9,496,542.5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

-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0%(2024 年：42%)。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七、5 的相关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各报告年末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25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项目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57,447,926.00	-	-	-	57,447,926.00	57,447,926.00
应付账款	78,382,465.88	-	-	-	78,382,465.88	78,382,465.88
其他应付款	71,399,504.89	-	-	-	71,399,504.89	71,399,504.89
短期借款	154,781,411.87	-	-	-	154,781,411.87	153,380,384.2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6,342,831.09	64,955,157.96	127,593,345.90	-	238,891,334.95	216,100,820.1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4,789,850.49	42,236,887.66	101,389,865.13	55,786,033.51	244,202,636.79	195,851,688.01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28,074,668.73	66,601,285.32	281,939,559.62	-	676,615,513.67	526,459,898.89
合计	781,218,658.95	173,793,330.94	510,922,770.65	55,786,033.51	1,521,720,794.05	1,299,022,688.14
	2024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项目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45,815,872.85	-	-	-	45,815,872.85	45,815,872.85
应付账款	69,662,647.49	-	-	-	69,662,647.49	69,662,647.49
其他应付款	29,328,634.23	-	-	-	29,328,634.23	29,328,634.23
短期借款	186,672,163.65	-	-	-	186,672,163.65	181,039,586.9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6,782,123.52	44,968,326.50	130,633,164.70	-	202,383,614.72	173,711,595.5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9,855,437.59	26,474,497.49	84,125,673.12	84,590,178.98	225,045,787.18	168,303,998.02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90,117,491.44	334,743,763.39	346,879,612.07	-	771,740,866.90	686,186,526.10
合计	478,234,370.	406,1	561,638,4	84,590,178.98	1,530,649,58	1,354,048,8

	77	86,587.38	49.89		7.02	61.24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2025 年		2024 年	
项目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	RMB	%	RMB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0-3.83	50,335,741.31	-	-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70-2.90	-153,380,384.28	3.00-3.50	-181,039,586.96
-长期借款	2.80-6.00	-216,100,820.18	3.70-6.00	-173,711,595.55
-租赁负债	4.10-8.00	-195,851,688.01	4.01-8.00	-168,303,998.02
-长期应付款	3.35-8.99	-507,701,542.05	3.35-8.99	-638,964,318.25
合计		-1,022,698,693.21		-1,162,019,498.78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2025 年		2024 年	
项目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	RMB	%	RMB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0.01-3.17	1,534,812,743.84	0.01-3.65	403,849,597.39
金融负债				
-长期应付款	5.12	-18,758,356.84	5.16	-47,222,207.86
合计		1,516,054,387.00		356,627,389.53

b.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13,167,677.94 元(2024 年减少：人民币 3,242,942.03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4,639,777.11	32,612,065.35	17,263,586.17	124,097,562.82

-港币	29,395,997.15	26,550,446.56	4,741,034.91	4,390,387.97
应收账款				
-美元	17,068,469.80	119,970,860.51	10,691,267.31	76,853,105.91
-港币	2,660.13	2,402.63	3,774.69	3,495.51
应付账款				
-美元	-112,319.58	-789,471.86	-196,184.88	-1,410,255.42
-港币	-110,899.36	-100,164.30	-110,896.91	-102,694.97
预付账款				
-美元	87,748.00	616,763.14	8,000.00	57,507.20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美元	21,683,675.33	152,410,217.14	27,766,668.60	199,597,920.51
-港币	29,287,737.92	26,452,684.89	4,633,912.69	4,291,188.51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美元	7.1429	7.1217	7.0288	7.1884
港币	0.9162	0.9127	0.9032	0.9260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人民币对美元及港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7,620,510.86	7,620,510.86
港元	1,322,634.24	1,322,634.24
合计	8,943,145.10	8,943,145.10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9,979,896.03	9,979,896.03
港元	214,559.43	214,559.43
合计	10,194,455.46	10,194,455.46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 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21,809,797.34	221,809,797.34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605,601.14	54,605,601.14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67,204,196.20	167,204,196.20
1.消耗性生物资产			118,481,753.67	118,481,753.67
2.生产性生物资产			48,722,442.53	48,722,442.5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1,809,797.34	221,809,797.34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用于实验用途或者销售用途的小鼠，本集团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用于繁育种群用途的小鼠。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聘请独立估值师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本集团的财务经理及首席财务官已与估值师讨论估值假设及估值结果。

本集团使用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对生物资产进行公允价值评估。计算公允价值时已采用近期成交价及基于生物资产特点(包括年龄、性别、育种使用寿命、预期死亡率等)的调整因素。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	近期成交价	每只人民币40元至人民币3404元	每只人民币40元至人民币3283元
	预期死亡率	14%-91%	9%-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近期成交价	每只人民币40元至人民币3404元	每只人民币40元至人民币3283元
	剩余使用寿命	0至16周	0至16周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恺佧生物的股权的公允价值按照上市公司比较法确定，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相同类别公司的市销率以及流动性折扣。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多玛医药”)	联营公司
思道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思道医药”)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再和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再和医药”)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姚佳维	监事
Apollomics Inc.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康百达 (四川) 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康百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百裕制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百奥利盟”)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百奥利盟	采购软件	756,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思道医药	药理药效 / 知识产权转让及后续服务	24,198,500.00	31,890,038.68
多玛医药	药理药效 / 知识产权转让及后续服务	39,603.78	28,349,450.95
百裕制药	基因编辑		109,924.53
再和医药	药理药效	32,075.48	776,462.27

康百达	基因编辑/药理药效/模式动物	1,166,883.07	13,537.7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104,660.63	28,845,796.9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和 2025 年 8 月，本公司已分别向多玛医药支付认缴未实缴的投资款项人民币 1 亿元，共计人民币 2 亿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思道医药			20,041,035.00	400,820.70
应收账款	康百达	301,940.12	6,038.80		
应收账款	多玛医药			20,112,858.11	402,257.16
应收账款	再和医药	20,000.00	400.00	286,962.26	5,739.2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沈月雷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姚佳维		68,400.00
其他应付款	百奥利盟	432,000.00	
长期应付款	多玛医药	70,507,260.27	168,404,246.58
合同负债	Apollomics, Inc.	171,502.72	175,396.96
合同负债	康百达		165,317.33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注 1）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注 1）	313,968	8,241,660.00			983,249	51,910,072.81	209,007	-14,086,029.52
2020 年祐和限制性股票激励	121,466	3,188,482.50			379,925	21,375,554.89		

计划激励对象（注1）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6,000	1,447,520.00		
股份奖励计划（H股）激励对象	681,853	17,414,525.62			422,286	6,166,910.42	76,118	-9,115.89
合计	1,117,287	28,844,668.12			1,801,460	80,900,058.12	285,125	-14,095,145.41

注 1：持股平台每 1 财产份额对应本公司人民币 5.88 元注册资本。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3.70-15.57	0.33-3.02
2020 年祐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5.57	3.02
股份奖励计划 (H股) 激励对象			0	1.43-3.97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上市前采用 Black-Scholes 定价模型或参考近期交易进行估计；上市日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参照授予的本公司 H 股的公允价值和成本进行计量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采用 Black-Scholes 定价模型的重要参数包括预计波动率、无风险利率、流动性折扣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

	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其他说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5 激励计划》”)，及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2015 年激励计划(修订)》，本公司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份额(份)	可行权条件	授予价格(人民币元)
2017.12.26	620,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10
2017.12.26	752,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20
2017.12.26	264,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30
2017.12.26	120,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40
2017.12.26	60,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50
2018.12.07	1,116,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80
2018.12.10	16,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38
2018.12.14	80,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13
2019.03.12	6,26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80
2019.11.28	145,22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90
2020.07.20	18,78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90
2020.12.10	4,16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89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 2019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激励计划》”)，本公司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份额(份)	可行权条件	授予价格(人民币元)
2019.07.29	1,685,746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13.70
2020.05.01	273,773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13.70
2020.09.10	1,186,514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或服务期限 5 年	13.70
2021.05.01	27,880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13.70
2021.03.15	5,147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13.70
2021.04.23	6,127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13.70
2021.08.12	6,066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20.77
2021.08.12	6,127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20.80
2023.01.04	167,769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13.70

2023.07.01	34,559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5年	13.70
2025.01.07	313,901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4年	15.57
2025.01.07	67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15.57

2020年祐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2020年9月10日本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祐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祐和激励计划》”)，本公司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份额(份)	可行权条件	授予价格(人民币元)
2020.09.10	213,847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5年	29.82
2020.09.10	52,818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31个月	31.93
2020.09.10	52,818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38个月	31.93
2020.09.10	195,710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4年	31.93
2020.09.10	169,851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5年	31.93
2020.10.30	124,93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29.82
2021.06.07	134,673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5年	31.93
2021.06.15	12,745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44.96
2023.01.01	95,342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5年	31.93
2023.07.01	12,745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5年	31.93
2024.09.05	102,123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32.36
2025.01.07	121,433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4年	15.57
2025.01.07	33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15.57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2020年9月23日本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激励计划》”)，本公司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份额(份)	可行权条件	授予价格(人民币元)
2020.09.23	2,143,527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13.53
2020.09.23	1,072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4年	13.53
2021.06.07	16,000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5年	31.93

股份奖励计划(H股)

根据2022年11月7日本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与股份奖励计划有关的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份奖励计划(H股)》”)，本公司决定向符合条件的员工发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零，满足约定的行权条件可归属于员工。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份额股数(份股)	可行权条件	授予价格(人民币元)
2023.06.06	1,138,388	无业绩条件限制，一次授予分4年行权	0

2024.12.20	948,570	无业绩条件限制，一次授予分 4 年行权	0
2025.12.20	681,853	无业绩条件限制，一次授予分 4 年行权	0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各项权益工具	35,239,164.18	
合计	35,239,164.18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资本承担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	30,796,777.84	
合计	30,796,777.84	

2、 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9 月 4 日，和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142）（以下简称“和铂医药”）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本公司提起诉讼，涉及“结合分子”发明专利，声称本公司的 RenNano

平台及相关抗体产品侵犯了其独家许可的发明专利 ZL201210057668.0。首次庭审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举行。由于对方律师存在利益冲突，法院裁定其回避，导致无法进行实质性审理。2025 年 10 月 13 日，和铂医药撤回了诉讼。2025 年 11 月 5 日，和铂医药针对同一专利再次对本公司提起诉讼，索赔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与和铂医药的第二次专利纠纷案件完成首次开庭，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认为法院判决公司对和铂医药进行赔偿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未就该项索赔计提预计负债。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业务线管理其业务。按与内部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数据用于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的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团分为以下五个报告分部。

基因编辑服务

该分部提供基于动物和细胞的定制化基因编辑服务，以满足客户基础科学研究和药物研发的需求。

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估

该分部提供用于药物疗效和毒性评估的临床前药理学服务。

模式动物销售

该分部培育和销售外用和内用模式动物，包括重度免疫缺陷鼠、人源化小鼠和常规品系鼠等，以及授权客户使用特定种类的模式动物。

抗体开发

该分部利用本集团自身抗体开发平台识别有可能成为候选药物的抗体，以及对外授权或与合作伙伴合作开发潜在的治疗性抗体分子。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基因编辑	药理药效	模式动物	抗体开发	其他业务收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	72,018,179.09	352,203,376.03	675,622,410.33	332,352,992.24	51,501.47	53,440,011.05	1,378,808,448.11

收入							
营业成本	28,936,222.52	149,059,536.97	149,122,434.23	46,522,158.99		40,422,185.92	333,218,166.79
报告分部毛利	43,081,956.57	203,143,839.06	526,499,976.10	285,830,833.25	51,501.47	13,017,825.13	1,045,590,281.32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7,393,344.43	401,097,731.74
1 至 2 年	7,586,846.16	13,262,405.69
2 至 3 年	11,679,686.17	10,874,211.02
3 年以上	42,424,398.18	36,326,182.91
合计	519,084,274.94	461,560,531.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9,084,274.94	100.00	16,995,928.43	3.27	502,088,346.51	461,560,531.36	100.00	12,861,640.17	2.79	448,698,891.19
其中：										
- 第三方客户及集团外关联方组合	135,986,278.74	26.20	16,995,928.43	12.50	118,990,350.31	151,051,375.42	32.73	12,861,640.17	8.51	138,189,735.25
-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383,097,996.20	73.80			383,097,996.20	310,509,155.94	67.27			310,509,155.94
合计	519,084,274.94	/	16,995,928.43	/	502,088,346.51	461,560,531.36	/	12,861,640.17	/	448,698,891.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第三方客户及集团外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第三方客户及集团外关联方组合	135,986,278.74	16,995,928.43	12.50
合计	135,986,278.74	16,995,928.43	12.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计提项目：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383,097,996.20	-	-
合计	383,097,996.2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861,640.17	4,134,288.26				16,995,928.43
合计	12,861,640.17	4,134,288.26				16,995,928.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	合同资产期末	应收账款和合	占应收账款和	坏账准备期末

	末余额	余额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74,764,980.88		274,764,980.88	52.93	
Boston Biocytogen Corporation	108,333,015.32		108,333,015.32	20.87	
Lonestar Medicines, Inc.	35,144,000.00		35,144,000.00	6.77	702,880.00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17,583,857.66		17,583,857.66	3.39	351,677.15
ABL Bio Inc.	15,961,873.49		15,961,873.49	3.08	319,237.47
合计	451,787,727.35		451,787,727.35	87.04	1,373,794.6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721,010.23	3,608,943.93
合计	13,721,010.23	3,608,943.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998,233.55	265,242.81
1 至 2 年	54,578.56	56,079.80
2 至 3 年	38,300.00	859,438.02
3 年以上	1,266,971.08	2,618,127.72
合计	14,358,083.19	3,798,888.35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代垫服务费	7,920,880.40	
房租押金和其他保证金	4,783,572.69	3,749,638.10
员工备用金	37,006.10	49,250.25
其他	1,616,624.00	
合计	14,358,083.19	3,798,888.35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89,944.42			189,944.42
本期计提	447,128.54			447,128.54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37,072.96			637,072.96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14,358,083.19			14,358,083.19
坏账准备计提比	4.44%			4.44%

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IDEAYA Biosciences, Inc.	7,920,880.40	55.17	应收代垫服务费	1 年以内	396,044.02
华润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283,495.00	22.87	应收房租押金	1 年以内	164,174.75
Boston	1,616,624.	11.26	其他	1 年以内	80,831.20

Biocytogen Corporation	00				
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	4.18	保证金	3 年以上	30,000.00
北京葛兰科制药有限公司	440,000.00	3.06	应收房租押金	3 年以上	22,000.00
合计	13,860,999.40	96.54			693,049.97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4,930,871.40		654,930,871.40	651,678,128.52		651,678,128.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7,452,504.83		137,452,504.83	159,038,797.76		159,038,797.76
合计	792,383,376.23		792,383,376.23	810,716,926.28		810,716,926.2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709,807.37		1,677,280.44				53,387,087.81	
百奥赛图(北京) 生物工程有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限公司								
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38,418,776.26		1,426,155.81				39,844,932.07	
枫叶宠物医院（北京）有限公司	13,655,113.45						13,655,113.45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18,316,641.44		149,306.63				418,465,948.07	
百奥赛图(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Biocytogen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GmbH	4,577,790.00						4,577,790.00	
合计	651,678,128.52		3,252,742.88				654,930,871.4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6,441,823.50	139,497,069.24	686,162,166.4	93,714,898.4

			2	8
其他业务	165,660.76		95,229.12	18,793.40
合计	846,607,484.26	139,497,069.24	686,257,395.54	93,733,691.88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305,900.94	-29,752,978.45
合计	-22,305,900.94	-29,752,978.45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7,148.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8,963.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897,77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4,397,854.22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4,063.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7,121,965.8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5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9	0.29	0.2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沈月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796　　公司简称：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sse.com.cn/ 香港联合交易所：https://www.hkex.com.hk/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敬请参阅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聚焦于肿瘤、自身免疫疾病等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利用自主开发的RenMice全人抗体小鼠平台针对人体内千余个潜在药物靶点进行规模化抗体分子的发现，并将有潜力的药物分子推进至临床前及早期临床阶段以供对外转让授权。历史上公司各项创新资产研发以及“千鼠万抗”计划等抗体分子研发项目研发投入规模较大，临床前产品及服务业务收入规模尚不足以覆盖公司日常营运支出，因而导致公司形成大额累计未弥补亏损，随着公司持续实现盈利，公司形成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将不断得到弥补。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保持稳定，客户结构优质、销售收入迅速增长，研发能力较为突出且大规模研发投入阶段已经结束，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研发投入、人才吸引、核心团队稳定性和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百奥赛图	688796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百奥赛图-B	2315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永亮	张雄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宝参南街12号院	北京市大兴区宝参南街12号院
电话	010-56967601	010-56967601
传真	010-56967666-8067	010-56967666-8067
电子信箱	ir@biocytogen.com.cn	ir@biocytoge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览

百奥赛图是一家创新技术驱动新药研发的国际性生物技术公司。公司基于自主开发的基因编辑技术提供各类创新模式动物以及临床前阶段的医药研发服务，并利用其自主开发的RenMice全人抗体/TCR小鼠平台（包括RenMab、RenLite、RenNano、RenTCR以及RenTCR-mimic多个系列）针对人体内千余个潜在药物靶点进行规模化药物发现与开发（以下简称“千鼠万抗”），并将有潜力的抗体分子进行对外转让、授权或合作开发。经过十余年的积淀，公司逐步发展为以基因编辑模式动物制备、创新模式动物繁殖与供应、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以及抗体药物发现四个技术平台为一体的企业，秉承“专注技术创新，持续新药产出，守护人类健康”的使命，旨在为新药研发领域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基因编辑服务

基于成熟稳定的ESC/HR以及CRISPR/EGE等技术，发行人主要对外提供基于大/小鼠以及细胞系的基因编辑定制化服务，最终产品为具有特定基因型的动物或细胞系模型以及基因型检测报告。此外，发行人还提供少量质粒构建、sgRNA活性检测等一系列基因编辑单项服务以及少量SPF级大/小鼠模型定制化扩繁等服务。

（2）创新模式动物销售

依托于高效、稳定的基因编辑技术平台及基因编辑领域多年的技术积淀与项目经验，公司自主开发了约 5,000 种基因编辑动物及细胞模型，其中核心产品靶点人源化小鼠 2,000 余种，并通过不断完善配套运行设施、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体系，逐步建立起符合 AAALAC 国际标准的模式动物生产中心，总使用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用以创新模式动物规模化的繁殖与销售。

（3）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是药物发现与临床开发之间的重要桥梁，基于公司自主开发的各类大/小鼠及细胞系模型，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平台为国内外医药企业和临床科研单位提供高效的药物筛选和药效评估，助力药物研发快速进入临床阶段。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体内外药理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PK）和药效学（PD）评价以及小动物病理和毒理学评估体系，可服务于临床前药物研发的各个阶段。

（4）抗体开发

公司凭借先进的自有 SUPCE 技术，采取领先的基因组原位替换的策略开发了全人抗体/TCR 小鼠 RenMice 平台，RenMice 包括 RenMab、RenLite、RenNano、RenTCR 以及 RenTCR-mimic 多个系列小鼠，其中 RenMab、RenLite 及 RenNano 小鼠分别用于单抗、双抗/双抗 ADC 以及纳米抗体的发现与制备；RenTCR 及 RenTCR-mimic 小鼠分别用于 TCR 药物以及类 TCR 抗体的发现与制备。

依托于自主开发的 RenMice 全人抗体小鼠平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启动“千鼠万抗”计划，针对 1,000 余个潜在抗体药物靶点（其中大部分尚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分别进行抗体发现，目前已形成超百万个抗原结合位点多样的高质量抗体分子序列库，以此对外转让/授权/合作开发抗体分子，从而获得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和未来销售分成。已开发的抗体分子序列可满足合作伙伴不同的研发需求，大幅促进抗体候选药物的发现和开发过程，节省新药研发企业的时间与金钱成本。

公司通过非独家授权 RenMice 小鼠平台的方式获取收入，包括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药物上市后销售分成等收益。公司独家持有 RenMice 的知识产权，被授权方可根据合作协议享有 RenMice 在一定时期内的使用权。

（5）创新药合作研发

公司在临床前及早期临床试验的各个阶段，寻求将有潜力的药物分子与合作伙伴达成合作，由合作伙伴主导推进管线药物临床开发以及商业化进程，公司可向对方收取首付款、里程碑付款以及药物销售分成等。公司每年投入一定的研发投入，用于有潜力的药物分子的临床前研发，并通过持续的对外转让/授权，与国内外众多药企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加速药物分子的研发进程。

2.2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1）基因编辑服务

公司基因编辑业务具体可分为定制化服务、单项实验服务以及动物模型定制化扩繁等服务三种模式。针对定制化服务，在合同签订前，业务部门在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评估与方案设计，综合考虑客户需求、操作难度、所需时间后出具报价，签订合同后进行相应基因编辑操作，最终为客户提供特定基因型的大/小鼠或细胞系模型及基因型检测报告，以获取服务收入；针对单项实验服务，客户根据其需求仅与公司签署购买基因编辑业务链条中某一个阶段的特定服务内容，公司最终为客户提供特定的检测报告或实验产品，获取服务收入；针对动物模型定制化扩繁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帮助客户饲养繁育或净化特定基因型的大/小鼠，最终根据合同约定，在特定时间交付一定数量的特定基因型的大/小鼠或胚胎/精子，获取服务收入。

（2）模式动物销售

公司模式动物业务主要盈利来自于模式动物产品的销售或授权。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单次销售协议或年度框架销售协议，根据客户所需的不同品系的大/小鼠模型确定价格区间。如签订框架协议，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不定期向公司下订单。接到客户订单后，动物中心安排产品并配送，

经客户签收后，获取销售收入。此外，公司还提供少量模式动物产品的授权业务，授权客户在一定时期内使用公司产品并获取相关费用。

（3）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

公司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业务主要盈利来自于基于模式动物以及细胞模型的体内体外筛选及验证等服务收入。在合同签订前，业务部门在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评估，综合考虑客户需求、所需时间以及人力成本等因素后出具报价，签订合同后进行相应服务，最终为客户提供基于体内、体外的药理药效以及安全性评价实验数据，以获取服务收入。

（4）抗体开发

在“千鼠万抗”计划逐步实施的过程中，公司在 RenMice 小鼠上分别对 1,000 余个靶点基因进行敲除、免疫制备得到大量抗原结合位点多样化的全人抗体分子，从而形成涵盖超百万个抗原结合位点多样的高质量抗体分子库。针对上述靶点分别进行靶点验证、抗体分子筛选、获得潜在抗体药物分子需要消耗大量时间、资本、人力资源，仅仅依靠发行人一方力量完成该计划具有极大的挑战性。因此，公司采用对外转让/授权或合作开发的方式，与合作伙伴共同推进“千鼠万抗”计划的实施。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从供应商直接采购，采购物品的种类主要包括技术服务、实验耗材以及饲养物料等。公司日常物品采购遵循《采购管理规定》等制度，由采购部、质量部、资产管理部等部门具体实施。供应商应优先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并综合考虑生产需求、采购周期、安全库存等确定采购量，根据采购金额的大小经不同等级的负责人审批后实施采购。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准备采购订单，跟踪采购进度并确保采购物品入库后满足使用要求。整个采购流程规范且可追溯，相关部门及时保存采购流程涉及的各项单据，包括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等，待采购流程结束后进行归档。

为有效地选择和评价合格供应商，完善供应商的管理体系，确保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价格、交付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等，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规定》等文件。供应商管理工作主要涉及的部门有采购部、质量部及各需求部门。其中，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资格审核及现场考察、绩效考评及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更新管理；质量部负责与采购部一起完成对重要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及年审工作；各需求部门负责与采购部共同完成供应商比选与确定。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直接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并负责产品的销售与服务。

4、生产模式

对于基因编辑的模式动物，公司采用以需定产（常规生产）和以销定产（订单化生产）相结合的方式来确定一定时间内的产量。主要繁育方式包括自然繁殖和体外受精（In Vitro Fertilization，IVF）两种。常规生产根据公司对于外部市场需求及内部研发需求的预判制定生产计划，如 B-NDG 小鼠采取此生产模式。订单化生产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如部分人源化和疾病模型小鼠采取此生产模式。

动物的繁育包括自然繁育以及体外受精两种方式。自然繁殖是严格按照实验动物的遗传学控制标准，设置核心群、扩繁群和生产群，并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雌性和雄性种鼠合笼交配的繁殖模式。体外受精是指哺乳动物的精子和卵子在体外人工控制的环境中完成受精过程的技术。

5、研发模式

（1）模式动物研发模式

模式动物的研发采用内外双驱动的模式，公司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对行业热点和市场前景进行自主调研，研发新颖的、具有前瞻性的动物模型，以满足多样的药物研发模型需求。对于常规的动物模型，采用批量开发的策略，由资源项目管理部进行统一管理，并依托于基因编辑、药理药效、动物中心和抗体生产等多部门的紧密协作。

研发流程主要分为模型需求分析、项目立项、方案评估、模型制备、模型验证、种群建立、项目结题七个环节。以靶点人源化小鼠模型研发为例，模型制备通常采用胚胎干细胞打靶的策略，并经过多次测序、检测、鉴定等确保模型与预期一致；模型验证通过表达谱、功能分析、药效验证等不同维度进行分析，以满足模型的使用需求；种群建立则需要长期监测动物状态、生产系数、遗传背景等，以保证长期的供应。

（2）抗体药物技术平台的研发模式

对于 RenMice 系列等具有巨大应用价值的核心产品，组建独立的模型研发小组进行产品开发，实现从立项、执行到验证的内部闭环。相关技术平台的研发流程主要分为需求分析、项目立项、方案评估、技术平台研发、技术平台验证、种群建立、项目结题七个环节。

（3）抗体药物分子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开发的全人抗体小鼠 RenMice 为药物发现平台进行单抗、双抗及双抗 ADC 等抗体药物的研发。首先，公司制备针对某特定靶点的 RenMice KO 小鼠，通过抗原免疫后产生大量抗原结合位点多样化的高质量抗体分子；其次，经过临床前体外筛选（理化分析、物种交叉检测、亲和力筛选、表位分析、生物活性检测等）选出符合合作伙伴需求的抗体分子序列进行转让/授权或合作开发。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M731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和“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以及“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 CRO 行业细分领域中的临床前 CRO ，以及抗体药物的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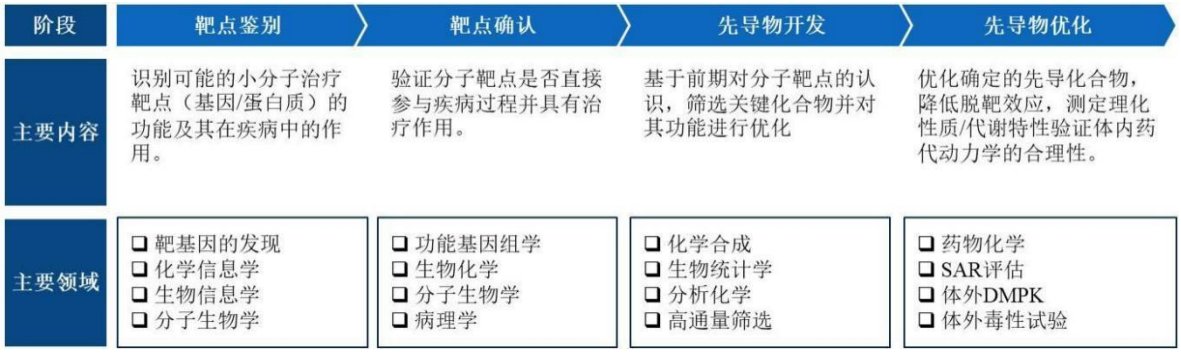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A、临床前 CRO 行业

CRO 是在医药研发过程中受医药公司或其他医药研发机构委托进行部分或全部医学试验，以获取商业性报酬的组织或机构，其上游机构主要包括各类试剂耗材生产商、实验动物提供商以及试验设备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医药研发企业、生物技术公司、科研院所、医院等。CRO 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他们拥有广泛的药物研发技能，能够为制药和生物技术公司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以降低研发风险和成本，并加快其药物开发过程。

CRO 服务范围覆盖新药研究与开发的各个阶段和领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药物发现，药理药效、药动药代、安全性和毒理学评估，生物分析，临床试验监测，现场管理，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服务。公司所属行业细分为临床前 CRO 服务，其主要服务内容如下所示：

临床前 CRO 主要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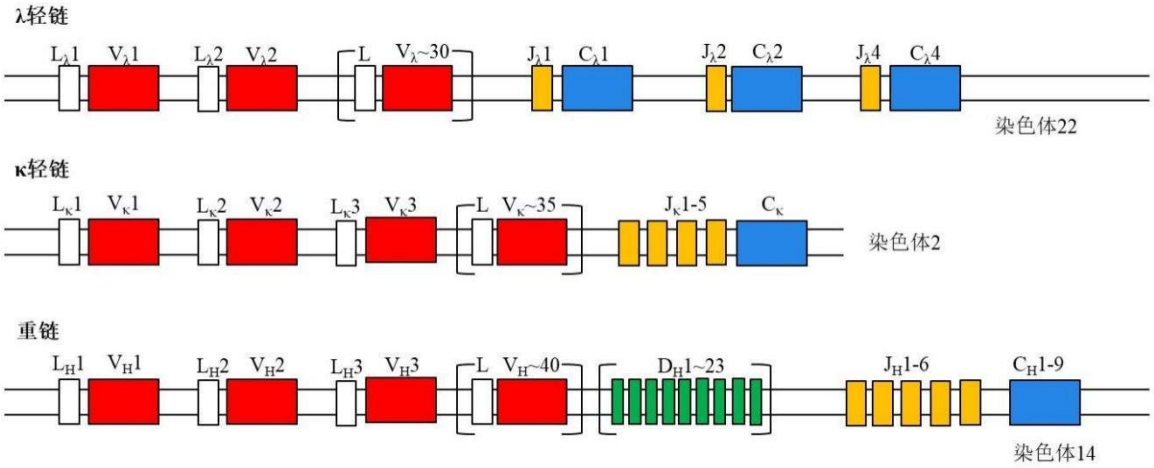
注：GLP 即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DMPK 即药物代谢与药代动力学

临床前 CRO 行业本身具备多样性、差异性与复杂性，这也决定了临床前 CRO 行业存在较高壁垒。近年来国内相关技术与科研能力持续提升，头部企业已形成模型数量多、造模能力强、成功率高、疾病覆盖广、项目经验丰富的竞争优势。但当前国内标准化动物模型构建技术仍需优化完善，特殊疾病动物模型存在构建难度大、稳定性差、失败率高等问题，加之动物活体实验对操作流程、质量控制与实验环境要求严苛，且行业法规监管与标准化操作体系尚不健全，难以稳定产出可重复的动物模型。因此，具备模型资源丰富、造模能力突出、成功率领先的企业，将凭借核心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B、抗体药物研发行业

抗体也叫免疫球蛋白（Ig），是免疫系统对病原体（如致病性细菌和病毒）的存在而产生的一种大型保护性蛋白质，这些病原体被称为抗原。抗体识别并抓住抗原，从而中和并从体内清除它们。一个完整的抗体由四条肽链组成，包括两条重链（H 链）和两条轻链（L 链），并连接成一个“Y”形。每条肽链有一个恒定区（C 区，在所有的抗体中氨基酸序列高度相似）和一个可变区（V 区，在不同的抗体中氨基酸序列具有特异性）。可变区域氨基酸的组成和排列决定了抗体的抗原结合特异性，恒定区可以结合细胞表面受体或补体蛋白，从而发挥调理作用、产生 ADCC 效应等。

轻链的可变区由 V、J 两部分组成，重链的可变区由 V、D、J 三部分组成。抗体的两条单链分别由不同的基因编码，编码人类抗体重链的基因位于 14 号染色体上，由 38-46 个功能性 V_H 片段，23 个功能性 D 片段，6 个功能性 J_H 片段和 9 个 C_H 片段组成。人类抗体轻链有两种亚型，κ和λ，由两个不同的基因组成。κ轻链基因位于 2 号染色体上，包含 34-38 个 $V_κ$基因片段，5 个 $J_κ$基因片段和 1 个 $C_κ$外显子。人类的λ轻链基因位于 22 号染色体上，由 29 至 33 个 $V_λ$的功能片段和 4 个 $J_λ$的片段组成。在 B 细胞成熟过程中抗体轻重链 V（D）J 基因片段会发生重组，其结果是一个抗体重链包含一个 V（V_H），一个 D 和一个 J（J_H）基因，而与重链配对的轻链包含一个 V（V_L）和一个 J（J_L）基因。这种重组是完全随机的，重组后的 DNA 将进行转录、翻译进而合成为抗体蛋白，从而增加了人体所产生抗体的多样性。



因此，针对全人抗体小鼠平台，在不破坏小鼠免疫反应及抗体重排机制的条件下，导入小鼠基因组中的人源抗体基因片段的规模将直接决定了小鼠体内抗体生成的多样性。可导入相关基因片段的长度越长，针对特定抗原的潜在候选抗体的多样性越高，进而提高了后期候选抗体药物的可筛选的范围。

1986 年，全球第一款抗体类药物莫罗单抗获得美国 FDA 批准上市。由于莫罗单抗是鼠源抗体，其免疫原性强，进入人体后可诱发人抗鼠抗体（HAMA）反应，安全性和有效性都受到很大的限制。因而，单克隆抗体的研发很快进入了人源化改造的进程。

随后，抗体类药物研发依次历经了人鼠嵌合、人源化的阶段。嵌合抗体将小鼠含抗原识别区域（CDR）的可变区移植到人源抗体中，形成嵌合抗体，既保留了抗原结合能力，又降低了鼠源成分至 30%左右，大大减少了鼠源单抗药物的免疫原性，获得了更长的半衰期，降低了过敏反应。嵌合体抗体而后发展为人源化单抗，人源化抗体仅保留了鼠源抗体的 CDR，鼠源成分降至 10%左右，进一步降低了免疫原性。但人源化单抗技术最大的缺点在于缺乏通用的方法，每个抗体分子的人源化，都需要个例分析、分子建模、经历大量的工程改造和试错过程。即使这样，由于鼠源序列的存在，人源化单抗还是无法完全避免免疫排斥或致敏风险。

此后，全人源抗体技术逐渐兴起。相较于其他类型的单抗药物，全人源单抗的可变区与恒定区均为人源片段，其免疫原性以及毒副作用更低，安全性更高。全人源单抗主要有两条技术途径，分别为噬菌体展示技术和全人抗体小鼠平台。通过噬菌体展示技术开发的代表抗体药物有艾伯维的靶向 TNFα的阿达木单抗，该药于 2002 年 FDA 获批上市。通过人源抗体小鼠平台技术开发的代表抗体药物有安进的靶向 EGFR 的帕尼单抗，该药于 2006 年 FDA 获批上市。

抗体药物作为生物大分子，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一款药物上市平均耗时十年以上，研发成功率仅 3.1%，且研发失败阶段越晚，机会成本越高，对中小企业甚至可能造成灾难性后果；失败原因主要包括对发病机制认知不足、实验设计不完善、生物标志物与靶点选择错误、脱靶及副作用、抗体代谢途径不明确等。同时，抗体药物研发还面临靶点高度集中的挑战，受限于对生物信号通路与机制的研究深度，多数潜力靶点尚未成熟，目前成药靶点仍集中在 TNFα、PD1/L1、VEGF 等研究相对充分的热门靶点，大量潜在靶点仅能用于肿瘤筛查与辅助诊断，难以转化为治疗药物。

（2）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A、临床前 CRO 行业

a.设施和设备壁垒。临床前 CRO 需要高灵敏的检测仪器和自动化操作系统来完成药物筛选以及大量的实验室和动物室来完成相关的检测和评估。公司的生产能力与设备设施的规模密切相关。处于领先地位的临床前 CRO 服务商可以同时满足多个客户的研发周期需求，同时进行大量的实验和多项研究，使其获得竞争优势，并为行业新进入者制造障碍。

b.业务经验壁垒。药物发现阶段的化合物成药性将直接影响后期药物开发的成功率和研发周期。对于考虑研发外包服务的制药公司来说，选择业务经验成熟的 CRO 公司能够帮助公司减少时间和金钱成本。业内领先的临床前 CRO 公司多数拥有超过 10 年的领导经验，他们在这方面的优势可以延续。新进入者需要很长的时间来积累业务经验。

c.人才壁垒。临床前研发外包服务对熟练、高水平的专业人才有很高的需求。领先的 CRO 具有相当深厚的人才积累，团队具有国际视野和本地实践。团队人才的多样性在药物发现的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完成人才积累。

d.公司品牌壁垒。在药物发现阶段，由于研发成功率较低，制药企业尤其是新兴中小型公司倾向于和业内享有良好声誉的 CRO 服务商进行合作，而市场新进入者则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在业内树立威望。拥有国际声誉的 CRO 可以帮助制药公司获得临床前研究的国际认可。

B、创新动物模型行业

a.技术壁垒。创新动物模型供应商需要具备基因编辑技术的自主可控与持续稳定迭代能力。企业需掌握多种基因编辑核心技术方法，并具备模型构建、规模化繁育和药理药效验证等全链条技术整合能力，形成协同优势。新进入者受限于关键技术专利封锁及技术转化瓶颈，难以短期突破。

b.资源储备与标准化壁垒。创新动物模型资源构建需长期积累，包括覆盖多疾病领域的标准化模型库、符合 AAALAC 国际认证的动物中心及规模化繁育质控体系。同时需积累大量药效评价数据与成功案例，形成可复用数据库。此类资源储备需持续资金投入与时间沉淀，构成显著先发优势。

c.合规与客户壁垒。创新动物模型供应商需满足境内外实验动物管理、伦理合规及注册申报要求，合规体系搭建周期长。创新药企合作前需多轮验证，供应商更换成本高，且供应商品牌口碑与成功案例背书至关重要，新进入者难以快速获取信任。

d.资金与人才壁垒。创新动物模型行业属重资产、高研发投入领域，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产能建设与市场布局。同时依赖基因编辑、药理药效等领域高端复合型人才，人才培养与引进成本高，新进入者难以承受资金与人才压力。

C、抗体药物研发行业

a.技术壁垒。自主研发能力是现代制药企业最重要的竞争力之一。药物研发对企业技术要求非常高，而且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相比于化学药和传统中药，抗体药物的研发更为复杂，其中涉及到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晶体物理学、统计学和临床医学等多个学科，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抗体药物的研发需要整合来自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技能，以完成产品的研发及注册申报。

b.资金壁垒。抗体药物企业的资本投入要求很高。一个成功的抗体药物通常需要数亿美元研发成本，大规模的抗体药物制造设施也需要数亿美元或更多的成本来建造。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完成临床前研究，开展临床试验，建设符合 GMP 的抗体药物生产设施、聘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员工。这些研发及生产流程需要大量的资金。

c.政策壁垒。药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国家在药品研发、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通过事前、事中严格监管以确保公众用药安全。例如，新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通过 GMP 认证；新药或仿制药研发上市需取得药品生产文号等。此外，近年来国家通过推行新版 GMP 认证、药品一致性评价、药品审评审批体制改革等措施，对医药企业规范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d.规模壁垒。抗体除了制备难度高之外，如何实现规模化生产也是抗体研发的难点之一。抗体药物规模化生产主要包括蛋白表达和分离提纯两个步骤，通过规模化生产，企业能够在提高整体产能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这对医药企业的技术人才储备、硬件设施等都有较高的要求。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历经十余年技术积淀与项目经验积累，在创新动物模型开发及抗体药物发现领域形成深厚技术优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开发了约 5,000 种基因编辑动物及细胞模型，其中包括靶点人源化小鼠 2,000 余种，并通过不断完善配套运行设施、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体系，逐步建立起符合 AAALAC 国际标准的模式动物生产中心，总使用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公司全面的创新模式动物产品和大规模动物生产与体内外药效研究相结合，可为全球生物技术及大型制药公司客户提供疾病模式动物和体内药理服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球约 1,100 名合作伙伴完成了超过 8,600 个药物评价项目。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 SUPCE 技术历时多年打造全人抗体小鼠平台 RenMab，是人源化程度全球领先的小鼠平台之一。在此基础上，公司陆续开发了 RenLite、RenNano、RenTCR 以及 RenTCR-mimic 等平台，是国内首家自主开发的全人抗体小鼠平台的生物技术企业。依托 RenMice 小鼠，公司大力开展“千鼠万抗”计划，加速药物开发进程，完成 1,000 余个靶点的抗体制备与筛选，形成超百万个抗原结合位点多样的高质量抗体分子序列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签署超 350 项药物合作开发/授权/转让协议，并与包括多家跨国制药公司（MNCs）在内的合作伙伴达成 RenMice®平台授权开发合作。其中，2025 年新增签署协议超 150 项。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创新药行业正处于深度变革阶段，新成药形式与疾病治疗领域的拓展构成核心发展驱动力。成药形式方面，行业已突破传统单克隆抗体的单一格局，重点布局双/多特异性抗体、双/多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小核酸药物等前沿方向。伴随技术持续迭代，上述领域已成为未来创新药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新的成药形式也在不断提升治疗的精准性与有效性。疾病领域布局上，在持续深耕肿瘤赛道的基础上，创新药研发正加速向自身免疫疾病、代谢相关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此前难以攻克的慢病领域延伸。技术创新与临床需求的深度契合，正推动全球生物医药行业迈入多元化治疗的全新发展阶段。

在创新药行业向多元化迈进的宏观背景下，抗体药物的早期发现技术正经历深刻重构。为应对肿瘤、自身免疫及神经系统疾病等领域的复杂靶点需求，以及对抗体偶联药物、多特异性抗体等新分子形式的探索，早期发现环节正加速向高效率与智能化演进。以全人源抗体小鼠为代表的抗体发现平台，已成为产生多样性抗体的核心技术之一。通过全人源抗体小鼠直接制备全人源抗体，避免了繁杂的体外抗体工程，确保候选抗体在临床开发过程中具有更高的开发效率与安全性。更重要的是，AI（人工智能）的深度融入正颠覆传统筛选逻辑，通过构建基于海量抗体分子数据库的大模型，AI 能够高效筛选具备潜力的抗体分子，甚至预测现有抗体分子的理化性质等信息，实现从“高通量筛选”向“智能化精准筛选”的转变，显著提升早期抗体序列的发现效率。未来，AI 与全人源抗体小鼠平台的互补协同，将为抗体药物开发提供持续动力。

随着创新药物向抗体偶联药物、多特异性抗体及小核酸等方向迈进，疾病类型从肿瘤拓展至自身免疫、神经系统及代谢相关疾病等复杂领域。对于全人源抗体、小核酸等新型创新药物，靶点人源化且免疫功能健全的小鼠模型已成为评估体内药效的刚需。未来，创新动物模型将变得更加精准，通过在小鼠模型上实现多基因人源化，研究人员可在早期同时评估药物的药效、代谢和潜在毒性，使临床前数据更接近真实临床情况，从而提高临床试验的成功率。创新动物模型在药物研发中的价值也将从单纯的成本投入，转变为推动源头创新的核心驱动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72,436.22	241,531.36	54.20	244,94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491.14	83,405.88	160.76	78,588.89
营业收入	137,880.84	98,045.39	40.63	71,691.18
利润总额	18,803.05	4,293.96	337.90	-38,01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9.98	3,354.18	416.37	-38,29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07.78	2,296.80	405.39	-40,46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5.21	21,124.59	75.27	-7,66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5	4.14	增加12.71个百分点	-3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8	437.50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8	437.50	-0.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77	33.04	减少1.27个百分点	66.1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9,338,823.08	371,624,422.28	319,918,094.77	437,927,10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45,826.61	61,244,925.92	66,127,761.93	59,072,95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47,534.70	41,699,597.80	29,218,598.09	58,307,18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25,059.56	169,408,602.58	59,337,046.32	107,481,416.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4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0	110,781,920	24.79	0	无	0	未知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42,133,320	9.43	42,133,320	无	0	其他
倪健	0	29,004,840	6.49	29,004,8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月雷	0	26,394,840	5.91	26,394,8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柒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602,960	5.06	22,602,960	无	0	其他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成长拾玖	0	19,060,920	4.27	19,060,920	无	0	其他

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8,996,120	4.25	18,996,120	无	0	其他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4,296,320	3.20	14,296,320	无	0	其他
北京百奥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13,510,620	3.02	13,510,620	无	0	其他
上海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12,415,860	2.78	12,415,86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资子公司； 2.沈月雷与倪健系夫妻关系； 3.招银资本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柒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成长拾玖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北京百奥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沈月雷；5.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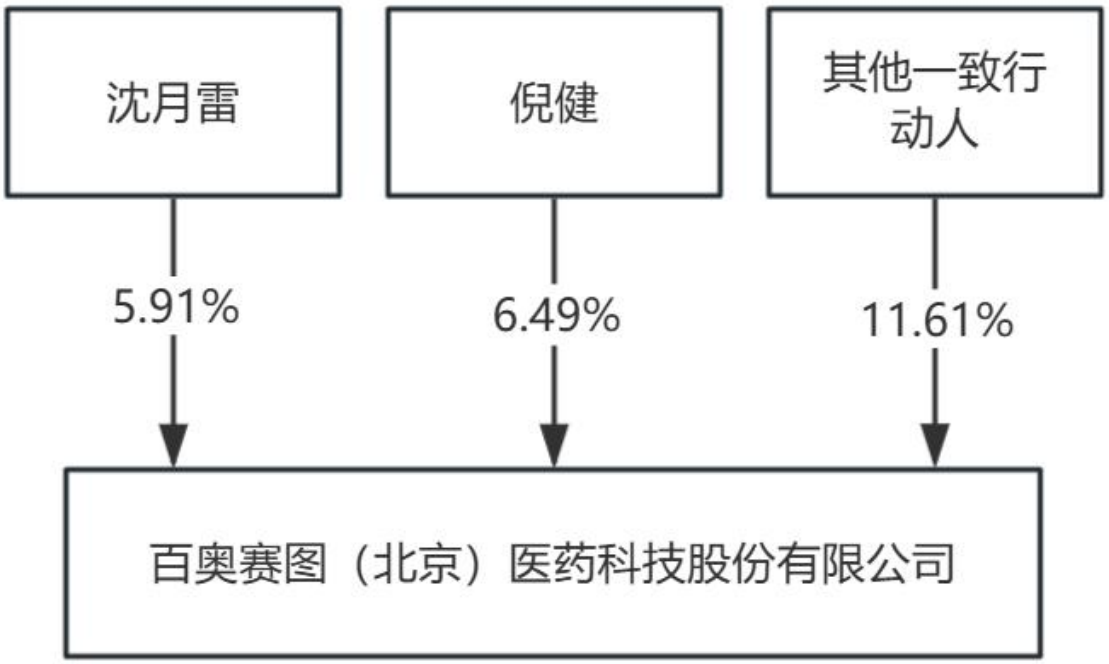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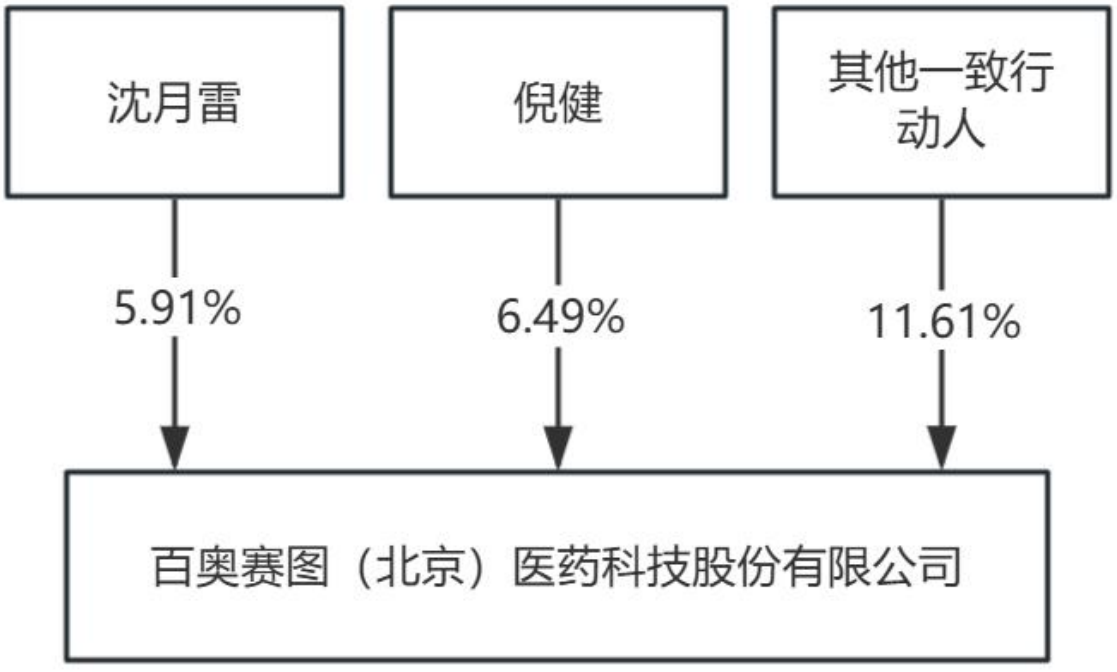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37,880.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0.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9.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16.37%；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025.21 万元；报告期内，本集团全年研发投入为 43,805.44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Stock code 股票代码：688796.SH | 02315.HK

2025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Report



目录 CONTENTS

报告编制说明 01
董事长致辞 03
董事会声明 05

01 走进百奥赛图

公司简介 06
年度ESG亮点绩效 06

02 ESG管理

ESG治理架构 08
利益相关方沟通 09
重要性议题分析 10

03 强化治理体系，筑牢创新根基

公司治理 12
反贪污和廉洁建设 14
风险管理 14
合规运营 15

04 深耕经营质量，健全研发生态

创新研发 16
产品质量与安全 19
客户权益保障 21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22
知识产权保护 23
供应链管理 24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25
负责任营销 26
科技伦理 26

05 夯实人才根基，共享成长未来

员工权益与福利 27
员工培训与发展 29
职业健康与安全 33
社区与公益 37

06 践行绿色理念，守护生命之源

应对气候变化 38
能源管理 40
资源管理 41
排放管理 43

07 ESG数据绩效表

经济绩效指标表 45
环境绩效指标表 45
社会绩效指标表 46
公司治理绩效表 49

08 对标索引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对标索引 50
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指标对照表 51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向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披露了公司在经营中对于ESG议题所秉持的理念、建立的管理方法、推行的工作以及取得的成效。

报告范围

本报告披露信息的范围涵盖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简称“百奥赛图”或“公司”），与百奥赛图（688796.SH；02315.HK）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一致。

报告期间

本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的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为此期间内数据。

报告依据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2025年3月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编制。

数据说明

报告中数据和案例来自公司实际运行的正式记录。

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财务数据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不符的，以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报告编制原则

- **重要性**

公司识别出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关注的与经营相关的重要性议题，作为本报告汇报重点。本报告中对重要性议题的汇报同时关注公司运营涉及的行业特征以及所在地区特征。重要性议题的分析过程及结果详见本报告“重要性议题分析”章节。同时，本报告对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方面可能对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进行重点汇报。

- **准确性**

本报告尽可能确保信息准确。其中，定量信息的测算已说明数据口径、计算依据与假定条件，以保证计算误差范围不会对信息使用者造成误导性影响。定量信息及附注信息详见本报告章节。董事会对本报告的内容承担全部责任，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平衡性**

本报告内容反映客观事实，对涉及公司正面、负面的信息均予以不偏不倚的披露。在报告期间内未发现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负面事件。

- **清晰性**

本报告中包含表格、模型图以及专业名词表等信息，作为本报告中文字内容的辅助，便于利益相关方更好地理解报告中文字内容。为便于利益相关方更快获取信息，本报告提供目录及ESG标准的对标索引表。

- **量化及一致性**

本报告披露关键定量绩效指标，并尽可能披露历史数据。本报告对同一指标在不同报告期内的统计及披露方式保持一致；若统计及披露方式有更改，在报告附注中予以充分说明，以便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分析，评估公司ESG绩效水平发展趋势。

- **可验证性**

本报告中案例和数据来自公司实际运行的原始记录或财务报告。

报告获取

本报告通过电子版形式发布，发布平台包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亦可于公司官方网站（https://biocytogen.com.cn/）在线浏览或下载。

联系方式

如对报告有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12号院

联系邮箱：ir@biocytogen.com.cn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合作伙伴、全体同仁及各界朋友：

岁序常易，华章日新。回首2025年，这是百奥赛图在不确定性中锚定方向、在稳健前行中实现突破的一年。作为一家以创新技术驱动新药研发的国际性生物技术公司，我们不断攻克从0到1的源头性研发，同时坚守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的责任，不断为人类福祉与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今天，我谨代表公司，向所有关心、支持百奥赛图发展的各界朋友，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2025年，我们以**绿色研发**为底色，筑牢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根基。生物医药研发的特殊性，决定了我们必须在创新与环保之间找到精准平衡。这一年，我们持续优化研发及生产基地的实验流程，在抗体发现、创新动物模型开发等核心环节，推行低耗、减排、可循环的实验室管理体系。通过引入智能化废弃物处理系统、推广绿色试剂替代方案，我们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实现了实验废弃物合规处理率100%，关键能耗指标亦稳步下降。我们深知，守护生态环境就是守护人类健康的源头，未来我们将继续探索生物医药领域的绿色发展路径，让创新研发与环境保护并行不悖。

2025年，我们以**价值共生**为纽带，践行赋能行业与关爱员工的社会责任。在行业层面，我们的“千鼠万抗™”计划持续深化，已构建超过100万条真实全人抗体序列库，累计签署超350项抗体合作协议，为全球合作伙伴提供覆盖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多个领域的优质抗体资源，以技术赋能全球新药创新，助力攻克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在员工层面，“团队就是壁垒”是我们始终坚守的价值观。公司始终按时足额发放薪酬，搭建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完善创新重奖与超产提成机制，持续改善员工膳食与工作环境，为困难员工提供专项救助，让人性化管理融入企业运营的每一个细节。我们坚信，员工的成长与幸福，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

2025年，我们以**规范透明**为基石，夯实高质量发展的治理保障。随着“A+H”双资本市场平台的稳步运行，我们更加重视公司治理的专业化、规范化与国际化。这一年，我们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体系，优化董事会结构，强化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完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管理制度，确保决策科学、执行高效、信息透明。在质量管理方面，我们将“质量是生命线”的理念贯穿于研发、生产、服务的全链条，建立严苛的质量管控标准，以卓越的产品与服务赢得全球客户的持久信任。同时，我们持续深化合规管理，覆盖海外业务拓展、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安全等各个领域，为公司全球化运营保驾护航。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秉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的原则，把ESG理念更深层次地融入企业战略与日常运营。在环境方面，我们将积极推动研发与生产环节的全面低碳转型；在社会方面，我们将扩大对外业务合作的广度，完善员工长期激励机制，践行企业公民责任；在治理方面，我们将持续优化治理架构，提升合规管理水平，保障股东与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2025年的每一份成绩，都凝聚着全体百奥赛图人的坚守与付出，也离不开各界朋友的信任与支持。未来，我们将在生物医药创新与ESG发展的赛道上继续奋勇前行，既做全球抗体研发的核心枢纽，也做可持续发展的践行者，用科学与责任，为人类健康事业贡献更多力量！

再次感谢大家的一路同行！

百奥赛图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沈月雷博士

董事会声明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百奥赛图”）董事会深知良好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表现对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及创造长远价值的重要性，并致力于通过有效的监管和管理策略，确保在追求业务增长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保护环境。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ESG决策层、ESG组织层、ESG执行层”自上而下联动的ESG治理架构。董事会作为ESG最高决策层，负责审阅和批准本公司的ESG管理方针、策略及年度工作，并定期评估及监督ESG表现与目标达成进度。此外，董事会积极参与气候相关事宜的监督，将气候风险纳入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框架，并授权审计委员会及ESG工作小组监督气候及ESG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运营特点，通过常态化的利益相关方沟通与内部专家分析，系统识别了22项ESG重要性议题。董事会对该等议题进行了审议与确认，确保公司的ESG战略能够精准回应投资者及利益相关方的核心诉求。

为推动ESG战略的有效落地，本公司基于自身运营实际制定了涵盖温室气体排放、能源及水资源消耗、废弃物管理等维度的环境目标，以及员工权益、安全生产等社会范畴的管理目标。董事会定期审视并回顾各项ESG目标的达成进度，以确保ESG资源的优化配置能够切实支持本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新药发源地”的企业愿景，从而实现商业价值与社会效益的协同共赢。

本报告详尽披露百奥赛图2025年ESG工作的进展与成效，百奥赛图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01 走进百奥赛图

公司简介

百奥赛图（股票代码：688796.SH；02315.HK）是一家创新技术驱动新药研发的国际性生物技术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新药发源地。公司以自主研发的基因编辑技术为核心，构建起“全人抗体分子库+靶点人源化小鼠库”的双引擎平台，系统性加速全球药物研发。百奥赛图自主开发了RenMice® 全人抗体平台（涵盖RenMab®、RenLite®、RenNano®、RenTCR™、RenTCR mimic™），用于治疗性全人单抗、双/多特异性抗体、双抗ADC、纳米抗体以及类TCR抗体等的发现。围绕1000+潜在可成药靶点，公司正推进规模化抗体发现计划——“千鼠万抗™”，已构建超过100万条真实全人抗体序列库，并开放全球合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百奥赛图已累计签署超350项药物合作开发/授权 / 转让协议。公司子品牌百奥动物已建立了数千种基因编辑动物/细胞模型，拥有全球规模领先的靶点人源化小鼠库，并为全球客户提供临床前药理药效研究、基因编辑服务与模型构建等全链条能力支持。百奥赛图总部位于北京，并在中国（江苏海门、上海）、美国（波士顿、旧金山、圣地亚哥）及德国海德堡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形成面向全球的研发与运营网络。

愿景

致力于成为全球新药发源地

使命

专注技术创新
持续新药产出
守护人类健康

年度ESG亮点绩效

经济绩效

13.79 亿元

营业总收入

研发绩效

4.38 亿元
研发投入

31.77%
研发投入占总支出的比例

450 人
研发人员数量

31.19%
研发人员占比

27 个
新增授权专利数

206 个
累计授权专利数

环境绩效

61,783.41 兆瓦时
总耗电量

85,757 吨
总耗水量

17,417.66 吨二氧化碳当量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0 件
排放物违规排放事件

雇佣绩效

1443 人
员工总数

71%
女性员工占比

3.22 小时
员工人均培训时长

100%
员工培训覆盖率

治理绩效

成功登陆上交所科创板

H股成功纳入港股通

格隆汇
“金格奖·年度A+H卓越企业奖”

智通财经
“最具价值医药及医疗公司”

E药经理人
“中国医药创新企业100强”榜单

02 ESG管理

ESG治理架构

公司已建立包含“ESG决策层、ESG组织层、ESG执行层”的自上而下ESG治理架构，各层级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并加强沟通，确保公司ESG事宜有效运行。

百奥赛图ESG治理架构及工作职责

ESG决策层	• 董事会	• 审阅和批准公司ESG管理方针、策略及年度工作，包括评估、优次排序及管理重大ESG事宜 • 定期检讨及监督ESG表现及目标达成进度
ESG工作小组	• 总经理 • 总裁办公室	• 按照集团ESG管理方针、策略、规划、年度工作及目标的部署、要求和分工，组织、推进及执行各项ESG相关工作 • 遵守各项ESG相关政策及制度 • 识别重大的ESG事宜 • 持续追踪及审视ESG的表现及目标进度，确保各项ESG事宜均获得妥善管理及落实 • 参与编制年度ESG报告
各部门	• 人力资源部 • 供应链管理部 • 质量部 • 工程运维部 • 安全管理部	• 按照公司ESG管理方针、策略和年度工作来组织及执行各项ESG相关工作 • 收集及上报ESG内部政策、制度及ESG相关的绩效指标 • 遵守各项ESG相关政策及制度

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积极主动倾听与回应包括股东/投资者、客户、员工、受试者、政府及监管机构、供应商、合作伙伴、传媒、社区与公众等主要利益相关方的诉求，深入了解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并通过相关渠道回应其需求，持续保持双向沟通。

百奥赛图主要利益相关方关注议题及沟通途径

主要利益相关方	关注议题	主要沟通途径
股东/投资者	• 创新研发 • 产品质量与安全 • 风险管理 • 合规运营	• 股东会 • 投资者关系活动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 定期公告及公司公告
客户	• 产品质量与安全 • 供应链管理 •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 客户权益保护 • 知识产权保护 • 负责任营销	• 产品品质管理 • 客户沟通及投诉机制 • 客户满意度调查 • 药物创新研发
员工	• 员工培训与发展 • 职业健康与安全 • 员工权益与福利 • 反贪污和廉洁建设	• 员工手册 • 员工表达意见的渠道（意见箱、沟通会议等） • 员工活动和团队建设 • 工作表现评核及晤谈 • 业务简报 • 管理会议及员工大会 • 员工内外部培训
受试者	• 创新研发 • 产品质量与安全 •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 知情同意书 • 实验用药品安全和投诉渠道 • 临床试验管理 • 药物警戒与用药安全
政府及监管机构	• 公司治理 • 创新研发 • 产品质量与安全 • 应对气候变化 • 能源管理 • 排放管理 • 资源管理	• 设立ESG治理架构 • 积极汇报及参加会议 • 合规报告 • 信息披露 • 备案或审批 • 现场稽查 • 参与有关部门、协会组织的培训
供应商	• 供应链管理 • 反贪污和廉洁建设	• 供应商管理程序 • 供应商／承办商评估制度 • 行业会议 • 现场考察
合作伙伴	• 创新研发 • 知识产权保护	• 策略性合作项目 • 行业会议交流 • 专业数据平台 • 现场考察
传媒	• 合规运营 • 创新研发 • 产品质量与安全	• 新闻稿 • 高级管理人员访问 • 行业会议
社区及公众	• 社区与公益	• 药物创新研发 • 志愿服务 • 社区活动 • 信息披露

重要性议题分析

公司结合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以下简称“《指南》”）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的相关要求，按照重要性议题识别、排序、审议与报告的流程，分析各议题对公司商业模式、业务运营和财务状况的财务重要性，以及公司表现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重要性，并通过部门访谈、专家分析等方式，综合确定公司的重要性议题，并在报告中进行重点披露及回应。

百奥赛图重要性议题分析流程

识别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政策要求，并参考优秀同行业企业ESG管理实践，结合本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识别出22项重要性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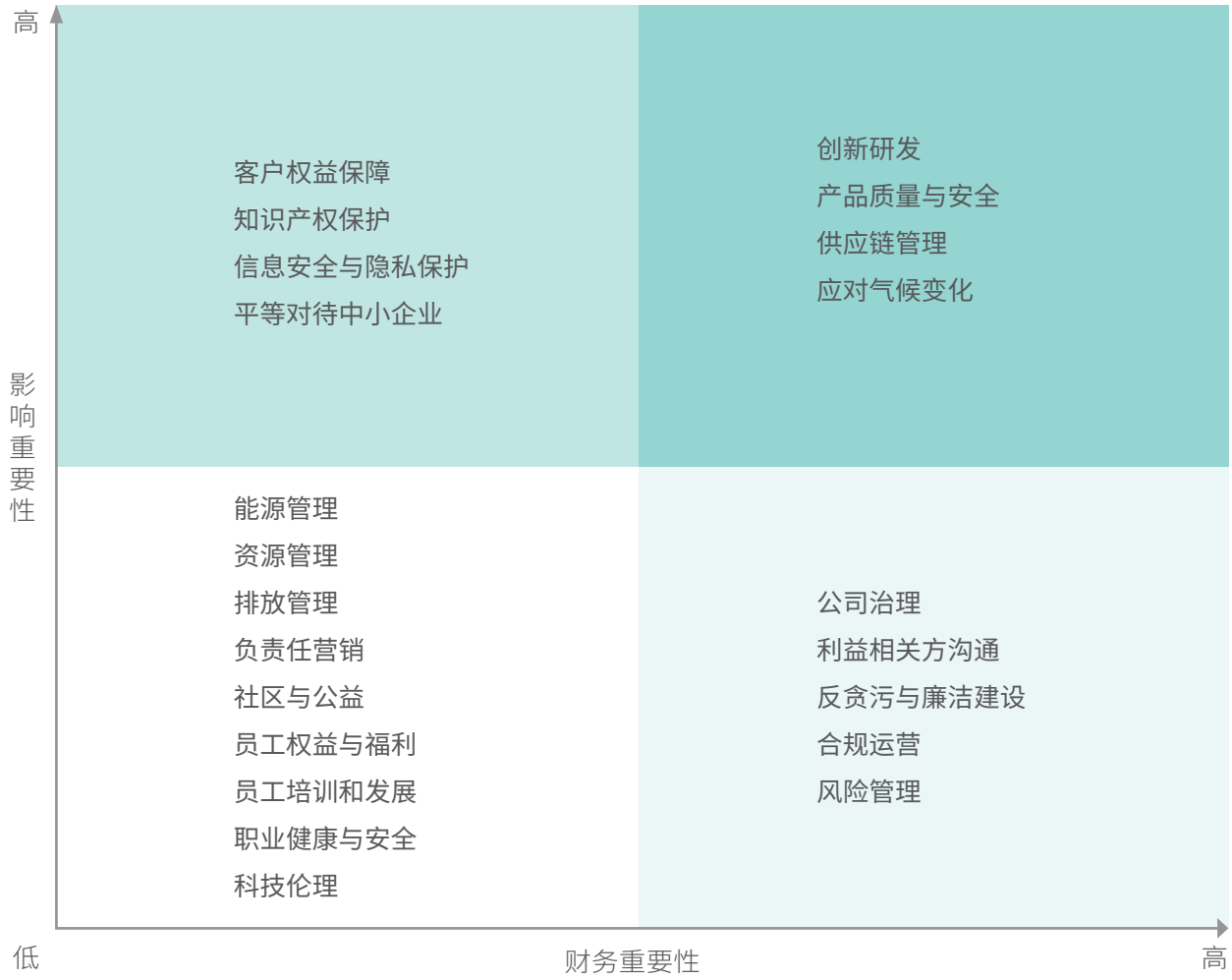
排序

- 根据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结合内部访谈以及专家意见，开展重要性议题分析，对议题进行重要性排序，识别出高重要性与中低重要性议题。

审议与报告

-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确认重要性议题，对于高重要性议题，公司在ESG报告中进行重点披露。

百奥赛图2025年ESG重要性议题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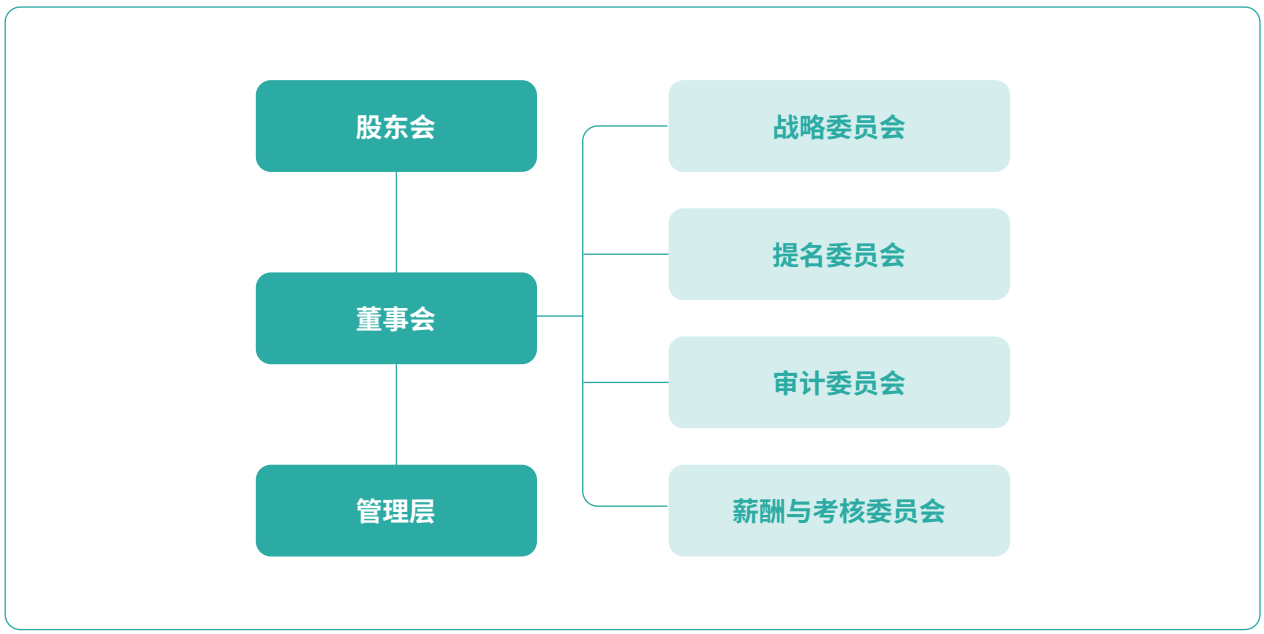
03 强化治理体系，筑牢创新根基

公司治理

两会运作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优化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承担相应监督职责，构建形成股东会——董事会（含审计委员会）——管理层的治理架构。

公司依法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边界与运行机制，持续提升治理透明度与决策科学性，强化内控监督与风险防控，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治理保障。



治理架构与职责分工

股东会

- 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和上市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重要制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行使的其他职权。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的相关监管要求，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集、召开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网上虚拟方式召开，并委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监票人，确保股东（包括 A 股及 H 股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与监督权得到充分保障。
-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含 1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多项议案，涉及 A 股发行及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修订、监事会取消、公司战略规划、财务预算、利润分配、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会议表决结果已分别在沪港两地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单独披露 A 股、H 股股东出席情况、各项议案投票情况及 A+H 合并投票结果，确保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合规性，符合 A+H 双上市架构的监管要求。

董事会

- 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等职权。
-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与咨询建议，确保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的专业化与高效化。
- 202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董事会成员出席率100%。

管理层

- 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战略和计划，组织实施公司的经营方案，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按序运营。
- 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团队建设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与运营质量。

董事会多元化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会多元化建设，致力于打造结构合理、专业互补、富有活力的董事会团队。

截至2025年底，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女性董事4名，占比4/9。董事会成员平均年龄54岁，涵盖医药、健康、企业管理、投融资管理、财务管理、法学等多个领域的专业背景与丰富经验，能够为公司的战略决策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多元化的视角与专业支撑。

反贪污和廉洁建设

公司秉持商业诚信与运营透明的核心企业文化，对任何贪污腐败行为坚持零容忍原则。公司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反贪污、反贿赂议题建立严格的全流程管理体系，筑牢合规经营防线。

公司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明确要求全体员工及与集团开展业务合作的商业伙伴，恪守诚信守法准则、廉洁履职从业，严禁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员工入职时均需签署《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确保全面知悉并严格遵守公司营商道德与合规管理要求；针对合作方，公司出台《百奥赛图诚信交易约定书》，向所有客户、供应商、承包商及服务商明确公司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规范，推动形成廉洁共赢的商业合作生态。

为畅通违规行为监督渠道，公司设立专属举报沟通机制，以严格保密、严禁报复为基本原则，鼓励员工及合作客户检举揭发各类腐败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并处置合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廉洁合规教育，定期为各级员工开展反贪污专项培训，强化全员道德操守与责任意识；本年度，公司还通过专项阅读材料的形式，为董事会成员及全体员工开展反腐败、反贿赂专题培训，实现廉洁合规教育全覆盖，切实将诚信合规理念融入日常经营与员工履职全过程。

同时，公司规范举报工作的处理流程以及对举报人保护的工作，鼓励员工及有业务往来的客户在公司检举揭发腐败行为：

- 检举的受理、调查等各个环节，必须严格保密，严禁泄露检举人的姓名、部门、公司名称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或者部门，在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检举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检举人，检举材料未经总经理批准不得随意对外借阅；
- 对举报人员，公司查证属实后将给予奖励，并记入其年终考核。

举报邮箱：gm@biocytogen.com.cn　**举报电话：**（+86）010-5696 7602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现任何与贿赂、欺诈、勒索及洗钱有关的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并且公司概无牵涉任何贪污案件。

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指引，制定《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等制度文件，搭建系统化风险管理架构，明确各部门岗位职责边界，界定风险管理全流程阶段及标准化管控规程，常态化开展组织整体运营风险、各职能部门专项风险的全面评估与动态管控。2025 年，公司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完成《百奥赛图授权书》《业务往来赠（礼）品接收管理细则》等制度文件的修订更新，进一步织密风险防控网络，夯实合规运营管理基础。

百奥赛图风险管理架构



第一道防线：高管会

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确定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审定公司重大事项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应对方案，以及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等。

第二道防线：总裁办、质量部

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包括：组织收集公司内外部各类风险信息，组织开展风险评估、组织制定风险管理策略，监督落实各类风险控制情况，编制公司相关体系的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其中，总裁办与质量部分别负责运营体系与质量体系的相关工作，两部门相互配合协作，总裁办负责汇总及定期向总经理会报告风险管理信息，按照规定对外进行报告和披露。

第三道防线：审计部

负责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与评价工作，出具全面风险管理监督评价报告，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公司搭建了系统化、全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由高管会统筹负责风险管理总体工作，总裁办、质量部分工承担运营、质量体系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审计部独立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的监督与评价。公司定期通过风险清单开展全维度风险识别，覆盖战略、财务、市场、运营、合规五大类风险，风险管理流程贯穿财务管理、研发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等全业务环节。对于已识别的各类风险，公司通过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建立并动态更新制度文件的方式精准应对，持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合规运营

公司坚持以合规为基线开展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及制度材料，有效提升公司内控管理能力。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审计体系，根据完善的内部审计章程，明确审计部门的宗旨、权力和职责，作为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标准和框架，开展多项内部审计管理举措，保障审计工作客观、全面、高效地展开。



04 深耕经营质量，健全研发生态

创新研发

治理

百奥赛图是一家专注于创新药临床前研究的CRO与生物技术企业，自成立起便以创新为发展核心，深耕基因编辑技术、抗体发现平台、创新动物模型及药理药效评价等核心领域的研发攻关，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强度，以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

公司内部设立技术委员会，以跨部门协同模式，鼓励各层级员工积极开展技术优化与创新项目攻关；同步建立健全科技管理、成果转化全流程配套制度，为技术创新落地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设立常态化科技论坛，打造跨地域、多形式的技术交流平台，鼓励技术人员自由探讨学术问题、交流技术见解；对于提出的各类技术相关问题，公司会定期汇总并提交专家委员会集中解答、分享成果，让交流真正赋能研发实践。

战略

千鼠万抗是我们专有的大规模全人源抗体筛选计划，旨在发现有望用于外部变现或内部开发的抗体分子。依托百奥赛图成熟的基因编辑技术，未来我们计划基于自有RenMice®技术平台，持续推出双抗、纳米抗体、TCRm抗体及GPCR抗体等创新成药形式的分子，扩展千鼠万抗所形成的抗体库的丰富度，围绕创新药物靶点不断开发具有潜在临床价值的抗体药物分子；同时借助大型动物转化医学平台，持续提升药物临床转化成功率，夯实研发核心竞争力。

在研发策略层面，公司聚焦抗体药物早期发现环节，自主开展药物分子的早期研发工作，对少量潜力药物分子自主推进至临床前阶段，形成高价值的临床前药物分子资产。后续公司将与国内外生物技术、生物制药企业达成转让或联合开发合作，由合作方主导推进相关抗体药物分子的后续临床前开发、临床试验及商业化落地全流程。

公司通过对不同开发阶段的抗体药物分子开展对外授权合作，收取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销售分成，该业务模式已成为公司实现收益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千鼠万抗进展顺利，而我们已就现成超**1,000,000**个涵盖约**1,000**多个靶点的全人源抗体序列库开拓全球合作伙伴，以寻求全球合作。该抗体库质量高且多样性丰富，能全面充分覆盖靶点的所有抗原表位，形成全人源抗体库，以满足各合作伙伴制药公司的不同抗体开发需求。

我们相信，合作伙伴的专业知识及资源与我们互补，可增加我们候选药物成功的机率，亦可让药物在全球实现最大的临床及商业价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们已达成超350项联合开发／已授权转让／转让开发协议，包括但不限于Merck KGaA, Darmstadt, Germany、Johnson & Johnson、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IDEAYA Biosciences, Inc.、翰森制药国际有限公司及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我们于2025年新增签署超150项交易。

我们的产品管线包括针对新型靶点的候选药物或差异化疗效或安全性经临床前及早期临床研究验证的候选药物。我们继续在临床阶段或临床前阶段与其他制药公司合作开发抗体分子，利用合作伙伴的资源加速药物开发进程。所有候选药物均通过我们的自有抗体发现平台发现。目前，我们并无计划投资自有资源以在不久的将来领导管线候选药物的后期临床开发与商业化。

除已经对外达成合作的药物分子外，未来公司将更加聚焦于临床前不同阶段药物分子的研发，将更多的临床前药物分子与合作方达成合作。

2025年度百奥赛图外部研发合作情况

合作对象	合作进展
育世博	报告期内，公司与育世博（6976.TT）正式达成战略合作，启动双特异性抗体双药物偶联物（BsA-D2C）的共同开发计划。该合作计划旨在针对肿瘤治疗中最具挑战性的问题—肿瘤异质性与药物抗药性，提供创新性的解决方案。
SOTIO	公司与SOTIO Biotech（一家PPF集团旗下的临床阶段生物制药公司）就全人单克隆抗体达成许可协议。根据双方已签订的选择权与许可协议，此项授权将助力一款靶向新型肿瘤抗原的创新抗体药物偶联物（ADC）的开发。百奥赛图的全人抗体将支持SOTIO新型ADC候选药物SOT109的研发，该药物旨在治疗结直肠癌及其他胃肠道癌症。
正大天晴	双方合作开发的NTB003（原代号BCG009）注射液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适应症为甲状腺眼病（Thyroid Eye Disease, TED）。
百济神州	报告期内，双方在已建立的良好合作基础上（百济神州此前已获得百奥赛图RenMice®全人抗体平台的授权使用许可）进一步将合作拓展至抗体分子授权许可领域。
镁伽科技	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聚焦全人抗体研发与生产的数智化升级，通过整合优势资源，在智能自动化建设、研发效能提升等关键方向展开合作，共同打造高效率、数据驱动、规模化的研发生产体系。
默克	双方签署协议，推进抗体偶联脂质递送解决方案，百奥赛图将提供基于其RenMice®平台自主开发的全人抗体，由默克评估将其用于抗体偶联LNP制剂服务的可行性。默克被授予获取选中抗体资产权益的独家选择权，百奥赛图有权获得相应的费用付款及销售分成和再许可分成。

2025年百奥赛图研发关键进展

研发进展
01 4月24日，百奥赛图与南京正大天晴合作开发TED创新疗法IGF-1R全人抗体研究成果亮相在美国犹他州盐湖城举办的视觉与眼科学研究协会（ARVO）年会。
02 6月5日，百奥赛图宣布，其自主研发的全人抗体小鼠RenMab®平台关键技术获得由日本专利局（Japan Patent Office，JPO）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这是百奥赛图RenMice®全人抗体平台家族在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又一关键进展，标志着其系统性全球专利布局战略的稳步推进，充分彰显了其核心技术的创新性与国际认可度。
03 9月16日，百奥赛图宣布，Tubulis（一家致力于开发新一代抗体偶联药物（ADC）的生物技术公司）已签署一项抗体许可协议，利用百奥赛图自主开发的全人抗体推进其ADC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此项许可协议源自双方此前达成的研究合作与选择权协议，旨在基于百奥赛图的全人抗体发现平台共同探索并推进用于ADC产品开发和商业化的抗体分子。
04 12月5日，百奥赛图宣布，合作伙伴IDEAYA Biosciences, Inc.(Nasdaq: IDYA)（一家专注于肿瘤精准治疗药物研发的公司），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临床试验用新药（IND）批准，推进同类首创B7H3/PTK7双特异性抗体偶联物（ADC）项目的I期临床试验。IDEAYA预计将在2026年第一季度开始患者入组，初步评估B7H3和PTK7共表达的实体瘤类型，包括肺癌、结直肠癌、头颈癌及卵巢/妇科肿瘤。

▶ 指标与目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06**项对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发明专利，其中境内专利**107**项，境外专利**99**项。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公司自主开发的RenMab小鼠为全球范围内人源化程度最高的小鼠平台之一，可产生多样性丰富且亲和力高的抗体分子。公司与全球前十大制药企业均建立了合作关系，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受到了医药领域客户及合作伙伴广泛的认可。

研发团队建设上，公司高度重视核心人才的引进与培育，多维度打造高素质研发梯队。人才引进方面，积极依托北京市人才引进计划、大兴区“归兴计划”等政策福利，为高技术人才提供北京落户等支持，精准吸引行业优质研发人才加盟；人才培育方面，公司内部设立“百奥塞图学堂”，专项划拨经费采购新药研发相关前沿技术课程，定期组织研发人员开展集体研学活动，实时追踪行业前沿技术与研发理念发展动态，既为员工搭建了系统化的自我提升平台，更持续夯实公司整体科技创新能力，为研发工作开展注入核心人才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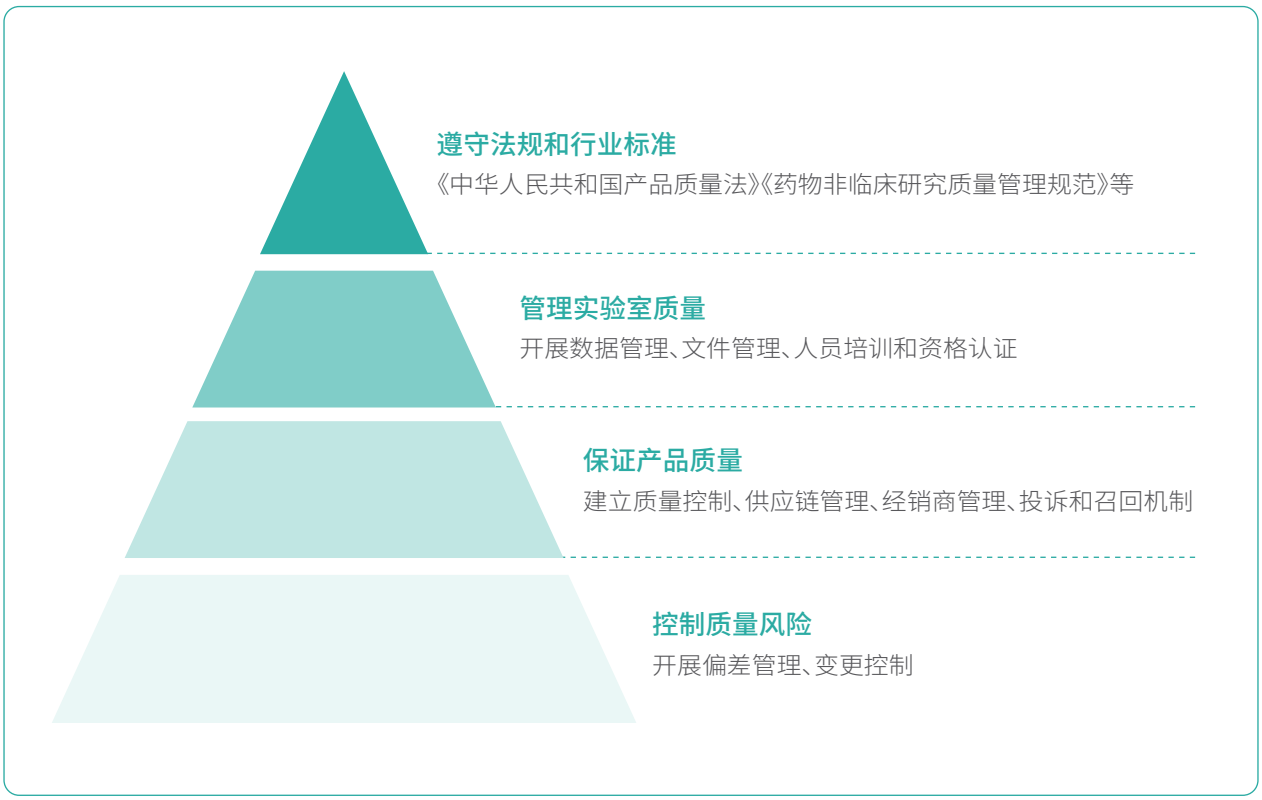
产品质量与安全

治理

为保障产品安全与品质高效，公司将生产质量管理置于核心位置，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公司对标ISO9001、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等国际及行业标准，制定《生物安全管理规定》《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百奥赛图细胞种子库管理规定》《外部送检标准操作规程》《小鼠微生物检测规定》《实验动物售后问题处理规定》《实验小鼠补发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公司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 危险物品委员会同步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开展管理工作，全方位确保产品在储存、外送、使用、检测及召回全流程操作中的一致性、规范性与准确性。

战略

产品质量关系着研发成果和患者的生命安全，是公司的生命线。百奥赛图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贯穿公司业务全链条，涵盖了研发、检测、生产到销售的操作流程和质量标准，最大范围保证为客户提供产品的质量。



▶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 **产品质量监测和检验**

公司在产品生命周期初期便对送检样品实施全流程、高标准的质量管控，以严苛的质量要求规范样品管理，从源头减少研发与生产环节的误差，切实降低全生产流程中的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质量部专职负责监督检查全公司标准作业程序的落地执行，保障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与合规性。检测层面，公司建立常态化第三方送检机制，至少每季度将送检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时制定送检样品编号统一编写模板，从流程上杜绝样品运输途中的调换问题，全方位保障送检样品的质量安全。

实验动物与样本管理方面，公司配备独立通气笼盒、隔离器等专用设施，并建立月度抽检机制，定期对样本粪便及实验动物活体开展抽检，实现异常动物的早发现、早处置，有效防范动物疫病发生。此外，公司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对样本全操作过程进行数字化收集与记录，通过技术手段进一步提升样品质量，确保各类样品全程安全、有效、稳定。

- **生物安全与环境健康安全管理**

公司将生物安全、环境健康安全管理置于经营发展的重要位置，构建全维度、系统化的安全管理体系，通过健全制度规范、明确管理权责、落地防控措施，全方位防范各类安全风险，保障员工健康、环境安全及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具体管理举措如下：

一、筑牢生物安全防线，规范实验室全流程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生物安全管理，制定了《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生物安全实验室风险评估制度》等系列制度，明确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要求与操作规范。通过制度落地推动全体实验室员工熟悉生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树立牢固的生物安全意识，掌握岗位必备的生物安全知识与操作技术，从源头避免实验室感染、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同时，以制度规范实验室生物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全流程，系统识别、分析、评价并控制实验室活动中的各类生物危害，切实保障实验人员、周边环境及公众的健康与安全。

二、完善产品售后管理，保障实验动物质量安全

为践行生产高质量、安全产品的核心承诺，公司制定《实验动物售后问题处理规定》《实验小鼠补发管理规定》等内部文件，对实验动物运输后的各类售后问题处理流程进行标准化规范，确保所有受影响产品可识别、可追溯。建立高效的售后反馈与处置机制，由市场营销部统一收集客户售后反馈，并及时传递至各相关部门，牵头开展问题研讨、处理跟踪，同时监督召回程序的落地执行。针对产品召回事件，公司会全面调查事故成因，制定针对性的纠正与预防措施，从根源上规避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

为有效应对和有序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公司依据国家及北京市各级环保部门文件精神，结合自身环保工作实际，针对园区、抗体楼、宠物肿瘤等不同场景，量身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机制，让应急准备与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通过强化环境风险源的日常监控与防范，有效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同时明确应急响应措施，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及时组织有效救援，控制危害蔓延、减小环境影响，加强企业与政府应急应对工作的衔接，全面提升公司对突发性环境事故的抵御与处置能力，最大限度保护员工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环境安全。

四、强化安全隐患治理，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公司制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细则》，充分调动员工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全员及时发现、上报事故隐患，推动隐患早发现、早消除，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逐步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培育百奥赛图专属安全文化。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权责，依据《环境、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实施规范》《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由安全管理部统筹推进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部门协同配合，全力做好隐患确认、整改治理等相关工作，层层压实安全管理责任，最大限度降低安全风险。

▶ 指标与目标

2025年，公司未发生因质量和安全原因造成的产品召回事件。

客户权益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权益保障，始终以维护良好客户关系、提升客户满意度、树立企业优质信誉为核心导向，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专门制定《客户投诉处理管理细则》，通过标准化制度规范投诉处理全流程，持续完善市场化售后服务体系，筑牢客户服务保障防线。

为全面、高效收集客户意见与诉求，公司搭建多渠道、无壁垒的咨询投诉沟通体系，客户可通过现场到访、电话沟通、书面来函、线上反馈等多种方式表达诉求。公司明确由营销部市场组全权负责客户投诉的全流程跟进，相关工作人员从接到投诉起全程对接，直至问题妥善解决、客户满意。针对各类客户投诉，公司严格遵循既定受理流程，在规定时限内指派专属责任部门专项跟进处理，及时向客户反馈进展、作出明确答复，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确保客户诉求得到快速、专业、妥善地处置。

百奥赛图投诉处理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客户投诉事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投诉处理率达**100%**。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构建全维度、多层级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全方位保障企业经营数据、客户信息及核心技术秘密的安全。

在制度与管理层面，公司制定《信息安全管理细则》《系统账户管理规定》《软件正版化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明确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实现信息安全风险的系统化、规范化管控。在技术防护层面，公司部署多重技术防控手段，通过信息系统权限分级控制、网络访问精准限制、外发文件全程审计、上网行为实时管控、U盘专用管控、终端身份验证、屏幕水印、文件加密等措施，强化信息外发全流程管理，严防未授权访问、信息泄露等风险；同时配备专业防火墙及防毒软件，构建网络安全防护屏障，有效抵御各类恶意网络入侵行为。

在员工意识培育层面，公司将信息安全培训纳入新员工入职培训核心内容，配套制定网络安全意识培训课程、新员工入职IT指南，内容涵盖监管法规要求、信息安全战略管理、公司规章制度、个人信息保护规范等核心要点。为提升培训触达性与实效性，公司搭建线上网络培训平台，实现培训材料的全天候、无地域限制学习；同时要求新员工完成《信息安全意识及安全实践》培训宣讲视频学习及配套资料研读，持续强化全员信息安全防护意识与实操能力。

在核心技术秘密管理层面，公司实行技术秘密分级管控机制，各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技术秘密资料管理，明确技术秘密等级划分标准及人员接触权限；同时对文件服务器设置严格的使用行为规范与访问权限限制，保障服务器安全稳定运行，杜绝数据非正常删除、泄露等问题。

在信息流转与对外合作层面，公司建立严格的电子文件传播管控规则，除工作必要情形外，严禁电子文件跨部门随意传播，杜绝外借或向第三方散播行为；与第三方开展合作时，均依法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保密条款，从法律层面规避合作过程中的信息泄露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生任何重大信息泄露、失窃，以及客户资料遗失等事件。

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起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制定《百奥赛图知识产权手册》等专项规章，明确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商业秘密等全品类知识产权的管理标准与操作规范，实现知识产权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公司深度布局并落地专项专利战略，围绕专利创造与激励、专利布局与管理、专利保护三大核心维度系统施策，持续强化知识产权的培育、运营与保护力度，以全方位的知识产权管理构筑企业核心技术壁垒。

在核心技术保密层面，公司制定严苛的技术保密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严格规范涉密岗位人员的履职行为；同时对核心技术及产品同步采取专利保护措施，构建起“制度约束+法律保护”的双重防护体系，从源头防范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完成境内外知识产权全方位布局，知识产权储备体系日趋完善：拥有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核心支撑作用的发明专利 **206**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07** 项、境外发明专利 **99** 项。完善的知识产权布局为公司核心技术保护、业务全球化拓展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知识产权支撑与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合规有效，未发生因侵犯知识产权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供应链管理

治理

供应商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合作伙伴，其遴选与管理水平直接决定产品品质与经营安全。因此，以精细化供应链管理筑牢供应商准入与产品质量防线，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要务。

为规范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公司制定《供应商管理规定》《招标采购流程》《采购管理细则》等专项制度，构建覆盖供应商准入、筛选、审批、日常监控及综合评价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同时明确采购岗位权责与操作规范，确保管理有章可循、执行有据可依。

公司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采购与供应商合作，致力于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优先选择属地供应商开展合作，以实际行动推动地方产业链协同发展。

战略

公司明确供应商准入标准、综合评估体系、质量协议规范及审计执行标准等全流程管理要求，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在准入审核、日常运营等各环节落实标准化质量管控措施，全面提升合作供应商质量管理水平，夯实供应链质量根基。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在供应商准入环节，公司开展多维度综合评估，严格审查供应商背景、资质等相关信息，确保其匹配合作项目的核心要求。开展采购活动时，公司严格遵循《招标采购流程》，坚持“成本效益、质量优先、进度适配、公平竞争”原则，按需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比对，杜绝暗箱操作，保障采购流程的公平公正。

在选定供应商并签订合作合约前，公司会开展全面尽职调查，从价格、质量、商业信誉、产品与服务交付能力、技术水平等维度评估潜在合作方；必要时将要求供应商寄送样品、开展产品试用考察，或组织人员实地核验，相关资料经供应链管理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将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同时，公司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各类企业认证，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确保其合规性符合国家及国际标准。

合作期间，公司建立供应商常态化考核评估机制，定期对所有合作供应商开展综合考评，验证其质量体系运行及服务表现的有效性，将考评结果作为供应商等级评价与后续合作的核心依据。对于未达到基本采购要求、考评结果为淘汰等级的供应商，公司要求各业务部门立即终止与其合作，并及时替换为绩效更优的供应商，持续优化合格供应商库质量。

在供应商日常管理中，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供应商开展对应的质量管理措施，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百奥赛图供应商管理措施

供应商类型	具体管理措施
按与实验结果稳定与准确的相关性，从高到低分为ABC三类。 A类：直接相关； B类：间接相关； C类：不相关。	• 考核结果为优秀，应根据供应商重要性类别来选择管理对策。可以通过增大订单比例、整合和优化业务流程进行进一步合作等措施来鼓励该类供应商继续保持供货或服务业绩水平。与研发生产相关的、关键物料/仪器/服务的供应商（A1、A2、B1），其评分应达到优秀。 • 考核结果为良好，可以较好地满足公司的要求。公司应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加强与良好供应商的沟通，帮助其改进供货业绩水平。非生产相关但涉及范围大的物料/设备/服务供应商（C1），其评分应达到良好。 • 考核结果为及格，能够满足合同约定的当前运作要求。它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其他供应商也能轻易提供，及格供应商不具备额外竞争能力。对于及格供应商，采购部应根据评定结果向其提出告诫，并责令其限期提出纠正措施，促使其由合格供应商发展到良好供应商。 • 考核结果为淘汰，不能满足企业的基本采购要求，各部门必须终止与淘汰供应商的合作，并代之以绩效更好的供应商。采购部员工需要在ERP中对淘汰供应商做禁用处理。 • 根据供应商的评分结果，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分级评定，并依此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以达到奖优汰劣、推动供应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按采购金额大小或供应商重要程度，从高到低分为1、2两类。 1类：采购金额大，重要程度高，参与多个项目，提供多区域、多方面物资及服务的供应商，拟签订长期（1年及以上）采购协议的供应商、战略合作伙伴等； 2类：采购金额小，重要程度低，零星合作，单次协议供应商。	

同时，公司主动践行环境与社会责任，在各类合作项目中，重点关注供应商在环境治理、劳工权益保障等方面的实际表现。对于能够提供符合标准的环保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将优先采购其产品和服务，或优先考虑建立合作关系，以实际行动推动供应链上下游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 指标与目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作供应商共计约**2,500**家，其中境内供应商超**2,400**家，境内供应链布局占比显著。公司对主要合作供应商开展常态化考核评估，重点核查其供货质量、服务水平、价格合规性等核心指标是否符合公司要求。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公司重视与供应商构建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始终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供应商。对于中小企业供应商，公司一视同仁，在准入、合作等环节给予同等机会，不会因企业规模小而区别对待，以促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同时，公司还积极与中小企业供应商协同发展，为其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帮助，共同提升供应链的整体质量和效率。报告期内，根据“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结果，公司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严重失信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出现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余额超过300亿元或占总资产比重超过50%的情形。

负责任营销

公司坚守社会责任，高度重视市场推广合规管理，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虚假失实的广告信息秉持零容忍态度。公司制定《百奥赛图及百奥动物 Logo 应用规范》《百奥赛图应对媒体及其他第三方机构问询制度》《新闻稿撰写与规范及发布流程》等专项制度，全面规范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媒体沟通、第三方机构问询应对等工作流程，明确所有对外发布信息均需经市场部严格审核后方可输出，严禁出现夸大、虚假或误导性内容，确保对外信息的真实、准确、合规。

同时，公司设立专属内部媒体接待渠道，并组建专业危机应对小组，负责危机舆情案件的全流程处置，涵盖记录、分类、审批、执行及后续跟踪等环节，切实提升危机应对的效率与专业性，维护企业品牌形象。

本年度，公司未因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相关的广告、标签及隐私事宜涉及任何诉讼。

科技伦理

百奥赛图深知，作为一家以实验动物模型和基因编辑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的创新生物医药公司，科技伦理是企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始终秉持“尊重生命、负责任的创新、透明与诚信”的伦理原则，将科技伦理管理全面融入研发与运营的各个环节。

公司严格遵循《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及相关伦理准则，确保所有动物实验方案在科学价值与动物福利之间取得平衡。

2025年1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对公司进行实验动物专项检查，涵盖“从业人员职业安全及动物福利伦理”“实验动物废物处理”等关键事项，检查结果均为“合格”。这一结果验证了公司科技伦理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合规性。



05 夯实人才根基，共享成长未来

员工权益与福利

招聘与雇佣

员工是公司业务运营的核心基石，更是企业发展的宝贵资产。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合规、公平、友善的优质工作环境，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方位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制定的《百奥赛图员工手册》，对招聘、解雇、薪酬福利、晋升发展、工作时数、休假制度等用工核心事项作出明确规范，同时确立反歧视、平等机会、人员多元化等劳工准则指引，实现员工雇佣全流程的合法、标准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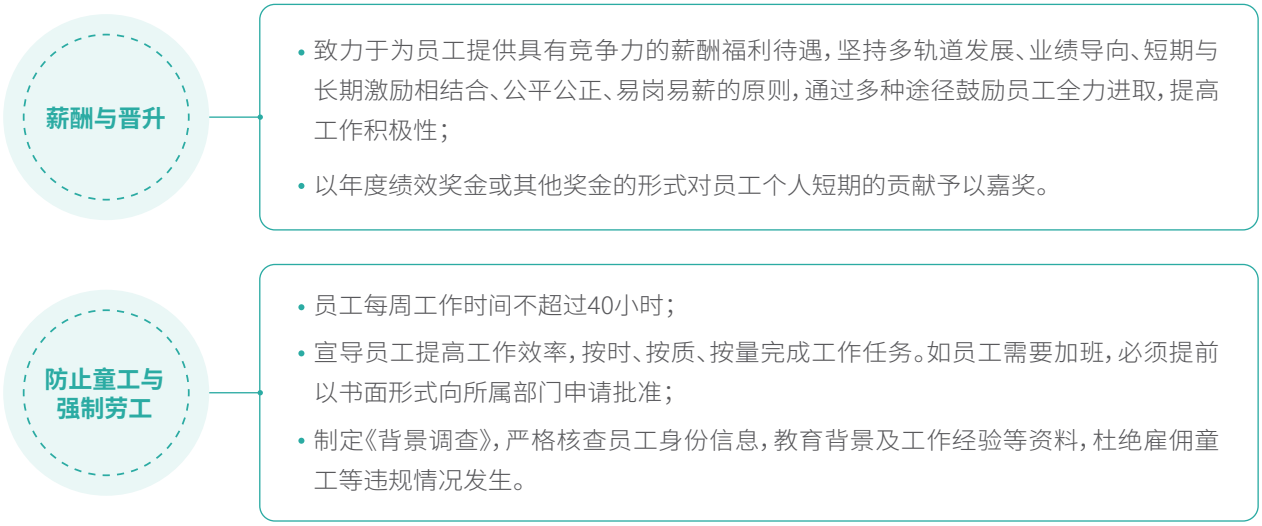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坚决杜绝雇佣童工、强迫劳动等行为。招聘环节中，要求应聘者出示身份证件原件进行核验，确保其符合法定最低工作年龄标准；与员工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清晰约定薪资待遇、岗位职责、解雇及合同终止的法定情形。若发现应聘人员身份年龄不符、存在强制劳动相关违规等情况，公司可依法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切实维护劳动用工的合规性与双方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雇佣童工、强迫劳动相关事件。

在招聘工作中，公司秉持“公开、公正、公平”的核心原则，制定《招聘管理规定》作为实操准则，将应聘者的思想素质、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发展潜力等客观要素作为人才选拔的核心依据。公司坚决杜绝因性别、年龄、种族、宗教、国籍、身体残疾等因素产生的招聘歧视，确保所有应聘者享有平等的竞聘机会。公司搭建了多元化招聘渠道，涵盖管理层推荐、内部竞聘、员工推荐、外部招聘、返聘等形式；针对所有空缺岗位，由人力资源部同步开展内外部公开招聘，对内部符合岗位要求、工作表现优异的员工予以优先选拔。同时，公司鼓励员工推荐优秀候选人，对成功推荐的员工给予相应奖励，充分调动全员引才积极性。

百奥赛图员工招聘与雇佣管理

招聘与解聘

- 制定《员工手册》等管理制度，明确处理员工离职等事宜的标准流程；
- 明确规定在招聘过程中不得设置种族、宗教、民族、性别、户籍等歧视性条件；
- 通过内部推荐、猎头招聘、社会招聘等方式进行公开招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员工招聘解雇、工时休假、晋升发展、平等机会、反歧视及人员多元化等劳工准则相关的违规事项，亦未因上述事宜引发任何诉讼案件；同时，无任何雇佣童工、强制劳动相关的违规行为发生，用工管理全程合规有序。

员工权益与福利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的核心管理理念，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切实维护员工合法劳动权益的基础上，通过完善福利保障体系、畅通内部沟通渠道、丰富员工关怀举措，全方位提升员工的幸福感与归属感，凝聚团队发展合力。

公司坚持全员福利公平公正原则，制定《员工福利实施细则》，明确各项福利政策标准，实现福利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在法定保障层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同时依据劳动法相关要求，清晰规范员工工作时数、加班安排等劳动标准，保障员工基本劳动权益。在假期保障方面，员工可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病假、产假、陪产假、婚假、丧假等各类假期，兼顾员工工作与个人生活需求。此外，公司高度关注员工身体健康，每年为全体员工组织年度健康体检，帮助员工及时了解自身健康状况，做好健康管理。

在员工身心健康关怀与团队建设方面，公司积极倡导工作与生活相平衡的理念，定期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与团建活动，既有效缓解了员工的工作与心理压力，更增进了员工间的沟通交流，进一步增强团队凝聚力与向心力，营造和谐融洽、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

百奥赛图员工权益及福利

法定权益	• 员工享有法定节假日、年假、婚假、产前假、产假、陪产假、哺乳假、事假等假期； • 为员工按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员工福利	• 为员工提供商业保险、节日福利礼包等； • 定期组织员工文化活动，例如：员工生日会、节日欢庆活动和员工团建等； • 提供运动专项福利经费，例如：采购运动场地、运动器材、运动耗材等。
女性员工关怀	• 配备专门母婴室，供有需要的员工使用； • 三八国际妇女节为女性员工送上祝福和礼品。
员工沟通	• 建立公司官方网站、总裁邮箱、企业微信账号、职工全员大会等多种内部沟通渠道； • 通过问卷调研或访谈，从部门整体氛围、上级合作融洽度、部门同事合作融洽度三个方面，对员工进行不定期的满意度调查，调查评分均处于较高分数。

此外，为全面推进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多元化建设，切实保障员工不因种族、民族、性别、宗教、籍贯、婚姻状况、年龄、性取向、性别认同等因素受到差别对待，让全体员工都能在工作中获得归属感、尊重感与被重视感，公司专门制定《员工多元化政策》，明确反歧视与平等机会、多元化人才发展策略、多元文化培育建设等核心要求，并确立以管理层为引领的推进机制，明确各级管理责任与落地执行标准，将多元化理念融入企业经营管理与团队建设的全过程。

员工培训与发展

员工培训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吸引、培育与发展，将人才建设视为企业持续成长、长远发展的核心支撑，依托系统化的人才培训体系与完善的职业发展平台，全方位提升员工综合素质，持续精进专业知识与业务技能。

公司搭建起标准化、体系化的培训管理体系，为员工成长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与资源支持，并系统组织开展各类员工培训，实现培训覆盖的全面性与针对性。

培训形式分为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两大板块，双线并行打造多元培训体系：内部培训充分盘活集团内部优质资源，由资深专业骨干担任讲师开展授课，既保障了培训内容的专业性、实用性与贴合度，又有效促进了旗下各子、分公司间的知识交流与技能共享，实现内部经验沉淀与传递；外部培训则安排员工脱产参与外部专业机构的专项课程，或赴专业场所接受系统化培训，助力员工接轨行业前沿知识与技能，拓宽专业视野。

百奥赛图培训体系

培训方式	培训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2025年开展情况
线下课程	新员工培训	新入职正式员工	各职能部门制度概述、实验室安全手册、工作常识等内容。	每季度开展1—2次，参与人员均为6个月内入职的新员工。
	专业系统课程培训	全体员工	横跨生物、药化、CMC、临床等多个部门，共涵盖19门课程及专业领域。	每两周开展一次，每场参与人数100人左右。
	在岗培训	全体员工	跟岗位相关的技能培训、sop操作培训、质量体系培训等相关内容。	各部门自行组织，每月最少进行1次。
线上课程	在线学习讲堂	全体员工	各部门精品课程分享，供全体员工浏览学习。	员工总学习时长近4,700小时。

公司积极构建战略导向的学习型组织，为创新与增长提供人才动能。为支撑公司“成为全球新药发源地”的战略愿景，本年度公司持续深化人才培养工作，致力于构建与战略紧密咬合、为业务创造真实价值的学习体系。公司系统化运营新员工培训，加速其文化融入与岗位胜任；着力推动“百奥赛图公开课”等内训项目从知识普及向“问题驱动、训战结合”模式转型，聚焦研发、生产、质控等核心业务场景中的真实挑战，将学习成果直接转化为解决方案。同时，启动了“百奥工匠”经验萃取项目，将内部顶尖专家的隐性知识结构化、课程化，打造组织的核心知识资产，实现智慧的传承与复用。面向未来，公司将持续以提升组织能力、驱动业务成果为核心目标，通过精准赋能与前瞻布局，打造一支能持续引领行业创新、支撑公司全球化发展的卓越人才队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平台已上线超**5,870**门课程，课程内容覆盖多领域、多层级，满足不同岗位、不同阶段员工的学习需求，员工可随时随地开展自主学习，实现专业能力的稳步提升。为让培训内容更贴合业务实际与员工需求，公司还会常态化收集、分析员工的培训反馈，以此持续优化课程体系与培训形式，保障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案例 **百奥赛图学堂**



2025年百奥塞图学堂主题



新员工入职IT指南



质量要求与质量意识



百奥赛图及公司各平台介绍

新员工入职培训课程

员工晋升与发展

公司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与清晰的职业晋升通道，充分认可并嘉奖表现突出、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员工，激发全体员工的工作热忱与积极性。公司制定《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规范员工薪酬结构，同时持续对标市场及同行业薪资水平动态优化调整，构建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薪酬体系。员工薪酬调整紧密关联个人绩效评估结果与公司整体业务表现，同时公司设立绩效奖金政策，以正向激励驱动员工在岗位上追求卓越、施展所长，实现个人价值与企业发展的同频共进。

为落地公司组织战略与业务目标，推动团队和个人绩效提升，助力员工职业成长，进而增强组织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系统化的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对员工的工作行为与工作成果开展全面、系统、科学的考察、分析、评估与反馈。考核开展前，考核双方共同确认并制定个性化绩效目标；考核周期内，员工完成自我总结与结果自评，部门管理者结合员工日常工作表现进行综合评估，同时给出针对性改进建议，让员工获得全面、真实的工作反馈。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员工职业晋升、薪酬调整的重要依据，实现人才评价与激励发展的深度绑定。

百奥赛图2025年度评优制度

奖项名称	参选条件
百奥工匠	（1）降本增效：在保障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对部门及公司的降本增效作出贡献； （2）技术创新：致力于技术的创新与改良，在技术突破方面做出贡献； （3）技术精进：注重技术钻研与精深，并乐于在团队内部进行分享。
百奥之星	（1）文化认同：对公司企业文化认同度高，团队凝聚力强； （2）团队协作：和整个公司成员保持良好的关系，并得到大家信任； （3）工作态度：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能服从上级领导的工作安排，工作态度好，成绩显著受到部门领导的一致好评，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责任感：对企业有归属感，做好本职工作以外，主动承担内部额外工作并认真完成； （5）部门绩效排名前10%。
质量之星个人/团队	（1）积极推动质量提升：主动采取行动解决质量问题，涵盖提升产品工艺稳定性、产品质量（如纯度、内毒素等指标）与生产系数，完善产品质量标准，实现实验项目零事故，维护实验环境以保障产品质量稳定； （2）降低质量事故率：提出并运用有效方案改进质量事故率，借鉴其他部门经验教训，降低本部门问题 / 事故发生率，避免问题 / 事故产生不良影响； （3）完善管理流程：运用多种方法补充完善原有产品或服务管理漏洞，确保产品、资源得到妥善有效管理； （4）保障数据准确性：对外发出的数据及报告确保无错误信息； （5）确保项目按时交付：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实现项目的有效交付。
销售之星	（1）业务达成：评选季度个人销售任务额（回款）达成情况超过90%，且区域内排名第一。
优秀新人	（1）工作绩效突出：能够高效且高质量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工作成果显著超越同岗位新员工平均水平； （2）快速学习与适应能力强：展现出卓越的学习能力，迅速掌握岗位所需知识与技能，快速适应公司文化、工作流程及团队氛围； （3）积极主动与责任心：工作中始终保持积极主动的态度，主动寻找工作任务，而非被动等待安排。对所负责工作有强烈的责任心，面对问题不推诿，积极主动解决； （4）沟通协作：善于与团队成员沟通协作，能够积极融入团队，为团队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乐于分享知识或经验，协助其他人解决问题，对团队目标的达成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优秀员工	（1）工作能力强：具备岗位技能，工作效率高，差错少，沟通能力强； （2）工作态度：服从工作安排，以团队目标为重； （3）岗位贡献：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乐于为团队付出，不违反制度，未经过任何处罚，岗位工作创新改进，年终综合评价在部门、同工种中成绩优异突出； （4）学习能力强：积极参加部门内组织的各种学习及培训活动，主动学习新技术、新知识； （5）绩效排名：全年绩效排名靠前。

奖项名称	参选条件
优秀团队	(1) 突出的业绩成果：在评选年度内，出色地完成了年初目标，关键业务指标显著优于其他团队或上一年度自身表现； (2) 持续的创新能力：团队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积极探索新的工作方法、业务模式或产品服务，在本年度内有实际创新成果落地，并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最佳项目经理	(1) 客户满意度：以客户为中心，在规定时间内积极响应与处理客户的需求，能够维护长期、良好的客户关系，得到内外部客户的一致好评； (2) 项目交付与时效：项目按时交付率≥90%，关键节点无延迟，且交付结果合格率≥90%，无重大质量缺陷； (3) 售前支持：积极响应营销部的售前支持需求，通过售前支持与交付，推动提升客户黏性及公司品牌价值。
市场先锋	新客户开拓：当年的新增客户签约/老客签约团队最高，或者新客户首年收入占团队业绩最高。
年度明星产品经理	评选年度内单个销售金额最高的产品鼠的PM。

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安全与健康保障

公司高度关注员工健康与安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方针，设立职业病危害因素体系，规范化工作场所评估、员工健康调查等举措，为员工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百奥赛图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措施

职业病风险检查	• 定期安排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本集团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全方位的健康检查、风险识别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确保隐患问题得以解决； • 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来源于化学品的物料挥发。
日常防护措施	• 安排对接触职业危害因素职位的员工进行全方位的职业健康体检，组织职工进行职前、在职、调职和离职体检； • 为员工提供高品质的劳保用品和防护用品，例如护目镜、口罩、实验服、防护手套等。

员工安全教育	• 加强公司的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职业健康防护相关信息的宣传； • 为员工安排职前职业健康培训和定期的在职职业健康培训教育，普及职业健康知识，督促职工遵守职业危害防治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防护用品使用和操作规程。其中，部分安全培训需配合考核合格，方可入职操作。
应急处理与演练	• 每年定期开展消防知识与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应对突发事故，快速调动人力、物力，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事故损失。

公司将办公环境与安全生产管理纳入规范化运营体系，在《员工手册》中明确制定办公环境与安全管理规范，清晰界定各部门、各层级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规范事故处理全流程，同时明确健康防护、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等具体实施措施，要求全体员工严格遵守生产标准操作流程，做到持证上岗、按规配备防护装备，从操作源头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公司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原则，多措并举降低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概率，专门制定《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职业卫生管理细则》《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等专项制度，搭建高效的事故应急反应机制。相关制度明确安全生产预防工作的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细化生产安全管理标准、应急处置操作流程及各岗位安全注意事项，全方位保障员工人身安全与公司财产安全。

为持续强化员工健康安全意识、提升应急处置实操能力，公司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制度》，构建起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专业安全培训与实战应急演练。本年度，公司已开展多品类、全覆盖的健康安全培训，包括入职安全培训、消防安全基础知识培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培训、反恐预案及应急演练、安全月专题培训等。培训结束后，公司会统一收集安全培训效果反馈表，系统评估培训成效，并根据反馈持续优化培训内容与授课方式，确保为员工传递最新、最全面的健康安全知识，稳步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

案例 **2025年度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应对突发辐射事故的处置能力，将辐射事故造成的人员损伤和环境污染的后果降到最低，最大限度地保障辐射工作人员身心安全、环境安全、公共安全，2025年8月，公司安全管理部联合宠物临床转化中心人员，组织了2025年度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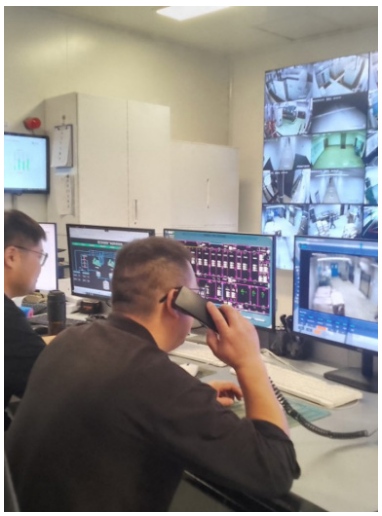




现场照片

案例 **2025年北京动物中心应急演练**

2025年10月，由公司安全管理部组织、北京动物中心全体员工参与、工程运维部全程协助，完成了北京动物中心突发事件上报、紧急情况人员应急疏散、初起火灾处置等三个环节的应急演练。



运营中控室四快确认



各楼层迅速疏散



演练结束后现场点评

实验室安全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搭建完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等多项专项操作规程，为全体实验人员提供标准化的安全操作指引，从制度层面防范和减少化学品安全事故发生，全方位保障员工生命安全与公司财产安全。

公司持续精进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从设备安全管理、日常安全防护、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安全培训等多维度发力，持续强化实验室全流程安全管控，稳步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效。

百奥赛图实验室安全管理措施

设备安全管理

- 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设置传递窗、缓冲间、洗手池、洗眼器、紫外灯、生物安全柜、应急灯、高压灭菌锅等设施设备；
- 实验室内配备防溢漏应急物资、洗眼器、喷淋、灭火器、吸附棉 灭火毯、正压空气呼吸器、防护服等安全设备。

日常安全防护

- 员工进入实验室前需穿戴实验服、口罩、手套、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 日常工作中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按特性独立存放仓库安全柜中，并附上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双人双锁管控，同时进出库及时记录。

隐患排除

- 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开展日常巡检、实验室安全检查和跨部门联合检查等安全巡查，监督各部门的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员工的不安全行为和化学物的不安全状态；
- 开展安全巡查工作后形成书面记录，及时分析与追踪安全问题的整改情况；
- 对于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风险，要求员工发现异常情况后，立即停止相关工作，视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或纠正措施并立即通知综合管理部；
- 规定员工完成实验后，需及时将实验室通风柜等高耗能设备调至最低能耗模式。

安全培训

- 操作人员均需要接受内部安全培训及外部组织的相关安全培训，掌握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 各实验室张贴实验人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实验室应急处置方案；
- 所有员工均定期接受安全培训，获取岗位必备安全生产技能且合格后方能进行操作，以掌握实验室相关管理要求并熟知职位涉及的所有风险点及管控措施。

2025年，为避免安全隐患的出现及发生，公司共开展上百次巡检，并于节假日前由行政部、EHS部及质量部开展联合巡检，确保长假内公司实验室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火灾爆炸、化学品中毒等安全事故。

社区与公益

公司在自身发展的同时，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多种形式支持教育、文化及医疗健康事业的发展。2025年，共计约**45人**参与公益志愿活动。

案例 **2025年秋季公益徒步活动**

2025年10月，公司在北京组织开展“城市绿洲·秋日野趣”公益徒步活动，邀请客户伙伴共同参与，在自然环境中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传递绿色与公益理念。活动以亲近自然和健康徒步为核心，营造开放、积极的互动氛围。

同时，本次活动巧妙地将公益理念深度融入其中，设置了特别的公益机制，把每一位参与者徒步的步伐都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爱心力量。活动结束后，依据大家的徒步成果，向浙江省壹加壹公益基金会旗下的**实体肿瘤儿童的重生**公益项目捐赠了3,000元善款。这份捐赠凝聚着大家对公益事业的热忱与支持，希望能为那些正在与病魔顽强抗争的孩子们送去一份温暖与希望，助力他们重获健康、拥抱美好未来。



本次活动创新了客户互动与公益践行相结合的形式，不仅深化了客户关系，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品牌形象。未来，公司将继续探索更多元的活动模式，搭建沟通桥梁，传递公益温度。


捐赠证书

DONATION CERTIFICATE

百奥赛图及参与捐步的全体朋友

感谢贵单位组织的秋日徒步公益捐步活动，向浙江省壹加壹公益基金会【实体肿瘤儿童的重生】公益项目捐赠善款3000元。汇聚点滴爱心，壹路暖心同行。我们谨代表受助患儿及其家人，对您的爱心善举及公益精神致以敬意！

特发此证，深表谢意！

2025年10月18日

授权单位：百奥赛图&壹加壹公益基金会

壹加壹公益基金会捐赠证书

06 践行绿色理念，守护生命之源

应对气候变化

公司充分意识到应对气候变化的严重性与紧迫性，积极识别气候变化为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和机遇，同时识别自身运营过程中对气候和环境造成的影响。

公司参照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ISSB）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的建议框架，从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与目标四个层面，构建气候变化管理体系，并据此不断完善管理，减少运营活动产生的碳足迹。

百奥赛图气候变化管理体系

▶ 治理

- 将气候变化议题纳入公司ESG重要性议题中，由董事会对公司的气候变化议题开展监督和管理；
- 相关职能部门与业务部门将气候变化的管理纳入日常工作中。

▶ 战略

- 积极识别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主要分为范围一与范围二的温室气体排放；
- 识别气候变化对公司经营的风险，计划将气候变化的风险与机遇纳入整体风险管理工作中。

▶ 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

- 通过加强员工环保教育、支持低碳技术、节能减排等措施，合理利用资源；
-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气候情况，定期巡检设施设备并组织员工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应急演练，优化应急工作预案，以确保在遇到突发的灾害性天气时能够有效应对；
- 积极采取节能减排相关技术的投入，争取从源头上减少排放物的产生。

▶ 指标与目标

- 参考世界资源研究所与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开发的《温室气体盘查议定书》及ISO14064-1标准，定期开展温室气体盘查工作，管理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 定期统计与披露温室气体排放量，评估公司应对气候变化管理的绩效水平。

本公司将气候变化视为影响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议题。凭借基因编辑技术和全球化运营布局，本公司深刻认识到气候变化对科研基础设施、供应链稳定性、实验室运营成本及国际业务拓展的多维影响。

董事会对气候相关事宜的监督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对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的最终监督责任。董事会通过以下机制履行其监督职能：

- 审阅与批准公司ESG及气候相关政策与战略目标，确保气候风险管理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相一致；
- 通过年度ESG报告及季度管理层汇报，监察气候相关关键绩效指标（KPI）的完成情况及目标进展；
- 授权审计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监督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以确保符合港交所《ESG守则》要求；
- 将气候风险纳入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框架，并定期检视重大气候相关风险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
- 就重大资本配置决策（如新设或扩建实验室设施）考虑气候相关因素，包括能效要求及低碳技术采购。

在董事会的监督下，公司管理层负责气候相关事宜的日常评估、管理和报告工作。

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的识别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系统识别与评估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涵盖短期（1至3年）、中期（3至10年）及长期（10年以上）时间维度。

（一）气候相关实体风险

风险类型	具体风险	时间维度	潜在财务影响
急性实体风险	极端天气（台风、洪涝、极端高温）导致北京总部、江苏海门动物设施或美国波士顿实验室设施受损或停运，影响模式动物繁育生产及临床前CRO服务交付	短期至中期	运营中断、收入损失、资产损毁及保险成本上升
慢性实体风险	气候变化导致区域平均气温升高，增加实验室及动物设施空调和温控系统的能耗，影响精密科研仪器运行稳定性及动物福利标准合规	中期至长期	运营能耗及成本持续上升
慢性实体风险	海门动物设施所在地（江苏省沿海地区）受海平面上升和海岸侵蚀影响，增加长期资产风险	长期	资产价值受损、保险成本上升及设施迁移成本
慢性实体风险	波士顿地区气候变暖导致降水模式变化，影响当地供水及实验室用水稳定性	中期至长期	运营连续性风险及用水成本上升

（二）气候相关转型风险

风险类型	具体风险	时间维度	潜在财务影响
政策与法规风险	中国碳市场扩容及碳税政策推进，未来或将生物医药研发设施纳入碳排放管控范围，增加合规成本	中期	碳排放成本上升，影响运营利润率

风险类型	具体风险	时间维度	潜在财务影响
政策与法规风险	美国、欧盟等主要市场加强对跨国企业供应链及境外设施的碳排放披露要求，增加报告合规负担	短期至中期	合规成本上升及市场准入风险
技术风险	同行业企业大规模采用新型低碳科研技术及设备，若本公司升级迟缓，可能影响在全球客户中的竞争力	中期	市场竞争力削弱及研发效率相对下降
市场风险	下游大型跨国制药客户（MNC）自身净零承诺推进，要求供应商或合作伙伴提供碳足迹数据并设定减排目标，可能影响合作机会	短期至中期	客户流失风险及谈判地位削弱
声誉风险	ESG评级下降或气候信息披露不透明影响国际机构投资者的持股意愿，提高融资成本	短期	资本成本上升及品牌价值受损

（三）气候相关机遇

机遇类型	具体机遇描述	时间维度	潜在正面影响
资源效率机遇	通过实验室节能改造（LED照明、高效空调、智慧能源管理系统）降低能耗，改善运营成本结构	短期至中期	运营成本节约，提升EBITDA利润率
能源来源机遇	扩大可再生能源（风电、光伏）采购比例，锁定长期低碳能源成本，规避化石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中期至长期	能源成本稳定性提升，降低碳排放成本暴露
产品与市场机遇	全球生物医药研发持续增长，气候变化催生对新型疾病（如气候相关传染病、过敏性疾病）的动物模型需求，本公司RenMice®平台可有针对性地开发相关基因编辑模型	中期至长期	新市场开拓，扩大客户群体及收入来源
声誉与资本市场机遇	建立气候信息披露体系并设定可信减排目标，提升ESG评级，增强对国际ESG机构投资者及主权基金的吸引力	短期至中期	融资成本降低，股票流动性及估值提升

能源管理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两大板块，其一为抗体与药物分子研发相关业务，涵盖“千鼠万抗”早期抗体序列转让，以及临床前、早期临床阶段药物分子的联合开发与授权转让；其二为技术服务类业务，提供高壁垒创新模式动物及临床前研究服务。基于现有业务性质，公司始终秉持绿色发展理念，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与自然资源节约，积极践行环境责任，本年度已通过多项举措优化资源利用方式，持续提升资源使用效率。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采取多种节能减排措施，持续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能源管理目标落实。

百奥赛图节能降耗管理措施

日常管理	• 提倡适度使用空调，制定并落实空调管理细则，在办公室设定空调区域负责人，每天下班前半小时提前关闭空调； • 空调设定温度夏天不低于26°C，冬天不高于20°C，并明确规定使用时间； • 规定员工完成实验后，需及时将实验室通风柜等高耗能设备调至最低能耗模式。
节能意识提升	• 在办公室张贴节能宣传海报与标识，提醒员工随手关灯、关电脑、关空调、关水龙头； • 工作时间结束后立即关灯、关闭电脑；在周末及节假日离开前，检查与关闭办公区、工作间的一切设备电源； • 在新员工培训中加强员工节能意识。
定期维护管理	• 工程部人员定期对空调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查，保证能源有效利用。

为减少燃料消耗，公司定期对车队进行检查与保养，定期为轮胎充气以保持正确的胎压，从而提高车辆能效，降低燃料消耗及污染物排放。公司还对司机提供适当的培训，确保车辆不会在空转状态下运行，以提升燃油效率。

资源管理

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业务发展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环境管理事务由工程运维部和安全管理部统筹，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在日常办公与实验研发中贯彻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降低各个环节的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百奥赛图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因素输入			
能源：	**水资源：**	**原材料：**	**包装物：**
外购电力、汽油、柴油	市政供水、纯净水	实验试剂、临床实验用药品的原料	纸箱、泡沫箱等

环境因素输出

废气：	废水：	无害废弃物：	有害废弃物：
颗粒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原料挥发废气、实验室产生的废气 扬尘、焊接烟尘、异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	实验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实验室废弃物 外包装箱（纸箱）、塑料箱、塑料桶（瓶）、泡沫箱	无机废液、荧光灯管、有机废液、废药品、活性炭、普通化学试剂、空玻璃试剂瓶、实验室沾染废弃物、细胞碎片、医用废弃物等 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实验室产生的培养皿、PCR板、实验废液、危化品空瓶等）、小鼠尸体（交给第三方做无害化处理）

百奥赛图环境管理行动及成果

环境影响评价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各项法律法规； • 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对周边大气、噪音及废水进行环境监测、影响评价。公司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依法委托有资质机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梳理潜在风险	• 定期梳理潜在的环境风险源，于内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并配备应急救援设施； • 定期开展年度应急演练活动，提高了公司对于环境风险的应急反应能力，降低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影响。
环境管理目标	• 基于自身运营实际，承诺将温室气体排放量、耗电量、耗水量控制在较低水平； • 进一步完善废弃物的来源识别、统计，努力降低无害废弃物、有害废弃物产生量
开展环保宣导	• 在新员工培训中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 在办公室张贴环保海报与标语。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违规被环保部门调查，也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没有被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决定限期治理或者停产、搬迁、关闭；亦未发生由于环境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事件。

水资源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节水设施使用、提升节水意识、引入节水工艺、定期巡查等方式将水资源节约理念融入生产运营全流程，在保证业务经营的前提下推进水资源精益化管理。

百奥赛图水资源节约措施

节水设施使用	提升节水意识	定期巡查
• 安装感应式水龙头等节水装置。 • 雨水收集池，用于园区绿化灌溉。	• 在办公区域张贴节水标志及海报，提升员工节水观念，提倡水资源重复利用并避免浪费。	• 严格监控办公区域用水情况，并定期检查与维修用水管网，减少滴漏等水资源浪费现象。

排放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可持续环境发展要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等专项内部制度，以制度严格规范各类排放物的排放与处置流程，在运营及研发生产全流程主动采取减排举措，努力降低各类排放物产生量，并通过定期检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切实减少生产经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本年度，公司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指标开展专项检测，确保各项排放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实现合规排放。

针对日常办公与实验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放标准实施规范化管理，确保所有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合规处置，并结合实际运营情况持续优化减排措施。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探索资源循环利用机制，积极引进行业前沿的排放净化技术与设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持续提升绿色环保运营水平。

百奥赛图污染物类型、遵循标准与管理措施

废水

- 遵循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放标准。
- 排放类别：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水、降尘洒水、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以及实验过程清洗所产生的清洁废水。
- 检测指标：废水排放量、生化需氧量、BOD、化学需氧量、COD、氨氮、AN、pH等。
- 处理方式：所有生产运营废水经统一收集后，先经过沉淀池和/或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以及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

废气

- 遵循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国家及地方空气污染排放标准。
- 排放类别：扬尘、焊接烟尘、异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
- 检测指标：臭气、非甲烷总烃。
- 处理方式：所有废气均经过物理和化学治理措施处理，以降低排入大气中的污染物。其中，物理治理措施包括：采取覆盖及围挡等措施，避免易起尘物料露天堆放；运输施工垃圾时，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或进行密闭苫盖，防止沿途遗撒；对进出工地的车辆进行车轮清洗或清扫，避免将工地泥土带入城市道路；加强统筹规划和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4级风及以上等不利天气条件下施工。化学治理措施包括：使用活性炭净化装置，有效净化有机废气，随后通过管道从楼顶排口进行有组织排放；采用光催化氧化法及一体化扰流喷淋除臭设备，对异味进行收集，并分解大分子有机物和致臭气体分子，再通过管道从楼顶排口进行有组织排放。

废弃物

- 遵循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排放类别：医疗废弃物、化学废液、实验室固体废物、办公垃圾等。
- 处理方式：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分为有害废弃物和无害废弃物。针对不同类型的废弃物，公司根据回收要求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处理措施，在确保各类废弃物合规处置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废弃物的产生。无害废弃物经分类收集后，由保洁人员运送至环卫指定地点；有害废弃物则交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处理。同时，为减少无害废弃物的产生，公司鼓励员工使用垃圾分类回收桶，对纸张、金属及塑料等可回收物进行分类回收。为满足环保要求，公司所用的计算机、办公室打印机等设备均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当设备老化或出现故障时，公司会联系租赁公司进行维修或回收。此外，在采购办公文具前，公司会先评估实际物料需求，避免库存过多造成浪费。

温室气体

- 遵循标准：《温室气体盘查议定书》及ISO14064-1标准等相关国际标准。
- 排放类别：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的燃料消耗（范围一）以及电力、蒸汽消耗（范围二）。
- 处理方式：通过实施减排措施和提升能源效率，尽可能减少碳排放。同时，定期开展温室气体盘查工作，管理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定期统计与披露温室气体排放量与排放密度，评估公司应对气候变化管理的绩效水平。

2025年，公司未发生废水、废气违规排放、废弃物违规处置的事件。

07 ESG数据绩效表

经济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单位	2025年
总资产	亿元	37.24
营业收入	亿元	13.79
研发投入	亿元	4.38

环境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单位	2025年
资源使用		
外购电力	兆瓦时	21,845.61
汽油用量	升	38,460
柴油用量	升	10,4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量	兆瓦时	39,937.8
总耗水量	吨	85,757
水资源使用强度[2]	吨/万元	0.62
外购蒸汽	吨	51,945.05
排放物管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毫克每立方米	0.99
废水排放总量	立方米	157,753
(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	吨	5.01
(废水中)氨氮(NH3-N)排放量	吨	0.50
其他废水(TP)排放量	吨	0.04
无害废弃物总量	吨	1,648.5
有害废弃物总量	吨	62.29
废气排放总量	吨	0.02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112.42

绩效指标	单位	2025年
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17,305.24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1及2)	吨二氧化碳当量	17,417.66
环境合规管理		
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事件数	件	0
环保投入		
环保总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完善改造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及技术创新科研投入,预防环境污染费用投入,预防生态环境破坏费用,环境保护培训及宣传费用投入,环境保护监测、检查考核、奖励费用投入等。)	万元	467

[1]资料说明: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依据 ISO 14064-1:2018 及 GB/T 32150-202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排放源包括自有交通工具汽油、柴油燃烧排放,核算气体为CO_2。因子来源包括 IPCC 2006、DB35/T 2288-2025、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准确合规且无需调整;热值参考《中国能源统计年鉴 2021》。范围二(外购电力)采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3年全国电力平均排放因子核算;外购蒸汽采用国内工业通用平均排放因子核算,核算口径符合国家温室气体核算标准与联交所披露要求,数据具备一致性、可比性与可验证性。

[2]计算公式:水资源使用强度 = 总用水量(吨) ÷ 营业收入(万元)

社会绩效指标表

员工雇佣

绩效指标		单位	2025年
员工总数		人	1,443
按性别划分	女性员工数	人	1,020
	男性员工数	人	423
按雇佣类型划分	全职劳动合同制员工数	人	1,443
按年龄划分	30岁以下的员工人数	人	536
	30岁至50岁的员工人数	人	888
	50岁以上的员工人数	人	19
按学历划分	大专及以下学历员工	人	518
	本科学历员工	人	411
	研究生/MBA及以上学历员工	人	514
按地区划分	在中国大陆工作的员工人数	人	1,318
	在港澳台及海外工作的员工人数	人	125
按职位层级类别划分	基层员工人数	人	1,333
	中高级管理层员工人数	人	110

绩效指标		单位	2025年
新招聘员工	报告期内吸纳的就业人数	人	604
	新招应届毕业生人数	人	205
员工流失率[1]		%	15.2
按性别划分	女性员工流失率[1]	%	14.8
	男性员工流失率[1]	%	16.1
按照年龄划分	30岁以下员工的流失率[1]	%	21.5
	30岁至50岁员工的流失率[1]	%	11.3
	50岁以上员工的流失率[1]	%	21.1
因违反职业健康与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事件数		件	0
在员工雇佣与解雇、薪酬与福利、工作时间与假期、平等机会、反歧视等方面发生的违法违规事件数		件	0
职场合规情况			
劳动合同签订率		%	100
社会保险覆盖率		%	100
育儿假返岗率		%	100
人均年带薪休假天数		天	6
员工歧视事件总数		件	0
工会/集体谈判协议覆盖员工比例		%	100
员工多元化情况			
中高层女性员工占比		%	54.55
专业岗位女性员工占比		%	59.39
少数民族员工占比		%	4.5
残障员工占比		%	0.8

注：[1]计算公式：某类别员工流失率=某类别员工离职人数/某类别员工人数（汇报期末）*100%。

员工培训与职业健康

绩效指标		单位	2025年
员工培训覆盖比例[1]		%	100
按性别划分	培训覆盖的男性员工的比例[1]	%	100
	培训覆盖的女性员工的比例[1]	%	100
按职位层级类别划分	培训覆盖的基层员工的比例[1]	%	100
	培训覆盖的中高级管理层员工的比例[1]	%	100
员工人均培训时长[2]		小时	3.22
按职位层级类别划分	基层员工人均培训时长[2]	小时	3.26
	中级管理层人均培训时长[2]	小时	2.87
	高级管理层人均培训时长[2]	小时	2
员工满意度调查	员工满意度	%	100
员工健康与生产	安全培训覆盖率	%	100
	安全培训总人次	人次	1,654
	人均安全培训时长	小时	2
	年度安全生产事故	起	0
	工伤率	%	0
	百万工时伤害率	次/百万工时	0
	职业病发生率	%	0
	员工体检覆盖率	%	100
	因工死亡员工人数	人	0

注：
[1]计算公式：某类别员工培训覆盖率=接受培训的某类别员工人数（汇报期末）/员工总数（汇报期末）*100%。
[2]计算公式：某类别员工人均培训时长=接受培训的某类别员工培训总时数/某类别员工人数（汇报期末）。

供应链管理

绩效指标	单位	2025年
供应商总数	家	2,508

客户服务

绩效指标		单位	2025年
客户服务	客户投诉数量	次	96
	客户投诉处理率	%	100
	客户投诉解决率	%	100
	客户满意度（满分为5分）	-	5
	产品召回比例	%	0
	产品质检合格率	%	100

公司治理绩效表

反贪污与反贿赂

绩效指标			单位	2025年
反腐败	腐败事件发生数量		起	0
	反贪腐培训覆盖率	董事	%	100
		员工	%	100
	反腐败培训受训总人次		人次	1,443
	反腐败培训受训总时长		小时	721.5
	有效举报的数量		件	0
	有效举报的处理率		%	100

08 对标索引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议题对标索引

维度	序号	议题	对应章节
环境	1	应对气候变化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排放管理
	3	废弃物处理	排放管理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排放管理
	5	环境合规管理	资源管理
	6	能源利用	能源管理
	7	水资源利用	资源管理
	8	循环经济	排放管理
社会	9	乡村振兴	社区与公益
	10	社会贡献	社区与公益
	11	创新驱动	创新研发
	12	科技伦理	科技伦理
	13	供应链安全	供应链管理
	14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5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产品质量与安全
	16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17	员工	员工权益与福利 员工培训与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	18	尽职调查	供应链管理
	19	利益相关方沟通	利益相关方沟通
	20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贪污和廉洁建设
	21	反不正当竞争	反贪污和廉洁建设 负责任营销

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指标对照表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释"条文（环境A + 社会B）

维度	议题	对应章节
A. 环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关废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产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排放管理
关键绩效指标 A1.1	排放物种类及相关排放数据。	排放管理
关键绩效指标 A1.2		应对气候变化 环境绩效指标表
关键绩效指标 A1.3	所产生有害废弃物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 项设施计算）。	排放管理 环境绩效指标表
关键绩效指标 A1.4	所产生无害废弃物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 项设施计算）。	排放管理 环境绩效指标表
关键绩效指标 A1.5	描述所订立的排放量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排放管理 环境绩效指标表
关键绩效指标 A1.6	描述处理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订立的减废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排放管理
A2：资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资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能源管理 资源管理
关键绩效指标 A2.1	按类型划分的直接及 / 或间接能源（如电、气或油）总耗量（以千个千瓦时 计算）及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能源管理 环境绩效指标表
关键绩效指标 A2.2	总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资源管理 环境绩效指标表
关键绩效指标 A2.3	描述所订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能源管理
关键绩效指标 A2.4	描述求取适用水源上可有任何问题，以及所订立的用水效益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资源管理
关键绩效指标 A2.5	制成品所用包装材料的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每生产单位占量。	不适用
A3：环境及天然资源		
一般披露	减低发行人对环境及天然资源造成重大影响的政策。	践行绿色理念，守护生命之源 应对气候变化
关键绩效指标 A3.1	描述业务活动对环境及天然资源的重大影响及已采取管理有关影响的行动。	应对气候变化

维度	议题	对应章节
A4:气候变化		
一般披露		应对气候变化
关键绩效指标 A4.1		应对气候变化
B. 社会		
雇佣及劳工常规		
B1:雇佣		
一般披露	有关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晋升、工作时数、假期、平等机会、多元化、反歧视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员工权益与福利
关键绩效指标 B1.1	按性别、雇佣类型(如全职或兼职)、年龄组别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总数。	员工权益与福利 社会绩效指标表
关键绩效指标 B1.2	按性别、年龄组别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流失比率。	员工权益与福利 社会绩效指标表
B2:健康与安全		
一般披露	有关提供安全工作环境及保障雇员避免职业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职业健康与安全
关键绩效指标 B2.1	过去三年(包括汇报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数及比率。	职业健康与安全 社会绩效指标表
关键绩效指标 B2.2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	职业健康与安全 社会绩效指标表
关键绩效指标 B2.3	描述所采纳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措施,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职业健康与安全
B3:发展及培训		
一般披露	有关提升雇员履行工作职责的知识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训活动。	员工培训与发展
关键绩效指标 B3.1	按性别及雇员类别(如高级管理层、中级管理层)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	员工培训与发展 社会绩效指标表
关键绩效指标 B3.2	按性别及雇员类别划分,每名雇员完成受训的平均时数。	员工培训与发展 社会绩效指标表
B4:劳工准则		
一般披露	有关防止童工或强制劳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员工权益与福利
关键绩效指标 B4.1	描述检讨招聘惯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强制劳工。	员工权益与福利
关键绩效指标 B4.2	描述在发现违规情况时消除有关情况所采取的步骤。	员工权益与福利

维度	议题	对应章节
B5:供应链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应链的环境及社会风险政策。	供应链管理
关键绩效指标 B5.1	按地区划分的供货商数目。	供应链管理 社会绩效指标表
关键绩效指标 B5.2	描述有关聘用供货商的惯例，向其执行有关惯例的供货商数目，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供应链管理
关键绩效指标 B5.3	描述有关识别供应链每个环节的环境及社会风险的惯例，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供应链管理
关键绩效指标 B5.4	描述在拣选供货商时促使多用环保产品及服务的惯例，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供应链管理
B6:产品责任		
一般披露	有关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广告、标签及私隐事宜以及补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产品质量与安全 客户权益保障
关键绩效指标 B6.1	已售或已运送产品总数中因安全与健康理由而须回收的百分比。	产品质量与安全
关键绩效指标 B6.2	接获关于产品及服务的投诉数目以及应对方法。	客户权益保障
关键绩效指标 B6.3	描述与维护及保障知识产权有关的惯例。	知识产权保护
关键绩效指标 B6.4	描述质量检定过程及产品回收程序。	产品质量与安全
关键绩效指标 B6.5	描述消费者数据保障及私隐政策，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B7:反贪污		
一般披露	有关防止贿赂、勒索、欺诈及洗黑钱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反贪污与廉洁建设
关键绩效指标 B7.1	于汇报期内对发行人或其雇员提出并已审结的贪污诉讼案件的数目及诉讼结果。	反贪污与廉洁建设 公司治理绩效指标表
关键绩效指标 B7.2	描述防范措施及举报程序，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反贪污与廉洁建设
关键绩效指标 B7.3	描述向董事及员工提供的反贪污培训。	反贪污与廉洁建设
B8:社区投资		
一般披露	有关以社区参与来了解营运所在社区需要和确保其业务活动会考虑社区利益的政策。	社区与公益
关键绩效指标 B8.1	专注贡献范畴（如教育、环境事宜、劳工需求、健康、文化、体育）。	社区与公益
关键绩效指标 B8.2	在专注范畴所动用资源（如金钱或时间）。	社区与公益 社会绩效指标表

D部分:气候相关披露

气候相关披露要求		对应章节
(I) 管治	19. 发行人须披露有关以下方面的资料:	
	(a) 负责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可包括董事会、委员会或其他同等治理机构)或个人的信息。具体而言,发行人须指出有关机构或个人及披露以下信息:	ESG治理架构 应对气候变化
	(i) 该机构或个人如何厘定当前或将来是否有适当的技能和胜任能力来监督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策略;	ESG治理架构 应对气候变化
	(ii) 该机构或个人获悉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方式和频率;	ESG治理架构 应对气候变化
	(iii) 该机构或个人在监督发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决策和风险管理程序及相关政策的过程中,如何考虑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包括该机构或个人是否有考虑与该等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相关的权衡评估;	ESG治理架构 应对气候变化
	(iv) 该机构或个人如何监督有关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目标制定并监察达标进度(见第 37 段至第 40 段),包括是否将相关绩效指标纳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纳入(见第 35 段);及	ESG治理架构 应对气候变化
	(b) 管理层在用以监察、管理及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流程、监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信息:	ESG治理架构 应对气候变化
	(i) 该角色是否被委托给特定的管理层人员或管理层委员会以及如何对该人员或委员会进行监督;及	ESG治理架构 应对气候变化
	(ii) 管理层可有使用监控措施及程序协助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如有,这些监控措施及程序如何与其他内部职能部门进行整合。	ESG治理架构 应对气候变化
(II) 策略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20. 发行人须披露其信息,以让人理解其合理预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影响其现金流量、融资管道或资本成本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具体而言,发行人须:	
	(a) 描述合理预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融资管道或资本成本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应对气候变化 风险管理
	(b) 就发行人已识别的每项气候相关风险,解释发行人是否认为该风险是与气候相关物理风险或与气候相关转型风险;	应对气候变化 风险管理
	(c) 就发行人已识别的每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具体说明其合理预期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时间范围(短期、中期或长期);及	应对气候变化 风险管理
	(d) 解释发行人如何定义短期、中期及长期,以及这些定义如何与其策略决定规划范围挂钩	应对气候变化 风险管理
	业务模式和价值链	
	21. 发行人须披露让人了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其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当前和预期影响的信息。具体而言,发行人须作如下披露:	
	(a)描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当前和预期影响;及	应对气候变化
	(b)描述在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价值链中,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区域、设施及资产类型)。	应对气候变化

气候相关披露要求		对应章节
	策略和决策	
	22. 发行人须披露让人了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其策略和决策的影响的信息。具体而言，发行人须披露：	
	(a) 有关发行人已经及将来计划在其策略和决策中如何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包括发行人计划如何实现任何其所设定的气候相关目标，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规要求达到的目标。具体而言，发行人须披露以下信息：	
	(i) 因应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而在当前及预期将来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包括资源分配）作出的变动；	应对气候变化 能源管理
	(ii) 已经或预期将进行的任何适应或减缓工作（直接或间接）；	应对气候变化 能源管理
	(iii) 发行人任何与气候相关转型计划（包括制定转型计划时使用的主要假设的信息，以及该计划所依赖的因素），或若发行人并未有这样的计划，则作适当的否定声明；	应对气候变化 能源管理
	(iv) 发行人计划如何实现第 37 至 40 段所述的任何气候相关目标（包括任何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如有））；及	应对气候变化 能源管理
	(b) 有关发行人当前及将来计划如何为根据第 22(a) 段披露的行动提供资源。	应对气候变化 能源管理
	23. 发行人须披露先前各汇报期内按照第 22(a) 段所披露计划的进度。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状况、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	
	当前财务影响	
	24. 发行人须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资料：	
	(a)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如何影响发行人在汇报期的财务状况、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及	应对气候变化
	(b) 当存在将导致下一汇报年度相关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要调整的重大风险时，关于第 24(a) 段中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财务状况、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	
	预期财务影响	
	25. 发行人须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资料：	
	(a) 发行人经考虑其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策略后，并考虑到以下各项，预期其财务表现在短期、中期及长期内将如何变化：	应对气候变化
	(i) 其投资及处置计划；及	
	(ii) 其为实施策略所需的资金的计划资金来源；及	
	(b) 基于发行人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策略，其预计其财务业绩及现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长期的变化。	

气候相关披露要求		对应章节
(III) 风险管理	27. 发行人须披露以下信息:	
	(a) 发行人用于识别、评估气候相关风险,以及厘定当中轻重缓急并保持监察的流程及相关政策,包括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	风险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i) 发行人使用的输入数据及参数(例如数据源及程序所涵盖的业务范围);	风险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ii) 发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来识别气候相关风险;	风险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iii) 发行人如何评估有关风险的影响的性质、可能性及程度(例如发行人可有考虑定性因素、量化门坎或其他所用标准);	风险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iv) 发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气候相关风险相对于其他类型风险的优次排列;	风险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v) 发行人如何监察其气候相关风险;及	风险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vi) 与上一个汇报期相比,发行人可有及如何改变其使用的流程;	风险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b) 发行人用于识别、评估气候相关机遇,以及厘定当中轻重缓急并保持监察的流程(包括发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来确定气候相关机遇的信息);及	风险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c)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评估、优次排列和监察流程,是如何融入发行人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风险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IV) 指标和目标	**温室气体排放**	
	28. 发行人须披露汇报期内的温室气体绝对总排放量(以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表示),并分为:	
	(a) 范围 1 温室气体排放;	应对气候变化 环境绩效指标表
	(b) 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及	应对气候变化 环境绩效指标表
	(c) 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	未来将逐步完善范围3温室气体统计
	29. 发行人须:	
	(a) 除非管辖机关或发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则发行人须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 年)》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	
	(b) 披露其用于计量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包括:	
	(i) 发行人用于计量其温室气体排放的计量方法、输入数据及假设;	应对气候变化 环境绩效指标表
	(ii) 发行人为何选择该计量方法、输入数据及假设计量温室气体排放;及	应对气候变化 环境绩效指标表
	(iii) 发行人在汇报期对计量方法、输入数据及假设进行的任何变更以及变更原因;	应对气候变化 环境绩效指标表

气候相关披露要求		对应章节
	(c) 就根据第 28(b) 段披露的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披露其以地域为基准的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并提供有助于了解该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约文书的信息；及	应对气候变化 环境绩效指标表
	(d) 就根据第 28(c) 段披露的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价值链（范围 3）核算与报告标准（2011 年）》所述的范围 3 类别披露发行人计量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中包含的类别。	未来将逐步完善范围3温室气体统计
	气候相关目标	
	37. 发行人须披露 (a) 其为监察实现其策略目标的进展而设定的与气候相关的定性及量化目标；及 (b) 法律或法规要求发行人达到的任何目标，包括任何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发行人须就每个目标逐一披露：	应对气候变化
	(a) 用以设定目标的指针；	
	(b) 目标的目的（例如减缓、适应或以科学为基础的举措）；	
	(c) 目标的适用范围（例如目标是适用于发行人整个集团还是部分（如仅适用于某个业务单位或地理区域））；	
	(d) 目标的适用期间；	
	(e) 衡量进度的基准期间；	
	(f) 阶段性目标或中期目标（如有）；	
	(g) 如属量化目标，其属绝对目标还是强度目标；及	
	(h) 最新气候变化国际协议（包括该协议产生的司法承诺）如何帮助发行人设定目标。	


百奥赛图
BIOCYTOGEN

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796
公司简称	百奥赛图
公司名称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附录 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董事会和 ESG 工作小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 一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 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承担相应监督职责，构建形成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治理架构。公司搭建了系统化、全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由高管会统筹负责风险管理总体工作，总裁办、质量部分工承担运营、质量体系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审计部独立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的监督与评价。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投资者	◆ 创新研发 ◆ 产品质量与安全 ◆ 风险管理 ◆ 合规运营	◆ 股东会 ◆ 投资者关系活动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 定期公告及公司公告
客户	◆ 产品质量与安全 ◆ 供应链管理 ◆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 客户权益保护 ◆ 知识产权保护	◆ 产品品质管理 ◆ 客户沟通及投诉机制 ◆ 客户满意度调查 ◆ 药物创新研发

	◆ 负责任营销	
员工	◆ 员工培训与发展 ◆ 职业健康与安全 ◆ 员工权益与福利 ◆ 反贪污和廉洁建设	◆ 员工手册 ◆ 员工表达意见的渠道（意见箱、沟通会议等） ◆ 员工活动和团队建设 ◆ 工作表现评核及晤谈 ◆ 业务简报 ◆ 管理会议及员工大会 ◆ 员工内外部培训
受试者	◆ 创新研发 ◆ 产品质量与安全 ◆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 知情同意书 ◆ 实验用药品安全和投诉渠道 ◆ 临床试验管理 ◆ 药物警戒与用药安全
政府及监管机构	◆ 公司治理 ◆ 创新研发 ◆ 产品质量与安全 ◆ 应对气候变化 ◆ 能源管理 ◆ 排放管理 ◆ 资源管理	◆ 设立 ESG 管治架构 ◆ 积极汇报及参加会议 ◆ 合规报告 ◆ 信息披露 ◆ 备案或审批 ◆ 现场稽查 ◆ 参与有关部门、协会组织的培训
供应商	◆ 供应链管理 ◆ 反贪污和廉洁建设	◆ 供应商管理程序 ◆ 供应商 / 承办商评估制度 ◆ 行业会议 ◆ 现场考察
合作伙伴	◆ 创新研发 ◆ 知识产权保护	◆ 策略性合作项目 ◆ 行业会议交流 ◆ 专业数据平台 ◆ 现场考察
传媒	◆ 合规运营 ◆ 创新研发 ◆ 产品质量与安全	◆ 新闻稿 ◆ 高级管理人员访问 ◆ 行业会议
社区及公众	◆ 社区与公益	◆ 药物创新研发 ◆ 志愿服务 ◆ 社区活动 ◆ 信息披露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无
2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3	反贪污和廉洁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4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无
5	合规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无
6	创新研发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7	产品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8	客户权益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9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0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1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尽职调查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2	负责任营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3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4	员工权益与福利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7	社区与公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社会贡献
18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9	能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20	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环境合规管理
			循环经济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21	排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22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 —— 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规定的议题中，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循环经济、乡村振兴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针对上述议题，本公司已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依照《14 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对部分议题的相关举措进行了简要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12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319.98万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198.15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

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13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奥赛图”）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选择合作的关联人均具备较高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预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8,000 万元（不包含授权分子转让分成/特许权收益金额）。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将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不包含授权分子转让分成/特许权收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和服务	北京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0.14	-	75.60	0.14	/
	恺佧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60.38	0.89	69.49	/	/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采购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劳务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	1.55	-	2,419.85	1.76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销售
	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000.00	2.07	-	3.96	0.00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销售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77	0.00	-	-	-	/
	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94.34	0.05	-	3.21	0.00	/
	康百达（四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1.51	0.07	9.51	116.69	0.08	/
合计		8,000.00	/	79.00	2,619.31	/	/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不包含授权分子转让分成/特许权收益金额）。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蕤
注册资本	118,7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C29 楼 301 单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月雷担任其董事长	
2025 年度/2025 年末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55,196.76
	净资产	53,973.8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2,613.46

2. 北京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倪毅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 2 号院 62 号楼 6 层 101-603 室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倪毅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健的兄弟倪毅持股 5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5 年度/2025 年末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开资料未披露上述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且正常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C29 楼 301 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2025 年末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开资料未披露上述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且正常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 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蕤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C29 楼 301-2 单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2025 年末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开资料未披露上述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且正常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5.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毅
注册资本	9,415.21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	孙毅

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非执行董事周可祥担任其董事
2025 年度/2025 年末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开资料未披露上述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且正常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6. 康百达（四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康百达（四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莉
注册资本	7,142.857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07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顺街 14 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非执行董事周可祥担任其控股股东董事
2025年度/2025年末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开资料未披露上述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且正常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7. 恺佧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恺佧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314.06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王刚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弘康担任其董事

2025年度/2025年末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开资料未披露上述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且正常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可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和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劳务等，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实际需要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均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选择合作的关联人均具备较高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百奥赛图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综上，保荐人对百奥赛图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14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公司提供境外审计相关服务。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

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25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张杨，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杨 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杨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阳，201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阳 201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阳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黎志贤，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黎志贤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阳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黎志贤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张杨于 2023 年 12 月曾受到辽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该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

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确定。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0 万元（其中 A 股审计费为人民币 120 万元，A 股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 50 万元，港股审计费为人民币 280 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选聘程序及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并且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香港为公司提供境外审计相关服务，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15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宝参南街 12 号院 2 号楼 1F-5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 年 5 月 21 日

至2026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6、7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沈月雷、倪健、上海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百奥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祐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祐和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Astral Eminent Limited、招银成长柒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成长拾玖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国寿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

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96	百奥赛图	2026/5/1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 A 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 1）。

（二）现场会议登记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3:30 至 15:00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宝参南街 12 号院 2 号楼 1F-5 会议室

（三）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载的上述股东会的通告及通函。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议地点周边停车位有限，建议与会股东绿色出行。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宝参南街 12 号院

联系部门：总裁办公室

邮编：102629

联系人：张雄

电话：010-5696 7601

邮箱：ir@biocytogen.com.cn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16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奥赛图”）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67,3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240,7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4,059,300 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168,800,000 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4,740,7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

马威华振（2025）验字第 2500703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67,3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23,240,7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44,059,300.0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41,355,629.92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7,319.34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9,122,775.4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11,873,764.8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海门支行	0612240000003896	447,374,000.02	使用中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海门临江新区支行	0616210000000656	-	使用中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32385810018	303,265,238.05	使用中
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41514010016	-	使用中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03006492311	162,742,426.92	使用中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03006493431	-	使用中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890001500026307	198,492,099.90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百奥赛图《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

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百奥赛图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5.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药物早期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5,358.00	45,358.00	45,358.00	-	-	-45,358.00	-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体药物研	研发	否	31,646.00	31,646.00	31,646.00	-	-	-31,646.00	-	2026 年 12	不适	不适	否

发及评价项目	项目									月	用	用	
临床前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6,500.00	12,401.93	12,401.93	-	-	-12,401.93	-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4,135.56	4,135.56	-20,864.44	16.54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8,504.00	114,405.93	114,405.93	4,135.56	4,135.56	-110,270.37	3.6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	不适用												

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17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 亿元	3300 万元	不适用：本次担保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	9 亿元	-	不适用：本次担保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赛图”或“公司”）及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百奥”）等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仅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打包贷款、保函、保理等各项目贷款及融资业务。公司在审批额度内将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本次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	9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文件。后续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和担保合同签约时间等，均以后续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保证综合授信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但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奥赛图：100%		
法定代表人	沈月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321315871C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生物医药科创园 B10 楼		
注册资本	1,111.111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离岸贸易经营；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量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状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否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26,962.15	111,490.49
	负债总额	142,376.71	134,965.53
	资产净额	-15,414.56	-23,475.04
	营业收入	55,620.74	35,638.21
	净利润	7,892.75	-3,571.67

注：江苏百奥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具体贷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3,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18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50.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2025）验字第 2500703 号）。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99,398,420 股变更为 446,898,42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99,398,420 元变更为 446,898,42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上市后适用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500,000股，并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6,898,420元。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类别的股份，除另有规定外，对其中任一类别的股份所附带的权利的变更须经出席该类别股份股东会并持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就本条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视为同一类别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6,898,420股，均为普通股。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类别的股份，除另有规定外，对其中任一类别的股份所附带的权利的变更须经出席该类别股份股东会并持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就本条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视为同一类别股份。
4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后生效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动失效。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19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资产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5 年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27,409,161.57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73,276.2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35,885.3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合计	-27,409,161.57	/

二、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经测试，2025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 12,073,276.21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经测试，2025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金额为 15,335,885.36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27,409,161.57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金额与2025年度审计报告一致。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度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梁晓燕、华风茂、喻长远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非执行董事梁晓燕、华风茂、喻长远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独立非执行董事梁晓燕、华风茂、喻长远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梁晓燕、华风茂、喻长远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奥赛图”）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华风茂，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国际大学，获得 MBA 学位。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攻读日本国际大学 EMB 学位；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美国银行亚洲投资银行部经理；1999 年 5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工商东亚融资有限公司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嘉诚亚洲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组董事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国金融策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及私募股权部董事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中金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浙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天鹅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金融策略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执行董事兼 CFO；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维亚聘诚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上海纽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凯惠睿智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董事兼 CEO；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上海开拓者化学研究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 Sirnaomics Ltd.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 Ferretti S.p.A.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独立非执行董事。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	出席次数

	数	次数	数	次数		席会议	
华风茂	10	10	10	0	0	否	2

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对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阅读相关会议材料，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会议过程中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与建议。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2025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年度，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职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为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现场办公及电话、微

信、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我对公司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程序进行了审核。我认为，202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我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编制定期报告，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

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间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8月，郭朝设先生离任副总经理职务；2025年12月，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张海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海超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2025年12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妍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5年12月，公司收到魏义良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魏义良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魏义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认真监督，本人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均符合公司激励草案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我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

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华风茂

2026年3月26日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奥赛图”）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梁晓燕，女，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北京财政学校教师；199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洲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及合伙人；200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合伙人；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核委员；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独立非执行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自查，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在2025年任职期间，我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等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任何其他权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股东会2次，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梁晓燕	10	10	10	0	0	否	2

2025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对2025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会议，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开展审计工作之前，我积极与会计师展开交流，沟通内容涵盖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情况、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架构、既定的审计计划、对风险的预判、针对风险及舞弊所采用的测试与评估手段，以及本年度审计工作的重点等。在年审会计师给出初步审计意见之后，及时与会计师就初审意见进行沟通，密切留意审计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以此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真实可靠、准确无误且完整无缺。在本年度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积极和中小股东展开互动，认真倾听他们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以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各类工作契机，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紧密沟通。凭借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本人着重关注公司财务健康、运营合规等情况，及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在此基础上，为公司在运营、财务、投资等关键领域提供针对性建议。同时，我密切留意外部环境变化，评估影响并提醒公司防范风险。行使职权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障我享有同等知情权，积极沟通并落实改进我关注的问题，为我的履职提供了必备条件与充分支持。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依照既定程序对公司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展开审核。经过仔细审查，本人认为2025年公

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流程，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是基于公司实际运营需求而开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在交易必要性以及定价公允性上，都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既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平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始终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真实可靠，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均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作出保证，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积极推进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构建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不仅保障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能够规范运作，也确保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进而合理保证了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信息及时、准确，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境外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8月，郭朝设先生离任副总经理职务；2025年12月，张海超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2025年12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妍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12月，魏义良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认真监督，本人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均符合公司激励草案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凭借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密切关注公司治理与经营决策，和董事会、管理层有效沟通，了解公司经营与创新情况，认真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在重大决策中发挥参与、监督、咨询作用，强化科学决策，提升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始终给予高度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发生。

展望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认真、勤勉、谨慎精神，切实履职，展现独立性与专业性，加强与管理层沟通，深入现场调研，推动公司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持续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梁晓燕

2026年3月26日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奥赛图”）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喻长远，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医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84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军医；1993 年 10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湖南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究所所长、主任医师；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攻读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医学博士学位；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中国中医科学院基础理论研究所博士后；2005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 2012 年至今，任中国中医药学会天然产物分会委员；2016 年至今，任北京市实验动物学会委员；2020 年 3 月 2025 年 12 月，任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百奥赛图独立非执行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

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议董事会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积极与公司及相关方沟通，仔细研读资料、审议议案。凭借专业知识，结合公司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权利，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或连续两次不亲自参会的情况。以下是我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喻长远	10	10	10	0	0	否	2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无故缺席。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认为，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决策履行了必要审批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年度，我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无异议、反对或弃权情况。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借助参加公司股东会等契机，主动与中小股东展开交流互动，认真倾听广大投资者的想法与建议，以积极负责的态度履行自身使命。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非执行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为更好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效能、履行相应职责，本人抓住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日常工作的时间，借助现场办公、电话会谈等多种方式，全方位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凭借专业学识与管理经验，针对董事会相关提案给

出建设性建议，切实发挥监督指导作用。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积极配合，确保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主动与我沟通，针对我关注的问题及时落实改进，为我的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与有力支持。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依照流程展开审核。2025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关关联交易均围绕公司正常经营展开，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而实施。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上，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着重关注并监督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里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查，本人认为这些报告内容真实、完整且准确，严格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决策流程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8月，郭朝设先生离任副总经理职务；2025年12月，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张海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2025年12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妍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科创板上市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5年12月，魏义良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认真监督，本人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均符合公司激励草案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且勤勉地履行职责。一方面，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严格依照监管法规和公司制度行使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能，密切关注公司治理与经营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另一方面，凭借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良好有效沟通，助力公司提升科学决

策水平。

2026年，本人将继续以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能，进一步加强与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学习提升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喻长远

2026年3月26日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公司提供境外审计相关服务。

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毕马威华振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查，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香港为公司提供境外审计相关服务。

2025 年年度审计计划阶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出具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意见初稿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香港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董事梁晓燕、华风茂、喻长远、刘弘康，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梁晓燕女士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魏义良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原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和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刘弘康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调整其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	议案一：关于核数师就有关审计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业绩的若干事项报告议案 议案二：关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聘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举报政策和系统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核数师提供非鉴证服务的政策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一：关于《审计委员会汇报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议案一：关于审计师就有关审计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业绩的若干事项报告议案 议案二：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计综合财务报表的议案 议案三：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议案四：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5 日	议案一：关于同意实施并授予 H 股激励股份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其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公司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举报政策和系统等进行了审议，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经过努力，公司内控制度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得到了认真执行，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门、财务部门、证券

部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88796　　公司简称：百奥赛图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质量及成本控制管理、存货与仓储管理、生物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和工程项目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绩效及考核管理、关联交易认定及披露、重大投资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5%	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2%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控制环境失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3）已经发现并上报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4）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5）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和应用会计政策；（2）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存在一般性缺陷；（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的。
一般缺陷	未列入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1%，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直接损失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5%，且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产生负面影响，被监督机构专项调查，引起公众媒体连续专题报道，公司因此出现资金借贷和收回，行政许可被吊销等不利事件，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

	决策失误，导致企业重大交易失败；（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4）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大量流失；（5）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1）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等负面影响被监督机构关注，对公司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3）违反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4）重要业务制度流程系统存在缺陷，造成一般损失；（5）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整改；（6）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
一般缺陷	未列入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6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检查，提高风险防范和风险应对能力，有效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沈月雷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奥赛图”）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特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或“2026 年行动方案”）。本方案旨在通过系统性的提质增效措施，全面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治理水平和投资价值，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保障投资者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2026 年行动方案主要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效率

百奥赛图是一家创新技术驱动新药研发的国际性生物技术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新药发源地。公司以自主研发的基因编辑技术为核心，经过多年战略布局，本公司已构建起“临床前产品及服务”和“抗体发现”双轮驱动的业务生态，两大板块通过技术协同与资源联动实现双向赋能，持续释放增长动能，系统性加速全球药物研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所募资金合理规划并将按计划逐步投入技术研发创新，推动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提升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百奥赛图作为靶点人源化鼠开发的先驱者，依托公司强大的基因编辑技术平台，持续开展创新产品研发，不断推出极具竞争力的创新动物模型，在全球范围内改变了药企开展药物早期研发的固有模式。多年来，我们在该领域始终保持领先地位，产品具备极强的议价能力，使得创新动物模型销售业务在高毛利水平下持续快速增长。2025 年度，以创新动物模型销售为核心的临床前产品与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4,640.4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8.00%，同时毛利率保持在约 72.60%的高水平。其中，创新动物模型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2,218.24 万元，较去年增长 59.86%，毛利率约 80.41%，多年来持续保持强劲的增长态势，且已与全球领先的创新药企建立起紧密的合作关系。

百奥赛图于 2020 年启动“千鼠万抗”计划，针对 1,000+潜在的抗体药物靶

点，分别在自主开发的 RenMab、RenLite 及 RenNano 等全人抗体小鼠平台上进行抗体研发。目前已获得针对 1,000+药物靶点的超百万个全人抗体序列分子库，涵盖单抗、双抗及纳米抗体等各种抗体分子形式，使得全球创新药企和生物科技公司可以以现货货架的形式挑选自身所需的优质抗体序列分子，我们正在进一步改变抗体药物研发的传统模式。抗体发现业务从 2020 年开始对外实现营收后，经过多年的发展，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3,235.30 万元，毛利率约 86.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签署超 350 项治疗性抗体及多种临床资产合作开发／授权／转让协议，并与包括多家跨国制药公司(MNCs)在内的合作伙伴达成 RenMice®平台授权开发合作。其中，2025 年新增签署超 350 项合约。未来，公司将逐步提升 PCC 分子的转让数量，以获得更高的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销售分成，持续释放业务增长潜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创新技术驱动新药研发”的战略目标，保障充足研发投入以巩固并扩大两大核心业务的竞争优势，同时实施更精益的运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推动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快速增长。

二、前瞻创新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

2025 年，尽管全球宏观环境与地缘政治格局经历深刻调整，经济增长面临显著不确定性，但生物医药行业依然展现出强大的韧性与明确的复甦势头，研发需求持续活跃，双特异性抗体、ADC、纳米抗体、小核酸等创新药物研发领域表现尤为突出。公司以研发驱动业务发展，前瞻性地布局诸多创新领域，持续推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及服务，精准回应并高效满足市场前沿需求，持续推动 2025 年业绩高水平增长。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驱动业务发展，基于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与持续优化的研发体系，公司已构建起坚实领先的核心技术壁垒，持续向市场推出创新型高质量产品及服务，精准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发展至今，百奥赛图熟练掌握了多种主流的基因编辑技术，这些技术极大地提升了基因编辑效率，突破了以往技术对基因改造序列长度的限制。凭借高效稳定的技术、成熟的操作流程以及完善的质控体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客户完成各类定制化基因编辑项目超过 5,500 项，并自主开发出 RenMice 小鼠平台以及各类基因编辑动物及细胞系模型约 5,000 种，成功将业务领域拓展至创新模式动物对外销售、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以及抗体药物合作

开发。

公司各类创新模式动物和细胞产品主要包括以免疫检查点及细胞因子/细胞因子受体为代表的靶点人源化小鼠模型、重度免疫缺陷（B-NDG）小鼠及衍生产品模型、各类自发疾病模型、工具鼠及靶点敲除小鼠等动物模型。靶点人源化改造的鼠源细胞系以及各类人源细胞系等细胞模型，涵盖肿瘤、自身免疫、代谢和神经等疾病领域，可满足科研机构、制药企业等在靶点概念验证及机制研究、药物临床前体内外药理药效筛选等方面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AI 驱动抗体药物研发平台的本地化部署，并实现其与公司核心业务千鼠万抗计划的全面协同。公司深刻认识到 AI 在抗体药物研发中的巨大潜力，因此率先本地化部署 AI 平台。公司针对超 1,000 个潜在成药靶点，利用全人抗体小鼠 RenMice 开展规模化免疫，并通过 NGS 获取各靶点的大规模抗体序列。在此基础上，对序列进行结构、表位及功能潜力分析，筛选出优质候选分子，并完成结合验证、亲和力检测等关键实验，确保数据真实可重复，最终构建起庞大的优选抗体序列分子库。AI 平台通过整合规模化数据分析、AI 分子筛选、数据验证与协同研发管理，将源头抗体分子的发现、评估与决策一体化，使高质量抗体的获取更高效、可靠且可转化，大幅提升药物研发效率。未来，全球药企借助该平台，有望从“千鼠万抗”形成的真实抗体分子库中，快速筛选出具备高成药潜力的目标分子。

报告期内，公司全人抗体研发与生产自动化平台初步建成，旨在依靠智能自动化建设提升研发效能，打造高效率、数据驱动以及规模化的研发生产体系。通过整合公司在抗体发现领域的技术积淀与超百万级抗体分子资源，结合智能自动化创新能力，建立覆盖抗体发现、制备与筛选的智能升级体系，多智能体解决方案优化科研人力投入，实现超百万级规模自动化，提升抗体制备等实验环节的效率与精准性；数据智能系统可实现高通量筛选产生的序列与功能数据的高效整合、实时分析与深度关联，强化 AI 平台与百万级全人抗体序列分子数据的深融合；智能质控平台则能对研发生产各环节进行动态监控，保障批量级抗体输出的质量与稳定性。深度整合的自动化体系，将有力推动“千鼠万抗”计划效能的加速释放，通过将科研人员从繁重、重复性的实验操作中解放出来，推动抗体研发生产向高质效、可扩展的数智化创新方向升级，并将推动行业探索 AI 驱动和自动化

协同的新模式，助力生物医药产业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达人民币 43,805.44 万元，研发费用率超 30%，彰显了公司以技术领先构筑竞争壁垒的坚定决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 206 项对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发明专利。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坚守“专注技术创新，持续产出新药，守护人类健康”的使命，以前瞻性的研发思维为引领，全身心投入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工作。同时，积极深化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稳步提升全球产能规模与市场份额占比。凭借高效、优质且具高性价比的产品及服务，助力客户加速新药研发进程，推动更多优质药物早日惠及全球患者。

三、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共享发展成果

百奥赛图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2315.HK），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8796.SH），成功构建了"A+H"双资本平台上市格局,迈入了国际化、规范化的资本运作新阶段。两地上市是资本市场对公司既往创新成果的认可，更是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信任投票，承载着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期待。

作为一家处于高速成长期的生物科技创新企业，百奥赛图一直坚持既定的战略目标从未动摇，以底层技术创新推动各项业务阶梯式的向前发展，以稳健的业绩增长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继 2024 年度公司利润首次扭亏为盈，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319.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416.37%。

百奥赛图深知，为股东创造价值是上市公司的重要使命，始终把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

2026 年，公司将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方式方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保障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发展利益，持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信心。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25 年度，鉴于境内外监管规则修订与出台，为使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监管要求，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人事、薪酬、战略发展等事项进行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及管理层均严格遵循各项法规与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

2026 年，公司将继续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时，继续加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保障培训，提升管理层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理解，提高其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始终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广大投资者拥有获得公司信息的平等机会，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

2025 年度，公司积极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通过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管理层直面投资者，深入解读经营数据与发展战略；积极参与券商策略会、路演及反路演活动，传递公司价值；接待企业调研，让投资者实地感受公司运营状况。同时，充分利用线上平台“上证 e 互动”及时答疑解惑，微信公众号以“一图读懂”、业绩新闻等生动形式传递信息，官网投资者关系板块提供全面资料。并设有专属的投资者关系电话及邮箱，依法依规开展常态化信息沟通，及时回应市场关注问题。

2026 年度，公司将继续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合规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保障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为其投资决策提供坚实依据。与此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主动搭建与资本市场高效沟通的桥梁，不断优化沟通渠道，满足不同投资者的需求。公司会在定期报告发布后，组织业绩说明会，让投资者全方位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全年计划举办不少于 3 次业绩说明会。

六、持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

2026 年，公司会持续对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执行与实施进展进行评估，严格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百奥赛图将深耕主营业务，专注提升核心竞争力，以良好业绩、规范治理和稳健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职责，回馈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七、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系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所作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0
第五章　董事会 33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49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2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58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9
第十章　修改章程 63
第十一章　附　则 6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1 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6977362790。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24,468,500 股（包括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的 2,710,000 股）；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将 86,313,420 股境内未上市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47,500,000 股，并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Beijing）Co., Ltd

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 12 号

院，邮政编码为 10260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6,898,420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被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企业的社会价值最大化原则，不断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水平和管理决策水平，通过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不断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成为国际一流企业。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项目为准）：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分子学测试；细胞及化学试剂、模式动物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主要在香港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在原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已全部缴足。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等信

息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倪健	2900.484	8.0569%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2	沈月雷	2639.484	7.3319%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3	百奥维达中国人民币基金有限公司（BioVeda China Fund II RMB, Limited）	2029.140	5.6365%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4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213.332	11.7037%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5	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99.612	5.2767%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6	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800	3.2800%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7	朱明臣	747.540	2.0765%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8	北京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868.868	5.1913%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9	招银成长柒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0.296	6.2786%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10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576	0.3766%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11	北京元清本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9.368	2.5538%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12	星赫有限公司（Astral Eminent Limited）	2608.848	7.2468%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13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3.688	0.8158%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14	同创中国成长基金一期合伙企业（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692.064	1.9224%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15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9.632	3.9712%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16	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356	1.7871%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17	北京百奥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864.764	5.1799%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序号	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8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496	3.3736%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19	北京祐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75.884	1.3219%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20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玖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6.092	5.2947%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2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7.440	0.8540%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22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5.952	0.6832%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23	江苏国寿聿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2.284	2.5619%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24	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22.284	2.5619%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25	新余市同创国盛科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464	0.5124%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26	义乌神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76	0.3416%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27	北京祐和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60.000	3.5000%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28	南京苇渡阿尔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76	0.3091%	净资产折股	2020.12.15
合计		36000	100%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6,898,420股，均为普通股。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类别的股份，除另有规定外，对其中任一类别的股份所附带的权利的变更须经出席该类别股份股东会并持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就本条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视为同一类别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

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等规定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H 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并根据法律、法规建立股东名册并进行股东登记，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香港分册，但公司可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九）法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并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或者复制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等相关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如有）、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连）关系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连）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与关联（连）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及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1%以上的关联（连）交易，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审批的关联（连）交易；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及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且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确定披露和决策标准。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交易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不再纳入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者优先认购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者优先认购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述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者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该款规定。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市值的比例，适用上述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

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或其他会议通知列明的地点。股东会应在尽可能多的股东出席的地点和时间举行。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视频或电子会议等其他方式远程参加股东会的，应事先按照股东会通知要求完成登记及身份验证，并将个人信息发送给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网络链接及密码参加股东会。在不影响股东会正常召开的情况下，董事会和主持人将在股东会召开期间安排远程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言及提问。如公司不对远程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投票系统，股东无法现场出席股东会的，可以委托代表代其在股东会上投票。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五条 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

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至少 21 日前以书面或者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或者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除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通知应当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采用公告方式进行。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计算前述“21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

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连）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调职的董事的其他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受董事会认可之指定电子地址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是股东），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或以指定电子地址或电子方式呈交；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或以指定电子地址或电子方式呈交。

第六十九条 如该股东为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 / 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授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出席、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连）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连）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连）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连）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连）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连）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连）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关联（连）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连）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连）交易，并可就该关联（连）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五）股东会对关联（连）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连）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连）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连）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应由除关联（连）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的 1/2。

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的议案，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二）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续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

（三）董事会、有权提名的股东向股东会召集人提交的上述议案中应当包括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九十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连）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由于参会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少于人数可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填补。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者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

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股东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任职至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连）关系的关联（连）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

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四）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六）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七）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并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3 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标准的事项；

（七）公司与关联（连）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连）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的0.1%以上，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十三）项规定的标准的关联（连）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进行披露：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者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原则上于每季度召开。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非

执行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1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者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会视情况决定豁免。任何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开始之前或开始时未对其未收到通知提出异议，应被视为其已收到会议的通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连）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连）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书面传签或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可以采用电话、视频等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

若有主要股东（仅为本节之规定，主要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定义同《香港上市规则》）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

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连）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该等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包括：

（一）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导向；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评估公司制订的战略规划、发展目标、经营计划、执行流程；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本章程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如有）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拟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进行利润分配时，在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时，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10%。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4、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会审议。

（六）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3）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意见。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由其代该等股东保管该等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H股股东。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

2、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

3、会议通知；

4、上市文件；

5、通函；

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应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就向A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则有关公告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内地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境外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

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二百〇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连）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人或关连人士之间的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连）关系。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五）元，除本章程另有说明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六）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七）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除非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另有明确所指，本章程所称“独

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与“独立董事”相同。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本章程生效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本章程生效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少于”、“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赛图”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奥赛图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预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8,000 万元（不包含授权分子转让分成/特许权收益金额)。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将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不包含授权分子转让分成/特许权收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和服务	北京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0.14	-	75.60	0.14	/
	恺佧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60.38	0.89	69.49	/	/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采购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劳务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	1.55	-	2,419.85	1.76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销售
	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000.00	2.07	-	3.96	0.00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销售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77	0.00	-	-	-	/
	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94.34	0.05	-	3.21	0.00	/
	康百达（四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1.51	0.07	9.51	116.69	0.08	/
合计		8,000.00	/	79.00	2,619.31	/	/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不包含授权分子转让分成/特许权收益金额）。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蕤
注册资本	118,7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C29 楼 301 单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月雷担任其董事长	
2025 年度/2025 年末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55,196.76
	净资产	53,973.8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2,613.46

2、北京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倪毅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 2 号院 62 号楼 6 层 101-603 室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倪毅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健的兄弟倪毅持股 5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5 年度/2025 年末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开资料未披露上述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且正常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思道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C29 楼 301 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2025 年末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开资料未披露上述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且正常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蕤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C29 楼 301-2 单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多玛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2025 年末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开资料未披露上述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且正常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5、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毅
注册资本	9,415.21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

	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孙毅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非执行董事周可祥担任其董事
2025 年度/2025 年末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开资料未披露上述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且正常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6、康百达（四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康百达（四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莉
注册资本	7,142.857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07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顺街 14 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非执行董事周可祥担任其控股股东董事
2025 年度/2025 年末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开资料未披露上述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且正常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7、恺佧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恺佧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314.06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王刚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弘康担任其董事
2025 年度/2025 年末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开资料未披露上述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且正常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可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和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劳务等，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实际需要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均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选择合作的关联人均具备较高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漆　遥　　张韦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赛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百奥赛图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百奥”）等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仅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打包贷款、保函、保理等各项目贷款及融资业务。公司在审批额度内将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本次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	9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文件。后续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和担保合同签约时间等，均以后续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保证综合授信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但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奥赛图：100%
法定代表人	沈月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321315871C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生物医药科创园 B10 楼
注册资本	1,111.111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离岸贸易经营；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量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状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否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26,962.15	111,490.49
	负债总额	142,376.71	134,965.53
	资产净额	-15,414.56	-23,475.04
	营业收入	55,620.74	35,638.21
	净利润	7,892.75	-3,571.67

注：江苏百奥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限，具体贷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3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漆　遥　　张韦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3月 2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赛图”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67,3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240,7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4,059,300 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168,800,000 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4,740,7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2025）验字第 2500703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报告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67,3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23,240,7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44,059,300.0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41,355,629.92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7,319.34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9,122,775.4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11,873,764.8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海门支行	0612240000003896	447,374,000.02	使用中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海门临江新区支行	0616210000000656	-	使用中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32385810018	303,265,238.05	使用中
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41514010016	-	使用中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03006492311	162,742,426.92	使用中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03006493431	-	使用中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890001500026307	198,492,099.90	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海门支行、南京银行海门临江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上海银行北京大兴支行及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

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百奥赛图 2025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百奥赛图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5.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药物早期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5,358.00	45,358.00	45,358.00	-	-	-45,358.00	-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体药物研发及评价项目	研发项目	否	31,646.00	31,646.00	31,646.00	-	-	-31,646.00	-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床前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6,500.00	12,401.93	12,401.93	-	-	-12,401.93	-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4,135.56	4,135.56	-20,864.44	16.54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8,504.00	114,405.93	114,405.93	4,135.56	4,135.56	-110,270.37	3.6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	不适用												

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漆　遥　　张韦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XTFM3Z18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645 号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对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645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

KPMG
毕马威

对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645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杨

中国 北京

刘阳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件：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奥赛图”）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67,3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240,7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4,059,300 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168,800,000 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4,740,7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全部到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2025）验字第 2500703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67,3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23,240,7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44,059,300.0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41,355,629.92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7,319.34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9,122,775.4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11,873,764.8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海门支行	0612240000003896	447,374,000.02	使用中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海门临江新区支行	0616210000000656	-	使用中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32385810018	303,265,238.05	使用中
百奥赛图（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41514010016	-	使用中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03006492311	162,742,426.92	使用中
祐和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03006493431	-	使用中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890001500026307	198,492,099.90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百奥赛图《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百奥赛图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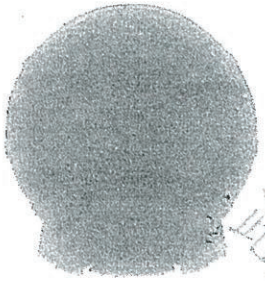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5.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药物早期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5,358.00	45,358.00	45,358.00	-	-	-45,358.00	-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体药物研发及评价项目	研发项目	否	31,646.00	31,646.00	31,646.00	-	-	-31,646.00	-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床前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6,500.00	12,401.93	12,401.93	-	-	-12,401.93	-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4,135.56	4,135.56	-20,864.44	16.54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8,504.00	114,405.93	114,405.93	4,135.56	4,135.56	-110,270.37	3.6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书序号：NO.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2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1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valid for

年 月 日
/y /m /d

2011 年 2 月 日
/y /m /d

6 7



姓名 张杨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21197901190020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名：张杨
证书编号：11000241038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3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6-3
/y /m /d

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17 年 3 月 20 日
/y /m /d

5



姓　　名 Full name　刘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2419881227326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 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84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y 05 月/m 20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阳
证书编号：110002411843

年/y　月/m　日/d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8CZB5ZLH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804 号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百奥赛图公司”) 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奥赛图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百奥赛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3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5。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百奥赛图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赛图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模式动物销售、基因编辑服务、药理药效服务和抗体开发。 收入确认时点为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以承诺的对价金额转移给客户之时。根据不同类型的合同或订单的约定，百奥赛图集团将模式动物、基因编辑后的动物或细胞、抗体序列或抗体分子的知识产权或相关服务报告等商品或服务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收入是百奥赛图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且由于百奥赛图集团的收入类型较多，收入交易量较大，因此也存在收入被确认于不正确的会计期间或者收入确认金额错误的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并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检查主要交易条款，以识别与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评价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选取特定客户，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获取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等信息，和百奥赛图集团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与百奥赛图集团存在关联方关系； • 选取特定项目，将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核对至相关的合同或订单、运输单据、报关单、相关的服务报告、客户验收文件、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百奥赛图集团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选取特定客户，就报告期内的销售交易金额及于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交易，核对至相关的合同或订单、运输单据、报关单、相关的服务报告、客户验收文件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如适用，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营业收入会计分录，向管理层询问做出该等会计分录的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审计报告 (续)

四、其他信息

百奥赛图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百奥赛图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百奥赛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百奥赛图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百奥赛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804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百奥赛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百奥赛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 、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百奥赛图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审计报告 (续)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杨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刘阳

2026 年 3 月 26 日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585,148,750.18	403,849,882.42
应收票据		171,670.00	159,891.02
应收账款	五、2	300,138,318.05	229,447,972.98
预付款项	五、3	16,672,885.67	8,898,131.36
其他应收款	五、4	17,576,009.15	6,933,704.47
存货	五、5	169,869,706.54	110,478,896.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6	48,722,442.53	42,732,200.78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0,473,260.63	14,033,701.59
流动资产合计		2,148,773,042.75	816,534,380.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37,452,504.83	159,038,797.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9	54,605,601.14	52,397,09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	11,169,579.63
固定资产	五、11	1,047,715,661.03	1,078,353,325.50
在建工程	五、12	34,088,091.83	1,732,724.60
使用权资产	五、13	154,758,938.58	132,417,338.70
无形资产	五、14	52,699,967.45	61,135,375.05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74,924,158.91	96,345,48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987,769.63	956,98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18,356,479.50	5,232,55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5,589,172.90	1,598,779,265.79
资产总计		3,724,362,215.65	2,415,313,646.52

刊载于第23页至第13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153,380,384.28	181,039,586.96
应付票据	五、19	57,447,926.00	45,815,872.85
应付账款	五、20	78,382,465.88	69,662,647.49
合同负债	五、21	103,759,383.62	102,187,987.9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50,372,737.79	22,676,853.24
应交税费	五、23	9,131,990.72	12,812,196.18
其他应付款	五、24	71,482,367.47	29,410,742.23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406,344,035.67	71,304,276.43
流动负债合计		930,301,291.43	534,910,163.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179,882,486.86	156,131,128.15
租赁负债	五、27	163,907,946.07	150,446,816.55
长期应付款	五、28	188,277,938.49	650,319,898.58
递延收益	五、29	82,536,407.17	84,901,823.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604,778.59	1,041,799,667.06
负债总计		1,544,906,070.02	1,576,709,830.42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446,898,420.00	399,398,420.00
资本公积	五、31	3,345,441,479.56	2,218,411,633.25
减：库存股	五、32	45,350,256.04	32,764,670.73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1,332,514.82	2,690,028.95
未弥补亏损	五、34	(1,573,410,736.69)	(1,753,676,65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74,911,421.65	834,058,753.67
少数股东权益		4,544,723.98	4,545,062.43
股东权益合计		2,179,456,145.63	838,603,816.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24,362,215.65	2,415,313,646.5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4,815,256.94	188,070,179.53
应收票据		111,000.00	159,891.02
应收账款	十八、1	502,088,346.51	448,698,891.19
预付款项		10,500,645.85	3,138,281.32
其他应收款	十八、2	13,721,010.23	3,608,943.93
存货		33,496,593.31	39,118,026.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549,791.38	1,029,638.86
其他流动资产		6,732,059.87	7,792,643.54
流动资产合计		1,832,014,704.09	691,616,495.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十八、3	860,303,078.42	762,348,810.05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4	792,383,376.23	810,716,926.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605,601.14	52,397,09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169,579.63
固定资产		91,614,724.54	86,070,176.50
在建工程		31,427,376.40	500,743.44
使用权资产		80,965,676.54	25,185,566.57
无形资产		10,664,404.74	16,529,115.84
长期待摊费用		22,012,358.61	34,032,93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91,311.23	28,957.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8,767,907.85	1,798,979,900.37
资产总计		3,790,782,611.94	2,490,596,396.24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331,800.95	120,979,086.96
应付票据		57,447,926.00	45,815,872.85
应付账款		46,887,654.40	19,779,430.56
合同负债		30,294,828.58	29,707,551.18
应付职工薪酬		34,822,946.81	15,706,259.16
应交税费		1,369,520.66	5,764,035.51
其他应付款		70,398,783.01	31,935,894.04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438,380.45	26,896,884.78
流动负债合计		455,991,840.86	296,585,01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042,714.77	37,192,613.98
租赁负债		71,745,575.83	23,751,672.74
长期应付款		12,939,969.67	206,108,393.84
递延收益		75,986,248.37	78,188,748.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714,508.64	345,241,429.33
负债总计		687,706,349.50	641,826,444.37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446,898,420.00	399,398,420.00
资本公积		3,223,509,579.14	2,096,479,732.83
减：库存股		45,350,256.04	32,764,670.73
其他综合收益		-	1,359,963.92
未弥补亏损		(521,981,480.66)	(615,703,494.15)
股东权益合计		3,103,076,262.44	1,848,769,951.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90,782,611.94	2,490,596,396.2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五、35	1,378,808,448.11	980,453,852.41
二、减：营业成本	五、35	333,218,166.79	218,934,685.32
税金及附加	五、36	10,415,035.79	13,931,326.55
销售费用	五、37	132,221,418.00	92,992,077.93
管理费用	五、38	229,487,970.00	186,691,965.26
研发费用	五、39	438,054,385.47	323,924,510.35
财务费用	五、40	71,842,093.80	77,785,066.50
其中：利息费用		71,000,733.60	91,675,044.66
利息收入		4,270,907.28	5,894,847.10
加：其他收益	五、41	7,825,364.04	9,768,930.47
投资损失	五、42	(22,305,900.94)	(29,648,72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22,305,900.94)	(29,752,978.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43	65,897,772.28	13,730,736.95
信用减值损失	五、44	(12,073,276.21)	(9,396,249.24)
资产减值损失	五、45	(15,335,885.36)	(6,133,705.49)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五、46	1,002,980.28	(4,966.57)
三、营业利润		188,580,432.35	44,510,240.4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86,699.27	229,149.5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636,594.93	1,799,821.83
四、利润总额		188,030,536.69	42,939,568.1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14,831,059.58	9,402,690.49
五、净利润		173,199,477.11	33,536,877.6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3,199,477.11	33,536,877.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99,815.56	33,541,813.01
少数股东损益		(338.45)	(4,935.36)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08,591.42	1,080,558.22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49.79	(279,405.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06,141.63	1,359,963.9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908,068.53	34,617,435.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908,406.98	34,622,371.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45)	(4,935.36)
八、每股收益：			
(一) 每股净收益	五、49	0.43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49	0.43	0.0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八、5	846,607,484.26	686,257,395.54
二、减：营业成本	十八、5	139,497,069.24	93,733,691.88
税金及附加		683,721.54	504,270.06
销售费用		42,684,949.76	29,178,276.83
管理费用		134,590,791.98	115,154,415.37
研发费用		388,400,176.64	265,300,229.82
财务费用		13,092,670.81	24,641,973.13
其中：利息费用		12,745,883.36	33,217,185.00
利息收入		2,191,436.66	4,235,036.79
加：其他收益		4,660,912.45	5,720,157.62
投资损失	十八、6	(22,305,900.94)	(29,752,978.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22,305,900.94)	(29,752,978.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76,044.43	258,311.18
信用减值损失		(4,581,416.80)	(5,782,694.25)
资产减值损失		(9,311,911.57)	(3,630,315.79)
资产处置收益		1,056,128.83	34,981.51
三、营业利润		99,451,960.69	124,592,000.27
加：营业外收入		44,805.41	6,939.01
减：营业外支出		535,651.16	344,377.87
四、利润总额		98,961,114.94	124,254,561.41
减：所得税费用		12,305,207.00	9,248,909.84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五、净利润		86,655,907.94	115,005,651.5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86,655,907.94	115,005,651.5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06,141.63	1,359,96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06,141.63	1,359,963.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362,049.57	116,365,615.4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4,026,359.36	977,714,99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747.29	819,07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1)	42,393,876.62	13,552,90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540,983.27	992,086,97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340,856.07)	(319,710,88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535,950.02)	(313,369,34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89,319.05)	(34,871,65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1)	(165,222,733.17)	(112,889,16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288,858.31)	(780,841,03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2(1)(a)	370,252,124.96	211,245,940.84

刊载于第23页至第13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75,721.26	8,718,519.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307.64	1,105,017.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2)	82,111,337.2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78,366.18	9,823,536.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09,809,615.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819,458.27)	(37,129,350.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2)	(96,316,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135,958.27)	(146,938,96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57,592.09)	(137,115,429.47)

刊载于第23页至第13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8,8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270,030.00	235,667,69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3)	3,097,265.18	3,657,65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167,295.18	239,325,350.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568,930.00)	(176,558,61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49,937.01)	(15,191,959.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3)	(191,687,578.80)	(139,601,80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306,445.81)	(331,352,38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860,849.37	(92,027,030.42)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2,618.73	2,747,039.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五、52(1)(b)	1,168,098,000.97	(15,149,479.0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458,034.00	399,607,513.0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2(2)	1,552,556,034.97	384,458,034.0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590,868.26	602,599,784.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747.42	706,784.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68,984.29	7,585,50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769,599.97	610,892,06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574,630.68)	(195,245,249.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530,270.40)	(185,098,88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36,865.35)	(9,664,03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47,881.80)	(65,214,11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189,648.23)	(455,222,29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79,951.74	155,669,776.03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2024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75,721.26	-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494.51	178,837.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95,2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90,465.77	178,83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197,399.32)	(199,154,07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144,116.40)	(23,735,505.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341,515.72)	(222,889,57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51,049.95)	(222,710,739.55)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	2024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8,8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270,030.00	164,798,76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7,265.1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167,295.18	164,798,76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568,930.00)	(123,458,616.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8,413.66)	(4,839,555.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12,761.01)	(41,837,02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70,104.67)	(170,135,19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797,190.51	(5,336,427.98)

刊载于第23页至第13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2024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5,341.42)	3,330,14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063,190,750.88	(69,047,247.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98,193.06	253,645,440.9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788,943.94	184,598,193.0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9,398,420.00	2,218,411,633.25	32,764,670.73	2,690,028.95	(1,753,676,657.80)	834,058,753.67	4,545,062.43	838,603,816.1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5,708,591.42	173,199,815.56	178,908,406.98	(338.45)	178,908,068.53
2. 股东投入资本									
- 所有者投入资本		47,500,000.00	1,096,559,300.00	-	-	-	1,144,059,300.00	-	1,144,059,300.00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三、3	-	35,239,164.18	-	-	-	35,239,164.18	-	35,239,164.18
- 解锁 H 股限制性股票		-	(5,488,225.88)	(5,488,225.88)	-	-	-	-	-
3. 其他									
- 回购股份		-	-	18,073,811.19	-	-	(18,073,811.19)	-	(18,073,811.19)
- 联营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		-	719,608.01	-	-	-	719,608.01	-	719,608.01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7,066,105.55)	7,066,105.55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6,898,420.00	3,345,441,479.56	45,350,256.04	1,332,514.82	(1,573,410,736.69)	2,174,911,421.65	4,544,723.98	2,179,456,145.6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9,398,420.00	2,199,280,433.61	27,180,927.23	1,609,470.73	(1,787,218,470.81)	785,888,926.30	4,549,997.79	790,438,924.0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80,558.22	33,541,813.01	34,622,371.23	(4,935.36)	34,617,435.87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三、3	-	22,641,637.14	-	-	-	22,641,637.14	-	22,641,637.14
- 解锁 H 股限制性股票		-	(3,926,933.68)	(3,926,933.68)	-	-	-	-	-
3. 其他									
- 回购股份		-	-	9,510,677.18	-	-	(9,510,677.18)	-	(9,510,677.18)
- 联营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		-	416,496.18	-	-	-	416,496.18	-	416,496.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9,398,420.00	2,218,411,633.25	32,764,670.73	2,690,028.95	(1,753,676,657.80)	834,058,753.67	4,545,062.43	838,603,816.1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闫立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9,398,420.00	2,096,479,732.83	32,764,670.73	1,359,963.92	(615,703,494.15)	1,848,769,951.8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5,706,141.63	86,655,907.94	92,362,049.57
2. 股东投入资本							
- 所有者投入资本		47,500,000.00	1,096,559,300.00	-	-	-	1,144,059,300.00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三、3	-	35,239,164.18	-	-		35,239,164.18
- 解锁 H 股限制性股票		-	(5,488,225.88)	(5,488,225.88)	-	-	-
3. 其他							
- 回购股份		-	-	18,073,811.19	-	-	(18,073,811.19)
- 联营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		-	719,608.01	-	-	-	719,608.01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7,066,105.55)	7,066,105.55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6,898,420.00	3,223,509,579.14	45,350,256.04	-	(521,981,480.66)	3,103,076,262.4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9,398,420.00	2,077,348,533.19	27,180,927.23	-	(730,709,145.72)	1,718,856,880.2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59,963.92	115,005,651.57	116,365,615.49
2. 股东投入资本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十三、3	-	22,641,637.14	-	-	-	22,641,637.14
- 解锁 H 股限制性股票		-	(3,926,933.68)	(3,926,933.68)	-	-	-
3. 其他							
- 回购股份		-	-	9,510,677.18	-	-	(9,510,677.18)
- 联营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		-	416,496.18	-	-	-	416,496.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9,398,420.00	2,096,479,732.83	32,764,670.73	1,359,963.92	(615,703,494.15)	1,848,769,951.8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刘斌	闫立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前身为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原百奥赛图公司”)。2009 年 11 月 13 日，原百奥赛图公司成立于北京。

2020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与祐和医药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祐和北京”) 原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将原股东所持祐和北京的 100%股权换取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750,150.00 元。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原百奥赛图公司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1] 4052 号文《关于核准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文件核准，核准本公司新发行不超过 14,375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2022 年 9 月，本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24,468,500 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2315。本公司 H 股发行后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399,398,420.00 元。

2025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5] 2296 号) 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7,500,000 股，本公司发行的 A 股票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 688796。本公司 A 股发行后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46,898,420.00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主要从事模式动物销售、基因编辑、药理药效和抗体开发等业务。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八。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的计量、存货减值准备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9 进行了折算。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或等于本集团净资产的 10%，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大于或等于本集团合并净利润 / (亏损) 绝对金额 的 1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 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2)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3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本集团根据历史上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将应收账款客户划分为不同的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员工备用金、房租押金、代垫服务费等。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对手方发生信用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其他应收款作为一个信用风险组合，按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欠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欠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1、 存货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未完工项目成本、原材料及周转材料等。

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和计价方法参见附注三、15。

存货中的项目成本主要是核算按照项目归集的为基因编辑服务、药理药效服务及抗体开发服务发生的实际成本费用，包括项目开始至项目完成所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人工成本、动物成本、试剂耗材成本、委托实验服务成本等。项目成本在项目完成且相关服务进行收入确认的时点，按照各项目归集的实际成本费用结转至当期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中的未完工的项目成本反映未完工项目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发出原材料的实际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计量。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2(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 40	5%	2.38% - 4.75%
机器设备	3 - 10	5%	9.50% - 31.67%
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 10	5%	9.50% - 31.6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 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4、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

类别	时点	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及装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主体建设工程或装修工程实质上已完工； (2) 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具备使用条件； (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5、 生物资产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或实验而持有的小鼠，计入存货列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繁育小鼠等目的而持有的种鼠。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各报告期末按照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估计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于产生期间计入损益。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软件	3 - 5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特许权	5 - 9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 10 年

19、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20)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23、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是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模式动物销售收入

模式动物销售收入主要是指本集团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模式动物而收取的收入。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约定提供模式动物的类型、数量及交易金额。

本集团在将模式动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确认模式动物销售收入。

(b) 基因编辑服务收入

基因编辑服务收入主要是指本集团根据客户需求，利用 DNA 片段修饰技术对特定 DNA 片段进行敲除、敲入等改造，提供定制化动物与细胞制备服务而收取的收入。本集团与客户通过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内容及交易金额。

本集团在将基因编辑后的动物或细胞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确认基因编辑服务收入。

(c) 药理药效服务收入

药理药效服务收入主要是指本集团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药效检测及分析评估等服务而收取的收入。本集团与客户通过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内容及交易金额。

(i) FFS 模式的药理药效服务收入

FFS 模式 (Fee for Service，按服务成果结算的模式) 的药理药效服务，是指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药理药效服务，并在服务完成后向客户提交服务成果。该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提交服务报告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确认药理药效服务收入。

(ii) FTE 模式的药理药效服务收入

FTE 模式 (Full-Time Equivalent，按全职当量的工作量结算的模式) 的药理药效服务，是指本集团依据合同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执行药理药效服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和成果归属于客户享有。该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根据所投入的人员工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客户定期进行结算和确认收入。

(d) 抗体开发收入

抗体开发收入是指本集团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有关抗体发现、开发、生产等一系列综合服务而取得的收入。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各项服务内容及交易金额等。

抗体开发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属于可明确区分的单项履约义务，可能包括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知识产权，提供其他服务及交付其他商品等协议安排。

(i) 知识产权授权收入

对于本集团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 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集团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 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 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本集团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 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
- 本集团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ii) FFS模式的抗体开发服务收入

FFS模式(Fee for Service，按服务成果结算的模式)的抗体开发服务，是指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抗体开发实验，并在实验完成后向客户提交服务成果，包括制备的动物模型、抗体序列、或者实验报告等。该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提交服务成果的时点确认收入。

(iii) FTE模式的抗体开发服务收入

FTE模式(Full-Time Equivalent，按全职当量的工作量结算的模式)的抗体开发服务，是指本集团依据合同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执行相关研发工作，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客户享有。该类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根据所投入的人员工时和材料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与客户定期进行结算和确认收入。

对于合同中规定的未来在条件达成时可收取的研发里程碑收入、销售里程碑收入和销售分成收入，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属于可变对价。本集团在上述收入确认时点确认的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金额，不包含可变对价金额。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可变对价收取的条件达成后，即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的情况下，确认相关可变对价的收入金额。

24、 合同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 (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5、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三、13 和 17)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五、2、4、5、8、11、12、13 和 14 以及附注十八、1、2、3 和 4)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i) 附注十一 - 金融工具及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估值；及
(ii) 附注十三 - 股份支付。

33、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025 年度本集团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应税劳务) 、13% (销售货物)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5%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应税土地面积计征	1.5 元 / 平方米、4 元 / 平方米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 / 租金计征	1.2% 、12%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使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2025 年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5%
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25%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15%
枫叶宠物医院 (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	25%
海门合创动物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25%
祐和医药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	25%
百奥赛图 (上海)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5%
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BBC”)	美国	联邦税 21% 州税 8% (注 1)

注 1: 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注册所在地马萨诸塞州州税为 8% 。此外，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还根据其业务活动所涉及的地域适用美国不同州的州税率。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向境外公司提供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i) 优惠税率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2025 年度执行的优惠税率如下：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第 GS20241100006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因此本公司 202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第 GR20233202062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之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百奥赛图江苏公司”) 自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因此百奥赛图江苏公司 202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

(ii) 研发加计扣除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根据此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2025 年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65.03	285.03
银行存款	1,563,015,760.34	381,181,466.98
- 活期存款	1,548,015,760.34	381,181,466.98
-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5,000,000.00	-
其他货币资金	22,132,724.81	22,668,130.41
- 使用权受限的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	17,592,715.21	19,391,848.42
- 信托计划存款	4,540,009.60	3,276,281.99
合计	1,585,148,750.18	403,849,882.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0,081,669.22	149,803,262.00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使用权受限的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及信托计划存入的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信托计划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五、32 注 1。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公司	321,940.12	40,440,855.37
应收第三方	332,055,064.15	209,898,624.94
小计	332,377,004.27	250,339,480.31
减：坏账准备	32,238,686.22	20,891,507.33
合计	300,138,318.05	229,447,972.98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0,752,182.24	215,692,391.4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5,509,080.02	15,124,558.9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1,161,404.17	13,192,601.06
3 年以上	14,954,337.84	6,329,928.88
小计	332,377,004.27	250,339,480.31
减：坏账准备	32,238,686.22	20,891,507.33
合计	300,138,318.05	229,447,972.98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2,377,004.27	100%	32,238,686.22	9.70%	300,138,318.05
合计	332,377,004.27	100%	32,238,686.22	9.70%	300,138,318.0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339,480.31	100%	20,891,507.33	8.35%	229,447,972.98
合计	250,339,480.31	100%	20,891,507.33	8.35%	229,447,972.98

(a) 2025 年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并以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将客户群体划分为境内公司客户及境外子公司客户两个组合，根据不同客户群体的账龄信息计算坏账准备。

(i) 境内公司客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236,986,689.63	4,739,733.7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0%	9,235,526.73	2,770,658.0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	7,058,523.02	3,529,261.51
3 年以上	100%	12,496,048.43	12,496,048.43
合计		265,776,787.81	23,535,701.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181,473,690.40	3,629,473.8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5%	10,158,881.90	2,539,720.4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	11,719,443.79	5,859,721.90
3 年以上	100%	4,977,823.55	4,977,823.55
合计		208,329,839.64	17,006,739.73

(ii) 境外子公司客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53,765,492.61	1,075,309.8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7%	6,273,553.29	1,066,504.06
2 年以上	100%	6,561,170.56	6,561,170.56
合计		66,600,216.46	8,702,984.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0%	34,218,701.01	513,280.5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1%	4,965,677.06	546,224.48
2 年以上	100%	2,825,262.60	2,825,262.60
合计		42,009,640.67	3,884,767.60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公司客户	境外子公司客户	合计	境内公司客户	境外子公司客户	合计
年初余额	17,006,739.73	3,884,767.60	20,891,507.33	10,021,363.15	1,374,313.65	11,395,676.80
本年计提	6,528,962.02	4,984,083.47	11,513,045.49	6,985,376.58	2,466,840.33	9,452,216.91
本年转回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	-	(165,866.60)	(165,866.60)	-	43,613.62	43,613.62
合计	23,535,701.75	8,702,984.47	32,238,686.22	17,006,739.73	3,884,767.60	20,891,507.3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Lonestar Medicines, Inc.	35,144,000.00	1 年以内	10.57%	702,880.00
Syncromune, Inc.	21,489,663.20	1 年以内	6.47%	429,793.26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19,097,331.98	1 年以内	5.75%	381,946.64
ABL Bio Inc.	16,067,178.97	1 年以内	4.83%	321,343.58
Merck Sharp & Dohme Corp.	8,575,689.59	1 年以内	2.58%	171,513.79
合计	100,373,863.74		30.20%	2,007,477.27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材料款	7,669,284.71	1,495,537.64
预付服务费	3,204,321.18	1,738,251.79
预付物业及租赁费	2,246,528.85	2,600,753.36
预付水电、蒸汽费	1,460,917.28	2,231,105.30
预付其他款项	2,091,833.65	832,483.27
合计	16,672,885.67	8,898,131.36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849,098.26	95.06%	8,299,375.50	93.27%
1 - 2 年 (含 2 年)	316,912.19	1.90%	161,614.53	1.82%
2 - 3 年 (含 3 年)	133,219.78	0.80%	393,184.91	4.42%
3 年以上	373,655.44	2.24%	43,956.42	0.49%
合计	16,672,885.67	100.00%	8,898,131.36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内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南京真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34,955.75	1 年以内	23.60%
华润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3,337.44	1 年以内	7.46%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85,016.13	1 年以内	7.11%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26,000.00	1 年以内	6.75%
北京立创一安科技有限公司	1,060,821.84	1 年以内	6.36%
合计	8,550,131.16		51.28%

4、 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	18,501,062.26	7,298,636.26
小计	18,501,062.26	7,298,636.26
减: 坏账准备	925,053.11	364,931.79
合计	17,576,009.15	6,933,704.47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754,902.31	3,154,880.3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837,578.56	62,879.8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8,300.00	1,264,748.36
3 年以上	1,870,281.39	2,816,127.72
小计	18,501,062.26	7,298,636.26
减: 坏账准备	925,053.11	364,931.79
合计	17,576,009.15	6,933,704.47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01,062.26	100%	925,053.11	5%	17,576,009.15
合计	18,501,062.26	100%	925,053.11	5%	17,576,009.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98,636.26	100%	364,931.79	5%	6,933,704.47
合计	7,298,636.26	100%	364,931.79	5%	6,933,704.47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2025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364,931.79	-	-	364,931.79
本年计提	560,230.72	-	-	560,230.72
本年收回或转回	-	-	-	-
本年核销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	(109.40)	-	-	(109.40)
年末余额	925,053.11	-	-	925,053.11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18,501,062.26	-	-	18,501,062.26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	-	-	5%

2024 年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2024 年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420,899.46	-	-	420,899.46
本年计提	-	-	-	-
本年收回或转回	(55,967.67)	-	-	(55,967.67)
本年核销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	-	-	-	-
年末余额	364,931.79	-	-	364,931.79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7,298,636.26	-	-	7,298,636.26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	-	-	5%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租押金和其他保证金	10,533,175.76	7,249,386.01
应收代垫服务费	7,920,880.40	-
员工备用金	47,006.10	49,250.25
小计	18,501,062.26	7,298,636.26
减:坏账准备	925,053.11	364,931.79
合计	17,576,009.15	6,933,704.47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IDEAYA Biosciences, Inc.	应收代垫服务费	7,920,880.40	1 年以内	42.81%	396,044.02
华润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3,283,495.00	1 年以内	17.75%	164,174.75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700,000.00	1 年至 2 年	14.59%	135,000.00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2,228,516.08	1 年以内	12.05%	111,425.80
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3 年以上	3.24%	30,000.00
合计		16,732,891.48		90.44%	836,644.57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完工项目成本	60,310,303.17	16,468,365.88	43,841,937.29
原材料	7,541,200.16	-	7,541,200.16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8,481,753.67	-	118,481,753.67
其他	4,815.42	-	4,815.42
合计	186,338,072.42	16,468,365.88	169,869,706.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完工项目成本	56,410,219.44	6,755,884.53	49,654,334.91
原材料	3,886,238.86	-	3,886,238.86
消耗性生物资产	56,934,819.21	-	56,934,819.21
其他	3,503.13	-	3,503.13
合计	117,234,780.64	6,755,884.53	110,478,896.1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年末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亦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本年减少金额 转回或转销	年末余额
未完工项目成本	6,755,884.53	15,335,885.36	(5,623,404.01)	16,468,365.88
合计	6,755,884.53	15,335,885.36	(5,623,404.01)	16,468,365.88

(3) 消耗性生物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用于实验用途或者销售用途的重度免疫缺陷鼠、人源化小鼠和常规品系鼠等，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合计
年初余额	56,934,819.21
本年增加金额	
- 饲养成本	100,940,766.09
本年减少金额	
- 转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18,816,700.53)
- 销售及淘汰成本	(79,705,614.52)
公允价值变化	59,128,483.42
年末余额	118,481,753.67

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用于繁育种群用途的重度免疫缺陷鼠、人源化小鼠和常规品系鼠等，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合计
年初余额	42,732,200.78
本年增加金额	
- 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入	18,816,700.53
本年减少金额	
- 淘汰成本	(17,387,239.95)
公允价值变化	4,560,781.17
年末余额	48,722,442.53

7、 其他流动资产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193,880.63	6,241,058.05
上市服务费	-	3,513,263.54
其他	4,279,380.00	4,279,380.00
合计	10,473,260.63	14,033,701.59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科迈生物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科迈生物”)	-	-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多玛医药”)	137,452,504.83	159,038,797.7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37,452,504.83	159,038,797.76

(2) 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本年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处置子公司转入	其他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联营企业:												
科迈生物	-	-	-	-	-	-	-	-	-	-	-	-
多玛医药	159,038,797.76	-	-	(22,305,900.94)	-	719,608.01	-	-	-	-	137,452,504.83	-
合计	159,038,797.76	-	-	(22,305,900.94)	-	719,608.01	-	-	-	-	137,452,504.83	-

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4,605,601.14	52,397,093.45
合计	54,605,601.14	52,397,093.45

注 1： 本公司持有恺佧生物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恺佧生物”) 4.24%的股权，本公司将对恺佧生物的股权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本年增减变动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收益	年末余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指定的原因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11,169,579.63	-	(16,875,721.26)	5,706,141.63	-	7,066,105.55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2) 本年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终止确认的原因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7,066,105.55	处置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057,056,021.15	399,034,802.98	39,070,734.93	4,057,056.67	1,499,218,615.73
本年增加					
- 购置	-	63,748,901.34	2,894,590.15	1,062,359.62	67,705,851.11
- 在建工程转入	-	1,054,808.76	1,613,071.86	-	2,667,880.62
本年减少					
- 处置、报废及其他	(22,589.60)	(4,797,799.37)	(400,352.37)	(732,617.50)	(5,953,358.84)
外币报表折算差	-	(471,116.10)	(99,436.64)	-	(570,552.74)
年末余额	1,057,033,431.55	458,569,597.61	43,078,607.93	4,386,798.79	1,563,068,435.8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19,892,011.37)	(268,305,223.98)	(30,139,532.16)	(2,528,522.72)	(420,865,290.23)
本年计提	(35,342,574.03)	(59,683,316.26)	(4,623,921.19)	(639,273.05)	(100,289,084.53)
本年减少					
- 处置或报废	-	4,427,101.96	330,617.86	695,986.63	5,453,706.45
外币报表折算差	-	307,966.53	39,926.93	-	347,893.46
年末余额	(155,234,585.40)	(323,253,471.75)	(34,392,908.56)	(2,471,809.14)	(515,352,774.85)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901,798,846.15	135,316,125.86	8,685,699.37	1,914,989.65	1,047,715,661.03
年初账面价值	937,164,009.78	130,729,579.00	8,931,202.77	1,528,533.95	1,078,353,325.5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固定资产受限情况请参见附注五、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海门二期房屋及建筑物	402,740,713.35	尚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应付代建工程款项
海门三期房屋及建筑物	278,749,407.37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合计	681,490,120.72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动化工程项目租入房屋建筑物的装修	28,203,222.16	-	28,203,222.16
其他	5,884,869.67	-	5,884,869.67
合计	34,088,091.83	-	34,088,091.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1,732,724.60	-	1,732,724.60
合计	1,732,724.60	-	1,732,724.6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其中：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自动化工程项目租入房屋建筑物的装修	59,000,000.00	-	28,203,222.16	-	-	28,203,222.16	47.80%	47.80%	-	-	-	自筹
其他	-	1,732,724.60	8,764,452.10	(2,667,880.62)	(1,944,426.41)	5,884,869.67	-	-	-	-	-	自筹
合计	59,000,000.00	1,732,724.60	36,967,674.26	(2,667,880.62)	(1,944,426.41)	34,088,091.83			-	-	-	

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年初余额	214,660,412.36
本年增加	56,160,717.16
本年减少	(35,227,081.41)
外币报表折算差	(3,086,275.97)
年末余额	232,507,772.1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2,243,073.66)
本年增加	(28,024,188.48)
本年减少	31,620,529.69
外币报表折算差	897,898.89
年末余额	(77,748,833.56)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154,758,938.58
年初账面价值	132,417,338.70

本集团租赁资产主要为办公用楼宇，租期 2 - 11 年不等。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权 (注 1)	合计
账面原值				
年初余额	47,941,861.24	25,445,349.64	17,187,000.00	90,574,210.88
本年增加金额				
- 购置	-	124,124.58	-	124,124.58
外币报表折算差	-	(52,186.54)	-	(52,186.54)
年末余额	47,941,861.24	25,517,287.68	17,187,000.00	90,646,148.9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7,443,093.17	15,080,460.24	6,915,282.42	29,438,835.83
本年增加金额				
- 计提	1,129,948.56	4,199,716.56	3,203,407.56	8,533,072.68
外币报表折算差	-	(25,727.04)	-	(25,727.04)
年末余额	8,573,041.73	19,254,449.76	10,118,689.98	37,946,181.47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39,368,819.51	6,262,837.92	7,068,310.02	52,699,967.45
年初账面价值	40,498,768.07	10,364,889.40	10,271,717.58	61,135,375.05

注 1： 特许权为本集团自第三方购买的细胞系相关的授权许可，预计使用年限为 5 - 8 年。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受限情况请参见附注五、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海门二期土地使用权	9,282,193.11	尚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应付代建工程款项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5,720,866.01	1,944,426.41	(22,873,415.10)	(1,234,721.37)	73,557,155.95
其他	624,621.74	1,481,113.56	(738,732.34)	-	1,367,002.96
合计	96,345,487.75	3,425,539.97	(23,612,147.44)	(1,234,721.37)	74,924,158.91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年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2025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负债以“()”号填列)	2024年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2024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负债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86,586,212.74	28,367,267.66	151,706,883.30	25,124,380.80
租赁负债	195,851,688.01	38,934,819.04	168,303,998.02	33,394,881.56
预提费用	4,517,953.65	948,770.27	3,998,870.98	839,762.91
小计		68,250,856.97		59,359,025.27
互抵金额		(67,263,087.34)		(58,402,041.84)
互抵后的金额		987,769.63		956,98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2,703,753.36)	(21,405,563.00)	(79,014,488.77)	(11,852,173.32)
恺伟的公允价值变动	(44,605,601.14)	(6,690,840.17)	(42,397,093.45)	(6,359,564.02)
使用权资产	(154,758,938.58)	(30,728,065.96)	(132,417,338.70)	(26,407,897.16)
折旧摊销差异	(40,183,896.25)	(8,438,618.21)	(65,630,511.15)	(13,782,407.34)
小计		(67,263,087.34)		(58,402,041.84)
互抵金额		67,263,087.34		58,402,041.84
互抵后的金额		-		-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5,973,732.65	91,771,773.59
可抵扣亏损	2,991,880,060.54	3,031,715,344.41
合计	3,217,853,793.19	3,123,487,118.0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	7,699,979.97
2026 年	11,411,402.29	11,411,402.29
2027 年	51,954,561.56	87,023,703.36
2028 年	110,495,196.31	110,495,196.31
2029 年	73,818,769.20	82,968,944.96
2030 年	268,712,795.07	316,839,351.33
2031 年	728,653,562.61	728,653,562.61
2032 年	961,018,102.11	975,403,832.39
2033 年	476,784,519.56	493,022,647.87
2034 年	54,661,533.51	107,723,920.32
2035 年	142,097,095.71	-
无到期日	112,272,522.61	110,472,803.00
合计	2,991,880,060.54	3,031,715,344.41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			2024 年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3,342,056.90	-	3,342,056.90	5,062,891.42	-	5,062,891.42
预付设备款	15,014,422.60	-	15,014,422.60	169,668.50	-	169,668.50
合计	18,356,479.50	-	18,356,479.50	5,232,559.92	-	5,232,559.92

18、 短期借款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注 1)	144,380,384.28	181,039,586.96
信用证贴现贷款	9,000,000.00	-
合计	153,380,384.28	181,039,586.96

注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余额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的信用借款，借款期限 1 年以内，年利率 2.5% - 2.9%，同时，对于其中本公司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余额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的信用借款，借款期限 1 年以内，年利率 3.0% - 3.5%，同时，对于其中本公司子公司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由本公司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9、 应付票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53,964,100.00	39,087,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483,826.00	6,728,372.85
合计	57,447,926.00	45,815,872.85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41,476,402.45	27,480,574.17
技术服务费	26,554,607.56	35,232,212.93
运输费	6,615,680.22	3,446,592.57
能源动力费	236,827.00	815,727.70
其他	3,498,948.65	2,687,540.12
合计	78,382,465.88	69,662,647.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或服务款	103,759,383.62	102,187,987.98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在完成临床前研究服务、抗体开发及基因编辑服务前向客戶收取预收款项，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本集团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金额在当年所确认的收入为人民币 78,218,510.08 元。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0,472,105.37	403,422,735.91	(376,845,397.25)	47,049,444.0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2,800.37	31,504,595.00	(30,992,084.68)	2,535,310.69
辞退福利	181,947.50	1,533,538.91	(927,503.34)	787,983.07
合计	22,676,853.24	436,460,869.82	(408,764,985.27)	50,372,737.79

(2) 短期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05,364.38	353,270,566.68	(327,649,690.34)	44,426,240.72
职工福利费	-	9,125,946.20	(9,125,946.20)	-
社会保险费	1,309,499.60	17,753,231.59	(17,582,082.79)	1,480,648.40
- 医疗保险费	1,275,338.59	16,988,280.96	(16,875,201.78)	1,388,417.77
- 工伤保险费	32,347.52	735,817.87	(678,199.16)	89,966.23
- 生育保险费	1,813.49	29,132.76	(28,681.85)	2,264.40
住房公积金	225,304.90	20,814,394.27	(20,981,043.37)	58,655.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936.49	2,458,597.17	(1,506,634.55)	1,083,899.11
合计	20,472,105.37	403,422,735.91	(376,845,397.25)	47,049,444.03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956,963.03	30,612,416.37	(30,112,776.81)	2,456,602.59
失业保险费	65,837.34	892,178.63	(879,307.87)	78,708.10
合计	2,022,800.37	31,504,595.00	(30,992,084.68)	2,535,310.69

23、 应交税费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1,061,128.11	832,092.86
增值税	3,091,617.89	6,159,065.16
企业所得税	1,999,434.45	4,013,934.85
其他	2,979,810.27	1,807,103.31
合计	9,131,990.72	12,812,196.18

2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设备、工程款	23,852,375.09	17,315,439.58
应付中介服务费	22,210,251.45	7,415,601.50
应付代垫服务费	20,688,260.72	-
其他	4,731,480.21	4,679,701.15
合计	71,482,367.47	29,410,742.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五、27	31,943,741.94	17,857,181.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五、28	338,181,960.40	35,866,627.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五、26	36,218,333.33	17,580,467.44
合计		406,344,035.67	71,304,276.43

26、 长期借款

项目	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	118,958,105.42	129,056,847.50
信用借款	2	97,142,714.77	44,654,748.09
小计		216,100,820.19	173,711,595.5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218,333.33	17,580,467.44
合计		179,882,486.86	156,131,128.15

注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余额为子公司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借入，借款期限 5 年，年利率 6%，以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并由本公司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余额为本公司向银行借入，借款期限为 2 - 3 年，年利率为 2.80% - 3.8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余额为本公司向银行借入，借款期限为 2 - 3 年，年利率为 3.70% - 4.35% 。

27、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租赁负债	195,851,688.01	168,303,998.0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943,741.94	17,857,181.47
合计	163,907,946.07	150,446,816.55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五、55。

28、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工程款	1	437,194,281.78	470,560,071.66
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	2	18,758,356.84	47,222,207.86
长期应付投资款	3	70,507,260.27	168,404,246.58
小计		526,459,898.89	686,186,526.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8,181,960.40	35,866,627.52
合计		188,277,938.49	650,319,898.58

注1：长期应付工程款主要为应付南通仕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仕华”)与海门豪罗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罗凯”)的工程款和管理费。南通仕华与豪罗凯是本集团的海门二期工程、海门三期工程及海门附属工程的施工单位，于建设期间为工程项目提供资金，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的4-6年内付清工程建设开支，并同时支付相应的管理费。长期应付工程款按上述工程的应付工程款及管理费的现值计算，实际利率分别为8.99%、7.61%及7.61%。

注 2：于 2022 年 7 月，本集团与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兴发展”) 签订了融资性售后回租协议，将若干机器设备出售给大兴发展并将其租回，相关设备的出售价款共计人民币 6,000 万元，本集团在未来 5 年内分期支付租金。北京兴展融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部分专利权提供质押反担保。该业务实质为抵押借款。

注 3：长期应付投资款为本公司已认缴但未实缴的多玛医药投资款及需支付的延期出资溢价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缴纳全部投资款，延期出资溢价款人民币 70,507,260.27 元尚未支付。根据相关约定，本公司应在科创板发行股票后 3 个月内支付，但是应不晚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因此本公司将该款项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付款期限的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十、2。

29、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901,823.78	408,500.00	(2,773,916.61)	82,536,407.17	政府补助

30、 股本

项目	注	金额
年初余额		399,398,420.00
发行新股	1	47,500,000.00
年末余额		446,898,420.00

注 1：2025 年 12 月，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上市服务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4,059,300.00 元，其中人民币 47,500,00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096,559,3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1、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注 1)	2,125,467,102.69	1,177,459,358.12	5,488,225.88	3,297,438,234.93
其他 (注 2)	92,944,530.56	35,958,772.19	80,900,058.12	48,003,244.63
合计	2,218,411,633.25	1,213,418,130.31	86,388,284.00	3,345,441,479.56

注 1: 股本溢价增加主要为 (1) 2025 年 12 月本公司完成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上市服务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4,059,300.00 元，其中人民币 47,500,00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096,559,3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及 (2) 本集团授予员工的限制性股票达到行权条件解锁后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人民币 80,900,058.12 元。

股本溢价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将持有的H股库存股转让给达到行权条件的员工，因而减少库存股金额的同时减少股本溢价。

注 2: 其他资本公积主要为本集团股份支付解锁前对应确认的相关费用 (具体情况请参见附注十三)，及联营公司多玛医药的其他权益变动的影响 (具体情况请参见附注五、8) 。

32、 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库存股	32,764,670.73	18,073,811.19	5,488,225.88	45,350,256.04

注 1: 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采纳股份奖励计划 (H 股) 的议案》(“2022年股票奖励计划”)，根据该计划，公司可以向集团的合格董事和员工授予限制性股份，自股东大会批准该计划之日起十年内保持有效。2022 年股票奖励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获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已委任受托人管理股票奖励计划。受托人的主要活动是为公司合格员工的利益管理和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股票奖励计划。根据该计划，受托人在市场上以本公司出资的现金购买本公司股份，并为相关员工持有该等股份，直至该等股份按照股票奖励计划的规定归属于相关受益人。

2025 年增加的库存股金额为本公司通过受托人回购的 H 股成交金额。减少的库存股金额是由于达到解锁条件后因员工行权而减少的库存股金额。

3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9,963.92	5,706,141.63	7,066,105.55	-	(1,359,963.92)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30,065.03	2,449.79	-	-	2,449.79	-	1,332,514.82
合计	2,690,028.95	5,708,591.42	7,066,105.55	-	(1,357,514.13)	-	1,332,514.82

34、 未弥补亏损

项目	2025年	2024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弥补亏损	(1,753,676,657.80)	(1,787,218,470.8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弥补亏损	(1,753,676,657.80)	(1,787,218,470.8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99,815.56	33,541,813.0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066,105.55	-
年末未弥补亏损	(1,573,410,736.69)	(1,753,676,657.80)

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78,756,946.64	333,218,166.79	980,070,812.93	218,756,013.49
其他业务	51,501.47	-	383,039.48	178,671.83
合计	1,378,808,448.11	333,218,166.79	980,453,852.41	218,934,685.32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1,378,808,448.11	不适用	980,453,852.41	不适用
其他收入	-	不适用	-	不适用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2025 年		2024 年	
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基因编辑	72,018,179.09	28,936,222.52	72,083,290.63	30,775,636.49
药理药效	352,203,376.03	149,059,536.97	200,989,134.00	90,529,909.71
模式动物	675,622,410.33	149,122,434.23	419,837,043.95	99,337,827.94
抗体开发	332,352,992.24	46,522,158.99	317,793,988.44	22,770,017.45
其他	51,501.47	-	383,039.48	178,671.83
分部间抵消	(53,440,011.05)	(40,422,185.92)	(30,632,644.09)	(24,657,378.10)
合计	1,378,808,448.11	333,218,166.79	980,453,852.41	218,934,685.32

(3)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摊至本集团现有抗体开发合同下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05,331,456.90 元及人民币 133,283,292.29 元，预计将在未来 3 年内确认为收入。

本集团对于预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基因编辑、药理药效及模式动物业务相关的合同采用了简化实务操作，因此上述披露的信息中不包含本集团分摊至该类合同的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上述金额也未包含本集团未来可能达到现有抗体开发合同所规定条件而赚取的任何里程碑奖励，除非在报告截止日期前，本集团极有可能达成相应条件。

3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房产税	6,497,620.29	10,825,816.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6,530.81	954,755.94
印花税	990,568.25	894,217.44
教育费附加	796,681.07	596,898.94
其他	793,635.37	659,637.39
合计	10,415,035.79	13,931,326.55

37、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年	2024年
人工费用	96,872,036.23	69,899,135.73
会议会展费	9,923,832.23	5,000,595.56
交通及差旅费	8,362,292.46	5,800,131.15
宣传费	6,015,945.48	4,052,452.49
专业服务费	5,582,668.99	3,231,276.77
股份支付	1,668,618.87	1,065,043.62
其他	3,796,023.74	3,943,442.61
合计	132,221,418.00	92,992,077.93

38、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年	2024年
人工费用	68,946,771.00	55,215,042.61
专业服务费	56,329,169.45	52,428,857.89
折旧摊销费	36,362,879.27	34,678,170.33
股份支付	20,551,213.44	10,129,037.36
办公费	9,728,089.66	7,846,227.05
租赁物业费	9,032,050.37	8,780,321.61
招聘费	7,316,434.78	3,185,887.34
能源动力费	6,557,220.00	5,718,969.82
其他	14,664,142.03	8,709,451.25
合计	229,487,970.00	186,691,965.26

39、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人工费用	160,750,057.92	110,357,578.08
直接材料	109,103,539.12	53,364,726.94
折旧摊销费	81,222,138.27	89,691,529.41
技术服务费	27,668,817.34	30,359,421.74
测试化验加工费	19,545,835.06	7,488,117.58
能源动力费	12,906,331.59	9,656,029.25
股份支付	9,765,133.88	9,628,716.31
其他	17,092,532.29	13,378,391.04
合计	438,054,385.47	323,924,510.35

40、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支出	71,000,733.60	91,675,044.66
利息收入	(4,270,907.28)	(5,894,847.10)
净汇兑损失 / (收益)	4,596,909.99	(8,665,762.50)
其他财务费用	515,357.49	670,631.44
合计	71,842,093.80	77,785,066.50

41、 其他收益

按性质分类	2025 年	2024 年
政府补助	7,695,724.61	9,496,542.5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9,639.43	272,387.96
合计	7,825,364.04	9,768,930.47

42、 投资损失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2,305,900.94)	(29,752,978.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4,252.29
合计	(22,305,900.94)	(29,648,726.16)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注 1)	2,208,507.69	(464,183.01)
生物资产	63,689,264.59	14,194,919.96
合计	65,897,772.28	13,730,736.95

注 1： 如附注五、9 所述，该金额为本公司持有恺佧生物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

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账款	11,513,045.49	9,452,216.91
其他应收款	560,230.72	(55,967.67)
合计	12,073,276.21	9,396,249.24

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存货跌价准备	15,335,885.36	6,133,705.49

46、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损失)	7,486.99	(4,966.57)
租赁终止利得	995,493.29	-
合计	1,002,980.28	(4,966.57)

47、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5,044.25	170,480.97
其他	71,655.02	58,668.54
合计	86,699.27	229,149.51

(2) 营业外支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0,875.99	157,086.15
其他	405,718.94	1,642,735.68
合计	636,594.93	1,799,821.83

48、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2,546,748.48	3,009,202.45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52,878.30)	(2,855,421.80)
境外代扣代缴所得税	12,337,189.40	9,248,909.84
合计	14,831,059.58	9,402,690.49

(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税前利润	188,030,536.69	42,939,568.14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47,007,634.17	10,734,892.04
税收优惠及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097,941.56)	(10,321,409.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84,650.96	5,769,255.0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9,544,928.03)	(34,932,831.35)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674,071.28	34,164,001.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232,202.58)	(5,260,126.64)
境外代扣代缴所得税	12,337,189.40	9,248,909.84
汇算清缴差异	(1,697,414.06)	-
本年所得税费用	14,831,059.58	9,402,690.49

4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73,199,815.56	33,541,813.0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00,076,008.74	398,011,086.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3	0.08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399,398,420.00	399,398,420.00
增发普通股的影响	3,958,333.33	-
解锁授予员工的限制性 H 股股票的影响	305,713.74	96,749.33
库存股的影响	(3,586,458.33)	(1,484,083.33)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00,076,008.74	398,011,086.00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无潜在的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0、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378,808,448.11	980,453,852.41
减: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6,318,534.80)	(9,638,546.41)
耗用的直接材料	199,947,314.55	111,167,681.92
职工薪酬费用	436,460,869.82	314,779,015.99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0,458,493.13	169,169,641.34
股份支付费用	35,239,164.18	22,641,637.14
技术服务费用	27,668,817.34	30,359,421.74
专业服务费用	61,911,838.44	55,660,134.66
测试加工费用	19,545,835.06	7,488,117.58
财务费用	71,842,093.80	77,785,066.50
投资损失	22,305,900.94	29,648,726.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897,772.28)	(13,730,736.95)
其他费用	227,063,995.58	140,613,452.28
营业利润	188,580,432.35	44,510,240.46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3,476,070.00	5,894,847.10
政府补助和个税手续费返还	5,459,947.43	7,599,385.54
代垫服务费	33,386,204.17	-
其他	71,655.02	58,668.54
合计	42,393,876.62	13,552,901.18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专业服务费	61,911,838.44	55,660,134.66
代垫服务费	22,046,300.36	-
能源动力费	19,463,551.59	15,374,999.07
租赁物业费	9,032,050.37	8,780,321.61
会议宣传费	15,939,777.71	9,053,048.05
交通及差旅费	8,362,292.46	5,800,131.15
财务手续费	515,357.49	670,631.44
其他	27,951,564.75	17,549,894.31
合计	165,222,733.17	112,889,160.2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875,721.26	-
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	-	8,718,519.23
合计	16,875,721.26	8,718,519.23

b.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支付多玛医药投资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购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809,615.71
合计	100,000,000.00	109,809,615.71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支取定期存款	81,316,500.00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94,837.28	-
合计	82,111,337.28	-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存入定期存款	96,316,500.00	-
合计	96,316,500.00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a.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收回票据保证金	3,097,265.18	-
收回租赁保证金	-	3,657,653.66
合计	3,097,265.18	3,657,653.66

b.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偿还长期应付工程款及利息	80,848,547.81	80,340,860.33
支付租赁本金和利息费用	41,184,404.82	36,160,246.25
偿还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及利息	31,161,844.48	10,751,103.87
支付中介机构上市服务款	20,418,970.50	836,695.34
回购股份	18,073,811.19	9,510,677.18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	2,002,222.47
合计	191,687,578.80	139,601,805.44

c.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5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81,039,586.96	163,270,030.00	3,638,073.53	(194,567,306.21)	-	153,380,384.28
长期借款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711,595.59	85,000,000.00	10,830,227.01	(53,441,002.41)	-	216,100,820.19
租赁负债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303,998.02	-	69,968,516.05	(41,184,404.82)	(1,236,421.24)	195,851,688.01
长期应付工程款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560,071.66	-	81,356,857.93	(80,848,547.81)	(33,874,100.00)	437,194,281.78
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 (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22,207.86	-	2,697,993.46	(31,161,844.48)	-	18,758,356.84
合计	1,040,837,460.09	248,270,030.00	168,491,667.98	(401,203,105.73)	(35,110,521.24)	1,021,285,531.10

52、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净利润	173,199,477.11	33,536,877.65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5,335,885.36	6,133,705.49
信用减值准备	12,073,276.21	9,396,249.24
财务费用	71,000,733.60	91,675,044.66
固定资产折旧	100,289,084.53	100,474,218.45
无形资产摊销	8,533,072.68	8,807,718.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612,147.44	33,926,147.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024,188.48	25,961,55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1,002,980.28)	4,966.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	215,831.74	(13,394.82)
投资损失	22,305,900.94	29,648,726.16
股份支付	35,239,164.18	22,641,63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897,772.28)	(13,730,736.95)
存货的增加	(15,598,212.37)	(17,189,007.51)
生物资产的 (增加) / 减少	(1,429,460.58)	505,24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	(1,898,43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52,878.30)	(956,983.43)
受限货币资金的变动	(1,651,591.70)	660,121.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9,686,571.13)	(103,688,040.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25,742,829.33	(14,649,67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52,124.96	211,245,940.84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52,556,034.97	384,458,034.0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84,458,034.00	399,607,51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168,098,000.97	(15,149,479.0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65.03	285.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1,552,555,769.94	384,457,748.9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556,034.97	384,458,034.00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5,000,000.00	-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17,592,715.21	19,391,848.42	使用受限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17,592,715.21	19,391,848.42	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628,990,749.10	681,014,077.95	注 1、2 及 3
无形资产	27,291,293.20	28,145,307.16	注 2、3
合计	673,874,757.51	728,551,233.53	

注 1： 如附注五、28 注 2 所述，本集团与大兴发展签订了融资性售后回租协议，该业务实质为抵押借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相关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5,941,522.70 元及人民币 30,937,024.99 元。

注 2： 如附注五、28 注 1 所述，豪罗凯为本集团海门二期工程的代建施工单位，于建设期间为项目提供资金。本集团将在工程竣工后第六年付清全部建设开支后方可获取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付清全部款项，暂未获取相关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02,740,713.35 元及人民币 420,151,937.07 元，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9,282,193.11 元及人民币 9,548,644.83 元。

注 3： 如附注五、26 所述，本集团子公司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借入的抵押借款以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为抵押担保。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相关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20,308,513.05 元及人民币 229,925,115.89 元，抵押相关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8,009,100.09 元及人民币 18,596,662.33 元。

54、 外币折算

本公司之子公司 BBC 在境外的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5、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及低价值		
资产租赁费用	1,746,106.98	2,634,832.9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2,930,511.80	44,940,567.86

短期租赁或低价值租赁：

本集团还租用员工宿舍、运输工具及计算机等设备，租赁期短于 1 年。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六、 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人工费用	160,750,057.92	110,357,578.08
直接材料	109,103,539.12	53,364,726.94
折旧摊销费	81,222,138.27	89,691,529.41
技术服务费	27,668,817.34	30,359,421.74
测试化验加工费	19,545,835.06	7,488,117.58
能源动力费	12,906,331.59	9,656,029.25
股份支付	9,765,133.88	9,628,716.31
其他	17,092,532.29	13,378,391.04
合计	438,054,385.47	323,924,510.3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38,054,385.47	323,924,510.35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新设子公司和注销子公司。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14 年 6 月 25 日	人民币 11,500 万元	100%		设立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14 年 10 月 14 日	人民币 1,111.11 万元	100%		设立
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18 年 6 月 19 日	-	100%		设立
祐和医药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人民币 5,263.16 万元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ucure Biopharma Boston Corp.	美国	美国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18 年 5 月 29 日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枫叶宠物医院 (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20 年 3 月 4 日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设立
海门合创动物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16 年 2 月 26 日	人民币 1,000 万元		51%	设立
百奥赛图 (上海)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22 年 5 月 12 日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设立
Biocytogen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GmbH	德国	德国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欧元 60 万元	100%		设立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137,452,504.83	159,038,797.76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	-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37,452,504.83	159,038,797.76

(1) 重要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多玛医药	江苏	江苏	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17.68%	-	权益法	人民币 118,750 万元	是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该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按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多玛医药 2025 年	多玛医药 2024 年
流动资产	550,051,136.03	544,333,090.69
非流动资产	1,916,440.85	68,735,698.09
资产合计	551,967,576.88	613,068,788.78
流动负债	11,134,440.89	50,334,651.30
非流动负债	1,094,904.15	930,558.71
负债合计	12,229,345.04	51,265,210.01
净资产	539,738,231.84	561,803,578.77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9,738,231.84	561,803,578.77
加:股东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237,500,000.00	337,500,000.00
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7,238,231.84	899,303,578.7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7,452,504.83	159,038,797.76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37,452,504.83	159,038,797.76
营业收入	-	-
净亏损	(126,134,558.91)	(168,246,009.12)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26,134,558.91)	(168,246,009.12)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3)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名称	累积未确认 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年未确认的损失	本年末累积 未确认的损失
科迈生物	5,264,799.12	1,194,869.69	6,459,668.81
合计	5,264,799.12	1,194,869.69	6,459,668.81

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如下: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08,500.00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921,808.00	其他收益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5年	2024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73,916.61	3,122,644.9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921,808.00	6,373,897.58
合计	7,695,724.61	9,496,542.51

3、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4,901,823.78	408,500.00	-	2,773,916.61	-	82,536,407.17	与资产相关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0% (2024 年：42%) 。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 。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2 的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各报告年末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25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项目	1年内或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57,447,926.00	-	-	-	57,447,926.00	57,447,926.00
应付账款	78,382,465.88	-	-	-	78,382,465.88	78,382,465.88
其他应付款	71,399,504.89	-	-	-	71,399,504.89	71,399,504.89
短期借款	154,781,411.87	-	-	-	154,781,411.87	153,380,384.2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6,342,831.09	64,955,157.96	127,593,345.90	-	238,891,334.95	216,100,820.1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4,789,850.49	42,236,887.66	101,389,865.13	55,786,033.51	244,202,636.79	195,851,688.01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28,074,668.73	66,601,285.32	281,939,559.62	-	676,615,513.67	526,459,898.89
合计	781,218,658.95	173,793,330.94	510,922,770.65	55,786,033.51	1,521,720,794.05	1,299,022,688.14

	2024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项目	1年内或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45,815,872.85	-	-	-	45,815,872.85	45,815,872.85
应付账款	69,662,647.49	-	-	-	69,662,647.49	69,662,647.49
其他应付款	29,328,634.23	-	-	-	29,328,634.23	29,328,634.23
短期借款	186,672,163.65	-	-	-	186,672,163.65	181,039,586.9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6,782,123.52	44,968,326.50	130,633,164.70	-	202,383,614.72	173,711,595.5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9,855,437.59	26,474,497.49	84,125,673.12	84,590,178.98	225,045,787.18	168,303,998.02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90,117,491.44	334,743,763.39	346,879,612.07	-	771,740,866.90	686,186,526.10
合计	478,234,370.77	406,186,587.38	561,638,449.89	84,590,178.98	1,530,649,587.02	1,354,048,861.24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2025 年		2024 年	
项目	实际利率 %	金额 RMB	实际利率 %	金额 RMB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40% - 3.83%	50,335,741.31	-	-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70% - 2.90%	(153,380,384.28)	3.00% - 3.50%	(181,039,586.96)
- 长期借款	2.80% - 6.00%	(216,100,820.18)	3.70% - 6.00%	(173,711,595.55)
- 租赁负债	4.10% - 8.00%	(195,851,688.01)	4.01% - 8.00%	(168,303,998.02)
- 长期应付款	3.35% - 8.99%	(507,701,542.05)	3.35% - 8.99%	(638,964,318.25)
合计		(1,022,698,693.21)		(1,162,019,498.78)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2025 年		2024 年	
项目	实际利率 %	金额 RMB	实际利率 %	金额 RMB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01% - 3.17%	1,534,812,743.84	0.01% - 3.65%	403,849,597.39
金融负债				
- 长期应付款	5.12%	(18,758,356.84)	5.16%	(47,222,207.86)
合计		1,516,054,387.00		356,627,389.53

b. 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13,167,677.94 元 (2024 年减少：人民币 3,242,942.03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4,639,777.11	32,612,065.35	17,263,586.17	124,097,562.82
- 港币	29,395,977.15	26,550,446.56	4,741,034.91	4,390,387.97
应收账款				
- 美元	17,068,469.80	119,970,860.51	10,691,267.31	76,853,105.91
- 港币	2,660.13	2,402.63	3,774.69	3,495.51
应付账款				
- 美元	(112,319.58)	(789,471.86)	(196,184.88)	(1,410,255.42)
- 港币	(110,899.36)	(100,164.30)	(110,896.91)	(102,694.97)
预付账款				
- 美元	87,748.00	616,763.14	8,000.00	57,507.20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 美元	21,683,675.33	152,410,217.14	27,766,668.60	199,597,920.51
- 港币	29,287,737.92	26,452,684,89	4,633,912.69	4,291,188.51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美元	7.1429	7.1217	7.0288	7.1884
港币	0.9162	0.9127	0.9032	0.9260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人民币对美元及港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7,620,510.86	7,620,510.86
港元	1,322,634.24	1,322,634.24
合计	8,943,145.10	8,943,145.10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9,979,896.03	9,979,896.03
港元	214,559.43	214,559.43
合计	10,194,455.46	10,194,455.46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报告期内各年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	五、5	-	-	118,481,753.67	118,481,753.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6	-	-	48,722,442.53	48,722,442.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恺佧生物	五、9	-	-	54,605,601.14	54,605,601.14
合计		-	-	221,809,797.34	221,809,797.34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	五、5	-	-	56,934,819.21	56,934,819.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6	-	-	42,732,200.78	42,732,200.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恺佧生物	五、9	-	-	52,397,093.45	52,397,09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晶泰科技	五、10	11,169,579.63	-	-	11,169,579.63
合计		11,169,579.63	-	152,064,113.44	163,233,693.07

2、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按照被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股票市场价格确认。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用于实验用途或者销售用途的小鼠，本集团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用于繁育种群用途的小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聘请独立估值师亚泰兴华 (北京)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本集团的财务经理及首席财务官已与估值师讨论估值假设及估值结果。

本集团使用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对生物资产进行公允价值评估。计算公允价值时已采用近期成交价及基于生物资产特点 (包括年龄、性别、育种使用寿命、预期死亡率等) 的调整因素。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	近期成交价	每只人民币 40 元至人民币 3,404 元	每只人民币 40 元至人民币 3,283 元
	预期死亡率	14% - 91%	9% - 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近期成交价	每只人民币 40 元至人民币 3,404 元	每只人民币 40 元至人民币 3,283 元
	剩余使用寿命	0 至 16 周	0 至 16 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恺佧生物的股权的公允价值按照上市公司比较法确定，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相同类别公司的市销率以及流动性折扣。

2025 年，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控制方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沈月雷和倪健夫妇。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八、2。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附注	关联关系
姚佳维		监事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多玛医药”)		联营公司
思道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思道医药”)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再和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再和医药”)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Apollomics, Inc.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康百达 (四川) 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康百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百裕制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百奥利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百奥利盟”)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百奥利盟	采购软件	756,000.00	-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百奥利盟	采购软件	756,000.00	-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 采购固定资产	44,508,672.75	26,433,140.25
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18,411,012.42	16,077,037.30
Biocytogen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GmbH	接受劳务	9,676,071.53	5,794,321.88

(2)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思道医药	药理药效 / 知识产权转让及后续服务	24,198,500.00	31,890,038.68
多玛医药	药理药效 / 知识产权转让及后续服务	39,603.78	28,349,450.95
百裕制药	基因编辑	-	109,924.53
再和医药	药理药效	32,075.48	776,462.27
康百达	基因编辑 / 药理药效 / 模式动物	1,166,883.07	13,537.74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思道医药	药理药效 / 知识产权转让及后续服务	24,198,500.00	31,890,038.68
多玛医药	药理药效 / 知识产权转让及后续服务	39,603.78	28,349,450.95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特许权使用费 / 基因编辑/药理药效 / 模式动物销售 / 材料销售	349,666,294.20	236,236,564.06
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基因编辑 / 药理药效 / 抗体开发实验服务	93,243,439.25	38,809,994.23
百裕制药	基因编辑	-	109,924.53
再和医药	药理药效	32,075.48	776,462.27
康百达	基因编辑 / 药理药效 / 模式动物	1,118,306.62	13,537.74

(3) 关联租赁

承租：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设备租赁	17,334,355.54	19,291,515.39

(4) 关联方利息费用

本集团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多玛医药	利息费用	2,103,013.69	22,704,246.58

本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多玛医药	利息费用	2,103,013.69	22,704,246.58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104,660.63	28,845,796.99

本公司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751,695.06	26,398,239.58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中，包括本集团向关键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也包括因员工离职所授予的股权激励作废而冲回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因加速行权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参见附注十三、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6) 其他关联交易

2024 年 7 月和 2025 年 8 月，本公司已分别向多玛医药支付认缴未实缴的投资款项人民币 1 亿元，共计人民币 2 亿元。

(7) 关联担保

无本集团作为担保方和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年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6/02/2025	24/02/2026	否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5/03/2025	19/02/2026	否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6/05/2025	13/05/2026	否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000,000.00	16/06/2025	10/06/2026	否
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17,547,535.00	30/10/2023	24/10/2028	否
合计	177,547,535.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思道医药	-	-	20,041,035.00	400,820.70
应收账款	康百达	301,940.12	6,038.80	-	-
应收账款	多玛医药	-	-	20,112,858.11	402,257.16
应收账款	再和医药	20,000.00	400.00	286,962.26	5,739.25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Boston Biocytogen Corporation	108,333,015.32	-	70,870,992.27	-
应收账款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74,764,980.88	-	239,638,163.67	-
应收账款	思道医药	-	-	20,041,035.00	400,820.70
应收账款	多玛医药	-	-	20,112,858.11	402,257.16
应收账款	再和医药	20,000.00	400.00	286,962.26	5,739.25
应收账款	康百达	252,610.12	5,052.20	-	-
其他应收款	Boston Biocytogen Corporation	1,616,624.00	-	-	-
长期应收款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59,704,365.67	-	500,561,652.74	-
长期应收款	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86,984,530.83	-	88,476,531.01	-
长期应收款	祐和医药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143,211,111.48	-	132,209,947.64	-
长期应收款	枫叶宠物医院 (北京) 有限公司	44,500,000.00	-	25,2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百奥赛图 (上海)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903,070.44	-	15,900,678.66	-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沈月雷 (注 1)	-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姚佳维 (注 1)	-	68,400.00
其他应付款	百奥利盟	432,000.00	-
长期应付账	多玛医药	70,507,260.27	168,404,246.58
合同负债	Apollomics, Inc.	171,502.72	175,396.96
合同负债	康百达	-	165,317.33

本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285,633.20	14,625,409.22
其他应付款	Boston Biocytogen Corporation	1,503,437.16	1,231,877.35
其他应付款	海门合创动物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204,199.26	162,527.98
其他应付款	Biocytogen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GmbH	2,772,276.09	2,045,259.33
其他应付款	沈月雷 (注 1)	-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姚佳维 (注 1)	-	68,400.00
其他应付款	百奥利盟	432,000.00	-
长期应付账	多玛医药	70,507,260.27	168,404,246.58
合同负债	康百达	-	165,317.33

注 1：根据《大兴区“新国门”人才支持和服务办法》政策，2024 年北京市大兴区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中心奖励沈月雷以及姚佳维共计人民币 168,400 元，该款项由本公司代收后向上述个人支付。

十三、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授予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变动

授予对象类别	本年授予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	-	-	-	-	-	-	-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注2)	313,968	8,241,660.00	-	-	983,249	51,910,072.81	209,007	(14,086,029.52)
2020年祐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注2)	121,466	3,188,482.50	-	-	379,925	21,375,554.89	-	-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	-	-	-	16,000	1,447,520.00	-	-
合计	435,434	11,430,142.50	-	-	1,379,174	74,733,147.70	209,007	(14,086,029.52)

注1: 持股平台每1财产份额对应本公司人民币5.88元注册资本。

注2: 2025年度失效的209,007份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既包含2025年度因员工离职而失效的6,679份财产份额，也包含2025年度因员工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而加速行权的202,328份财产份额。2025年度授予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主要为2025年度及以前年度失效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重新授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失效尚未授予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为127,818份。

年末发行在外的持股平台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对象类别	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元 / 股)	合同剩余期限(年)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3.70 - 15.57	0.33 - 3.02
2020年祐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15.57	3.02

(2) 直接授予的本公司H股股份数量

授予对象类别	本年授予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股份奖励计划(H股)激励对象(注1)	681,853	17,414,525.62	-	-	422,286	6,166,910.42	76,118	(9,115.89)

年末发行在外的H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对象类别	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股份奖励计划(H股)激励对象	-	1.43 - 3.97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5 激励计划》”)，及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2015 年激励计划 (修订) 》，本公司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份额 (份)	可行权条件	授予价格 (人民币元)
2017.12.26	620,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10
2017.12.26	752,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20
2017.12.26	264,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30
2017.12.26	120,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40
2017.12.26	60,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50
2018.12.07	1,116,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80
2018.12.10	16,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38
2018.12.14	80,00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13
2019.03.12	6,26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80
2019.11.28	145,22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90
2020.07.20	18,78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90
2020.12.10	4,16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0.89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 2019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激励计划》”)，本公司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份额 (份)	可行权条件	授予价格 (人民币元)
2019.07.29	1,685,746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13.70
2020.05.01	273,773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13.70
2020.09.10	1,186,514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或服务期限 5 年	13.70
2021.05.01	27,880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13.70
2021.03.15	5,147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13.70
2021.04.23	6,127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13.70
2021.08.12	6,066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20.77
2021.08.12	6,127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20.80
2023.01.04	167,769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13.70
2023.07.01	34,559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13.70
2025.01.07	313,901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4 年	15.57
2025.01.07	67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15.57

2020 年祐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 2020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祐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祐和激励计划》”)，本公司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份额 (份)	可行权条件	授予价格 (人民币元)
2020.09.10	213,847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29.82
2020.09.10	52,818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31 个月	31.93
2020.09.10	52,818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38 个月	31.93
2020.09.10	195,710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4 年	31.93
2020.09.10	169,851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31.93
2020.10.30	124,930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29.82
2021.06.07	134,673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31.93
2021.06.15	12,745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44.96
2023.01.01	95,342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31.93
2023.07.01	12,745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31.93
2024.09.05	102,123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32.36
2025.01.07	121,433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4 年	15.57
2025.01.07	33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15.57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 2020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激励计划》”)，本公司决定向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份额 (份)	可行权条件	授予价格 (人民币元)
2020.09.23	2,143,527	无业绩条件及服务期限限制	13.53
2020.09.23	1,072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4 年	13.53
2021.06.07	16,000	无业绩条件限制，服务期限 5 年	31.93

股份奖励计划(H股)

根据2022年11月7日本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与股份奖励计划有关的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份奖励计划(H股)》”),本公司决定向符合条件的员工发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零,满足约定的行权条件可归属于员工。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份额股数(份股)	可行权条件	授予价格(人民币元)
2023.06.06	1,138,388	无业绩条件限制,一次授予分4年行权	-
2024.12.20	948,570	无业绩条件限制,一次授予分4年行权	-
2025.12.20	681,853	无业绩条件限制,一次授予分4年行权	-

上述股份支付计划中,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如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上市前采用Black-Scholes定价模型或参考近期交易进行估计;上市日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参照授予的本公司H股的公允价值和成本进行计量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采用Black-Scholes定价模型的重要参数包括预计波动率、无风险利率、流动性折扣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3、 本年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5,239,164.18	22,641,637.14

4、 以股份支付换取服务

本集团2025年度,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35,239,164.18元。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加上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并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股利。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五、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尚未完全履行的合同	30,796,777.84	-
合计	30,796,777.84	-

2、 或有事项

2024 年 9 月 4 日，和铂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142）（以下简称“和铂医药”）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本公司提起诉讼，涉及“结合分子”发明专利，声称本公司的 RenNano 平台及相关抗体产品侵犯了其独家许可的发明专利 ZL201210057668.0。首次庭审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举行。由于对方律师存在利益冲突，法院裁定其回避，导致无法进行实质性审理。2025 年 10 月 13 日，和铂医药撤回了诉讼。2025 年 11 月 5 日，和铂医药针对同一专利再次对本公司提起诉讼，索赔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与和铂医药的第二次专利纠纷案件完成首次开庭，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认为法院判决公司对和铂医药进行赔偿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未就该项索赔计提预计负债。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影响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线管理其业务。按与内部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数据用于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的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团分为以下五个报告分部。

基因编辑服务

该分部提供基于动物和细胞的定制化基因编辑服务，以满足客户基础科学研究和药物研发的需求。

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估

该分部提供用于药物疗效和毒性评估的临床前药理学服务。

模式动物销售

该分部培育和销售外用和内用模式动物，包括重度免疫缺陷鼠、人源化小鼠和常规品系鼠等，以及授权客户使用特定种类的模式动物。

抗体开发

该分部利用本集团自身抗体开发平台识别有可能成为候选药物的抗体，以及对外授权或与合作伙伴合作开发潜在的治疗性抗体分子。

(1) 分部业绩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收入及成本参考报告分部产生的销售额及发生的开支分配至该等分部。报告分部业绩使用的计量标准为毛利。本集团并未将其他费用以及资产与负债分配到各分部。因此，未呈列有关分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以及有关资本开支、利息收入及利息开支的资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因编辑	药理药效	模式动物	抗体开发	其他业务收入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72,018,179.09	352,203,376.03	675,622,410.33	332,352,992.24	51,501.47	(53,440,011.05)	1,378,808,448.11
营业成本	28,936,222.52	149,059,536.97	149,122,434.23	46,522,158.99	-	(40,422,185.92)	333,218,166.79
报告分部毛利	43,081,956.57	203,143,839.06	526,499,976.10	285,830,833.25	51,501.47	(13,017,825.13)	1,045,590,281.3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因编辑	药理药效	模式动物	抗体开发	其他业务收入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72,083,290.63	200,989,134.00	419,837,043.95	317,793,988.44	383,039.48	(30,632,644.09)	980,453,852.41
营业成本	30,775,636.49	90,529,909.71	99,337,827.94	22,770,017.45	178,671.83	(24,657,378.10)	218,934,685.32
报告分部毛利	41,307,654.14	110,459,224.29	320,499,216.01	295,023,970.99	204,367.65	(5,975,265.99)	761,519,167.09

(2) 报告分部毛利的调节过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分部毛利	1,058,608,106.45	767,494,433.08
抵消分部间毛利	(13,017,825.13)	(5,975,265.99)
毛利	1,045,590,281.32	761,519,167.09

(3)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 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 (对于固定资产而言) 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 (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 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国家或地区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中国	438,431,368.59	318,204,126.99	1,222,944,592.37	1,189,090,675.82
美国	709,758,870.61	494,385,260.72	156,005,675.53	181,024,732.49
其他	230,618,208.91	167,864,464.70	250,972.50	38,511.79
合计	1,378,808,448.11	980,453,852.41	1,379,201,240.40	1,370,153,920.10

(4) 主要客户

2025年度及2024年度，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无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户。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集团内关联公司	383,097,996.20	310,509,155.94
应收集团外关联公司	272,610.12	40,440,855.37
应收第三方	135,713,668.62	110,610,520.05
小计	519,084,274.94	461,560,531.36
减:坏账准备	16,995,928.43	12,861,640.17
合计	502,088,346.51	448,698,891.19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7,393,344.43	401,097,731.7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586,846.16	13,262,405.6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1,679,686.17	10,874,211.02
3 年以上	42,424,398.18	36,326,182.91
小计	519,084,274.94	461,560,531.36
减:坏账准备	16,995,928.43	12,861,640.17
合计	502,088,346.51	448,698,891.19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第三方客户及集团外关联方组合	135,986,278.74	26.20%	16,995,928.43	12.50%	118,990,350.31
-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383,097,996.20	73.80%	-	-	383,097,996.20
合计	519,084,274.94	100.00%	16,995,928.43	3.27%	502,088,346.51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第三方客户及集团外关联方组合	151,051,375.42	32.73%	12,861,640.17	8.51%	138,189,735.25
-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310,509,155.94	67.27%	-	-	310,509,155.94
合计	461,560,531.36	100.00%	12,861,640.17	2.79%	448,698,891.19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2,861,640.17	7,066,184.53
本年计提	4,134,288.26	5,795,455.64
本年转回	-	-
合计	16,995,928.43	12,861,640.1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内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202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74,764,980.88	1年以内	52.93%	-
Boston Biocytogen Corporation	108,333,015.32	5年以内	20.87%	-
Lonestar Medicines, Inc.	35,144,000.00	1年以内	6.77%	702,880.00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17,583,857.66	1年以内	3.39%	351,677.15
ABL Bio Inc.	15,961,873.49	1年以内	3.08%	319,237.47
合计	451,787,727.35		87.04%	1,373,794.62

2、 其他应收款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内关联公司	1,616,624.00	-
第三方	12,741,459.19	3,798,888.35
小计	14,358,083.19	3,798,888.35
减：坏账准备	637,072.96	189,944.42
合计	13,721,010.23	3,608,943.93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998,233.55	265,242.8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4,578.56	56,079.8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8,300.00	859,438.02
3 年以上	1,266,971.08	2,618,127.72
小计	14,358,083.19	3,798,888.35
减：坏账准备	637,072.96	189,944.42
合计	13,721,010.23	3,608,943.93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1,616,624.00	11%	-	-	1,616,624.00
- 第三方客户组合	12,741,459.19	89%	637,072.96	5%	12,104,386.23
合计	14,358,083.19	100%	637,072.96	5%	13,721,010.23

	202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98,888.35	100%	189,944.42	5%	3,608,943.93
合计	3,798,888.35	100%	189,944.42	5%	3,608,943.93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189,944.42	-	-	189,944.42
本年计提	447,128.54	-	-	447,128.54
本年收回或转回	-	-	-	-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637,072.96	-	-	637,072.96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14,358,083.19	-	-	14,358,083.19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44%	-	-	4.44%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202,705.81	-	-	202,705.81
本年计提	-	-	-	-
本年收回或转回	(12,761.39)	-	-	(12,761.39)
本年核销	-	-	-	-
年末余额	189,944.42	-	-	189,944.42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3,798,888.35	-	-	3,798,888.35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	-	-	5%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代垫服务费	7,920,880.40	-
房租押金和其他保证金	4,783,572.69	3,749,638.10
员工备用金	37,006.10	49,250.25
其他	1,616,624.00	-
小计	14,358,083.19	3,798,888.35
减：坏账准备	637,072.96	189,944.42
合计	13,721,010.23	3,608,943.93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IDEAYA Biosciences, Inc.	应收代垫服务费	7,920,880.40	1 年以内	55.17%	396,044.02
华润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3,283,495.00	1 年以内	22.87%	164,174.75
Boston Biocytogen Corporation	其他	1,616,624.00	1 年以内	11.26%	80,831.20
北京大兴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3 年以上	4.18%	30,000.00
北京葛兰科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房租押金	440,000.00	3 年以上	3.06%	22,000.00
合计		13,860,999.40		96.54%	693,049.97

3、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净投资的长期权益	860,303,078.42	-	860,303,078.42	762,348,810.05	-	762,348,810.05
合计	860,303,078.42	-	860,303,078.42	762,348,810.05	-	762,348,810.05

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654,930,871.40	651,678,128.52
对联营合营的投资	137,452,504.83	159,038,797.7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792,383,376.23	810,716,926.28

(2) 对子公司投资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709,807.37	1,677,280.44	-	53,387,087.81	-	-
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	-	115,000,000.00	-	-
Biocytogen Boston Corporation	38,418,776.26	1,426,155.81	-	39,844,932.07	-	-
枫叶宠物医院 (北京) 有限公司	13,655,113.45	-	-	13,655,113.45	-	-
祐和医药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418,316,641.44	149,306.63	-	418,465,948.07	-	-
百奥赛图 (上海)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Biocytogen Europe Innovation Center Gmbh	4,577,790.00	-	-	4,577,790.00	-	-
合计	651,678,128.52	3,252,742.88	-	654,930,871.40	-	-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八、1。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5 年		2024 年	
项目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6,441,823.50	139,497,069.24	686,162,166.42	93,714,898.48
其他业务	165,660.76	-	95,229.12	18,793.40
合计	846,607,484.26	139,497,069.24	686,257,395.54	93,733,691.88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846,607,484.26	不适用	686,257,395.54	不适用

(2) 营业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分解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基因编辑	42,839,330.95	50,380,037.16
药理药效	161,492,801.01	85,712,190.79
模式动物	12,962,520.92	8,921,648.00
抗体开发	284,806,218.83	308,215,628.91
集团内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344,340,951.79	232,932,661.56
其他业务收入	165,660.76	95,229.12
营业收入合计	846,607,484.26	686,257,395.54

6、 投资损失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亏损	(22,305,900.94)	(29,752,978.45)
合计		

十九、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7,148.54	8,428.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8,963.14	6,939,844.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理财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生物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和赎回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损益	65,897,772.28	13,834,989.24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4,397,854.22)	(8,630,093.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4,063.92)	(1,584,067.14)
小计	57,121,965.82	10,569,101.09
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674.20)
合计	57,121,965.82	10,573,77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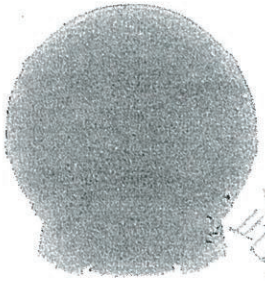
二十、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	16.85	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	11.29	2.84

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3	0.08	0.43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	0.06	0.29	0.0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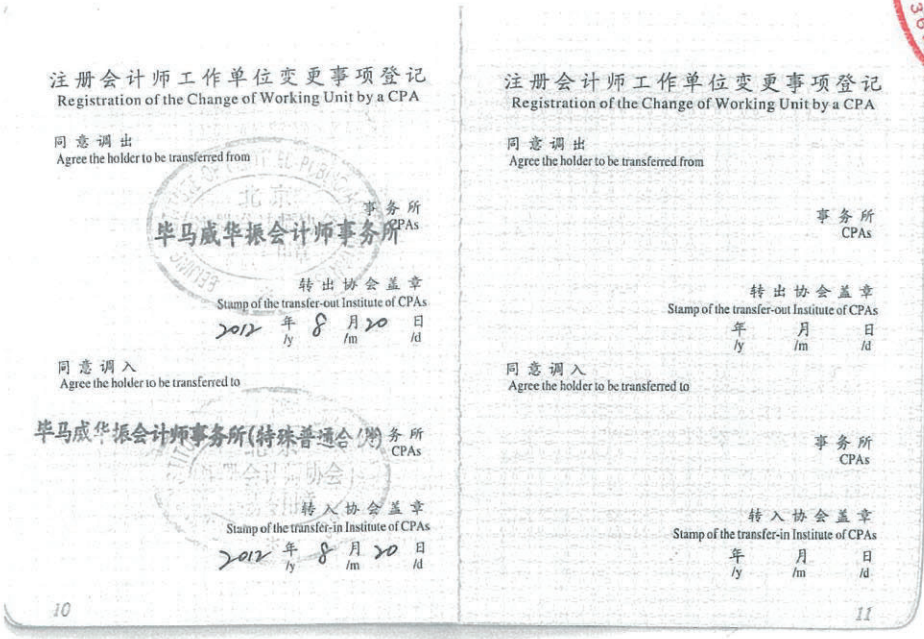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年 月 日
/y /m /d
6
7


姓名 张杨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21197901190020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张杨
证书编号：11000241038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3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6-3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10
11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 年 3 月 20 日



姓　　名 Full name　刘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2419881227326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 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84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y 05 月/m 20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阳
证书编号：110002411843

年/y　月/m　日/d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4W7UD2Z4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079 号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KPMG
毕马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079 号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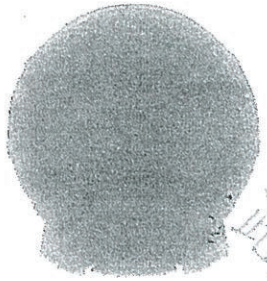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杨

刘阳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2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valid for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格，

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2 月 日

7



姓名 Full name 张杨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21197901190020

姓名：张杨
证书编号：11000241038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3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6-3
年 月 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3 月 20 日
/y /m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　　名 Full name　刘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2419881227326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84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y 05 月/m 20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阳
证书编号：110002411843

年/y　月/m　日/d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DKNTLUJB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644 号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百奥赛图”)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22] 26 号)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要求，百奥赛图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以下简称“汇总表”) 。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百奥赛图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百奥赛图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百奥赛图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百奥赛图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KPMG
毕马威

关于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644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百奥赛图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杨

刘阳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百奥赛图 (北京) 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50,056.17	5,914.27	-	-	55,970.4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百奥赛图 (北京)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8,847.65	50.00	-	199.20	8,698.4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祐和医药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3,220.99	3,100.12	-	2,000.00	14,321.1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枫叶宠物医院 (北京)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520.00	1,930.00	-	-	4,45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百奥赛图 (上海)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590.07	1,000.24	-	-	2,590.3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Biocytogen Boston Corp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1.66	-	-	161.66	代收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Biocytogen Boston Corp	子公司	应收账款	7,087.10	9,900.43	-	6,154.23	10,833.3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23,963.82	37,083.45	-	33,570.77	27,476.50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多玛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2,011.29	4.08	-	2,015.37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思道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004.10	2,419.85	-	4,423.95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再和医药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8.70	3.30	-	30.00	2.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康百达 (四川) 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	118.23	-	92.97	25.26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11,329.89**	**61,685.63**	**-**	**48,486.49**	**124,52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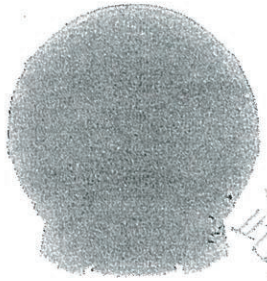
此汇总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沈月雷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刘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闫立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格，
alid for

年 月 日
/y /m /d

11年2月 日
/y /m /d

6

7



姓名 张杨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21197901190020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 3

姓名：张杨
证书编号：11000241038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3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6-3
年 月 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20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9年 3月 20日
/y /m /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　　名 Full name　刘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2419881227326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 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84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y 05 月/m 20 日/d

姓名：刘阳
证书编号：110002411843

年/y　月/m　日/d